

2018 年文化部補助民間辦理文化論壇

重工業包圍下的農漁村 大林蒲願景工作坊

民間版大林蒲願景計畫書暨工作坊系列活動會議紀錄

指導單位：文化部

補助單位：文化部、臺灣民主基金會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高雄市高雄好過日協會

協辦單位：臺灣熱吵民主協會

在地協力：金煙囪文化協進會

2018 年 9 月

目錄

《民間版大林蒲願景計劃書》	1
壹、 緣起與架構.....	1
貳、 〈遷村願景計劃書與遷村委員會〉	2
一、 遷村計劃書.....	2
二、 土地、建物、易地及承購方案.....	2
三、 安置補償對象.....	3
四、 時程規劃.....	3
五、 遷村委員會設置.....	4
六、 遷村辦公室.....	4
七、 社區知情與宣傳管道.....	4
參、 〈造鎮願景計劃書〉	5
一、 造鎮計劃.....	5
二、 多功能長照關懷據點方案.....	6
三、 社區醫療.....	6
四、 福利保障.....	6
五、 工作就業保障.....	7
六、 文化紀念園區與文化紀念活動.....	7
肆、 〈大林蒲現況改善願景計劃書〉	9
一、 污染防制計劃.....	9
二、 污染回饋金機制修訂.....	9
三、 道路交通改善計劃.....	10
四、 南星生態海岸公園規劃.....	10
《大林蒲的社區想像》	11
壹、 社福醫療.....	11
貳、 安置與補償機制.....	11
參、 安置與補償機制〈有夢尚水〉	12

肆、	安置與補償機制〈集體造鎮〉	12
伍、	安置與補償機制〈遷村辦公室〉	12
陸、	公開透明〈政策溝通→多元選擇〉	13
柒、	在地文化.....	13
捌、	在地文化〈海口新六里〉	14
《大林蒲的社區願景》		15
壹、	環境與空間.....	15
一、	污染防制〈空氣汙染〉	15
二、	污染防制〈噪音汙染〉	15
三、	交通.....	15
四、	生活機能與資源連結.....	16
貳、	安置與補償機制.....	16
一、	居住及財產權保障.....	16
二、	公開透明.....	17
參、	社福醫療.....	18
一、	醫療.....	18
二、	銀髮福利.....	18
三、	其他福利.....	18
肆、	在地文化.....	19
一、	信仰與市場.....	19
二、	紀念園區.....	19
伍、	其他.....	19
《大林蒲的現實問題與挑戰》		20
《附錄一 6/23、6/24 大鼻願景工作坊》		36
第 W 組.....		36
第 H 組		52
第 C 組.....		67

第 Y 組	73
《附錄二 7/27 主題式工作坊》	97
壹、遷村計畫書、造鎮計畫.....	97
議題結論.....	104
貳、安置補償機制.....	105
議題結論.....	106
參、公民參與、監督、申訴管道.....	107
議題結論.....	119
肆、專家學者建議與綜合討論.....	120
《附錄三 8/03 主題式工作坊》	124
壹、社福醫療.....	124
議題結論.....	136
貳、經濟工作及商業區.....	137
議題結論.....	147
參、文化教育.....	148
議題結論.....	156
肆、專家學者建議與綜合討論.....	157
《附錄四 8/10 主題式工作坊》	160
壹、環境污染防治.....	160
議題結論.....	174
貳、回饋金使用分配機制.....	174
議題結論.....	183
參、交通和海岸公園.....	184
議題結論.....	199
肆、專家學者建議與綜合討論.....	200

《民間版大林蒲願景計劃書》

《民間版大林蒲願景計劃書》

壹、緣起與架構

本計劃書緣起於高雄小港區大林蒲、鳳鼻頭遷村爭議懸而未決，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仍未提出官方的《遷村計劃書》。對此，社團法人高雄市高雄好過日協會和臺灣熱吵民主協會發起《重工業包圍的農漁村-大林蒲的願景工作坊》。活動初衷是期望透過由下而上號召民眾一起討論，共同提出大林蒲、鳳鼻頭未來的家園願景。本願景計劃書一方面將提供給政策規劃單位作為參考依據，也歡迎居民、社團、各界人士協助推廣或提倡本願景計劃書之訴求。

本次審議活動執行層面可分作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大鼻願景工作坊」，已於 2018 年 6 月 23 日、24 日辦理完畢，公開招募到當地居民進行為期兩天的深度討論，並彙整出與會居民的共同願景。第二階段的「主題式工作坊」，已順利於 7 月 27 日、8 月 3 日、8 月 10 日辦理三場完成，由願景發展出三大主題，並邀請居民、學者、專家、公民團體、公部門以及關心議題的市民朋友，一齊討論深化願景。本活動招募到的居民對於遷村的立場並非一致，涵蓋非常支持遷村到非常反對遷村者，且觸及近百人次參與討論。透過總共四場審議活動，成果由主辦單位彙整活動成果為《民間版大林蒲願景計劃書》，其內容有三大計劃書所共同支撐，分別為：〈遷村願景計劃書與遷村委員會〉、〈造鎮願景計劃書〉、〈大林蒲現況改善願景計劃書〉，具體針對如果遷村或尚未遷村的現狀提出政策建議及訴求。

最後，再次強調這份《民間版大林蒲願景計劃書》為民間社團的活動成果，並非官方的正式《遷村計劃書》。主辦單位將採取推廣的立場，持續擴大社會影響並積極爭取各界認同。很榮幸，本計劃能受到 2018 年文化部「公民文化論壇」計劃補助及台灣民主基金會補助，感謝所有與會的民眾、學者專家、公民團體、公部門代表及全體工作同仁。尚請社會各界先進不吝給予指教，本活動如有疏漏、不妥之處，一律由主辦單位全權負責。

貳、〈遷村願景計劃書與遷村委員會〉

一、遷村計劃書

1. 遷村事由：遷村計劃書內容須載明遷村事由，且須詳述近半世紀以來工業廠區的對居民的造成傷害，言明遷村之歷史責任。
2. 遷村法源依據及程序：遷村過程要有明確法源依據及執行情序，執行情序須經公民參與討論而訂定。
3. 權責單位：相關權責單位應包含遷村計劃的主責機關、遷村需地機關與執行遷村的執行機關三者。
4. 遷村經費：遷村計劃書內須詳細登載整體經費來源，包含支出經費單位、遷村經費精算評估以及經費項目。
5. 循環經濟園區之規畫：目前中央提到未來遷村後原址將要規劃為「循環經濟園區」，但未見具體的規劃內容。政府單位需要公開讓居民知情規劃內容為何，並爭取民眾的接受與認同。

二、土地、建物、易地及承購方案

1. 土地及建物丈量：應說明丈量方式，且有平面丈量與立體結構丈量與建材評估。
2. 農地處理方式：在保障居民權益下，應訂定較能夠符合居民期待，又與現有規範銜接之方式。以下為居民提供的處理機制：
 - (1) 一坪農地換一坪農地之方案研擬。
 - (2) 政府依照現行沿海六里公告地價加上 40%收購之方案研擬。
 - (3) 農地換建地方案之研擬。
 - (4) 農地所有權人集體會議研商。
3. 建地處理方式：提供多元的易地機制，並保障建地一坪換一坪的原則。另外，民眾訴求，肇因於建蔽率限制，一坪換一坪需採實際坪數換實際坪數；建築屋型須符合居民居住期待。政府須保障合法建物，對非法建

物亦須有合宜的處置，並採取從寬認定的立場。以下為居民提供的多元易地機制：

- (1) 自行建造補償方案：如居民欲自行建造，須提供補償。
 - (2) 政府建造方案（新屋型）：須開放居民討論，包含新屋型樣式(透天厝、社區型國宅還是集合型住宅等等)、新屋型坪數大小、建蔽率與容積率、屋內房間配置等。
 - (3) 兌換成等值公寓。如坪數無法完全兌換，可轉換為現金。
4. 優惠承購及貸款：以降低遷村帶來的經濟衝擊為原則，盡量不讓居民因遷村而背負債務。另應考量現在大林蒲地區地價低於市區地價甚多，如以市區地價讓居民承購，將造成居民重大的經濟衝擊，故應推出承購或貸款方案供居民選擇。
- (1) 小坪數之居民，需提供優惠承購方案，亦有居民建議以大林蒲地價作為安置地的承購價。
 - (2) 沒有土地者以及經濟較弱勢者，給予優先的優惠承購方案或安置方案或較優惠貸款方案。

三、安置補償對象

1. 原則：以在大林蒲地區「實際生活」之居民為補償對象，避免幽靈人口溢領遷村補償。原大林蒲出生居民應不設年限，因長期生活在當地，均受到鄰近工廠排放汙染之侵害。
2. 補償對象以「戶」為原則，所有權人之三等親內為安置補償對象，需針對寄戶者增訂年限標準。

四、時程規劃

1. 遷村期程規劃須公開透明，並設定階段性目標。
2. 如確認遷村，民眾訴求一年內政府研擬遷村計劃書。
3. 如確認遷村，民眾訴求五年內完成相關預定地之建設與安置。

4. 遷村過渡期應設立租屋補助。

五、遷村委員會設置

1. 委員會組成目的：在遷村籌備、執行及後續各階段中，保障居民福祉與權益，監督政府遷村相關規劃與執行，落實政策資訊公開透明及公民參與原則。
2. 委員會之職責：協調與審議遷村計劃內容、預算、安置補償及執行等政策細節規劃、受理民眾申訴案件，宣傳執行進度及相關資訊。
3. 委員之組成：居民自決，由各里選舉產生具決策權的居民代表；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扮演提供建議與協助的角色。

六、遷村辦公室

1. 行政申訴窗口：設有常駐人員及專線協助民眾辦理相關行政及申訴手續，並設置意見箱（願景箱）以及申訴箱讓居民陳情、表達意見。
2. 辦公室設置要點：於現行的大林蒲地區設置辦公室；如未來完成遷村後也須於新址常設辦公室作為服務據點，提供居民至少十年的後續相關的協助、追蹤與服務。

七、社區知情與宣傳管道

1. 公開遷村計劃書：計劃書詳載計劃內容、預算經費、規畫細節等。
2. 公開進度：遷村執行之進度，將定期整理公告。
 - (1)傳播途徑：社區廣播系統、傳單派送、村里公告、社群網路（如：開設遷村臉書粉絲專頁）、派發期刊（1期/2月）、由國中小等教育系統協助傳播政策，及其他傳播方式與途徑。
 - (2)定期召開遷村大會：遷村委員會須報告遷村執行進度，讓民眾充分知情、監督進度及預算使用，且會議全程上網直播，至少每三個月定期召開遷村執行會議一次。

參、〈造鎮願景計劃書〉

一、造鎮計劃

1. 造鎮原則：遷村的前提是如何提升生活品質，回到「以人為本」的空間規劃設計，透過新的空間規劃讓生活品質受到保障與提升。
2. 社會衝擊影響評估：在啟動遷村前，需要全面性調查遷村對居民的經濟、文化、醫療、教育等各層面帶來的衝擊影響，藉此提出相對應的補償方案與相關就業輔導配套。針對商業衝擊部分，如自營作業者、商店店家、攤販，可提供商店五至十年的營業稅減免措施；針對攤販則提供水電減免措施。
3. 大林蒲通盤檢討專案：以未來預定地為計劃單元，進行大林蒲通盤檢討專案，同時考量過去已經遷移紅毛港計劃單元的缺漏，一併於本次遷村中補足和改進。
4. 行政區劃分與道路名稱：至少須劃分新的里作為最小行政區，道路名稱規劃應盡量沿用沿海六里居民較熟悉的舊路名為原則。
5. 民生需求、公共建設與基盤設施：遷村預定地需要新的造鎮計劃，須考量和評估社會福利、醫療、經濟、文化、教育等生活需求層面，並設置對應的公共建設與公共服務，以保障居民的權益。基盤設施也應進行規劃，整併公共電線、管線，縮減人孔蓋等，亦增進社區美觀。
6. 消防及安全維護：造鎮規劃含消防設施、救災動線，以及治安維護單位等編制。
7. 教育機構與圖書館：進行教育資源評估與文教區規劃，並將學童通勤等問題納入考量。設立幼稚園、國中小學等教育機構，保障原有學童的就學權利。另需增設圖書館。透過教育機構推廣成人教育，活化社區長輩心智。此外，讓長輩有機會跟國中小的下一代互動，傳承大林蒲的歷史、文化、記憶，學生課程亦安排固定時數，鼓勵學生參加社區活動。

8. 商業區規劃：由遷村委員會進行規劃討論。另外，就台灣目前的住商混合的現況，住宅區做商業營利相當程度具備足夠的彈性運用空間，可協助輔導居民建立商店。
9. 社會網絡重建：過去遷村偏重硬體建設，忽略社會網絡重建，未來遷村時應考量與設計如何維繫社區既有的社會網絡。
10. 傳統市場設置：以維護居民既有生活習慣。
11. 新市場、商場設置：朝向容易停車、方便購物的方向規劃設計，塑造舒適的購物空間。

二、多功能長照關懷據點方案

1. 目標：設置長照示範區，並由專業單位結合在地民眾網絡組成服務單位，統籌社區長照資源之需求缺口，讓服務對象也願意一同參與，提供社區長期照顧等業務服務，如：送餐、共餐、訪視、擔任照顧服務員及志工等。
2. 據點營運經費：由空汙基金與長照基金支應。
3. 據點營運方式：為屏除地方勢力壟斷社區照顧資源或產生競爭，由委外專業的中介單位或 NGO 進駐運作。由專業團隊輔導在地民眾，使其能夠擔任給薪照顧服務員與志工，進而組成在地照顧小組。定期訪視、關懷社區長輩，讓服務深入巷弄、家戶。

三、社區醫療

1. 社區醫療需求評估：銜接前述的社會衝擊影響評估，應盤點未來遷村的社區醫療需求。
2. 設置專責醫療窗口：提供居民醫療諮詢、服務與辦理相關業務。
3. 補助居民健康檢查並提供相關醫療、健康促進之補助。

四、福利保障

1. 防癌保險：開辦防癌險，須先進行癌症風險評估，以及保險模式評估，

並建立相關制度規範。

2. 社區福利需求盤點：進行社區福利需求評估，並建立與政府政策銜接之機制，如：長期照顧、公共托育等，以滿足社區福利需求。
3. 其他社會福利據點：
 - (1) 休閒娛樂需求：設置活動中心，需有健身房、游泳池。
 - (2) 銀髮照顧需求：設置日照中心、喘息服務，與長照政策銜接。
 - (3) 設置共餐廚房：讓社區居民與長輩可以一起共餐。
 - (4) 公共托育中心：提供照顧社區小孩的服務。
 - (5) 其他：應考量如何維繫、促進既有的社區人際關係。
4. 中低收入與弱勢扶助：考量遷村如何提供中低收入與弱勢者更多的保障，建立相關配套機制。

五、工作就業保障

1. 原則：須提供就業機會、保障居民經濟安全。
2. 就業輔導：遷村後提供就業輔導，協助輔導轉業、考照與後續追蹤，且相關輔導措施時限須延長。
3. 失業救濟：因遷村而失業，失業救濟時限須延長，給與居民基本的保障。
4. 農、漁民照顧：假如遷村，應照顧農漁民生計，原先的農漁保須維繫或提供選擇勞保的機會。
5. 勞工局規劃專案：假如遷村，勞工局須提主動性專案，提前因應民眾失業、轉業、就業等轉介與訓練的需求，提供民眾預備職訓課程與輔導。派請勞工局專員協助民眾申辦轉業就業輔導，給予個人化服務例如協助面試，並列將大林蒲地區個案統籌列冊管理。民眾可盡早提出需求，由勞工局協助做後續的職業訓練跟轉介。如民眾有微型創業的需求，應提供相對應的輔導協助。

六、文化紀念園區與文化紀念活動

1. 文化紀念園區：文化紀念園區的設立，必須對遷村事件前後發展的脈絡進行客觀的陳述，不能僅有官方立場的觀點，要有居民的感受與論述，並作為園區展示、保存的素材。此外，可以凸顯大林蒲長期低度發展、低度維護的狀況，而非僅是以觀光預算、空間活化再利用、拒絕採取紅毛港文化園區的模式進行保存。可以效法國外「黑色文化資產」的概念，讓參觀民眾了解大林蒲居民面對遷村的痛苦、不捨及悲痛，以此發揮教育作用；具體方式可以讓參觀民眾透過感官模擬，實際體驗居民的感受，如：模擬煙囪排放的氣味讓參觀民眾可以體驗大林蒲的空氣。
2. 遷村紀念活動：可結合廟宇節慶、祭典辦理遷村紀念活動，凝聚社區意識，也讓市民及子孫知道遷村案緣由與過程。
3. 暗黑觀光：即刻就可以由社區發起「暗黑觀光」，藉此吸引外界關心議題的人士前來了解大林蒲面臨的困境而進行紀錄、對話、留下信息、編寫刊物。透過文化層面活動，凝聚在地的社區力量。

肆、〈大林蒲現況改善願景計劃書〉

一、污染防制計劃

1. 原則：政府須監督工廠的汙染排放、縮減排放量、降低汙染。可由大廠先進行實施，再逐步要求擴及到小廠商。
2. 防治制度設計：
 - (1)推動與落實空汙總量管制。
 - (2)修改法規或透過空汙基金補助讓廠商有誘因做設備改善。
 - (3)要求應廠商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之廠商應該裝設，並釐清當前裝設狀況是已裝置、門檻下修該裝而未裝還是仍未裝。
3. 汙染監測：
 - (1)建立汙染 DNA：工廠設立監測器，讓民眾知道汙染源頭。
 - (2)落實汙染相關罰則，增加監測人員編制。
 - (3)民間自力監測。
 - (4)廠商互助模式：由廠商彼此相互監督、相互補償汙染防治技術。
4. 增設吹哨者條款：保護檢舉工廠違法排放之員工，並結合勞工局的勞工教育訓練，使受雇者知道檢舉可以受吹哨者條款保障。
5. 資訊窗口：增設資訊窗口，協助民眾了解排放資訊，即時掌握汙染情況。
6. 健康風險、流行病學評估：須進行健康風險評估與流行性病學調查，不論居民是否遷村皆應持續追蹤
7. 汙染防護：
 - (1) 補助居民裝設氣密窗。
 - (2) 補助居民購置空氣清淨機。

二、汙染回饋金機制修訂

1. 回饋金目的：確立回饋金是基於工廠帶來健康風險危害的補償，屬於義務，須透過健康風險評估確立義務範圍，藉此避免回饋金成為販售健康

權的概念。基於風險影響原則，後續即便遷村，風險危害仍續存於民眾身上，因此仍須對民眾進行補償。

2. 回饋金使用機制：應透過與利害關係人協商、討論，共同訂定回饋金的使用原則，使用方式應公開透明。
3. 回饋金更名：工廠排放的污染對民眾的健康造成危害，但回饋金之名易解讀成是工廠基於敦親睦鄰的善意而進行經費撥補，是故需重新評估回饋金的名義、進行更名。

三、道路交通改善計劃

1. 中林路機車道：道路品質需改善。
2. 公共運輸：優惠補貼居民搭乘，需求反應式導向評估公車運輸。

四、南星生態海岸公園規劃

1. 南星生態海岸公園：朝具備生態復育與生態補償及休憩功能做規劃。

《大林蒲的社區想像》

《大林蒲的社區想像》

壹、社福醫療

一、 定期的健檢服務：

以在地居民為主，不限年齡，並且配合後續醫療服務，除自費健檢選項外，應自相關補償金中提撥健檢醫療基金。

〈健檢醫療基金補助使用辦法〉

- (1) 補助資格認定：65 歲以上、低收入戶或殘障弱勢。
- (2) 健檢後須進行更詳細之醫療檢查者應予補助。

二、 醫療就醫交通機制建立：

- (1) 為因應「在地醫療資源缺乏造成慢性、重症患者看診不便利與就醫成本過高等問題」應建立大型醫院的接駁系統，以里為單位設置接駁點。
- (2) 利用無障礙計程車結合「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技術 (Demand Responsive Transportation System, DRTS) 輔助大眾運輸接駁的不足。
- (3) 邀請更多中小型診所進駐社區。

三、 長照服務的建立：

利用衛服部長照計畫相關預算補助社區發展協會在活動中心、中小學、幼兒中心附近提供長者共餐服務，使在地年長者於每日中午得以互相陪伴照顧，同時年輕人能安心工作，不必擔心長輩用餐狀況。

貳、安置與補償機制

一、 政策資訊公開和對稱

- (1) 定期召開說明會
- (2) 建立監督委員會：因應政府政策與居民知情權不對等，應組織監督委員會，以達成監督政府、資訊公開、提升建材、提升建築安全係數、提升居住品質等目的。
 - ①組成身分：建築土木之專業人士、社區人士、居民、農業、商業、漁業代表。
 - ②符合資格的代表們，透過票選或是電腦亂數抽籤參與會議。

二、 換地政策與換地機制

為因應政府對於建地與農地補償機制不完整、不明確的狀況，應建立一套合理機制，避免居民權益受損，建構一個公開透明的換地機制草案。

- (1) 以建地作為遷村土地更換條件：建地換建地；農地換建地。倘若發生可換建地坪數不及原農地坪數時，政府應以優惠價格收購該農地。

參、安置與補償機制〈有夢尚水〉

- 一、 時程：
1 年提出計畫書、3-5 年建設遷村基地並完成遷村
- 二、 條件：
 - (1) 須為沿海六里土生土長的居民及其三等親屬。
 - (2) 有地權財產者，以一坪換一坪為原則。坪數不夠者，以沿海六里原地價優先承購。
 - (3) 無地權財產者，享優惠貸款、優惠價格，優先購置集合住宅。
- 三、 權責：原則上以中央主責，地方協商，但仍需機關間彼此協商。
- 四、 公共設施：於遷村基地設置學校、圖書館、活動中心、公園、泳池、醫院、公托機構、日照機構、傳統市場、商店街、郵電設施並維繫社區內治安及消防。
- 五、 增設商業設施。

肆、安置與補償機制〈集體造鎮〉

- 一、 源起：
 - (1) 大林蒲文化保存與轉移。
 - (2) 借鏡紅毛港慘痛經驗。
 - (3) 維持原有商業機能，區位合理分配。
- 二、 空間規劃：
 - (1) 住宅 - 透天厝、國民住宅 (社區型)、社會住宅 (集合式)
 - (2) 商業 - 建置綜合功能的活動中心，結合傳統市場 (1 樓)、商場及商店街 (2 樓)、社福據點 (3 樓)、活動中心 (4 樓)
 - (3) 文教 - 重構寺廟系統、學校、老人就養。

伍、安置與補償機制〈遷村辦公室〉

- 一、 就業：
 - (1) 轉銜救濟金、失業救濟金延長提撥年限。
 - (2) 提供就業輔導、培養第二技能並輔導考取相關專業證照。

- 二、 就學：
 - (1) 提供學童新環境適應輔導。
- 三、 醫療
 - (1) 延長健康檢查、疾病風險評估等保障年限。
- 四、 服務條件
 - (1) 在新址設置據點，提供服務。
 - (2) 設置專職服務員。

陸、 公開透明〈政策溝通→多元選擇〉

- 一、 源起：

資訊落差、政府不了解居民需求、遷村條件不明確、政策未落實（紅毛港借鏡）
- 二、 機制流程：
 - (1)公告(2)協調(3)補償(4)普查、查估(5)執行
- 三、 原則：
 - (1) 設立專責窗口主動向居民說明，確保資訊公開透明。
 - 利用社區廣播、派發傳單、網路平台等多元管道，將政府資訊公告周知。
 - (2) 建立監督機制。
 - 政府每三個月定期於大林蒲康樂活動中心辦理里民大會。
 - 立法監督選里民代表，每一個月定期查核，里長有義務對里民負責。
 - 所有公告文件需進行政府、行政窗口、里民代表三方簽署，使之具有法律效力。
 - (3) 讓居民能參與、發聲與政府溝通。
 - (4) 共同制定遷村條件 - 補償金、土地分配、工作機會、輔導轉業、生活品質。
 - (5) 聯合贊同理念地居民，共同努力，創造居民團結。

柒、 在地文化

- 一、 參照哈瑪星代天宮的形式與經驗，整合宮廟、市場、黃昏市場、夜市和攤販，建構經濟群聚效應，促進人潮，藉以降低空間成本支出。

捌、在地文化〈海口新六里〉

- 一、 建構大廟文化，將大林蒲、鳳鼻頭等四間大廟遷建於同一個位置，共同護持一個大廟埕，於廟埕上發展菜市場、夜市與商店街。以四間大廟為中心建構生活需求空間，透過日常採買與信仰維繫沿海六里的人際網絡。
- 二、 於遷村基地之公園用地建遷村紀念館，館內結合圖書館、健身房及活動中心等公共設施。辦理「老相片攝影」、「紀錄片影展」等常設文化展覽；於遷村紀念日辦理紀念活動，透過活動主動維繫居民關係。

《大林蒲的社區願景》

《大林蒲的社區願景》

壹、 環境與空間

一、 污染防制〈空氣汙染〉

- (1) 從空汙補償金中提撥一半成立基金，作為遷村相關急難救助之用。
- (2) 如果不遷，應補助家戶健檢和氣密窗裝設。
- (3) 如果不遷村，市府做出持續汙染減量的承諾。
- (4) 監督工廢氣排放量
- (5) 工廠內部架設感應器
- (6) 汙染防制計畫書
 - ① 計畫書內容：汙染基礎調查 (健康風險評估、流行病學調查); 健康檢查與防治；遷村後的疾病追蹤。
 - ② 執行步驟：調查使用空汙基金來做。團結與凝聚其他地區力量如鄰近受汙染地區 (潮州、美濃)，遊行，發聲，也能取得更好遷村條件。

二、 污染防制〈噪音汙染〉

- (1) 建立隔音牆，讓噪音不會那麼大。

三、 交通

- (1) 道路品質需要改善
 - ① 確保包商合約能保固道路排水及道路破損問題
 - ② 改善政府既有的道路品管機制
 - ③ 如果不遷村，沿海路車道須改善
 - ④ 改善週邊道路(如中林路、南星路)的路面狀況。
- (2) 希望恢復中鋼廠區中既有道路的居民通行權。

四、 生活機能與資源連結

- (1) 多餘土地空間運用
 - ① 由居民提案，投票表決
 - ② 創造能讓居民集會的場所或公共設施，使原有的生活習慣和社交可以維持
 - ③ 村里辦公室代辦公所事務。
- (2) 空間規劃
 - ① 商業區：商家進駐有公平的進場機制。政府提出並執行協助商家經營的方案。
 - ② 休閒空間：如果五年後不遷，要開放南星公園。如果五年後遷村，要有休閒運動中心，內涵健身房、游泳池。
 - ③ 如果五年後遷村，新社區的公共建設含有商店店鋪、市場、公園、學校、圖書館
- (3) 如果要遷村，新社區資源整合
 - ① 建立、維持與紅毛港居民的關係，新舊居民融合(→文化)
 - ② 整合教育、醫療、活動空間(→社福醫療)
 - ③ 創造資源群聚引發商業活動(→經濟與就業)
 - ④ 抽籤決定地點(→機制)
- (4) 如果要遷村，安置區位的分配能符合現行的生活方式。居民移動到安置地區後，能和非大林蒲的居民融合，並能夠盡快正常生活。
- (5) 造鎮計畫：如果要遷村，應保留原有的地方文化、生活機能，就業、就學、醫療、社福資源建立。

貳、 安置與補償機制

一、 居住及財產權保障

- (1) 房屋

- ① 如果遷村，要能在新地蓋回原屋型。
- ② 如果遷村，新建宅的住房形式可以獨身套房以及三代同堂
- ③ 如要遷村，在遷村程序上，需要有過渡期讓房舍建好才能拆除舊有房屋，或者是提供租屋補貼。
- ④ 如果不遷，應提供舊屋更新補助或措施，因遷村未定之下居民難以投資修繕。
- ⑤ 有些沒有產權或坪數過低者，需要給其最為基本的保障，例如給居民最基本的房屋坪數。

(2) 土地

- ① 如果要遷村，須召集農地的權益關係人，討論農地徵收的補償事宜。
- ② 多元的農地徵收補償機制
- ③ 一坪換一坪：
遷村需要一坪換一坪，無論是農地、建地。房屋的部分，需要能蓋回原屋型。
- ④ 如果要遷村，補助方案不致讓居民產生影響生活的負債：
新購地價比照大林蒲現地地價、原生居民不限年齡皆獲得補償、寄戶人口增訂居住年限。

(3) 遷村計畫書：

- ① 建立換地機制：坪數的換法、地價因時間關係貶值都要考慮進去，講清楚。
- ② 賠償金計算要明確、公平，說明經費來源。

二、公開透明

- (1) 回饋金機制要公開透明
- (2) 積極滿足民眾知情的權利，步驟如下：
 - ① 公開進度資訊
 - ② 安置預算
 - ③ 施行計畫書

- ④ 執行團隊、公布執行內容
- (3) 建立溝通平台：要透明公開且廣納意見，不能只有政府人員，也要有在地聲音。由公眾推選代表。

參、 社福醫療

一、 醫療

- (1) 醫療保障
 - ① 如果不遷，要有補助健檢。
 - ② 提供防癌保險。身邊朋友罹癌多，風險高，期望提供防癌保險能給予保障。
 - ③ 醫療保障在遷村後須延續，讓這些先前暴露於高風險的居民有所保障。

二、 銀髮福利

- (1) 長者醫療照護：
 - ① 改善年長者的就醫移動方式
 - ② 長者盡量移到醫療機構附近
 - ③ 政府主導中小型醫療機構進入新社區設點
 - ④ 行動醫療團駐點
 - ⑤ 專責的醫療窗口提供居民諮詢
- (2) 如果要遷村，遷村基地要有老人活動中心，且配中央廚房可以供餐。

三、 其他福利

- (1) 社福資源進駐：現況的基礎建設要改善，不能因為要遷村就停擺，應提供補助。

肆、 在地文化

一、 信仰與市場

- (1) 如果不遷村，應促進現有菜市場的運作、利用。
- (2) 如果要遷村，應新建大廟與菜市場廣場。

二、 紀念園區

- (1) 如果要遷村，在遷村基地建立紀念園區，但勿採取紅毛港模式。

伍、 其他

- (1) 如不遷村，在地政治結構應改善，應友善包容，權力勿掌握於少數。

《大林蒲的現實問題與挑戰》

《大林蒲的現實問題與挑戰》

總類	子類	居民遭遇的困境及其發言內容
安置與補償機制	建蔽率	現在一坪換一坪，但你說建蔽率 60%而已，這我無法接受。我要接受，至少建蔽率要 100%。坪數不夠，叫我自己貼錢重建，這樣不合理，看要補貼還是要賣地，先談清楚，是我也不是要凹政府。像我有 10 坪，現在換到 25 坪，建蔽率 60%
		現在建蔽率 60%，若現在我房子 20 坪，換過去只有 12 坪，可能連蓋都不能蓋，即便我是有建照，建築法規新建的不到 14.6 坪都是違章。
		結果現在說法完全變了，建築法規卡住建蔽率，跟原先的期望完全不一樣，讓我們覺得無法接受。
		當初最早調查時，那時感覺計畫很大，一坪換一坪。當初也沒講建蔽率問題，大家也不清楚建築法規。是在大鳳報上看到，才去問里長，里長說你們都沒注意到這一條，才恍然大悟。
		為什麼我要大間換小間？
	原有土地重新分配之後，在新的地方算入建蔽率之後，可能無法建築。	
	一坪換一坪	最為基本的要求，就是建築一坪換一坪，我覺得很合理啊。原本 40 坪變成 24 坪。
	換地與承購機制	我十八坪我十五坪我不夠三坪，我要跟政府買三坪，你一坪要賣多少，我不要住去那邊，你要跟我一坪買多少，這個都沒有，都是呼嚨。
	小平數	你看紅毛港，都是 26 坪去蓋。現在大林蒲有約五分之一、1000 多間房子，因為地坪不夠大，依法規是無法重建的，等同於空談。
		現在很多大林蒲的房屋不到 20 坪，換算之後土地更小，依照建築法規是無法建新的。
		依照建築法規，我原本可以住的房子變成不能蓋，這當然不接受。

安置與補償機制	小坪數	有說法是坪數不足的湊起來，建集合式住宅，這對在地居民來說是不能接受的。
		現在的法規，低於 14.82 坪以下的是不能建的。以 1 坪 15 萬元折合金額去換大樓。
		剛開始他們不建大樓，我們自救會去說你們這樣，讓那些坪數不足的如何生活？所以後來才會蓋大樓。
	丈量	當初一接受土地丈量，就表示接受政府的購地方案。
	農地	上一次在普查說明會上，農地徵收的部分要依高雄市自治條例，以公告地價去徵收。我直接釘他，不蓋章、不同意、不拿錢，你要那我如何？
		旁邊新興巷的旁邊，全部都是農地但都在道路旁，換起來要如何生活？
		我有建地、農地，我要求要比鄰而遷。我也沒有要求農地換成建地，農地的部分你就劃設成農業區。
		他要用耕作密度計算，農地都沒種一毛都不賠，一棵樹 3000 元。
		為什麼要用徵收的、農地用徵收的，只會徵收，什麼叫徵收，就是單方出價，議價是什麼，是我們出價才叫做買賣。都沒有出價你就要給我用那個徵收，他援用徵收條例，由需地機關跟六里議價，兩次議價不成，他要十二萬我們要十八萬，加起來除於二十六萬徵收，我就問市府你用這個條例，你的辦法有沒有出來，都沒有出來這個條例不能成立，你給我用看看，就是這樣，你們聽聽看有沒有道理。
	地價差異	上次史哲說用大林蒲 5 萬的地價換 30 萬，你憑甚麼換？
		那個房價差異是個人問題，有些說要遷也不願意遷啊！
		用農地受汙染前的價格來收購，是否有換成其他類型用地的機會？
		有些老人剩沒幾年能活就不願走了，如果價位高就願意，都是價位問題。
	計劃書	現在政府要遷村蓋工業區，首先要召集地方里長、社團等領導人要先開會，共同討論，一坪換一坪要怎麼

		<p>做？沒有土地或不足者要如何安置？現在都只是口頭說說，遷村計畫書有嗎？這都是法定程序，有才能普查。</p>
<p>安置與補償機制</p>	<p>計畫書</p>	<p>相較於紅毛港，當時遷村時有遷村計畫數。現在沒有看到遷村計畫書，感覺像是還在作夢。</p>
		<p>沒有錢沒有經費、預算。</p>
		<p>要有明確要怎麼建設地方的大綱。</p>
		<p>希望遷村成功，有明確可行的時程表。五年內可以給大家一個明確的定論。</p>
		<p>不遷村，這裡只會每下愈況。</p>
		<p>各項進度的時程表要出來，不管如何，選舉與否，讓大家可以安定下來。第二就是各式搬遷的條件要先談好，條件要明確。</p>
		<p>趕快編列預算執行後續動作。</p>
		<p>共同利益（遷村條件）應該要先被討論，如此居民才有團結的基礎。</p>
		<p>我們遷村要有個計畫，第一要編預算，行政院到現在沒編預算。第二點，遷村要有遷村計畫，都沒有遷村計畫。</p>
		<p>蔡英文的五加二，要弄綠色材料園區，他是要做石化專區，要發展九輕。我們先把源頭擋起來，他們就沒辦法繼續開發，他就要遷村，但現在一項一項都來，大家不擋污染的話，計劃進來居民就自己想遷了。</p>
		<p>計畫書一定要先出來，沒有出來不曉得政府的底線在哪裡，條件不明拒絕遷村，計劃出來才有討論空間。</p>
		<p>現在要做的就是遷村計畫書趕快出來，能做的就是說，如何團結我們大林蒲還有力量，能夠同情我們這邊關心我們這邊空汙的一些力量能夠組織起來，迫使他我們遷村計畫，然後給我們經費多一點、條件好一點、規劃完整一點。</p>
<p>石化需求沒那麼大，但國家經濟需要石化，所以靠我們這邊再賺錢。根本不用考慮第二個，看第一個狀況分析我們一定遷，一定遷作戰方式看怎麼去取得最好的方式，我們要從空汙，愈慢成立國家經濟、企業損</p>		

		失會越大。他們會越急，他急，需要，遷村條件才有籌碼就能去談。怎麼去談最好條件的話去組織力量，從現有六個里的組織、團體、資源，還有一些跟我們共同體潮州左營美濃，這些都是我們的風向汙染會跑到那邊，如何取得大家共鳴、宣傳，這樣遷村條件會更好。
安置與補償機制	計劃書	很明確嘛，來源土地資格這一些怎麼去遷這一些他都會寫得詳細大家都會去看，就會去討論細節不足的地方。
	時程規劃	這裡的人口多，各種配套方案，希望 5 年完成各種預算的規劃。
		一年內完成在地人口的確實調查。
		遷村應盡速完成，不要讓居民的心懸而未決。
		期程問題，不要漫無目的等待。
	權責單位	要有人主動承接計畫，做預算的執行、運作的監管。
		中油之前出資遷村，600 多億弄到。現在我們 400 多億就想打發，要向政府(經濟部等)直接要才会有比較好的條件。
		現在是市政府在主導遷村，現在他們的心態就是要卸任了，就放任不管。
		對我們來說，政府到底施行的進度到哪裡，除了大略事記之外，細部細節也要說明，尤其權責單位到底誰是主導，誰是主從，希望耙梳清楚。不要讓各種想法成為口號。這樣讓每個人都人心惶惶。
		權責要清楚，到底誰是主管機關，誰決定執行哪些工作，調查評估、施做。
		當初行政院啟動要做遷村，就應該直接專責處理，不再將權責分派給下屬機關。
		中央主導、監督，需地機關協商，不讓地方政府介入。
		需地機關直接出來，才會快速推動事情。
為什麼我寫一直以來需地機關沒有出面跟我們協商議價，我們的大前提大原則就是協議架構嘛。		
今天的預算是中油編的。還在什麼行政院編什麼預算		

		<p>啊。本來的需地機關是中油，本來是中油要取得這塊地，你們弄錯了，我問中油，他們承認，地是他們要的。現在為什麼變成經濟部，因為國營機關有兩個單位要，一個台電，有兩個機關要，所以由經濟部出面當需地機關去得土地在發給他們。</p>
安置與補償機制		<p>窗口是經濟部，預算也是經濟部，立法委員沒遷村也要編，中油是小咖中央在跑行政院，政務委員張景森是負責我們這邊的。</p>
	權責單位	<p>講到預算都是在騙人，預算是中油編的。</p>
	補償資格	<p>居住在者鳳林里有一戶兩百多人，鳳鳴里幽靈人口四、五百人，投票時全部出現。</p>
		<p>像我們子女，也不在補助的項目裡面。</p>
		<p>人數都要列入補償，不論年齡。</p>
		<p>土生土長，不能用年齡限制，轉存戶口的反而要限制。</p>
		<p>應該在地戶都可以獲得遷村補貼。</p>
		<p>寄戶口的人口不可以領取遷村的補償金。</p>
		<p>寄戶口不應該領取補助，因為搬遷出去就不再受到污染，不應該跟在地的人同享同樣的補貼，預算有限，要花在刀口上。</p>
		<p>設籍的年限要設定。</p>
		<p>重點是生活在其中才算，年限無法是明確的篩選條件。</p>
	<p>為了領遷村補償的幽靈人口，影響真正的在地居民。</p>	
	<p>要有戶口簿子才能領補償金，補助問題要經過公所，有收據，通知，就不會找你麻煩。如果要遷戶口，牽涉到不能隨便遷戶口。</p>	
遷村過渡期	<p>還沒遷村的這段時間，該如何處置？</p>	
	<p>目前還沒有遷村時程，能否有個五年、十年的緩衝期，當對面的房舍蓋好後再拆遷，不能像紅毛港一樣說拆就拆，需要另外租屋或找親戚朋友借住。</p>	
	<p>因為這塊地是中油要建油廠，已經很迫切了，一定會遷，頂多有一年期間，屆時斷水斷電，能不能出去、</p>	

		建好是你自己要負責的。
	安置地規劃	可能遷去的地方比大林蒲更偏僻，不太可能太靠近市區，去個市場、小孩要就學，是不是會有很大的變數？
		我現在房子在大路邊，停車很好停。若我遷過去後在巷子裡，該如何停車？
		像現在的遷村法，過去沒錢後就四散，紅毛港就是個血淋淋的例子，造鎮讓人住，現在應該要防微杜漸。
		安置地點問題，是否有鄰居？
安置與補償機制	安置地規劃	去那邊要公共設施，公園啊學校啊。
		行政區的劃分要提出來，都沒有。最起碼一個里，可以劃分三、四個里。
		大林蒲、鳳鼻頭這邊要遷要整體遷過去啦。
		公共財還是要放進去。所以說才要求整體造鎮計畫，我們遷到這一邊公共設施，建圖書館、建活動中心、公園、幼稚園什麼，都要規劃在裡面，政府怎麼編，這是後續的，也是我們要求的，整個遷村造鎮的需求。
	安置屋型	這些最基本的要求我們的需求很簡單，一坪換一坪，原屋型建回。
		我原本透天的，變成住公寓，誰要啊？
		我今天住透天，起碼土地是我個人擁有的。若是建公寓，可能整棟土地是 100 戶分持，一定有差啊。
		同樣是 20 坪，兩樓、三樓就有所不同。我們繳房屋稅，兩樓、三樓的不同，安置上應該也要有所差異。
		如果說無地無房的，可以給點福利住集合式住宅，自己有地的哪有可能。
		蓋回原屋型是不可能的，蓋下去之後誰要買？蓋原型屋自己不住想賣掉，有誰會買？現在是應該爭取豪華版，蓋四層樓透天才是。
		蓋原型屋要先分清楚，到底是政府蓋還是自己蓋？若是自己蓋，那要蓋甚麼型態那不用問；若是政府蓋，才需要詢問清楚這樣的機制。
		現在要蓋集合式住宅都不讓人知道，至少要提升建材

		品質、安全係數，這些是可以要求的。	
		現在都做四樓齊排式，不可能有差異。	
	安置土地	政府說政府沒地、無法換給你。營口路那裡軍營要做公園，隨便安都可以放兩、三里，是政府不用心，設騙局要騙我們。你現在說政府沒有那麼多地，就幾里放鳳山、幾里放小港，我也接受啊！距離不遠，地點也不錯，土地不夠是你(政府)要想辦法。	
		因為紅毛港遷村的需求，附近的房地產都增值，上漲一百萬，像是大坪頂。紅毛港許多都拿現金補償，有能力的才會回中安路蓋。	
安置與補償機制	安置土地	安置的位置，中崙那裡沒有限高。	
		之前官員說就是沒有土地可以賣。	
	協商與溝通機制		覺得政府至少要先開協調會，先聽聽在地居民的想法。
			他們應該會有一段時間要讓我們走，這樣是不合理的，在說明會或公聽會。
			定期開說明會，我們要提出要求，應該要有配套。大樓應該要有監督小組，成員要有些相關背景，需要有專業，從社區裡面找比較專才的去，比較不會造次。
			現在下意都無法上達，我們試很多次。
			看能不能一個里派出代表組成委員會，一里 6 個，然後可以對外發言，效率就會提升。
			第一個問題是認為說有時候，少數團體卻擁有發言權，但是大家都沒有機會表達，第二就是話語全都是固定的長輩，年輕人無法參與，世代之間無法團體，無法一起行動發揮凝聚。最後是里長以及工廠端的關係太好，沒有做足夠的利益迴避。
			很多時候，里長不能對外反映。
			媒體一報，外界對大林蒲都用暴民來看待我們，每次有事情，外界也都只找里長協商，應該是一里多找一些人當作代表。
	遷村籌備委員會，不需要成立這種團體。他只是背書的單位而已，只會損害全體利益。協議架構底下不需要這種組織存在。讓遷村簡化成土地的買賣交易。中		

		油需要市府幫忙開立核發開發許可證。
		上位執政者的政策跟在地有很大的落差。
		執政者跟利益者掛勾，居民必須要團結才能與之抗衡。
		年輕居民不是不關心，而是不知道如何關心，所以政府資訊應該要主動公開。
		專責窗口，資訊公開透明。並定期主動說明。
		考量遷村的背景（居民被汙染 40 年），應該是政府與居民討論的共同基礎，共同制定遷村條件。 (1)補償金；(2)土地分配；(3)工作機會，輔導轉業； (4)生活品質；(5)居民團結，聯合質同理念，共同努力。
		只要有一個成功的訴求，便能讓居民相信彼此團結是有效的，也更能吸引其他人來參與。
安置與補償機制	協商與溝通機制	因為不可能所有的問題都一次做解決，後續還有一些小問題，才希望說有這樣一個窗口。
		成立這個也是樣板而已。
		一直覺得窗口無效，平台是替政府背書，要平台可以，跟他說平台怎麼做，要想清楚才弄平台。
		要限定條件，裡面成員有幾位，官方的提出來，在地居民提出來，不是說提出來都聽你們的，這樣我們這邊沒聲音，沒進去不知道他們在說什麼。
		有遷村籌備會，政府用這個當平台，要教他們怎麼做。
	公民參與機制	之前計劃書出來，出來後政府，中央委託市政府執行，再邀請有一次說明會，明確出來，召開說明就是說計劃出來了，監督委員會就是說，不管是專業人士，可能建築或土木背景，社區人士這些比例要多少，假設有二十個，在地居民比例是多少，是三分之一還是五分之一。如果計劃書沒出來，他們要開發要去阻擋，阻擋讓他不能開發，他就要拿出來，延伸之前，拿出來代表政府要來跟我們說，你不拿出來所有的開發案我們就阻擋下來。
		應該是講說，紅毛港例子就是里長，村民都沒有參與

		<p>到，這個比例就是說，要協調要討論就是，可能就是村民派五個七個去參加協調，不要都是專業人士、官員、里長去講，村民百姓都沒機會去參與，讓百姓居民去參與，協調對這個方案可能會更符合我們要求。紅毛港那個根本就沒有居民去參加，如果有村民派幾個出去協調，可能會更好。</p>
		<p>居民代表怎麼去產生？具有一定專業與一定水準的人去登記，可以多選，每次參加有三個代表用電腦亂數篩選出，這些居民這三個絕對不會被摸頭，因為是亂數選出的。像我，有達到一定的知識我去登記，大家去登記，篩選資格。</p>
		<p>這些人是一個亂數選出來的，這些人有資格去登記大家去篩選通過以後，這些人是保密的。為什麼不能投票 原本居民是基於在地熱誠，我關心我具備資格 我願意站在監督立場進到那里，他們講得對不對是否合理或出賣我們這些人要保障不能被摸頭，他們有一定資格和他的專業去聽。所以他在那邊不一定是有機會講話的，但是可以保障他不會被摸頭。</p>
安置與補償機制	公民參與機制	<p>我不認同的地方是，不具名的話市府就能捏造了。</p>
	資訊傳遞	<p>並不是每個人都會網使用網路，所以資訊公開不能只有在網路上公告，還要透過傳單，廣播，或是里長將消息公告周知，</p>
		<p>里長、鄰長、遷村辦公室負責發布傳單。</p>
		<p>政府每一個月就要召開大會，主動向居民說明當前遷村的進度。</p>
		<p>固定的人比較好，才不會說東西換來換去，上禮拜來那個說知道，下禮拜來那個又說他不知道。</p>
		<p>等於說那是在職的，這個職員就是派在這裡，不要輪來輪去，不要聘請臨時工，也不要志工。</p>
	房屋貸款	<p>為什麼中安路那邊房子很多都被拍賣，因為付不出房貸，變成遊民。</p>
		<p>金額不足的，政府也應該提供低利貸款。</p>
舊屋修繕	<p>目前政府都是走都市計畫，不遷的話能不能舊屋更</p>	

		<p>新？可能是由財團出資進行修繕。</p> <p>我今天來是要表達政府是遷還是不遷？遷的話，何時要遷？不遷的話，才能整修房屋，不然沒用。</p> <p>屋子都老舊損壞，現在老房子要修理也很花錢</p>
社福醫療	社會保險	大林蒲、鳳鼻頭先前也有在談漁保問題，因為工作和居住地更換，社會保險也是問題。
	癌症與疾患	○○○肺腺癌，○○○我表親肺癌。政府說我們貪得無厭，是沒有看到我們的狀況。
		搬出去之後，還是要有相對應的疾病保障。現在有沒有還不知道，有了再來談細節。
	健康檢查	因為身體檢查後，就沒有後續。目前規定只有一定年齡以上者可以接受健檢，應該要一視同仁。
補助金的資格認定很麻煩，有些為了 1000 元補助金跑好幾趟，乾脆自己掏。區公所常常請工讀生，醫院又說一套，常常缺件要重跑。		
社福醫療	醫療保障	醫療保障已經講了多少年，都沒有做。
		現在雖然有健康檢查，但假設不幸染病，後續的治療將毫無頭緒。
		只做義診，也沒治療。有些人也等不到了。
	醫療可及性	現在其實沒甚麼接駁車，都要坐公車到捷運站，再到高醫或其它醫療院所。
		像我在臺北參與過類似的參與式預算，臺北的復康巴士是委託給 NGO 去做。但在這相對理想的狀況下，到底 NGO 執行是比較好的嗎？叫不到復康巴士的還是叫不到，復康巴士司機因為薪資低不太想開，負責單位（伊甸基金會）覺得自己難以財務平衡。社會局當然有很多事想做，但資源相當有限。
		我有去看醫療車的狀況，需求量不大，因為許多人覺得班次少不好搭；但是公部門認為因為使用率不高，而無法加開班次。這是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可以用 DRTS（需求反應式公車）的方式，這會是既有彈性、又省費用的方式。
	我們將公共汽車的補助費用放在無障礙計程車，可能還比較省。只是我們在醫療接駁車的想像，還停留在	

		<p>小型巴士上。</p> <p>家裡老人要自行搭公車去醫院不方便，公車站牌離家裡很遠。</p>
	社福服務	<p>若要供餐，是誰要煮？誰要負責？可以請在地居民來煮，創在地方工作機會。建在中小學附近，可以與小朋友有更多的連結，促成世代共榮。負責單位可以是社區發展協會，向衛服部申請經費。</p>
	社福機構	<p>現在臺灣似乎沒有公立的養護中心，若社區裡有養護中心，那應該也不錯。不要用活動中心，應該用交誼中心。如果真的要，需要特別有一處老人交誼中心，否則原本的活動中心有其它活動使用時會被排擠。</p> <p>比起臺北，高雄沒有日照中心。</p>
經濟	工作機會	<p>我哥哥是開佛像店，遷村後接近鳳山，去鳳山更方便，反而沒有優勢失去工作。</p>
經濟	工作機會	<p>家裡長輩有種田，之後搬到別的地方，就沒有田可以種了。</p>
		<p>目前依賴大林蒲當地地理條件的農、漁業、傳統產業工作者，到新的地方後將會失業。</p>
		<p>遷村後受到衝擊的產業，需要有輔導轉業或是創業的機制。</p>
		<p>那遷村我們想到第一個，提到實際面的，我遷過去我如何生存的問題、生計的問題嘛。</p>
		<p>看輔導教他賣魚。輔導可能是看輔導漁民賣魚，輔導農民種菜，其他就業輔導都...</p>
		<p>要不然就漁業養殖。</p>
		<p>我阿公就是種田的，我外公紅毛港抓魚的。所以真的遷村，看要怎麼辦。</p>
		<p>也許設一個就業輔導。有時會會有相關工作可以看，有興趣可以去學習，這段時間會有失業救濟金。能夠考取證照，大部分行業要證照。</p>
		<p>漁民有漁保跟船員證。只是說無法抓魚，要怎麼繼續生活，找什麼工作？原本就討海人，什麼都不會，便做粗工。</p>

文化教育	宗教	廟跟市場，像是哈瑪星代天府那邊都會集中在一起，會有更強的社區連結。像武廟旁邊就有黃昏市場。
		鳳林供市民中的信仰中心，應該被放在未來安置地的中心。
		中間可以做廣場，要辦桌要熱鬧，旅遊的人可以來這邊看。有夠好的，做夜市也好，我們昨天就是提案這樣。把廟埕文化能留下來，也能作為景點，交通方便，大家會經過進來看看，什麼都有。才有一個名聲出去。
	紀念碑	紀念碑沒甚麼意義。
	文化想像	文化對我來說，在經濟條件未被滿足之下，我覺得不是這麼重要。
教育	我會覺得說，到新地點，小孩子的就學方面，最基本的，政府要納入考量的，可能高中職大學還無所謂，小一點的就學方便方不方便。	
	因為蓋學校會考慮租金、地的問題。	
文化教育	教育	(學生)交通問題要分年齡，國中騎車，高中搭校車或自己想辦法是國小的。
		國中跟小學以下，主要是家長會擔心說孩子這麼小，自己走會擔心。
		上課問題是這邊熟悉，裡面不會有大車，搬去新的地方危險的是他們不認識那個地方，那邊都是大車，至少村子裡面不會有大車，怕搬過去，上課要走大路。
		小學現在有原先的學生，我們就插不進去了，我們這邊過去的話國小有四班，一定要蓋新的，不管它蓋不蓋，不夠一定要蓋。
		請政府或學校去協調說，可能小朋友到哪個地點，有學校志工去帶，這樣家長不會因為趕著上班而擔心，很早去學校，學校也沒人，把小孩子放在學校自己也不放心。
環境交通	汙染防制	只要居民還繼續住在這裡，污染的管制就要持續逐年降低，還是要繼續承諾。
		空污一定要改善，南北部的空氣差異不同，讓南北部的生活、健康狀況也不同。目前政府的政策是透過減

		少移動污染源來開放固定污染源。全國第一實施高屏總量管制。
		遷村之前先降汙，這邊才能安居樂業，這些都有談過。如果沒有降汙，這邊的人先毒死了。
		公營機構也是汙染貢獻者，比如台電，燃燒生煤，含有重金屬，會致癌。最大貢獻者是中鋼，燃燒生煤，世界已經在禁煤，占地七十八公頃東北季風颳來整個地方汙煙瘴氣，西南季風造成整個小港空汙。要求他們加蓋，他們不加蓋因為聲音太小。他們也是國營機構，也是經濟部管的，都回覆說要做，都沒執行，因為在地聲音不夠。他們現在還加重，我們人還在這邊。要團結。
	空汙監測	國營在汙染防制上其實做的不錯，有信心。有時是因為人為疏失。私人就會用一些時刻偷排放，都聞得到，私人的比較多。
		十幾年前反映過，但都說找不到，也提供改善方式，但也沒採納。
	空汙	空汙已經是事實了，上次講空汙總量管制覺得沒用。我在中油七年，裡面運轉不順你能不讓它排？那是會出工安意外的。晚上有些工廠也會偷排，雨水可能比酸梅汁還酸。臺電試車失敗時，空汙就排出。
環境交通	空汙	邦坑這裡的空氣最慘，因為落塵的位置是以拋物線方式落到這一帶。
		雖然家裡窗戶都有關，但還是有一層厚厚的沙塵，空氣很差。
		工業工廠太多，煙囪太多，灰塵太多，有時候火光太頻繁。
		我覺得目前談遷村可是最重要是空汙問題，因為在談遷村的同時我們還在這邊，可是這個問題，從以前到現在，他們不想去解決，因為他讓工廠設立這麼多，可是居民原本就在這，但居民一直在這裡，工廠才進來的，不是你工廠原本就有，我們居民才進來的，但是這麼多年以來，我在這邊居住四十幾年，我們居民一直沒有得到改善。我是覺得這個很重要，在談這個

		之前，該解決的問題還是要解決。
		現在還沒有走，現在是什麼情形，很嚴重，很臭。
		他那個重汙染在這邊我們走到哪裡還不是一樣，離不開啊。
	空汙法	我們想說，不期待補償金或是空屋基金，我覺得那都不實際，並不是把錢拿到之後就可以讓主事者負了責。我覺得落實空汙法比較實在，那才是真正有改善問題的手段，補償金只是治標，甚至工場的罰則太輕，對於空汙的改善其實效果有限。罰則的落實，嚴格執行。才是空汙唯一的解法。
	空汙補償	八百多隻煙囪在那放屎，何時有生雞蛋給我們？結果空汙補償費拿去建設北高雄，連個防癌保險都不給。
		空汙增稅用在健康相關事項上
	汙染回饋金	工廠內有補助，但是居民的感受覺得不多，感覺有落差。里長的行政施行不夠透明。
		希望維持現狀就很好了，最近福利都緊縮，我們這裏的里長沒有把補助使用在社區上，與其他里發放的不一樣。
		里長包紅白包，都使用補助費，而且對象不限在這一里裡面。
	環境交通	汙染回饋金
		回饋金不能只單由里長處理，要建立一個明確的機制。
		企業怎麼去回饋，人家那個綠能、那個電，可以回饋一下熱水什麼的、綠能什麼電、還有一些公共設施、文化的、老人娛樂、幼稚園規劃，不遷村也有不遷村的，你要怎麼像人家那種工業都市，怎麼去規劃工業都市，做一個標準的模範，人家以後工廠在那邊設置，這個叫做標準模板。
噪音		因為要到貨運碼頭，貨運卡車會日夜跑相當吵。
		是不是可以設立隔音牆？雖然聲波會消，但震波無法消，還是會開裂。如果無法解決，至少要有回饋金。

		南星路有隔音牆，但相當矮，可以看到卡車過去，我家就住在那一帶。但我不知道若建得高一點，會不會有所改善。
	聯外交通 (中鋼)	我覺得中鋼廠區(居民專用道)這部分不可能。 中鋼若是開放，進去後又說要建隔音牆，這樣不可能。之前國七就想要借道中鋼上空，遭到否決。
	聯外交通 (中林路)	中林路積水時，就欲哭無淚。把地方孤立起來，地價不漲邊緣化，到最後沒落。先對付紅毛港，再對付大林蒲。
		中林路可以請政府趕快把修繕完成的工期確定。對我們造成的困擾很大。道路排水的問題，也是要改善。大林蒲常常因為天氣因素，就形成一個孤島。聯外道路的交通非常重要。
		如果中林路修不好，應該開放給我更好的替代道路。我們約略知道工廠內有既有道路，是不是應該負起責任讓居民也可以有好的交通方式。畢竟坍塌的原因是由工廠所造成的。
	聯外交通	還有交通問題，我們這邊到小港距離不遠，可是這一段的路程因為工業區的關係，變成我們到小港要繞路繞得很遠，那我們這邊孩子要讀書很不方便，真的很不方便，我也是因為這個問題現在是在外面租房子，等我孩子畢業後會回來。
環境交通	聯外交通	外面的道路被重車壓到破破爛爛，民用車輛使用起來很危險。要不是機車道分離，不知道會出多少意外。
	公車	這裡的公車很奇怪，尖峰時刻是小車，離峰時刻是大車，因為尖峰時刻大車被調去其他路線了。
	環境綠美化	原本南星路有些植栽。
	公園綠地	不應該五年後，應該立刻開放南星公園。
不要讓南星計畫把海岸邊擋住。 南星公園成立。		
其他	地方建設與福利不停滯	現狀他已經限定說我們這邊要遷村了，所以我們這邊所有的基礎建設都沒有，但是如果說遷村這個議題在我們這邊已經落實在講，所有基礎建設都停擺了，可能這個議題要談二十年三十年，但是我們這邊的基礎

		建設就停擺了二三十年。那我們的稅還是照收，沒有因為在談這個議題稅就減免。
		不能說烙了一個議題說這邊要遷村，基礎建設就全都停擺，這是我們最不希望。
		希望維持現狀就很好了，最近福利都緊縮，我們這裡的里長沒有把補助使用在社區上，與其他里發放的不一樣。
		希望沒遷村未必沒落，雖然有錢人離開。這裡不會更差。南星公園成立。回饋金不能只單由里長處理，要建立一個明確的機制。只要居民還繼續住在這裡，污染的管制就要持續逐年降低，還是要繼續承諾。福利也要繼續。菜市場是社區的中心，要把文化傳承。所有的公共建設也要跟市區追齊。
	地方要團結	派系太多、環保流氓，分化的力量。
		大林蒲空汙平台各自為政，有分化來打擊組織。

《附錄》

大林蒲願景工作坊系列活動

會議紀錄

《附錄一 6/23、6/24 大鼻願景工作坊》

第 W 組

第一天

小組主持人：宋威穎 小組副主持人：陳偉民 紀錄：佘岡祐

【小組討論一】大林蒲與我

編碼	發言內容	子議題	備註
M	要講得東西很多，可以從兩方面談：居住與土地正義。政府賠得到，現在一坪換一坪，但你說建蔽率 60% 而已，這我無法接受。我要接受，至少建蔽率要 100%。坪數不夠，叫我自己貼錢重建，這樣不合理，看要補貼還是要賣地，先談清楚，是我也不是要凹政府。像我有 10 坪，現在換到 25 坪，建蔽率 60%	「安置與補償機制」	
M	官員的房子有只有 15 坪嗎？將心比心嘛。上一次在普查說明會上，農地徵收的部分要依高雄市自治條例，以公告地價去徵收。我直接釘他，不蓋章、不同意、不拿錢，你要那我如何？像我這樣的人很多。	「安置與補償機制」	
M	我光建地 100 多坪，換起來條件很好，但我要拚農地一坪換一坪。農地、保留地、工業用地現在都是用徵收，全部都應該一坪換一坪才會公平。很多人都是持同樣想法，光委託我出來講的就好幾甲地。	「安置與補償機制」	
M	旁邊新興巷的旁邊，全部都是農地但都在道路旁，換起來要如何生活？	「安置與補償機制」	
M	國小那邊再過去的地，不是農地也不是建地，是機場跑道預定地。那裡現在居民還有得住，但那些居民可能沒有農地、建地，就只有這塊地，要怎麼辦？上次史哲說用大林蒲 5 萬的地價換 30 萬，你憑甚麼換？下次再來，我還要	「安置與補償機制」	

	再釘他，說甚麼無理的話！		
M	大林蒲地價低也是政府造成的，八百多隻煙囪在那放屎，何時有生雞蛋給我們？結果空汙補償費拿去建設北高雄，連個防癌保險都不給。	「環境」 (社福醫療)	
M	政府以為他們是來解決問題，還以為，照本宣科而已啦。你現在政府要遷村蓋工業區，首先要召集地方里長、社團等領導人要先開會，共同討論，一坪換一坪要怎麼做？沒有土地或不足者要如何安置？現在都只是口頭說說，遷村計畫書有嗎？這都是法定程序，有才能普查。要符合公益性和必要性，要雙贏而非兩面皆輸，一面輸也不行。遷村要先讓居民討論過後滿意，你的遷村條件和補償大家滿意，才能做普查。現在普查的附加條件你是要大家同意甚麼？遷過去要跑路，誰會想要同意？	「安置與補償機制」	
M	土地本來就是要一坪換一坪，三、四十幾年前，先前中鋼建設時，當時幾甲地每坪用 340 元徵收，我父親、伯父的心血付之一炬。一分地幾十萬而已，該如何處理？當時是兩蔣強人政治，現在我選民進黨政府，你這樣糟蹋我們比國民黨惡質。你要搶我財產，我當然跟你拼命，連財產都沒有，後續都免談。	「安置與補償機制」	
M	許多人都委託我替他們發生。現在建蔽率 60%，若現在我房子 20 坪，換過去只有 12 坪，可能連蓋都不能蓋，即便我是有建照，建築法規新建的不到 14.6 坪都是違章。	「安置與補償機制」	
M	政府說政府沒地、無法換給你。營口路那裡軍營要做公園，隨便安都可以放兩、三里，是政府不用心，設騙局要騙我們。你現在說政府沒有那麼多地，就幾里放鳳山、幾里放小港，我也接受啊！距離不遠，地點也不錯，土地不夠是你(政府)要想辦法。	「安置與補償機制」	
M	現在這裡工業用地至少一坪 17 萬，可能有到 19 萬，都是有買賣紀錄。你若有誠意，徵收	「安置與補償機制」	

	至少也要看周邊的地價行情，不是說這裡農地只有幾萬。若不行，就一坪換一坪。寫甚麼都沒甚麼用，政府是存心要咬你。		
J	我是從紅毛港遷到大林蒲，結果現在又要遷村。剛剛大哥的講法，就是大家大部分的想法。原本一坪換一坪，大家覺得可以接受。結果現在說法完全變了，建築法規卡住建蔽率，跟原先的期望完全不一樣，讓我們覺得無法接受。	「安置與補償機制」	
J	相較於紅毛港，當時遷村時有遷村計畫數。現在沒有看到遷村計畫書，感覺像是還在作夢。	「安置與補償機制」	
J	紅毛港人遷村後還在罵國民黨、白賊義，我就說你們不明事理，是民進黨害你這樣的。		
J	我不像大哥有那麼大的事業在這，只是單純希望居住地方合理而已，這些要求政府都無法保證。這些最基本的要求我們的需求很簡單，一坪換一坪，原屋型建回。那個房價差異是個人問題，有些說要遷也不願意遷啊！政府一直說大林蒲要遷，像是在趕人。	「安置與補償機制」	
J	你看紅毛港，都是 26 坪去蓋。現在大林蒲有約五分之一、1000 多間房子，因為地坪不夠大，依法規是無法重建的，等同於空談。	「安置與補償機制」	
J	那個也不是調查，現在連正式公文都沒有，市府在議會擺出的態度也很強硬。當初最早調查時，那時感覺計畫很大，一坪換一坪。當初也沒講建蔽率問題，大家也不清楚建築法規。是在大鳳報上看到，才去問里長，里長說你們都沒注意到這一條，才恍然大悟。。	「安置與補償機制」	
O	我不是大林蒲人，但我阿姨是大林蒲人，先前也在鳳鼻頭當兵，加上這裡有我的客戶，我才回來。其實我阿姨和我是站在反對遷村的立場，你看我在這裡住三、四十幾年，要遷我也不願意。政府基本上都是以利益考量	「安置與補償機制」	
O	為什麼我要大間換小間？你說地價差異，那是	「安置與補	

	你們政府的問題，是你們政府要求我們遷村，你們要處理好後續的補助，而不是把問題丟回給大林蒲的居民。	償機制」	
○	覺得政府至少要先開協調會，先聽聽在地居民的想法。政府站在相對優勢的地方，你現在任意指定搬遷地和機制，當然不會	「安置與補償機制」	
○	我阿姨世代代能不搬就不搬，因為這裡是居住幾十年的地方，遷了之後回憶甚麼都沒有。現在是政府要求我們遷村，是不是要給更優惠的條件、更照顧我們？而不是讓人流離失所。最為基本的要求，就是建築一坪換一坪，我覺得很合理啊。原本 40 坪變成 24 坪，這樣變成政府凹你，很不合理。	「安置與補償機制」	
」	我們談的都是最基本的需求，我覺得一坪換一坪很合理啊。	「安置與補償機制」	
」	當初紅毛港是基本 26 坪，還可以改屋。現在很多大林蒲的房屋不到 20 坪，換算之後土地更小，依照建築法規是無法建新的。市政府在市議會談這議題，是採很強硬的態度，這樣是不對的吧？	「安置與補償機制」	
○	依照建築法規，我原本可以住的房子變成不能蓋，這當然不接受。就會變成剛剛大哥說得「賊仔政府」。	「安置與補償機制」	
」	我原本透天的，變成住公寓，誰要啊？	「安置與補償機制」	
」	有說法是坪數不足的湊起來，建集合式住宅，這對在地居民來說是不能接受的。	「安置與補償機制」	
○	我今天住透天，起碼土地是我個人擁有的。若是建公寓，可能整棟土地是 100 戶分持，一定有差啊。	「安置與補償機制」	
」	居住只是最基本的點，你最基礎的點都無法解決，像剛剛大哥提出的情感問題等等，都還無法看到和談論。		
○	而且你今天政府要求居民遷村，你應該更善待		

	這些居民。到最後到最後居民若不遷，政府強制力進來，這樣就不好。		
J	是要求共好，不是求兩敗。		
J	居民最重視的還是自己財產，這是他們辛苦一輩子的成果。	「安置與補償機制」	
J	我的感受是很不安的，剛剛楊大哥的說法。當初紅毛港剛開始在講時，一直到 2008 年打掉，現在也已經十年了。我們知道紅毛港一定會遷，但當真的開始拆房子時，心情還是複雜的，因為根沒有了。	「安置與補償機制」	
J	那時安置是在中安路和夢時代附近賣不出去的國宅，問接不接受這樣的方案是不準的。因為遷村時間拖得很久，像楊大哥他可能很早就出去了，有能力的可能去其它地方買，有些買便宜的國宅。	「安置與補償機制」	
J	因為紅毛港遷村的需求，附近的房地產都增值，上漲一百萬，像是大坪頂。紅毛港許多都拿現金補償，有能力的才會回中安路蓋。	「安置與補償機制」	
J	為什麼中安路那邊房子很多都被拍賣，因為付不出房貸，變成遊民。		
J	早期紅毛港還能靠漁業維生，許多都是家族聚落，都流離失所。單一個面向，是講不清楚的。		
J	大林蒲、鳳鼻頭先前也有在談漁保問題，因為工作和居住地更換，社會保險也是問題。		
J	老實說，在這裡的都是比較弱勢的，有能力的早就出去了，現在政府就像是對弱勢者趕盡殺絕的樣子。		
O	第一個是就業問題，第二個是生活機能的問題。可能遷去的地方比大林蒲更偏僻，不太可能太靠近市區，去個市場、小孩要就學，是不是會有很大的變數？現在我小孩可能走路就可以上學，之後可能到很遠的地方。		

【小組討論二】小組願景

編號	發言內容	子議題	備註
N	我在大林蒲住了四十幾年，前面是大馬路，拖板車日夜都在跑，造成噪音和室內開裂問題。現在想要整修也不敢整修，因為政府說要遷村。我今天來是要表達政府是遷還是不遷？遷的話，何時要遷？不遷的話，才能整修房屋，不然沒用。		
N	同樣是 20 坪，兩樓、三樓就有所不同。我們繳房屋稅，兩樓、三樓的不同，安置上應該也要有所差異。		
N	還沒遷村的這段時間，該如何處置？		
N	我現在房子在大路邊，停車很好停。若我遷過去後在巷子裡，該如何停車？		
N	目前政府都是走都市計畫，不遷的話能不能舊屋更新？可能是由財團出資進行修繕。		
M	如果拖很久才能遷村，我建議在中鋼路開一條路到鳳興里。現在六里里長有通行證，從中鋼南門到西門很快。以前是有路的，現在要多八分鐘車程，可能會出意外或耗油。若把它建起來，我可能就不想遷村，交通方便嘛！		
M	中林路積水時，就欲哭無淚。把地方孤立起來，地價不漲邊緣化，到最後沒落。先對付紅毛港，再對付大林蒲。		
N	外面的道路被重車壓到破破爛爛，民用車輛使用起來很危險。要不是機車道分離，不知道會出多少意外。		M、J 共同發言
M	如果說無地無房的，可以給點福利住集合式住宅，自己有地的哪有可能。		
J	因為要到貨運碼頭，貨運卡車會日夜跑相當吵。先前有去反應，我們這側有做樹林植壁有改善，但 O 那側就無法。		O 共同發言
M	我跟里長都是糖尿病。		
J	○○得癌症(血癌)。		
M	是不是可以設立隔音牆？雖然聲波會消，但震波		J、O 共

	無法消，還是會開裂。如果無法解決，至少要有回饋金。		同發言
J	原本南星路有些植栽		
M	現在已經沒有空間可以種樹。		
M	防癌保險一定要保，我周邊去世的朋友，沒有十成也有九成九都是癌症。入院一次可以領 3000 元 (D 表示 2000 元，B 表示一年一次)，希望保障可以完善一點。		J、O 共同發言
N	要是不遷村就一直補助，食衣住行都要補貼，要不然就遷村。		
J	一年結算一次，若你有生病住院，一年可以補貼 2000 元，比較像聊甚於無。要去就醫都只能去小港醫院，我先前會去高醫。若是要就醫，都只要		
M	○○○從癌症發病到死亡，至少花了兩百多萬元。		
M	29 日韓國瑜要來講空汙，空汙補償費應該用在大林蒲，現在都市政府拿去。		
J	早期大林火力發電廠都用煤炭，現在已經賣掉。		
J	會有巡迴醫療，基本上都是六十歲起跳，會發單子可以去小港醫院做檢查。		
M	我覺得要遷不遷的，要拖到民進黨下臺國民黨上來。先前紅毛港的跟我們說，給的條件再好都不能遷，遷了就死。像先前楊大哥說的遷村計畫書，十條中真的做到可能兩條，應該是經費用完了。		
M	原本說補助金要 300 萬，結果那些幽靈人口 150 萬就簽了。紅毛港遷村出來的，據說光在大林蒲、鳳鼻頭一帶		
M	居民的重點在於要與政府談遷村時一定都要站出來發聲，政府從上到下應該都要反映。		
M	有個教授跟我說：黃琨育，我看你們抗爭的轟轟烈烈，		
M	你看民意代表多雜種，鳳山站東移我都沒意見，但你要東移拆一百多戶，只剩一戶。去跟民意代		

	表反映都被拆		
M	史哲為什麼沒去臺北？因為他是土地開發公司的董事，裡面都是他在用。		
M	東移不只是臺南，鳳山、屏東都比照辦理。最惡劣的法令就		
M	不是我在憤慨，因為我們講了幾十年，都沒有改善。		
J	中鋼的那條路可能會有內部交通問題，可能是要設立居民專用道路。		
M	這裡有戶籍、有直系血親二等親且居住在者都是，鳳林里有一戶兩百多人，鳳鳴里幽靈人口四、五百人，投票時全部出現。		
M	我有建地、農地，我要求要比鄰而遷。我也沒有要求農地換成建地，農地的部分你就劃設成農業區。		
O	會不會遷還是一回事，在政府還沒任何作為前，至少要讓居民住的安心，像是空汙、醫療問題。高雄市中大林蒲可能是最為可憐的地方，像是次等公民。		
O	空汙改善要很長的時間。		
M	空汙已經是事實了，上次講空汙總量管制覺得沒用。我在中油七年，裡面運轉不順你能不讓它排？那是會出工安意外的。晚上有些工廠也會偷排，雨水可能比酸梅汁還酸。臺電試車失敗時，空汙就排出。		
M	○○○肺腺癌，○○肺癌。政府說我們貪得無厭，是沒有看到我們的狀況。		
M	不用跟他(政府)說道理，他們是街頭出身的，只有比它兇才會怕，各社區出車去賭		
M	空汙補償費至少一半設立專屬於大林蒲的基金，專款專用做遷村相關的急難救濟。		J 附和
M	紅毛港遷村是國營事業出資，不是政府出資，後續還回繳 40 多億給國庫。		
M	中油之前出資遷村，600 多億弄到。現在我們		

	400 多億就想打發，要向政府(經濟部等)直接要才會有比較好的條件。		
J	兩年前有做六十四切攝影，○○○○○就發現腎臟出狀況，拿掉一顆腎。○○三十幾歲就發現血癌，感覺汙染問題還是很嚴重的。		
O	跟中鋼談說可以直接使用道路，可以發居民通行證，要再開一條路時間和經濟上比較不可行，可能還要經過議會預算。一天下來，可以選擇開放哪幾個時段。		J 附和
N	遷村之後，我原本是住大馬路邊的，希望能有選擇的優先權。街道裡的，不能要求選大路邊。		
J	它是新的社區，比較不會有不易停車的問題，每條路都很大條。		
J	我哥哥是開佛像店，遷村後接近鳳山，去鳳山更方便，反而沒有優勢失去工作。		
N	搬出去之後，還是要有相對應的疾病保障。現在有沒有還不知道，有了再來談細節。		
J	目前還沒有遷村時程，能否有個五年、十年的緩衝期，當對面的房舍蓋好後再拆遷，不能像紅毛港一樣說拆就拆，需要另外租屋或找親戚朋友借住。		
N	可以給搬遷費，在過渡期租屋之用。		
J	遷過去後，國中、高中的選擇可能會多一些，倒是不用擔心。		

註：子議題歸類指的是「環境」、「安置與補償機制」、「社福醫療」、「在地文化」、「其他」。如小組主持人有歸納，請將公民發言內容所對應的子議題記錄下來，無則免填。

【小組討論一、二】摘要統整

類別	願景	理由/說明/步驟
環境	不遷村的話，希望能夠有舊屋更新。	個人願景，原因在於遷村未定之下，難以投資修繕房屋。
	希望恢復中鋼廠區中既有道路的居民通行權。	目前大林蒲的交通因為工業區包圍，原先可以通行的道路被納入廠區。居民繞

		道而行，除了耗時耗油，還容易發生交通事故。通行上，可能是部分時間開放。
	改善週邊道路(如中林路、南星路)的路面狀況。	大林蒲的週邊道路因為常有重車在跑，導致路面常會坑坑巴巴，影響交通安全，也常常會有積水。
	建立隔音牆，讓噪音不會那麼大。	日夜重車在大林蒲的道路上跑，噪音造成許多居民生活品質不佳，震動造成房屋結構受損，造成許多困擾。
安置與補償 機制	遷村需要一坪換一坪，無論是農地、建地。房屋的部分，需要能蓋回原屋型。	現行的遷村方案中，因為受到建蔽率60%限制，除了坪數縮減之外，有上千間房屋坪數不足20坪，縮減後依建築法規可能連房屋都蓋不成。農地部分，現在是依公告地價加四成徵收，很不合理，應該維持既有的土地面積，不需要是建地。
	從空汙補償金中提撥一半成立基金，作為遷村相關急難救助之用。	空汙留在大林蒲，但空汙基金使用卻沒有回歸在地。專款專用的基金設立，可以提供大林蒲居民長期的保障。
	遷村程序上，需要有過渡期讓房舍建好才能拆除舊有房屋，或者是提供租屋補貼。	紅毛港遷村時，在還沒蓋好新住處即拆屋，造成許多居民需要租屋或借住親戚朋友家。時程上需要有先後順序，或者給租屋補貼以降低過渡期衝擊。
	比照紅毛港模式，給居民最基本26坪房屋。	有些沒有產權或坪數過低者，需要給其最為基本的保障。
社福醫療	要有防癌保險。	身邊去世的朋友，十之八九都是罹癌，風險相當的高。有防癌保險，才能給予保障。
	醫療保障在遷村後需延續下去。	遷村之後，有些人的罹癌因子在居住於大林蒲時即種下。因此醫療保障應該要延續，讓這些先前暴露於高風險的居民有所保障。
在地文化	未提及	未提及
其他	未提及	未提及

備註：立場上，本組皆是「沒有良好配套就不遷村」，但不反對遷村。

第二天

小組主持人：宋威穎 小組副主持人：陳偉民 紀錄：余岡祐

【小組討論三】角色扮演

編號	發言內容	備註
D	現在是市政府在主導遷村，現在他們的心態就是要卸任了，就放任不管。	
D	邦坑這裡的空氣最慘，因為落塵的位置是以拋物線方式落到這一帶。	
A	我之前在中油工作，雖然家裡窗戶都有關，但還是有一層厚厚的沙塵，空氣很差。	
D	最重視的是賠償，怎麼賠償是最實際的。蓋回原屋型是不可能的，蓋下去之後誰要買？蓋原型屋自己不住想賣掉，有誰會買？現在是應該爭取豪華版，蓋四層樓透天才是。	
B	覺得是要蓋大樓(集合式住宅)。	
D	蓋原型屋要先分清楚，到底是政府蓋還是自己蓋？若是自己蓋，那要蓋甚麼型態那不用問；若是政府蓋，才需要詢問清楚這樣的機制。	
B	如果政府已經先招標，但是在地居民不知道，已經蓋好後但居民想要自己蓋，該怎麼辦？	
D	現在已經開始發包了，一棟 575(?)，50 坪扣除公設比約有 30 坪實住面積。	
D	我補充一下，現在要蓋集合式住宅都不讓人知道，至少要提升建材品質、安全係數，這些是可以要求的。市府哪有可能讓你知道建築的地方？	
D	(居住及財產權保障)第二條沒有考慮到透天或大樓，若是自己蓋的話可以自己決定，大樓的就無法處理，這是多餘的。如何要三代同堂，那你可以自己分配，不是要政府多給你一間房。有些問題是要自己解決，不是製造無法解決的問題。	
D	若你要走這條，就不能拿搬遷費。可以明訂說搬遷時間，但不能說領了搬遷費又不走。	
C	他們應該會有一段時間要讓我們走，這樣是不合理的，在說明會或公聽會。	

D	因為這塊地是中油要建油廠，已經很迫切了，一定會遷，頂多有一年期間，屆時斷水斷電，能不能出去、建好是你自己要負責的。	
D	(威穎解釋不遷村的觀念)這個有點奇怪，應該要寫延遲遷村，政府確實有其責任。今天是你政府決定要遷村，沒遷村是你們的責任。	
C	因為這樣，居民也不知道要怎麼處理。	
B	經費來源應該會是問題。	
D	一定是中油出，政府不會出這筆錢。	
D	以前民調是以電話進行，應該是要問卷家訪，市政府連那 200 萬都不願意花。	
D	現在的法規，低於 14.82 坪以下的是不能建的。以 1 坪 15 萬元折合金額去換大樓。	
D	剛開始他們不建大樓，我們自救會去說你們這樣，讓那些坪數不足的如何生活？所以後來才會蓋大樓。金額不足的，政府也應該提供低利貸款。	
C	沒有產權，那為什麼要要求最低保障？(桌長解釋後已解決)	
D	他提的例子是造鎮，現在是買賣契約，不會管你的工作是在哪裡。不要亂提。問題，搞到最後無法解決無法遷村，把中油趕跑，所以我都不太敢提問題。	
D	無論工業、農業、建築用地，全部一坪換一坪。	
B	全部一坪換一坪有困難，那邊的土地不夠大。	
D	農地一坪換一坪的問題，在於遷村預定地都是建地，所以是跟政府講說都換建地，我有充分的理由。它後來查我，說我有建地沒農地，讓我師出無名。所以後來我覺得應該用優惠價格去收購農地，這是可以接受的。	
D	我開 12 萬一坪，你再用現金去買建地，你去其他地方也是可以的。	
D	負債只是大小問題，坪數大自然負債少。	
D	昨天似乎沒有提到地上物，這個丈量方式有問題，連圖都看不懂就隨便簽，他要用耕作密度計算，農地都沒種一毛都不賠，一棵樹 3000 元。	

【小組討論四】發展好點子

編號	發言內容	備註
D	丈量的方法一定要建立，一定要含平形面積和立體面積，地上物的價位也要確立。一坪 7 萬根本亂來，不如一坪 10 萬。	
D	只有健檢不夠，應該連治療也要有所保障。	
C	因為身體檢查後，就沒有後續。目前規定只有一定年齡以上者可以接受健檢，應該要一視同仁。	
D	醫療保障已經講了多少年，都沒有做。原本有 3 億 9 千多萬，結果被挪用去自強活動之類的，這筆經費是中油拿出來的。現在就是人微言輕，當局相應不理。	
D	(醫療第 3 點)這些都是空談，現在在在地都沒辦法談了，出去怎麼可能？不要亂提問題。最直接的是給補助金，讓居民前往就醫。	
D	(銀髮福利長者醫療照護)這個立意很好，重點是要怎麼作？我們也會老，現在老的一批住在周邊，老了之後又要移過去，是要怎麼處理？若老人家不在了，是要怎麼離開？大家一定是想選離醫院近的，需要有配套機制。現在交通如此方便，不要想這些問題。	
B	不應該是老人，而應該寫社區。	D、C 附合
C	供餐應該是里長要負責的。	
D	現在臺灣似乎沒有公立的養護中心，若社區裡有養護中心，那應該也不錯。不要用活動中心，應該用交誼中心。如果真的要，需要特別有一處老人交誼中心，否則原本的活動中心有其它活動使用時會被排擠。	
A	社區活動中心共餐的部分，許多年輕人白天出去工作，一起共餐會比較熱鬧。有一個空間可以共餐，	
B	廟跟市場，像是哈瑪星代天府那邊都會集中在一起，會有更強的社區連結。像武廟旁邊就有黃昏市場。	
D	廟埕做個觀光夜市也不錯，吃飯也比較方便。	
C	旁邊可以有早市。	

A	將廟宇、菜市場、全部合在一起，信徒會較為聚集，也會讓廟有更多香火，這樣很不錯，也可以降低空間成本。	
D	紀念碑沒甚麼意義。	
D	提撥一半基金應該是有困難，中央提撥基金給你們使用，這是不可能的事。	
C	南星路有隔音牆，但相當矮，可以看到卡車過去，我家就住在那一帶。但我不知道若建得高一點，會不會有所改善。	
C	(交通第二大點)我覺得中鋼廠區這部分不可能。	
D	中鋼若是開放，進去後又說要建隔音牆，這樣不可能。之前國七就想要借道中鋼上空，遭到否決。	
D	(生活機能第一條)過去之後就沒有里長了，那這條就不成立。如果有里長才能談，沒辦法達到目的提有甚麼意義？	
D	(空間規劃)不應該五年後，應該立刻開放(南星公園)。	
D	像現在的遷村法，過去沒錢後就四散，紅毛港就是個血淋淋的例子，造鎮讓人住，現在應該要防微杜漸。	
C	現在其實沒甚麼接駁車，都要坐公車到捷運站，再到高醫或其它醫療院所。	
D	每個里都設立一個醫療站，要出去就診就彙整在此。	
D	現在都做四樓齊排式，不可能有差異。	
D	定期開說明會，我們要提出要求，應該要有配套。大樓應該要有監督小組，成員要有些相關背景，需要有專業，從社區裡面找比較專才的去，比較不會造次。	
D	現在下意都無法上達，我們試很多次。	

組內點子整理：

- 點子一：設立醫療基金(基金來源待定)，提供不限制年齡層的健檢，當發現疾病時，給予相關治療費用補助。
- 點子二：每個社區設置就醫服務站，同時開辦醫療接駁車，要就醫者可以集中一起接駁。
- 點子三：在空間規劃上，於同個地點整合宮廟、市場、黃昏市場、夜市和攤販，促進在地經濟

【小組討論五】結盟時間

編號	發言內容	備註
----	------	----

F	我陷入沉思的原因，是因為這些事政府其實不是沒在做。像我在臺北參與過類似的參與式預算，臺北的復康巴士是委託給 NGO 去做。但在這相對理想的狀況下，到底 NGO 執行是比較好的嗎？叫不到復康巴士的還是叫不到，復康巴士司機因為薪資低不太想開，負責單位(伊甸基金會)覺得自己難以財務平衡。社會局當然有很多事想做，但資源相當有限。	
C	補助金的資格上，低收入戶、65 歲以上高齡者和身心障礙人士，需要優先提供補助。	
D	居民的資格呢？居民也是有資格申請健檢的。(後來經解釋有處理)	
C	補助金的資格認定很麻煩，有些為了 1000 元補助金跑好幾趟，乾脆自己掏。區公所常常請工讀生，醫院又說一套，常常缺件要重跑。	
F	初步健檢之外，可以有更進一步的健檢服務。因為我們會出現檢查過後發現問題，卻不知道要看哪一科。政府應該提供健檢之後，更為詳細的醫療服務。	
B	還是要統計社區的需求量，再看說要有多少班次。	
F	這我有不同的看法，為什麼你生病需要人家幫忙付錢？我有去看醫療車的狀況，需求量不大，因為許多人覺得班次少不好搭；但是公部門認為因為使用率不高，而無法加開班次。這是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可以用 DRTS(需求反應式公車)的方式，這會是既有彈性、又省費用的方式。	
D	這裡的公車很奇怪，尖峰時刻是小車，離峰時刻是大車，因為尖峰時刻大車被調去其他路線了。	
F	以無障礙計程車來說，數量是足夠的，但通常沒有妥善使用。你會叫不到，是因為常常都去跑旅遊了。無障礙計程車的申請，是因為想多賺點錢。應該用 DRTS 的方式去做，譬如說要去洗腎的，一、三、五的可以集中坐，二、四、六也是，不用各別去做。	
F	北高的無障礙計程車超過皇冠、臺灣大車隊等，這計畫是我們做的，我們有試著打電話去，基本上都是叫得到，但使用率不高。	
D	我覺得在這裡的(醫療交通)資訊不夠。	

F	它的費用跟一般計程車一樣，畢竟對計程車司機來說，它建置相關硬體已經投資一筆，計程車司機的立場會想賺回來。	
F	我們將公共汽車的補助費用放在無障礙計程車，可能還比較省。只是我們在醫療接駁車的想像，還停留在小型巴士上。	
F	比起臺北，高雄沒有日照中心。	
B	若要供餐，是誰要煮？誰要負責？可以請在地居民來煮，創在地方工作機會。建在中小學附近，可以與小朋友有更多的連結，促成世代共榮。負責單位可以是社區發展協會，向衛服部申請經費。	

第 H 組

小組主持人：楊家華 小組副主持人：陳虹因 紀錄：李孟軒

第一天

【小組討論一】大林蒲與我

編號	發言內容	子議題	備註
A、H	屋子都老舊損壞，現在老房子要修理也很花錢		
H	比較符合實際可能的情形，居民參與、工業污染的部分比較可以認同		
L	劇本二的問題可能是效率差，在地沒有遷村，比較喜歡		
H	目前遷村已經停止，公文都被退回了。		
桌	因為遷村計畫書沒有確定，所以沒有辦法送出		
L	看能不能一個里派出代表組成委員會，一里 6 個，然後可以對外發言，效率就會提升		
H	劇本二很踏實合理，因為劇本一的可能性讓人無法信服。比較具體，比較有可能性。		
P	支持劇本二，人際關係的保留跟現況一樣。劇本一太理想，所以無法接受，尤其與紅毛港的案例，更是容易破滅		
H	大家對政府普遍都沒有信心。		
H	跟年輕人參加這種活動，都很好，很健康。		
桌	之後發言要先舉手，以便順利完成流程。		
桌	目前為止我們這桌比較接受第二個劇本，與現狀比較符合，可以期待、想像。過去對政府的不信任，覺得遷村過程必須要成立由居民成立的代表委員會。工業區的改善必須要進行的。 接下來繼續討論，討論大林蒲的現狀，大家看起來比較可以接受現狀，目前請大家稍微回想一下，目前大林蒲現狀有什麼好的地方可以保留，有一點就寫一樣。		
H	(率先貼紙)		
副/A	副與 A 進行討論		

桌	請說明		
P	菜市場很有特色，阿玲排骨飯後的排骨飯，出生就有的存在，菜市場是大林蒲的中心。但是現在稍微落寞。有一個酒醉的士官長，很有趣，高中的時候等公車，她都會過來搭話，每天都跟她說加油。最近沒出現。沒失蹤。		
H	卡有人情味、純樸，單純。		
桌	怎麼舉例		
H	鄰居主動幫忙的機會很多，市區相對冷漠。也不敢互相幫忙。		
L	沒錯，大家比較會互相幫忙，互相認識		
H	我們這組，貼很多貼紙，表示很豐富		
L	活動中心很方便，生活機能很方便。距離都不遠。		
H	超市很多，以前有戲院，酒家也有，有海，空氣好。		
L	現在被南星擋住了	「環境」	
H	未來會開放，現在正在整理而已。		
A	厝邊感情好，居住空間比較大	「環境」	
L	其實大林蒲空氣比小港好	「環境」	
H	看來我們這邊的意見比較多，腦筋比較清楚		
桌	現在整理剛剛的討論。生活機能很近、齊全，公用設施足夠，自住宅比較大。有海可以在旁邊，海風讓空氣好。士官長也是一個很有趣的人	「環境」	
H	說不定她亂罵人，讓派出所抓走 XDDD		
L	南星計畫有可能把我們唯一一邊的海岸擋住，無法讓居民享受到大海。會讓空氣不好。	「環境」	
A	鄉下什麼都好		
桌	現在讓大家談談缺點如何，覺得那些東西可以提出改善的，請寫在筆記裡		
H	工業工廠太多，煙囪太多，灰塵太多，有時候火光太頻繁	「環境」	
H	大車很多		
L	不要讓南星計畫把海岸邊擋住。	「環境」	
桌	複習上午的討論。大家覺得討論完大林蒲現況的好		

	與壞，有哪些要改善，或是有那些好處要被保留。 要改變我們這裡，大家覺得會有那些困難會遭遇到，請大家先思考看看		
L	說到底也是經費的問題、方案要好		
桌	請大家多仔細想多點困難 請開始討論		
P	第一個問題是認為說有時候，少數團體卻擁有發言權，但是大家都沒有機會表達，第二就是話語全都是固定的長輩，年輕人無法參與，世代之間無法團體，無法一起行動發揮凝聚。最後是里長以及工廠端的關係太好，沒有做足夠的利益迴避。		
H	沒有錢沒有經費、預算		
桌	覺得有哪些項目、細節可以發揮		
H	要有人主動承接計畫，做預算的執行、運作的監管。		
L	沒有方案		
桌	什麼樣的方案		
L	要有明確要怎麼建設地方的大綱		
桌	大概希望是哪方面的願景，有具體一點的嗎		
L	適合年長以及小孩的社區環境		
H	要有人推動、經費。要有想要改善社區的主事者，而且有經費可以使用。		
桌	以下進行整理，如果要改善社區，大概兩個部分，一個是預算經費，因為沒錢就沒有資源可以做。另一方面是社區內的團體，團體內世代不公平，而且話語權都被少數人掌握。無法總體動員		
L	很多時候，里長不能對外反映		
P	工廠內有補助，但是居民的感受覺得不多，感覺有落差。里長的行政施行不夠透明。		
桌	補助的項目，大家覺得如果要優先提供給老人以及小孩的預算。請大家在思考希望如何具體補助的項目是什麼 (看護補助、幼教、托嬰)		
L	體適能中心		

P	類似中鋼提供的健身房(周末才提供給小港居民使用)		
A	老人供餐，四個禮拜吃四餐 150 塊。		
L	來這邊運動，能不能順便供餐。		
P	補助每一戶，每一間要做氣密窗，空氣清淨機。做經常年度的年度健檢。中鋼應該要用鐵砂網將材料覆蓋好。		
桌	整理一下補助的細項 健身房的設立社區專用，老人供餐。做健康檢查，家戶調查買氣密窗、空氣清淨機。中鋼要覆蓋好。希望在地人出來成立團體，進行整體社區營造的規劃、計畫推動。		
L	只有抗議的時候才有看到團體，現在也沒有人要抗議了，抗爭完只有里長得利。		
H	現在抗議的成本太高，個人負擔不起		
L	里長也不要帶領大家		
L	媒體一報，外界對大林蒲都用暴民來看待我們，每次有事情，外界也都只找里長協商，應該是一里多找一些人當作代表		
桌	結合活動中心老人一起做義工，一起煮食。整理經費的開銷項目，然後是社區的困難 里長與廠方的關係太好，里民覺得沒有被代表，希望可以增加每一里的代表名額，希望藉此增加社區內可以團結的機會。 接下來討論五年內，大家覺得有哪些機會可以掌握，讓大林蒲更好。		
P	或許要出來選里長，因為這一里里長，兩年前就免費做水電修理，但是選完就不再提供這樣的服務。		
桌	五年內，有哪些機會可以利用讓社區更好		
L	希望維持現狀就很好了，最近福利都緊縮，我們這里的里長沒有把補助使用在社區上，與其他里發放的不一樣。		
桌	其他里都怎麼使用福利金？		
H	毛巾、洗衣精		

L	里長包紅白包，都使用補助費，而且對象不限在這一里裡面。		
H	有些補助是用「戶」來發，有些是用人。同樣是沿海 6 里，因為里長的關係，所以有落差。里長的治理有落差，不夠公開透明。		
桌	回饋金的發放要 6 里一致透明		
桌	歸納現在大林蒲的現狀，好壞處大家都討論過了。回饋金也談論到了。社區內不夠團結，世代無法和睦相處。每一里應該有更多代表參與。		
桌	現在請大家討論，五年後大林蒲要長成什麼樣，請大家思考。		
L	維持現狀就很好了		
L	看里長能不能換好了		

【小組二】小組願景

編號	發言內容	子議題	備註
桌	請大家分享		
H	希望遷村成功，有明確可行的時程表。五年內可以給大家一個明確的定論。	「安置與補償機制」	
A	不遷村，這裡只會每下愈況		
P	希望沒遷村未必沒落，雖然有錢人離開。這裡不會更差。南星公園成立。回饋金不能只單由里長處理，要建立一個明確的機制。希望現在 6 里的里長都更替過。機車道的更新。只要居民還繼續住在這裡，污染的管制就要持續逐年降低，還是要繼續承諾。福利也要繼續。菜市場是社區的中心，要把文化傳承。所有的公共建設也要跟市區追齊。	「環境」 「安置與補償機制」 「在地文化」	
桌	進行整理，有人認為要維持現狀，但是在座的青壯派反而覺得五年內社區會更好。機車道要改善。摩托車還是居民的主要交通工具，中林路機車道太過狹窄，希望改善。	「環境」	
桌	如果五年內確實遷村，大家有什麼對於遷村後的環境的想望。請大家想一想、寫下來		
A	與家族內的大家住在一起，這樣比較熱鬧。	「安置與補	

		償機制」	
L	我反而想要自己一個人住	「安置與補償機制」	
桌	想要什麼樣的房子在新的社區內	「安置與補償機制」	
L	會希望有一間自己住的套房可以住	「安置與補償機制」	
P	我覺得住在一起，不過是要跟鄰居繼續住在附近。遷村的話，希望讓大家不要負債。如果本來沒負債，遷村反而因為住房的負擔，反而變成負資產。新社區內要有一個文化紀念館，空間裡放相片，讓大家懷念。做為就有聚落的文化傳承與懷念。紅毛港的文化紀念館就是不好的設計。希望可以讓大廟重新再建，並且興建新的菜市場空間，才可以讓聚落的文化重現。	「在地文化」	
L	紅毛港就是因為大廟太多，有五間，所以無法成。		
桌	活動中心，游泳池、健身房。跟大家住一起，可以滿足想要獨居，想要全家福的需求。遷村建屋不要負債，聚落的文化重現，菜市場，大廟。至少一間建念館，把舊址進行功能改變。要有商業店面、圖書館。	「社福醫療」 「在地文化」	
L	兩個方案大家都想得很美好，如果沒有實現，不就很失落。		
桌	現在請大家先想想看 1.3.5 年後，各自可以完成什麼樣的進度。		
H	大家的房產不同，補助的金額不同。能夠藉此維持住房需求的能力不同(原來好厝可以換的金額夠，可以足夠買地建屋；小間鐵皮屋補助的金額不多，仍然要買地建屋的話，必須要負債才可以滿足需求)	「安置與補償機制」	
L	像我們子女，也不在補助的項目裡面。		
H	現在座談會的功能，其實也無法滿足所有的人，有些經濟比較弱勢的人，未來就有很大的機會負債才能滿足住房的需求。		

L	多多少少就一定要負債的，像我家 1x 坪，紅毛港 2x 坪	「安置與補償機制」	
A	紅毛港沒有每一戶都固定陪 20 坪，個案不同的。	「安置與補償機制」	
H	26 坪，目前只給 10 坪，自己要在跟政府增購 16 坪。	「安置與補償機制」	
桌	大家在看手冊談到土底補償方案，複習一下。		
L	買承購的土地，價格要跟現在大林蒲的價值相當。人數都要列入補償，不論年齡。		
桌	大家可以想想大林蒲有什麼文化可以保留		
H	像中國沿海都有一些海外經商致富的人回到家鄉蓋紀念館		
P	土生土長，不能用年齡限制，轉存戶口的反而要限制。一年內完成在地人口的確實調查。新的社區裡面，新建的大廟以及菜市場這兩項建物要相鄰	「在地文化」	

註：子議題歸類指的是「環境」、「安置與補償機制」、「社福醫療」、「在地文化」、「其他」。如小組主持人有歸納，請將公民發言內容所對應的子議題記錄下來，無則免填。

【小組討論一、二】摘要統整

類別	願景(未遷村原聚落)	願景(遷村後新社區)	理由/說明/步驟
環境	南星公園開放	休閒運動中心(內涵健身房、游泳池)	原社區：保留與海岸親近的空間 新社區：健身項目是未來長照保健的一環。
	沿海路車道改善	新建宅的住房形式可以獨身套房以及三代同堂	原社區：大林蒲對外必經的交通改善，減少交通事故 新社區：新建的房舍多樣，可以滿足各式需求。
	承諾市府做出持續汙染減量的承諾	新社區的公共建設含有商店店鋪、市場、公園、學校、圖書館	原社區：不因遷村懸而未決就放緩汙染管制 新社區：基本的基礎建設、社區功能必須健全

安置與補償機制	公開回饋金機制	補助方案不致讓居民產生影響生活的負債 (1.新購地價比照大林蒲現地地價 2.原生居民不限年齡皆得補償 3.寄戶人口增訂居住年限)	原社區：補助的內容必須要公開，使各里的補助內容都相同，沒有落差，公平分配 新社區：不使遷村後增加經濟負擔，無法支付，最終反而從有資產便無資產。
社福醫療	補助健檢	老人活動中心(配中央廚房可以供餐)	原社區：定期追蹤里民的健康情形。 新社區：活動中心設立，增加供餐的廚房
	家戶補助健檢、氣密窗。		具體增加居民的生活品質。
在地文化	促進現有菜市場的運作、利用	建立紀念園區(排除紅毛港模式)	原社區：菜市場是社區最重要的核心，活絡交易情形，可以讓不遷村的社區更有活動，繼續維持。 新社區：紀念館的設立可以利用舊宅改造。避免紅毛港紀念園區空洞的詬病。
		新建大廟與菜市場廣場。	未來新社區新建的建物當中，要有大廟以及菜市場，這兩者要相鄰而建，才可以繼續存續大林蒲的文化。
其他	里長的新面孔替換		里長長期作為代表的效率不彰，希望未來可以有新面孔出來推動社區的進步。

第二天

【小組討論三】角色扮演

編號	發言內容	備註
桌	先複習昨天的共同願景，這是昨天整理出來的。現在我們在一起瀏覽一次，大家起再看一遍。我們把願景分成五類。昨天我們的共同願景裡面，有幾項是每一組都又共同討論到點。例如環境跟空氣污染的議題。現在我帶念一遍	
H	你們念就好啦	
桌	「污染防制-空氣污染」願景，逐項唸過。	
桌	我們繼續唸完，讓大家都確實瞭解每一項願景的描述	
桌	我想邀請其他人接續唸完	
E	我來繼續念	
	(朗讀結束)	
桌	這樣大家應該有一次較熟悉的概念了。現在開始完角色扮演，讓大家用不同的想法思考	
E	希望可以抽到比較年輕的角色，讓自己年輕一點	
E	捕魚人	
G	攤商	
H	老師	
F	家管	
桌	現在給大家一分鐘，請大家大概模擬一下，等等請大家發揮想像力自我介紹一下，說明一下角色的背景	
桌	角色介紹麻煩內容可以講一分鐘	
桌	有需要我們示範一次嗎	
桌	我現在是台電的基層員工，在台電工作，50歲，工作20年，希望能在這邊退休，未來機組會更新，台電未來會繼續在這邊進行新的機組運作...以上。大概希望大家這樣介紹。	
G	我是在中心路開小吃攤，從我媽媽開始做生意，雖然嫁去外地，但是還是回來幫忙。遷村後，這裡就沒有做生意的機會。	
E	我是一個沿海的居民，在鳳鼻頭港捕魚，因為外海工程的關係，漁場受到破壞，希望港務公司可以進行迫害的改	

	善，停止抽沙的作業。我們建議河川、沙可以去取土來填。為了可以維持生計，對於港務公司提出嚴厲的抗議。	
H	我在鳳林國小服務 20 年，遷村後，我必須要到外校去服務，家裡的家庭成員也要跟著配合作息。未來要重新調整。	
F	我是一個家庭主夫，我太太在市區開餐廳，有兩個小孩，一個一歲，一個兩歲。希望趕快遷村，畢竟這裡的機能越來越差，總是有一個新的開始。小孩子正在長大，太太的工作有幫助。目前只住在爸媽留下的房子	
桌	大家對於各自的角色扮演有什麼想要更詳細瞭解的嗎	
E	請問 F，請問你對於未來的生活機能有什麼樣的想法，你覺得會比現在更好嗎？我認為新的環境的生活機能未必會好過現在的狀態。雖然你猜測未來的地區，交通上會讓太太工作方便，但是計畫書還沒出來之前，可能還要再評估。	
F	我扮演的是一個相對大家而言，比較樂觀期待的角色。	
E	我想強調的是說，畢竟計畫書還沒出來，樂觀的想法可能都還沒有眉目，沒有基礎可以發展。	
桌	那現在我們用新的角色來進行願景評估來看。你們覺得每一個願景用新的角色的角度是沒有辦法滿足、符合的	
F	我們想說，不期待補償金或是空汙基金，我覺得那都不實際，並不是把錢拿到之後就可以讓主事者負了責。我覺得落實空汙法比較實在，那才是真正有改善問題的手段，補償金只是治標，甚至工場的罰則太輕，對於空汙的改善其實效果有限。罰則的落實，嚴格執行，才是空汙唯一的解法。	
H	以老師的角色來看，氣密窗的願景是可行的，小孩子的學習環境絕大多數都是待在室內，不管遷村與否，都必須要安裝，必且是立即可行，讓小孩子受益	
桌	願景內有哪些是無法符合期待的，有嗎	
E	依工業區的發展，污染處理，每個工業區的污染都在這裡處理，海放口都在這裡。變成傷害到魚獲量，遷村後直接影響我的生計，政府要去解決未來的就業問題。	
G	不應該再由政府進行監測，應該由地方自己來監測。常常	

	檢查的結果不如預期，應該有民間監測，政府執行。污染防治書必須要繼續執行。	
桌	工廠的存在是生計所在，你攤商的生意會擔心嗎	
G	我不擔心這個，我東西好吃，到外地也是可以存活。我覺得不應該因為工廠工作者是我的主要客源，就對工廠排放污染睜一隻眼閉一隻眼	
桌	請大家討論未來其他各項願景，繼續用扮演的角色來思考、討論	
G	中林路可以請政府趕快把修繕完成的工期確定。對我們造成的困擾很大。道路排水的問題，也是要改善。大林蒲常常因為天氣因素，就形成一個孤島。聯外道路的交通非常重要。	
E	雖然我的活動範圍不在陸地，但是我的家人也是常常用道路地上的交通。接下來大林蒲四周都可能要成為工業區了。這個格局是政府所規劃的，所以政府要就這個結構對居民的傷害負起責任，提出合理的配套方案。我們也是乖乖繳稅的公民，對我們這樣是不公平的，我們受到污染，替高雄、全台灣都有貢獻，值得更好的公共建設。就算遷村之後，基本建設也要充足。	
F	交通部分，以我們有小孩的人來說，如果中林路修不好，應該開放給我更好的替代道路。我們約略知道工廠內有既有道路，是不是應該負起責任讓居民也可以有好的交通方式。畢竟坍塌的原因是由工廠所造成的。	
H	我要再想想	
桌	就自己的角色，請大家就安置補償機制以及後面還沒討論其他部分大家再瀏覽一下	
G	要討論建蔽率而不是容積率。維持建蔽率、提高容積率。	
E	未來要是一坪換一坪，如果我房子不大，要自己補足，也沒有足夠財源可以補貼蓋房。連貸款也無法維持。加上還要扶養家庭，我等於下半輩子除了供應家庭之外，還要供養新的房子。新的工作適應也是一大問題，要足夠滿足新房的需求。	
H	學校搬遷的話，要先有一個新的學校蓋好之後，讓整批師生都可以就地移動到新的學校上課，才有連慣性。	

F	對我們來說，政府到底施行的進度到哪裡，除了大略事記之外，細部細節也要說明，尤其權責單位到底誰是主導，誰是主從，希望耙梳清楚。不要讓各種想法成為口號。這樣讓每個人都人心惶惶。	
桌	有沒有要補充的	
桌	剛剛的角色扮演結論：居民要自己監督污染，污染防治也要提出計畫。學校內也要裝設氣密窗。對外聯外道路的鋪設，改善。遷村後的房屋補貼，要維持建蔽率提升容積率。如果可以一坪換一坪，坪數太低的人等於是弱勢，必須要有其他配套。政府主是機關的權責要劃分清楚。	

【小組挑論四】發展好點子

編號	發言內容	備註
桌	請大家先寫自己最關心的三項事情，寫完請大家簡單分享一下。	
F	各項進度的時程表要出來，不管如何，選舉與否，讓大家可以安定下來。第二就是各式搬遷的條件要先談好，條件要明確。權責要清楚，到底誰是主管機關，誰決定執行哪些工作，調查評估，施做。只要資訊清楚就是最重要的	
G	計畫書要趕緊出來，才可以有討論的本。空污的改善也要計畫，對外交通更是一定要改善的點。	
E	空污一定要改善，南北部的空氣差異不同，讓南北部的生活、健康狀況也不同。目前政府的政策是透過減少移動污染源來開放固定污染源。全國第一實施高屏總量管制。臨海工業區健康風險評估。沿海六里要承諾一坪換一坪，不管農地、商業住宅，負擔不起新的購屋壓力。新遷地公共建設要完整規劃，才可以合宜生活。	
H	交通是直接有感，對外有改善，才不會有孤島的感覺。需求仍然在市區，聯外道路的趕善是迫切有需要的。土地的問題如果可以一坪換一坪，但是價格也要可以購買得起。	
桌	我先將目前的意見集中。土地的補償機制是大家都很關心，此外就是對外交通的，再來就是空污的處置。現在討論行動方案 桌：把自己的條件決定，讓計畫書內容符合居民的想像。	

	現在試試看昨天討論的願景裡面怎麼樣化成行動	
桌	時間點的確定這件事情，大家覺得可以怎麼做。	
G	安置的位置，中崙那裡沒有限高	
H	3 年內要遷村完成	
F	時間拉長，大林蒲可能跟大埔一樣，3 年內完成遷村	
G	1 年內訂出計畫書。	
E	這裡的人口多，各種配套方案，希望 5 年完成各種預算的規劃。在地建設要跟其他地區同步。不能有偏差。	
桌	一年內提出計畫書，3~5 年內完成相關建設。 請大家想一下各種遷村條件需要哪些人事時地物的配合	
H	應該在地戶都可以獲得遷村補貼	
G	寄戶口的人口不可以領取遷村的補償金	
E	不管各種土地類型，都要一坪換一坪，寄戶口不應該領取補助，因為搬遷出去就不再受到污染，不應該跟在地的人同享同樣的補貼，預算有限，要花在刀口上。 F：設籍的年限要設定	
G	重點是生活在其中才算，年限無法是明確的篩選條件	
桌	有無土地的人要補償的方式，要不要討論大家就這方面的願景。一坪換一坪，無產權者可能優先/優惠購屋。	
桌	大家請看手冊 15 頁，權責單位是我們工作坊猜測可能的架構。	
F	當初行政院啟動要做遷村，就應該直接專責處理，不再將權責分派給下屬機關。	
桌	大家看一下公共設施的願景大家想一下。符合社區特性。	
F	需要日照中心	
桌	現在寫海報的時間，請大家一起想我們這個好點子的名字。	

組內點子整理：

- 點子一：安置補償方案：有夢最水

【小組討論五】結盟時間

編號	發言內容	備註
桌	現在開始繼續討論安置方案的部分繼續討論補強。先簡單介紹一下，這是表示一定時間要完成計畫書以及時程。到底哪些人能夠符合條件要限制。有資產的人可以一坪換一坪，無資產的人優先購屋/貸款。未來新社區的想望，要有足夠的公共建設以及托嬰、長照、醫院、圖書館與活動中心。設置商業設施。以上大家請思考這些可以如何繼續改進、成形。	
D	消防設施、治安設施。	
Q	傳統市場	
D	郵局電信設施。	
A	要用大林蒲的價格來購買新的土地	
D	那不會實現，不可能。用公告價格才有可能。	
桌	大家再想一想	
Q	我家裡一個人睡 15 坪套房	
D	不要談家裡事情	
L	這樣就差不多了吧	
D	擁有坪數 14.82 以下的。都是 26 坪的土地在換。現在都用抽籤，不會用抽籤的	
J	現在都是抽的	
L	之前官員說就是沒有土地可以賣	
D	15 坪以下的直接進行收購，不足一坪換一坪，也不法申購。當初要蓋大樓，也因為法規限制無法蓋大樓。	
J	條件不好，就不接受遷村。	
D	當初一接受土地丈量，就表示接受政府的購地方案。	
桌	那我們寫下這點，不夠坪數的可以承購	
Q	我是大陳人，這個D是中油人	
L	你們兩個作伴大概會很開心。	
D	中央主導、監督，需地機關協商，不讓地方政府介入	
J	需地機關直接出來，才會快速推動事情。	
D	遷村籌備委員會，不需要成立這種團體。他只是背書的單位而已，只會損害全體利益。協議架構底下不需要這種組織存在。讓遷村簡化成土地的買賣交易。中油需要市府幫忙開立核發開發許可證。	

桌	如果要簡化只與需地機關直接對話，要如何推動這個程序。大家再討論看看。	
D	成立一個協會就可以發文	

第 C 組

小組主持人：張喬銘 小組副主持人：李奇儒 紀錄：呂岳桐

第一天

【小組討論一】大林蒲與我

編號	發言內容	子議題	備註
C	家裡老人要自行搭公車去醫院不方便，公車站牌離家裡很遠	「社福醫療」	
B	原有土地重新分配之後，在新的地方算入建蔽率之後，可能無法建築。	「安置與補償機制」	
F	普查問卷：農地協議價購	「安置與補償機制」	
C	工廠內部全面設置廢棄感應器	「環境」	
F	希望農地處理方式單純單一 1 坪換 1 坪	「安置與補償機制」	
C	用農地受汙染前的價格來收購，是否有換成其他類型用地的機會？安置地點問題（是否有鄰居？）	「安置與補償機制」	
F	預定地的問題。地點的明確性	「安置與補償機制」	
F	和過往文化、地點接近，再連結的理想地納入	「在地文化」	
C	家裡長輩有種田，之後搬到別的地方，就沒有田可以種了	「安置與補償機制」	
F	遷村應盡速完成，不要讓居民的心懸而未決	「安置與補償機制」	
C	熱鬧的地段給做生意的用。商業或許不擔心		
F	交換機制的多元化	「安置與補償機制」	
B	提供雖不滿意但可接受的方案	「安置與補償機制」	
C	農地不應只有單一處理的方式	「安置與補償機制」	

C	現在雖然有健康檢查，但假設不幸染病，後續的治療將毫無頭緒。	「社福醫療」	
---	-------------------------------	--------	--

【小組討論二】小組願景

編號	發言內容	子議題歸類	備註
F	民眾有知情的權利，應該要讓外部有興趣有能力的人可以知悉相關資訊。	「安置與補償機制」	
F	趕快編列預算執行後續動作	「安置與補償機制」	
C	交通安全的改善	「環境」	
C	污染的改善	「環境」	
C	道路排水系統的改善，道路品質太差了	「環境」	
B	想做生意的，政府可以提供一些協助方案	「安置與補償機制」	
C	優先用農地換錢，次為換地。並先找農地的居民討論，再決定後續如何做	「安置與補償機制」	

註：子議題歸類指的是「環境」、「安置與補償機制」、「社福醫療」、「在地文化」、「其他」。如小組主持人有歸納，請將公民發言內容所對應的子議題記錄下來，無則免填。

【小組討論一、二】摘要統整

類別	願景	理由/說明/步驟
環境	A-1 多餘土地的妥善運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居民提案，投票表決 ● 創造能讓居民集會的場所或公共設施，使原有的生活習慣和社交可以維持 ● 村里辦公室代辦公所事務 ● 現在的生活機能可以再更進步，期待能在遷村後可以補足
	A-2 商業機能強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家進駐的公平進場機制 ● 政府協助商家經營的方案
	A-3 新社區資源整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紅毛港居民的關係，新舊居民融合 ● 整合教育、醫療、活動空間 ● 創造資源群聚引發商業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抽籤決定地點
	A-4 道路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善政府既有的道路品管機制 ● 確保包商合約能保固道路排水及道路破損問題
	A-5 好空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督工廠廢氣排放量 ● 進入工廠內部架設感應器
安置和補償機制	B-1 安置的後續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極滿足民眾知情的權利，步驟如下： 步驟 1) 公開進度資訊 步驟 2) 安置預算 步驟 3) 施行計劃書 步驟 4) 執行團隊。公布執行內容 ● 快速簡便的補償轉換機制
	B-2 換地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集農地的權益關係人討論農地徵收的補償事宜 ● 多元的農地徵收補償機制 ● 安置區位的分配，能符合現行的生活方式。居民移動到安置地區後，能和非大林蒲的居民融合，並能夠盡快正常生活 ● 一坪換一坪
社福醫療	C-1 居民醫療照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責的醫療窗口提供居民諮詢。 ● 年長者的就醫的移動方式改善 ● 長者盡量移到醫療機構附近 ● 政府主導中小型醫療機構進入新社區設點 ● 行動醫療團駐點 ● 專責的醫療窗口提供居民諮詢
在地文化	N/A	未提及
其他	N/A	未提及

備註：立場上，本組以「遷村後的想像」為討論前提。

第二天

【小組討論三】角色扮演

編號	發言內容	備註
M	在地人情味較多，維持在地人情味。	
M	想法上下不同，有落差難落實，政策和百姓的想像有差異。	
M	公務員會打太極。	
M	空間規劃。	
M	工作保障。	
M	客源的問題	
K	遷村地點要盡快規劃：(1)透天厝-集體造鎮(2)國民住宅-已婚(3)社會住宅只租不賣-未婚	
K	蓋一棟在地特色和精神文化都容納的建築-鳳林宮、傳統市場、社福據地、活動中心、停車場	
K	寺廟、學校、照護機構要有區分區隔	
K	如何分配-多退少補，房屋條件要合理分配	
J	搬出去就失業，沒有條件可以生存，所以需要輔導轉業。轉行成為販賣型(從商)、加工型(從工)等。	
J	輔導轉型成精緻農漁業。	
I	建置經費補助費用，搭配商業地點的選擇。	
L	可能會有生存上的問題。	
L	後續必須要有執行的問題。	

【小組討論四】發展好點子

編號	發言內容	備註
K	現在可以開始共同討論造鎮計畫了，以避免未來無系統的發展。	
K	開始共同討論未來的造鎮計畫，針對生活模式，以及經濟條件進行分類及分配。	
K	造鎮需要加入大林蒲的特色，以及土地使用分區。	
J	目前依賴大林蒲當地地理條件的農、漁業、傳統產業工作者，到新的地方後將會失業。	
K	遷村後受到衝擊的產業，需要有輔導轉業或是創業的機制。	

I	商店的招牌、裝潢等商用必要之建置費用、商店街需求等費用，需要政府幫忙，可以在集體造鎮中討論。	
M	大林蒲很有人情味，在大林蒲服務過的警員，都會再回來或懷念大林蒲這個地方。 ● 上位執政者的政策跟在地有很大的落差。 ● 為了領遷村補償的幽靈人口，影響真正的在地居民。	
J	● 遷村的條件要明確	
M	● 執政者跟利益者掛勾，居民必須要團結才能與之抗衡	
I	● 年輕居民不是不關心，而是不知道如何關心，所以政府資訊應該要主動公開。 ● 共同利益(遷村條件)應該要先被討論，如此居民才有團結的基礎。 ● 文化對我來說，在經濟條件未被滿足之下，我覺得不是這麼重要。	
K	● 文化特色轉移到新的地方 ● 借鏡紅毛港 ● 照顧弱勢者 ● 政策溝通，減少落差	
M	● 政府應該跟居民公告和協調，這樣遷村的才有正當性	

組內點子整理：

- 點子一：政策溝通：多元選擇
- 點子二：集體造鎮

【小組討論五】結盟時間

編號	發言內容	備註
N	政府的資訊，都用傳單的方式，讓每個居民都能知道、了解	
P	並不是每個人都會網使用網路，所以資訊公開不能只有在網路上公告，還要透過傳單，廣播，或是里長將消息公告周知，	
N	里長、鄰長、遷村辦公室負責發布傳單	
H	辦在大林蒲活動中心	
P	定期在大林蒲活動中心召開六里的遷村大會	
P	村里幹事或里民代表負責監督	

P	只要有一個成功的訴求，便能讓居民相信彼此團結是有效的，也更能吸引其他人來參與	
H	有能夠負責的官員到場，能更吸引居民參與遷村相關事宜	
P	政府每一個月就要召開大會，主動向居民說明當前遷村的進度	
N	監督者每一個月，都過茶會的方式核查一次，里長有義務對里民負責	
P	可以跟今年（2018）年底的選舉一起，選出里民代表	

第 Y 組

小組主持人：洪士育 小組副主持人：陳朝胤 紀錄：陳映竹

第一天

【小組討論一】大林蒲與我

編號	發言內容	子議題	備註
D	我住中油，成立自救會，是總幹事，跟高市府、中央都開過會，追蹤了十幾年，所以現在老實講也不敢怎麼造事。不要什麼訴求啦，教你方法怎麼遷村就夠了啦，這樣就對了，不用什麼訴求啦，訴求好像他們很高我們矮了一截，那我教你我就比你高，我就用這種方法，好不好。		
E	我是在地人，已經在這邊住六十五年了，但是我也有組自救會：高雄○○○○○○盟，不管是去中央地方，各個層面都有去參與，我們參與的活動很多。這邊不管是要遷村或工廠，講白點，陳菊說大林蒲是她的娘家，這樣講你們就要知道後續，現在就是空汙嚴重希望你們遷村，他後續要是做什麼，後續目前有國七，國七在做，國七二十三公里，要弄八個交流道，然後我們這邊是旗山斷層，不管是南斷北斷，旗山斷層都很嚴重，如果設立我們現在在環評，我們已經上去環保署阻擋十九次了，如果要做，地質水文要做好。不然像中寮那邊，他那個隧道每年都在處理嚴重斷層問題。我們這邊是高架橋，要經過我們這邊，我們地質鬆軟，如果地基沒弄好，破碎帶是很嚴重的，大概講一些，等一下我們在討論。		
桌	下午會針對個人關心面向再補充清楚。有講到產業，有講到聚落、文化，各種面向，下午可以補充清楚。		
G	我目前是在國小工作，會來參加是很想了解一下現在政府對大林蒲的，我也是大林蒲人在地大林蒲人，我婆家也在鳳鼻頭，這是我自己故鄉，也很想了解遷村到底是辦得怎麼樣，因為政府沒有給我們一個		

	<p>明確答案，到底有沒有要遷，什麼時候要遷，都沒有，之前也開過很多說明會，結果也沒有答案，我們也都不知道。我們對我們自己住這裡的人也都很徬徨，所以今天才想來了解。</p>		
桌	<p>這我相信對於大部分大林蒲人都在擔心這件事，既然大家都擔心這些，大家彼此擔心什麼面向，我們先把它整理清楚。</p>		
K	<p>我已經退休，在職場三十五年，軍公教都待過，各都十幾年這樣，主要專長是參謀計畫，既然身為大林蒲人，就是關心大林蒲嘛，能夠將我的專長就是參謀計畫幫大家釐清一些邏輯，制定最佳方案，謝謝。</p> <p>我在軍中擔任軍官，所以參謀計畫是滿厲害的，在各個學校待過，在教育局、市政府、兵役處、區公所都待過，所以對於行政、政府的法令、他們的心態大概都了解一些，提供大家參考。</p>		
I	<p>之前都在外面讀書工作當社工，也是因為回在高雄工作，在台電工作，那我覺得說就是我是在地人，很多朋友不怎麼關心這個議題，雖然都是這裡人但都顧賺錢，不會去想到這些，希望來參加工作坊去影響我在地朋友，讓他們知道就近遷村狀況，政府那邊的程序是怎樣，多了解流程，捍衛權益。</p>		
桌	<p>我們今天的目標會定在說瞭解每個人對大林蒲遷不遷村這個目標有個願景，可能遷或延後遷，我們也不是集中在談遷不遷這件事，我們其實往後看大林蒲未來是怎樣，大家期望大林蒲未來過程是怎麼樣，其實我們在談的是這件事，遷不遷其實都是過程，但在過程中對我們的保障，回過頭來對大林蒲的保障、居民的保障，剛剛也提到國際遷村的一些原則，這些原則其實也很重要，如果真的要遷，到底遷不遷的保障是什麼。回來看劇本，這個劇本是模擬的，從劇本出發，可能對或不對，這只是拋出刺激，希望大家一起思考看大林蒲的未來是怎麼樣，我們花一點時間，念一下劇本聊聊天。我們用一人一段的</p>		

	<p>方式，來聊聊說到底大林蒲未來的願景是什麼，這樣子出發。</p> <p>(大家輪流讀劇本一，桌長起頭，逆時鐘輪流。邀請D開始讀劇本二。)</p> <p>這是想像劇本不一定是對的，可能大家有不同想法，現在邀請大家寫下想法，有一個想法就是有哪個地方跟你想的對或不對或不同想法，一個地方就寫一張便條紙，上面只要簡單寫一下就好，假設說你覺得遷村這件事情，像是工業污染，這個政府說了那麼多年還是不會發生，工業污染這段我覺得政府很還是沒有那個決心，這樣一個意見寫一張寫下來。給大家五分鐘的時間，大家想一下是否有想表達的意見、或與自己關心面向結合，一個就寫一張，寫回應的是哪個劇本，比較好分類。</p> <p>我們花點時間來講清楚，針對大家的想法有什麼回應啊也都是可以在他講完之後邀請大家來想想看他講得點是跟你有點像的或什麼之類的。我想要邀請D先分享，D寫了兩點，請跟大家介紹一下他那兩點是什麼。</p>		
D	<p>1. 我們過去那個生活機能、我們在那邊住的安全不安全，安全措施有沒有、消防設施做了沒有，通通沒有。我們這樣住的安全嗎？買個菜去哪買？騎很遠買嗎？廟口文化有沒有留下來？為什麼不弄觀光夜市，大家晚上餓了吃個東西也方便，為什麼不做，這個都是在教他們方法。從不會跟他們爭取什麼，就照我這樣講去規劃。</p> <p>2. 為什麼我寫一直以來需地機關沒有出面跟我們協商議價，我們的大前提大原則就是協議架構嘛。為什麼要用徵收的、農地用徵收的，只會徵收，什麼叫徵收，就是單方出價，議價是什麼，是我們出價才叫做買賣。都沒有出價你就要給我用那個徵收，他援用徵收條例，由需地機關跟六里議價，兩次議價不成，他要十二萬我們要十八萬，加起來除於二十六萬徵收，我就問市府你用這個條例，你的辦法</p>		

	有沒有出來，都沒有出來這個條例不能成立，你給我用看看，就是這樣，你們聽聽看有沒有道理。		
桌	這兩點有回應哪個劇本嗎？哪一點是回應哪一個？第一個不管遷不遷村就是生活現況。		
D	第二個是安置補償這個		
桌	D談的就是我們現在生活現況就是很糟啊，你沒有改善嘛，我希望說在你談遷不遷村之前，你同時也要做大林蒲目前生活現況的改善，那第二點就是如果你未來要遷，那談的方式還有，向紅毛港那種方式就不是。有沒有誰想要回應他，或是有跟他那兩點有相同的想法？ 我們來邀下一位有沒有誰要分享？		
G	我覺得目前談遷村可是最重要是空汙問題，因為在談遷村的同時我們還在這邊，可是這個問題，從以前到現在，他們不想去解決，因為他讓工廠設立這麼多，可是居民原本就在這，但居民一直在這裡，工廠才進來的，不是你工廠原本就有，我們居民才進來的，但是這麼多年以來，我在這邊居住四十幾年，我們居民一直沒有得到改善。我是覺得這個很重要，在談這個之前，該解決的問題還是要解決。		
桌	就像是D提的，還是要先改善生活機能。		
G	還有交通問題，我們這邊到小港距離不遠，可是這一段的路程因為工業區的關係，變成我們到小港要繞路繞得很遠，那我們這邊孩子要讀書很不方便，真的很不方便，我也是因為這個問題現在是在外面租房子，等我孩子畢業後會回來。		
K	這是政府的魄力問題啦，我們其實可以以前常常講的，人家德國慕尼黑怎麼工業城是人家可以弄得那麼好，這個問題其實在三十年前我太太嫁到這邊他就有提過，她是讀化工的，鼻子特別靈，曾經就有提過，晚上排黑煙她就第一個吸到，而且她能判別是中石化的或是哪一家的，她也有跟里長建議反映到環保局，一來就是一個多小時就告訴你說查無此事。他的標準模答案啦，但我太太也這樣講，我有		

	<p>住在大林蒲，我這個專業能力，那時候三十多年前喔，她說你可不可以建立工廠的 DNA，類似 DNA，就是他生產什麼什麼，我可以聞的出來，一聞出來就可以跟你確定這個是哪一家，然後你在過來馬上查證，就比較快一點。或者說我們大林蒲你給我們一個額外編制聞嗅師，我來擔任，馬上可以到到達現場幫你採樣給你送件環保局，但是他們絕對不會採納，因為官官相護，相應不理，而且罰款很低，照理講你應該罰一百萬，他沒有，罰個十萬解決，工廠不怕，不痛不癢，就跟現在的勞檢一樣，就是罰不怕，國外一罰就是幾億，他就怕了。今天如果他那個中鋼室外掩埋場，或什麼那些啦，罰個幾億幾百幾千億，他改不改，改。</p>		
D	<p>我有碰過一樣案例，有什麼問題舉手他都一個一個解答，換我發言，我就說你們這些教授說的是什麼，你說的標準是瞬間的標準，但環境汙染是日積月累的累積，你們都拿這個瞬間標準在搪塞，說不過去啦。他們都玩文字遊戲，成文的你們專業，我舉例我贏過你啦。</p>		
K	<p>德國慕尼黑為什麼生活那麼好，那個綠能什麼各種方面什麼，這個就是一個回饋的心，今天他們賺錢就用公共財用社會成本再賺錢，但是他有沒有回饋在地，沒有。</p>		
桌	<p>G還有要？</p>		
G	<p>已經有給預定地，像剛剛紅毛港例子他就會覺得說他們的里都不見了，那為什麼不用像國外像造鎮方式來規劃？我把這整個城市移過去嘛，鳳鼻頭、大林蒲整個移過去嘛，原本的路就是照原本的路嘛，路名也是照原本的路名，里也照原本的里，我相信政府這是可以做到的，在都市規畫中，他可以事先規劃好，要或不要而已。</p>		
K	<p>保持原來的路名，但規劃可以更符合人性跟保持一點傳統的需求。</p>		
G	<p>那你在地的文化也是可以保留啊，這個都是可以做</p>		

	得到的。		
桌	現在是想像願景跟期待嘛，總是說先拋出來，丟出來說不定台灣可能沒有做過這件事，國際有案例，但台灣不知道怎麼做嘛。K也是講類似的		
K	是類似的，怎麼讓他規劃跟更完善一點。因為我們不管在做什麼研究，我們現在就是一個圈圈一個議題就是，遷村，更不遷村，這兩個議題。那遷村我們想到第一個，提到實際面的，我遷過去我如何生存的問題、生計的問題嘛。另一個，如果說遷村，提到第二面向就是說，我遷到那裏我能夠保有他講的原來大家的感情嘛，這個文化、這個傳統能夠留下來，第三個層面，我們的生活機能，我這個年齡層老了，我有一個安靜，比較屬於老人幼稚園學校，還有類似比較清靜的地方。另外一個，可能比較大林蒲，鳳林路這種商業機能，還能保存我們的傳統，買菜飲食生活習慣的機能，能夠詳細的規劃，既然已經有預定地了，跟我們在規劃學校一樣嘛，一訂有標準的模式，會考慮很多面向來。然後我們考慮到如果不遷村，就裡面也有講到，環境變好，這是一個理想，但事實上我們已經努力空汙三四十年。另外劇情二，你既然不遷村，我們所講的我剛才也有回應他這個理想，我們應該怎麼做，學一下國外怎麼做，這是政府魄力跟企業良心問題，他有沒有回饋，政府有沒有規劃。第二個，你生活在這裡了，你既然不遷村，老舊房子與道路和還有機能問題，社區也要、里長發動也要做一個小小的都更計畫，都更計畫怎麼去小規模的，企業怎麼去回饋，人家那個綠能、那個電，可以回饋一下熱水什麼的、綠能什麼電、還有一些公共設施、文化的、老人娛樂、幼稚園規劃，不遷村也有不遷村的，你要怎麼像人家那種工業都市，怎麼去規劃工業都市，做一個標準的模範，人家以後工廠在那邊設置，這個叫做標準模板。		
桌	就像是他規劃工業這個城市，他把城市生活的人怎		

	麼樣跟工業產業共生。		
I	我覺得說問題已經存在，就像是工業汙染已經存在了，那我們沒辦法藉由，因為他第二個劇本就是叫我們多一點抗爭，就會改善，我覺得不太可能，因為這是高雄市已經既定的問題，已經無法改變，能改就是我們能夠搬離就盡早搬離。我相信很多在地青年都要工作，往市區工作，每天騎車真的就是提心吊膽，所以身為年輕人我是希望我的生活品質能夠好一點，希望可以搬去新的地方，不管有沒有住在一起，這都其次，想讓家裡更好過，想讓生活品質變更好。我也不希望像第一個劇本，發現遷村後沒有地方可以申訴，跟政府講好說有申訴單位，不管是否四散在各地，或集中在哪個地區，希望政府有申訴的設置。		
桌	I 的意思是說如果假設，空氣汙染我們在地也做很多努力，有些太難改變什麼的，回過頭來務實面對現在困境，如果真的遷的話，遷的原因是是想改善生活品質，不遷的話也是想改善生活品質，都是追求一樣的目標，只是面對選擇不一樣而已，大家都一樣想像生活品質好壞，希望生活品質更好。就他的位置，他年輕人，他當然會有一個累積的問題，我現在剛起步，我累積沒那麼多。		
D	做完善就不用申訴、不會理你有什麼用。做好做完受就不用申訴。都走了是要申訴什麼。做完善就不用申訴。		
桌	所以我們今天才會聚在這邊，我們針對他不同的想像，有沒有更多的方法來面對這些。I 也有他考慮和擔心的一些點		
I	因為不可能所有的問題都一次做解決，後續還有一些小問題，才希望說有這樣一個窗口。		
D	成立這個也是樣板而已。		
E	我們遷村要有個計畫，第一要編預算，行政院到現在沒編預算。第二點，遷村要有遷村計畫，都沒有遷村計畫。例如說我十八坪我十五坪我不夠三坪，	「安置與補償機制」	

	<p>我要跟政府買三坪，你一坪要賣多少，我不要住去那邊，你要跟我一坪買多少，這個都沒有，都是呼嚨。剛剛我就說過了陳菊說大林蒲是他第二個故鄉，是後頭厝，這句話是要讓人卸下心防。所以說我們這個源頭，為什麼大林蒲鳳鼻頭這是工業地，他現在要來，所以要先把空汙擋起來，他沒辦法來開發，他就自然下一步要遷村，如果都被他開發走了，不遷村你們自己就走了。我現在說最基本的，國道七號，我們已經擋十九次了，每次都要上去，一次上台北三千塊，高鐵，不搭高鐵都來不及，所以說上去擋，擋到這時他無法開發，但是你要環評嘛，環評專家委員，顧問，他們都是教授，平民光是找資料，要花心思才能跟他們。但我們擋到現在，第一，他就是要用這個國道七號來招商，國土規劃，現在洲際一期洲際二期南星一期南星二期，洲際二期他現在要做中油的油槽，整個油槽都搬來這邊。政府環評法規沒做好。國土規劃，我們這邊的水質空氣都差，山坡地水源地，不可以開發，我們給他擋下來，應該是用國保二，很嚴厲。沒有規範都違法，就地合法，要用國保二，很嚴厲。不能用農地來開發，農地開發比較簡單可以買賣，我們接觸到是這樣。蔡英文的五加二，要弄綠色材料園區，他是要做石化專區，要發展九輕。我們先把源頭擋起來，他們就沒辦法繼續開發，他就要遷村，但現在一項一項都來，大家不擋污染的話，計劃進來居民就自己想遷了。汙染就是在這邊。</p>		
<p>桌</p>	<p>我大概整理一下</p> <p>D：如果遷的話，完整的計畫內容包括說怎麼談補償這些，這一點是清貴大哥一直很在意的，很實際面的，避免損失，也要保障我未來生活。</p> <p>I：出去後的未來生活品質提高，對於地方青年要把我遷走了，對我這樣完全沒有累積，出去以後是不是受到的生活壓力會更大，政府對於這樣生活的保障有沒有提供。</p>		

	G、K：除了你跟我買以外，有沒有是可能更不同方式是，用再造方式出現，另外一種想像跟期待。 E：有沒有辦法說我們針對現在生活品質做更多的要求，提高我們生活品質。		
--	--	--	--

【小組討論二】小組願景

編號	發言內容	子議題	備註
桌	歸納個人願景： 現況：希望提供更好的生活品質，關於交通、工廠汙染，生活機能和社福資源的投入。 如果遷村可以，那條件補償，能否務實談清楚，補償是否有符合需求。 模式：遷村模式是否能談？有沒有可能是城市再造的方式，台灣沒有做過的事情，拿來做有沒有可能，這樣的想像會是什麼？朝這個方向往下拉，想看看說現況的改善，五年後的大林蒲你會希望他長什麼樣子。 先聚焦現況，五年後會的大林蒲怎麼樣。		
D	是談哪邊的現況？		
桌	有可能走有可能不走嘛		
D	現在還沒有走，現在是什麼情形，很嚴重，很臭。		
桌	就算是這樣子，還是要就現況給我們好一點的生活品質，以現在的狀況我們最希望改善，希望怎麼改善，我們先想一個樣貌，當然他改善需要一點時間，所以才抓五年這個時間。		
D G K	○○○因癌症過世。	「社福 醫療」	
K	所以有一些無形的社會成本都沒有計算在內	「社福 醫療」	
桌	大家能想一下這個把他提出來，提到的健康的補償或是健康的維護也是現況能做到的。	「社福 醫療」	
D	只做義診，也沒治療。有些人也等不到了		
K	沒辦法回饋到受害者。		
桌	最急迫我們希望政府要去做的是什麼事情？每個人想法都不同，現在立即最需要去做的事情是什麼？		

K	計劃書一定要先出來，沒有出來不曉得政府的底線在哪裡，條件不明拒絕遷村，計劃出來才有討論空間。		
D	今天的預算是中油編的。還在什麼行政院編什麼預算啊。本來的需地機關是中油，本來是中油要取得這塊地，你們弄錯了，我問中油，他們承認，地是他們要的。現在為什麼變成經濟部，因為國營機關有兩個單位要，一個台電，有兩個機關要，所以由經濟部出面當需地機關去得土地在發給他們。你們要弄清楚		
桌	我們自己也提到說現在那麼多的問題，那究竟我們在行動或期望上我們需要能夠要政府優先做的是什麼？提醒一下說，有些人的立場不一定是一定要搬，		
D	這個問題我問過，有些老人剩沒幾年能活就不願走了，如果價位高就願意，都是價位問題。		
K	都是遷村條件問題、價位問題。		
D	有很好的條件幹嘛不要		
G	但是我們走了這邊的地...		
D K	你不要管他那什麼地		
G	他那個重汙染在這邊我們走到哪裡還不是一樣，離不開啊		
D	第一關先過了以後在講，價位先談好。		
桌	每個人覺得要做的事情都不一樣，才邀請大家來這邊。D關心的是議價條件，可是每個人關心的面向是不一樣的。		
K	他講的是每一個人攸關切身的問題。		
桌	每個人在意的不一樣，有機會可以來討論一下。		
K	知識資訊不對等		
桌	也有可能是K提的，知識資訊的不對等，說不定這個之是資訊反而是我們反過來要求要先做的事，可能是先於議價之前都還要先做的，要開放出來。現況當中這麼多問題，哪一步是第一步要做的？		
E	窗口是經濟部，預算也是經濟部，立法委員沒遷村也要編，中油是小咖中央在跑行政院，政務委員張景森是負責我們這邊的。		
D	講到預算都是在騙人，預算是中油編的。		

桌	資訊認知上每個人會不一樣，說不定也是行動上，要求政府要資訊公開。		
E	遷村之前先降汙，這邊才能安居樂業，這些都有談過。如果沒有降汙，這邊的人先毒死了。		
K	先弄一個平台，最主要有一個平台。		
桌	D的就是關於議價問題 K的是平台問題		
D	一直覺得窗口無效，平台是替政府背書，要平台可以，跟他說平台怎麼做，要想清楚才弄平台。		
E	要限定條件，裡面成員有幾位，官方的提出來，在地居民提出來，不是說提出來都聽你們的，這樣我們這邊沒聲音，沒進去不知道他們在說什麼。		
D	每個人都能參與才是平台，整合和分析資料。		
桌	條件要開出來		
A	還有地點在哪裡		
桌	這個概念不是問題，重點是怎麼做才能滿足我們需求。		
D	一直都不做，勉強才弄一個二樓這邊。		
K	都在那邊也沒有什麼功能，都在待命而已。裡面開完要開公聽會讓大家聽，很多人的需求，哪裡沒有做到，再設法在計畫補強拯救。		
桌	還是有其他面向，每個人現況也有談交通、空汙、溝通議題方式，哪些步驟是現在要做的。		
K	現在要做的就是遷村計畫書趕快出來，能做的就是說，如何團結我們大林蒲還有力量，能夠同情我們這邊關心我們這邊空汙的一些力量能夠組織起來，迫使他我們遷村計畫，然後給我們經費多一點、條件好一點、規劃完整一點。 石化需求沒那麼大，但國家經濟需要石化，所以靠我們這邊再賺錢。根本不用考慮第二個，看第一個狀況分析我們一定遷，一定遷作戰方式看怎麼去取得最好的方式，我們要從空汙，愈慢成立國家經濟、企業損失會越大。他們會越急，他急，需要，遷村條件才有籌碼就能去談。怎麼去談最好條件的話去組織力量，從現有六個里的組織、團體、資源，還有一些跟我們		

	共同體潮州左營美濃，這些都是我們的風向汙染會跑到那邊，如何取得大家共鳴、宣傳，這樣遷村條件會更好。		
桌	大家想一下說現況底下，面對這些問題，要生出遷村計畫書，說不定期待說大林蒲居民有不同反應，可能現在感覺被拖著，冷下來。		
K	其實很多可以參考很快就出來		
桌	這樣就有很多其他細節可以討論，大家還有其他不同想法？再那些面向上現在要先做的？		
D G K	現況還有環境污染防治問題。		
K	現在是說看要怎麼化被動為主動，取得更好的遷村條件，除了現在有再做的，如何組織分配、資源力量，把聲音發出去。		
桌	所以目前聽起來，不管在談遷村議題這件事上，大家覺得要最先處理的是遷村計畫書？		
共同	編列預算、遷村計畫書		
桌	編列預算，到底錢是從哪邊來，更多的相關資訊到底是怎麼樣。因為遷村計畫書出來後都會出現。		
K	很明確嘛，來源土地資格這一些怎麼去遷這一些他都會寫得詳細大家都會去看，就會去討論細節不足的地方。		
桌	有遷村計畫書之後能談的東西會更具體詳細。除了這個遷村計畫書，其次是汙染問題，要怎麼去做去控制？不管遷不遷，汙染都存在。		
E	汙染需要環評。		
D	要拿防治汙染計畫書出來，要去做。		
桌	之前有承諾過嗎？		
E	一百零五年，未遷村之前先降汙啊。		
D	先拿遷村計畫書出來		
K	口說都無憑		
桌	一個是針對遷村這個議題，要有遷村計畫書，下面有很很多細項目希望拉出來可以討論，再來是第二個汙染問題，汙染這個議題本身，希望說他能夠拿出計畫		

	書。這個是能夠直接改善大林蒲這邊的健康，但是對整個區域的...		
E	應該這樣講，應該要做健康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或老年人調查等，檢查出來應該就比較 OK，應該用空汙基金來這些。		
桌	如果做流行病學調查也是能凸顯說，剛剛提到的幾個令人覺得遺憾的經驗，家裡長輩因癌症關係過世，這些都可以呈現出來，進一步去要求他防治汙染。遷村議題、汙染議題，還有其他嗎？		
G	交通		
E	去那邊要公共設施，公園啊學校啊		
K	如果希望是整體過去，重點是計劃書出來才能具體討論，是不是符合我們需求才能討論。要遷要整體遷。		
D	行政區的劃分要提出來，都沒有。最起碼一個里，可以劃分三四個里。		
K	大林蒲、鳳鼻頭這邊要遷要整體遷過去啦。		
G	現狀他已經限定說我們這邊要遷村了，所以我們這邊所有的基礎建設都沒有，但是如果說遷村這個議題在我們這邊已經落實在講，所有基礎建設都停擺了，可能這個議題要談二十年三十年，但是我們這邊的基礎建設就停擺了二三十年。那我們的稅還是照收，沒有因為在談這個議題稅就減免。		
桌	但是你要求的東西還是很合理，生活品質還是要在公共服務的輸送上你還是要做到。		
K	公共財還是要放進去。所以說才要求整體造鎮計畫，我們遷到這一邊公共設施，建圖書館、建活動中心、公園、幼稚園什麼，都要規劃在裡面，政府怎麼編，這是後續的，也是我們要求的，整個遷村造鎮的需求。		
桌	釐清一下，即使可能要遷，所以你們會希望說他對於這邊的現況的改善，在遷村計畫書上還是要提到，是這樣嗎？		
G	對，遷村計畫書要出來。		
桌	裡面要有很多可以討論的東西，有一個稍微不一樣的想法，現況的改善，但沒有把現狀跟遷村扣在一起，		

	現在是有扣在一起，我們在遷村計畫書裡面，要求他在遷村計畫，遷村之前，這邊的設備提升、民生生活需求的提升還是要做，是這樣嗎？		
G	是這樣沒錯。		
D	整個生活機能也要好。		
G	不能說烙了一個議題說這邊要遷村，基礎建設就全都停擺，這是我們最不希望的。		
桌	即便是要遷村，另外一個開出來的汙染議題是，因為他跟遷村一樣大，即使要遷，還是要做汙染防治。因為這不單只是，對還沒遷走的大林蒲人是直接相關的，對於整個區域是有直接影響的。我們稍微整理一下，在遷村計畫書下面的項目有哪些是我們關心的比較小的議題？像D提的議價這間事在遷村計畫書底下會出現的，那E？		
I	期程問題，不要漫無目的等待。還有賠償金		
E	就業問題。		
G	價格問題，地價會因時間波動。		
K	要知道優勢才有辦法爭取		
桌	對財產權這件事要統一，才有辦法搬過去，跟他講清楚，讓他去做，做好搬過去才不會過去以後覺得損失。汙染議題也是一樣，搬不搬都要做。既然大林蒲在這邊有很多直接各式各樣的，能不能去做防治計畫、流行病學，追蹤一樣要去做，即使異地了還是要做一些公衛的投資。在遷村議題上，拉前中後。前期要去做改善，做溝通規劃，窗口開出來，現在不覺得有開出來，只是形式，裡面的成員代表都是我們計劃要詳實要求的；中期，計畫書中的期程要寫清楚，進城市怎麼樣。還有議價方式、土地增貶值會不會造成損失，這些都要在計畫書裡有一定的保障，那在後期，希望過去後的生活機能，比現在更好，符合都市規劃中需要的維持生活機能，社福的保障、就業轉型等，這些都要保障，這些都是我們希望都能在計畫書看到的小細項。再來邀請大家，汙染議題一直困擾我們，汙染計畫書能不能像遷村計畫書一樣去做要求，幾個面向		

	來去做要求、怎麼做，大家可以想想看		
K	空汙增稅用在健康相關事項上		
D	國營在汙染防制上其實做的不錯，有信心。有時是因為人為疏失。私人就會用一些時刻偷排放，都聞得到，私人的比較多。		
K	十幾年前反映過，但都說找不到，也提供改善方式，但也沒採納。		
E	公營機構也是汙染貢獻者，比如台電，燃燒生煤，含有重金屬，會致癌。最大貢獻者是中鋼，燃燒生煤，世界已經在禁煤，占地七十八公頃 東北季風颳來整個地方汙煙瘴氣，西南季風造成整個小港空汙。要求他們加蓋，他們不加蓋因為聲音太小。他們也是國營機構，也是經濟部管的，都回覆說要做，都沒執行，因為在地聲音不夠。他們現在還加重，(D:因為我們要走了)，我們人還在這邊。要團結。		
D K	派系太多、環保流氓，分化的力量。		
K	大林埔空汙平台各自為政，有分化來打擊組織。		
桌	接著要上台分享，因為我們有分前中後三個期程，有些題目希望可以談得更細。比如希望有溝通窗口，希望有哪些條件，至少能把他講清楚，剛剛有寫在地居民，除此之外還有什麼，有沒有可能再要求他。		
K	盡量廣納意見		
D	有遷村籌備會，政府用這個當平台，要教他們怎麼做		
桌	在條件補償部分，也有談一些條件，像十坪換十坪，實際的坪數換實際的坪數。過程當中地價的增減這些條件要講清楚，遷過去後空間生活第一，像基礎建設這些都要蓋好，就業轉型這些在提多一點是說，針對社福或就業輔導的補助提供一筆錢去運作。		

註：子議題歸類指的是「環境」、「安置與補償機制」、「社福醫療」、「在地文化」、「其他」。如小組主持人有歸納，請將公民發言內容所對應的子議題記錄下來，無則免填。

【小組討論一、二】摘要統整

類別	願景	理由/說明/步驟
----	----	----------

環境	汙染防制計劃書	理由：遷不遷空汙都是直接影響區域的，甚至是全國。 內容：汙染基礎調查（健康風險評估、流行病學調查）健康檢查與防治；遷村後的疾病追蹤。 步驟：調查使用空汙基金來做。團結與凝聚其他地區力量如鄰近受汙染地區（潮州、美濃），遊行，發聲，也能取得更好遷村條件。
	造鎮計畫	保留原有的地方文化、生活機能，就業、就學、醫療、社福資源建立。
安置和補償機制	溝通平台	要廣納意見、不能只有政府人員，也要有在地聲音。由公眾推選代表。透明化與公開參與。
	遷村計畫書	如果之後要遷村， 換地機制：坪數的換法、地價因時間關係貶值都要考慮進去，講清楚。 賠償金計算要明確、公平，說明經費來源。
社福醫療	進駐社福資源	現況基礎建設要改善，不能因為要遷村就停擺，提供補助。
在地文化	未提及	未提及
其他	未提及	未提及

第二天

【小組討論三】角色扮演

編號	發言內容	備註
N	因為有切身關係，所以要積極參加，因為這對我跟後代有很大影響，大家要認真思考這個問題。	
O	本身不是大林蒲人，阿姨在這邊，我在高雄開工廠，快二十年，因為這裡很多我的公司客戶。說起來常聽阿姨說這邊的事，遷村的事，會來參加也是，對議題有興趣，本身阿姨這邊人，還有這裡有公司客戶。	
P	住在大林浦菜市場裡面。	
桌	共同願景討論，不知道有哪一點是昨天貢獻出來的，可以講一下。	
P	更正共同願景：在新的社區蓋紀念館，	

桌	如果是在新的地方蓋紀念園區，那個蓋法又不一樣了	
P	紀念館。裡面會有一些展覽之類的。	
N	和活動中心一起蓋，大家一起在那邊。	
Q	中間可以做廣場，要辦桌要熱鬧，旅遊的人可以來這邊看。有夠好的，做夜市也好，我們昨天就是提案這樣。把廟埕文化能留下來，也能作為景點，交通方便，大家會經過進來看，什麼都有。才有一個名聲出去。	
N	過去後就繁華起來。	
O	Q講的滿不錯，大林蒲遷到別的地方去，就很現實的是，我在這邊我也要生存，遷到別的地方去，可以發展觀光方面，商機出來，其實對居民很好的構想，可能遷到新地點，可能會有一些規劃比較有商機的夜市。夜市多少可以帶動商機。	
Q	有廣場、有土地就可以去開發，小攤子也可以去擺攤，多少有點收入。	
O	搞不好我也可以在那邊設一個攤，請在地居民去，多就業機會的方式。新的地點，如果說設一個觀光夜市，當然這是構想，或是說那邊比較靠近交流道，像蚵仔寮，就有觀光漁港，剛開始那邊也滿落寞的，這個還是在於政府，政府去規劃，後面會有觀光效益出來。	
Q	一定要有店面、市場、公園、圖書館，我建議的。要為後續著想，要如何生活下去。	
桌	剛剛是請大家回想一下昨天的東西，接著要角色扮演。 角色扮演說明、抽籤。 題目：對你現在的角色你如何看待這件事，你的感覺是什麼，第一件想到的最在意的是什麼？	
O	我會站在學生方面，要遷村的話小孩子就學方面問題，遷到他處，就學方不方便，我個人認為佔滿大因素，我現在在這邊 現在可能走路就到 遷到新的地點 可能就是上學要有家長去帶 可能上學有一段路 說起來作為家長有一段路讓小孩子自己走去學校，當父母親的每一個都會擔心，距離比較遠，由父母親帶去學校的話，又會關係到家長的上班時間，距離，牽扯出來滿廣的。我會覺得說，到新地點，小孩子的就學方面，最基本的，政府要納入考量的，可能高中職大學還無所謂，小一點的就學方便方不方便。	

桌	○談到的事說遷村最在意就是小朋友就學，遷過去了，家長的職業，上下班時間的改變，因為交通時間不一樣，可能平常只要八點出門來得及，現在可能更早六點，因為可能工作地方不一樣，交通時間改變，那小朋友搬到新的地方，到學校的距離又不一样了，會不會讓他說要配合小朋友要接送小朋友，又要考量自己上下班時間，所以整個就更不方便，以○老師的立場會擔心這樣的事。追問：就學問題，除了交通之外，有其他就學問題嗎？	
○	其實還有就是，應該是不會有適應能力問題。小孩子都很活潑好動。應該不至於。	
桌	適應上應該不會差太多。	
N	攤商。現在就是覺得說我在這邊做生意做得好好，每天能生存，家庭能顧，遷過去之後沒客源要怎麼做生意，變成我全家靠我一個，我現在一個沒辦法了，是不是這樣全家都崩了。想說把這邊的文化搬過去那邊，廟埕，規劃集中在個地方，有大廟埕讓我們在那邊做生意。	
桌	N老闆的意思是說，怕原本的老顧客流失，幫過去是不是又變動，會擔心這件事，要重新經營顧客關係，這很麻煩，可以的話，希望能夠大家一起移，至少不會變動太大，甚至期待說．．．	
N	在地文化也不會改變	
Q	這邊的鄰居啦，這邊的人重感情，碰面會聊天啊，閒聊啊，談天說地啊，菜市場最重要。	
P	搬過去的話要讓原本的人都在一起，本來的攤都擺一起。	
桌	搬過去又稍微接近都市一點點，有其他期待嗎？能保留顧客關係做得到，離都市近一點，老闆有其他想法嗎？	
N	我相信說，攤商只要集中在那邊，不用擔心了，人都跑去廟埕了。廟埕，因為攤商都在那邊，這間不行換別間，就繞一圈，跟鹿港小吃一樣意思，整段路都各式各樣小吃。	
桌	N老闆的意思是說，希望說廟埕集中一個商業區。	
N	集中人潮	
P	舊有菜市場，本來的攤都在一起。	
N	早上當早市，晚上當夜市。	
Q	希望集中，又很親切，要吃飽也有，要買菜也有，隨便我們	

N	廟埕也會有老人家在那邊泡茶	
Q	肚子餓不用回去，年輕人都要上班，中午就在那邊解決，五十塊一百塊就都 OK 了。	
桌	接著換 Q 公務員，應該是區公所的職員。佔在區公所職員的立場，遷村一定你很辛苦，因為你一定要跟地方，戶口，有的沒的些，要怎麼看這件事，在你的立場，你要幫這個地方或擔心這個地方怎麼樣？在工作上？	
Q	我是區公所的公務人員，很不巧，我是大林蒲人，區公所派我在這邊，戶政事務所，我這個人就雞婆，我派到這裡來，看到人會打招呼問好，老人家就牽一下，要喝不要喝茶？要辦甚麼事情？我絕對服務到家，沒有第二句話。因為我曾經看過，沒有義工，那個公務人員很壞，我不識字，可以幫我嗎，結果被拒絕，他就回說自己想辦法，我在旁邊，你不可以這樣，老人不識字沒念書，幫忙寫服務，我回去馬上打電話申訴。如果我真是職員，遇到人要禮貌尊重，招呼不是一定要認識，絕對一百分的服務。	
N	公務人員，要是遇到幽靈人口怎麼辦？補償金問題、寄戶問題	
Q	幽靈人口，我一樣照辦，我一樣是區公所的職員，補償金嗎？要有戶口簿子才能領補償金，補助問題要經過公所，有收據，通知，就不會找你麻煩。如果要遷戶口，牽涉到不能隨便遷戶口。	
桌	Q 的意思是說，符合資格盡量去幫忙爭取，重點是證據，有那個資格可以領補助，盡量在規定上去幫忙你、想辦法，證據可能要自己收集，幫忙你看有需要補充什麼。平常比較沒這個資訊，告訴你這樣。真的沒有但你覺得有，他的角色就沒辦法了，因為對他來說他是公務人員，規定出來了，不能違法。但有什麼資訊就盡量說清楚，進一步去解釋清楚，他是說他當公務人員會到這個程度。對於 Q，遷村要做的事很多，可能會很累啊。	
N	遷過去要再設代辦處。	
P	後續有什麼繼續要繼續追蹤。	
Q	做過里長，丈夫在中鋼調解委員會作主席，所以法律上都了解。有時被拜託事情，我公務人員嘛，我和你跟你很好，	

	不認識就馬馬虎虎，很多這種人。以我個性，不會因為認不認識而服務不同。	
桌	有一點很重要的，戶政事務所若遷過去...代辦處一樣要有。進一步來說就是，遷村不是說遷完就沒事，後續....	
P Q	要有代辦處、遷村服務處	
Q	因為年輕人現在都在上班上課，老人家自己沒辦法。到廟這邊來，弄一間，服務處。	
桌	服務處要有什麼服務？昨天也有講到，搬過去就業輔導、社福輔導這些，看有沒有窗口，關於遷村都能找這個窗口，後續來處理。	
Q	方便	
N	對，還有就近。	
桌	不用說永久，但至少十年，或看幾年能夠設立。	
Q	還有一點，有些老人家比較害羞之類的，看到認識的親和力會更強。	
桌	下一個	
P	我說漁民部份，不管是遷去中安路還是遷去哪裡，都無法抓魚了。我年紀又大了，不可能去學什麼就業輔導，所以我不知道我遷去那邊後能做什麼，可能只能餓死。真的，要種田也沒田可種，要是老人家，真的就是餓死，我真的想不到了還有辦法。	
N	漁會要就業輔導	
P	看輔導教他賣魚。輔導可能是看輔導漁民賣魚，輔導農民種菜，其他就業輔導都...	
N	要不然就漁業養殖	
P	那裡沒有魚塭	
N	政府要提供	
P	在草衙到那邊挖魚塭	
Q	養殖業要魚塭要很大空地。	
O	養魚也要有相當的經驗。	
N	抓魚和養魚有差	
P	我阿公就是種田的，我外公紅毛港抓魚的。所以真的遷村，看要怎麼辦。	

桌	種田的還有救，因為種田那邊還算有地。漁民比較麻煩。不然這樣問，年紀比較大，接近退休，有沒有可能救是，退休年金或什麼補場，可以有怎麼樣的補償想像？至少可以提供什麼樣的補償？至少沒之前過那麼好，但至少不會過不下去。	
P	失業救濟金，但可能，一般是領半年，但可能就要特例，看時間拉多長，兩年三年。	
桌	延長失業救濟金	

【小組討論四】發展好點子

組內點子整理：

- 點子一：「海口六里新市鎮」是新社區的名稱，遷村後的新社區要能保留大廟文化、要有商業機能，如菜市場、夜市、商店街。公共設施，如活動中心、圖書館、公園皆要規畫設計在內。此外，設立遷村紀念館，每年舉辦遷村紀念日活動。活動中心、遷村紀念館等公共空間可以做為公共事務討論用途。遷村紀念館、活動中心、廟埕、商業機能這些空間要鄰近，形成完整生活圈。
- 點子二：「遷村辦公室」，分別就就學、就業、社福醫療三項提供服務。就學方面，輔導孩子適應新環境，與搬至新環境時，能提供上學的交通協助。就業方面，除了提供就業輔導、第二專長培養，也要延長失業救濟金與補助金的補助期限。醫療方面，追蹤居民的健康情形，提供健檢。在運作上，要設置常駐、專職服務員，避免輪調。

【小組討論五】結盟時間

編號	發言內容	備註
	桌長說明點子內容，要做到什麼條件才能達成，人事時地物	
M	強調要有專案特別法，才有辦法達成理想。	
桌	我知道你的意思，但這是比較高的層次。這沒有衝突，目前台灣的遷村沒有所謂的專法，一定是專案。假使說政府今天答應用專案來處理，你希望這個專案長什麼樣子？有專案的前提之下，內容是？大家集中討論，我們希望他建立一個監督的委員會，委員會的組成，要一起去做到什麼要的條件才能過去開始？在地方，人要怎麼組成、做什麼事情、花多少的時間、在怎麼樣的頻率之下去討論事情？具體架構出來。	
K	之前計劃書出來，出來後政府，中央委託市政府執行，再邀	

	請有一次說明會，明確出來，召開說明就是說計劃出來了，監督委員會就是說，不管是專業人士，可能建築或土木背景，社區人士這些比例要多少，假設有二十個，在地居民比例是多少，是三分之一還是五分之一。如果計劃書沒出來，他們要開發要去阻擋，阻擋讓他不能開發，他就要拿出來，延伸之前，拿出來代表政府要來跟我們說，你不拿出來所有的開發案我們就阻擋下來。	
桌	計劃出來可能是草案，基本上我們也不希望他直接公告，這樣就沒有空間討論	
G	草案要公開討論	
M	那就是協調	
桌	就是協調部分，我們說的是前面這個部分。補足政府前面要做的事情。	
K	先前作業，將計畫書的草案先弄出來，大家才有辦法討論	
桌	社區是否有分區域？像紅毛港遷村案例，裡面有里長、社區協會幹部、領袖等，但這些是原本我們要的嗎？有居民自主方式去決定推舉出的這些人是誰？	
O	應該是講說，紅毛港例子就是里長，村民都沒有參與到，這個比例就是說，要協調要討論就是，可能就是村民派五個七個去參加協調，不要都是專業人士、官員、里長去講，村民百姓都沒機會去參與，讓百姓居民去參與，協調對這個方案可能會更符合我們要求。紅毛港那個根本就沒有居民去參加，如果有村民派幾個出去協調，可能會更好。	
桌	O的意思是說，可能是我們先推舉好那些代表到底是誰，是大林蒲這邊的居民來共同決定的，而不是表定好這些，這些表定好的就會已經是因為身分關係可能就可以代表，他不一定真的有直接的代表居民聲音。	
K	居民代表怎麼去產生？具有一定專業與一定水準的人去登記，可以多選，每次參加有三個代表，用電腦亂數篩選出，這些居民這三個絕對不會被摸頭，因為是亂數選出的。像我，有達到一定的知識我去登記，大家去登記，篩選資格。	
M	要讓居民自己去票選，大家監督。說的好就讓他去。	
K	就是這些資格大家認可。這群人亂數三個可以居民代表參與。	

桌	他的意思是說，已經自主登記，本身有一定要求了，對議題有一定了解，接著才會去登記，自主登記的人很多再亂數選出。	
M	主要要票選，這個人可以，幾票幾票	
K	票選會有操作問題，資格審查就好。	
桌	這兩個都是方法，互相都有被挑戰的地方，去思考有什麼問題、有什麼辦法，電腦亂數提到說資格審查的方式，有沒有一些方式能公開透明讓大家知道，大家對於這個審查相對心服口服。投票的方式是說，避免傳統那種直接動員投票，投他的票要寫理由，讓大家看到。先都寫出來，看哪個方法做得到。	
K	為什麼不適合投票，就是要保障這些人不會被摸頭。	
M	被摸頭的話，說出來就不會信任他了	
K	這些人是一個亂數選出來的，這些人有資格去登記大家去篩選通過以後，這些人是保密的。為什麼不能投票 原本居民是基於在地熱誠，我關心我具備資格 我願意站在監督立場進到那里，他們講得對不對是否合理或出賣我們這些人要保障不能被摸頭，他們有一定資格和他的專業去聽。所以他在那邊不一定是有機會講話的，但是可以保障他不會被摸頭。	
M	我不認同的地方是，不具名的話市府就能捏造了。	
桌	他沒有說不具名，是隨機選出。都會具名。都要公開透明。在裡面說什麼話都要做紀錄出來，大家檢視。這是兩個方法的共同點。因為沒有辦法所有人都進去討論，都進去可能造成效率沒那麼快。	
M	土地有房屋的有房屋的代表、或是商店的代表，都能夠出來說。或是農地的代表，都可以。因為我有農地，我能替自己講話。你有農地，你能決定自己農地命運，但不能決定我家農地命運。	
桌	所以又拉一個就是說，拉出來的代表要有產業別差異，不要都是同一個產業，都漁民而已，這樣商業部份就沒講到了。保障各種身分的人都能進入。	
K	店面就用抽的，抽到這次就這三個進去講，下次抽到對面三個進去講，才公平。	
桌	裡面要談說，監督委員會組成，方法用自主登記，自主登記	

	完是要用隨機選或投票選，兩個方法。可以並行不衝突。另外一個就是說，下一階段是選出來的人有代表性，代表性就是說看他原本的登記的職業類別，職業類別在大林蒲這邊還能拉出什麼身分方式？	
K	要有專業的登記，有討論到農地的處理，或討論漁民的處理，或討論到商業的處理，要 各有專業去登記，隨機去抽代表。分門別類去討論，有專業代表也有居民代表。	
桌	像土地可能有法律問題，如果居民有相關背景的，相對信得過，就會找他。是這個意思嗎？	
K	可以去登記，隨機大家在抽。	

《附錄二 7/27 主題式工作坊》

壹、遷村計畫書、造鎮計畫

主持人：宋威穎 紀錄：陳映竹

第一階段討論

編碼	發言內容
桌	<p>我們今天會針對遷村計畫書的內容討論，對照手冊的話，大概在十一頁至十四頁。遷村計畫書的安置跟補償的一些機制，或是相關遷村之後的規劃，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內容。</p> <p>待會，大家先彼此認識一下，大概三十秒時間介紹自己、為何來參加，可以分享。</p>
P	在地居民，住鳳○街，目前退休十幾年，自由業。
S	<p>我的專業是都市計畫相關，有在台北縣的城鄉發展處服務過，時間沒有很長，後來進到學界。之前在我系上的課程有一門區域研究課，之前學生來過大林蒲。對遷村的議題有興趣，對大林蒲整個周邊的發展，所以那時有跟著學生一起來這邊作了一些初步認識和調查。</p> <p>很高興這次的邀請，趁這個機會有很多東西可以再去釐清，甚至於幫助大林蒲社區周邊，希望能對未來遷村、空間配置有更多討論。</p>
F	我之前從來沒參加地方任何活動，今天有這機會來參與，看大家有什麼想法，來做參考。
E	我是大林蒲南鳳鼻頭這邊的學校老師，教十幾年了，陳○○邀請過來，有空過來看看，提供意見和協助。
A	我也是這邊居民，住鳳○里那邊，家裡開佛像店。我也沒有在參與這個事，只是就剛好上次有接到到這個訊息，就想多了解社區居民的想法，有什麼好一點的意見可以一起去討論。
B	我這一兩年才回高雄工作，希望透過討論影響身邊的在地青年朋友，這是最主要的目的。
C	我是大林蒲人，住在○○○前的菜市場，地被捐出來蓋市場。七十六年就開始打官司，到八十一年。這是我第一個委屈，我住的地方被收去。第二個委屈是大林蒲這邊的，之前說過，一坪三百多塊，我們家被

	徵收，沒被徵收也是人家講的田僑仔。上次有事沒辦法來，目前退休，之前有負責工安環保，工安環保跟經濟也都有關係。
桌	<p>請大家針對遷村計畫，有兩個方向，一個是之前大家討論很多的遷村計畫書，政府目前還不具體，我們民間想法先提出來，內容可能包括說誰要負責？政府哪個單位來負責？哪個單位執行？經費來源怎麼來？經費補助項目有哪些？</p> <p>第二部分是安置地的規劃，遷過去之後的地方，你的想像是什麼，硬體建設有哪些需要？上次有提到醫院診所活動中心等。或比較軟性，像社會福利的相關政策，以及鄰里劃分，到時遷過去，我們沿海六里，遷去可以怎麼劃分，請大家寫一下想法。</p>
B	需地機關是誰，到底是誰？要明確，是誰要用這塊地？
桌	你認為是誰，站在你的角度思考？
B	原則是中央政府行政院，其實不太清楚是中央和地方是誰主導。應該要由中央政府主導，不是地方政府。遷村計畫期程要出來，幾年到幾年開始執行。再來就是補償方式，土地、房子、工作這三項的補償。
C	現在只吵土地的還不夠，我覺得政府至少要把土地安置的問題解決，要講清楚。如果可以的話，至少像紅毛港一樣，每戶有二十六坪建地，如果說那是心願的話，我們願意講出來。
桌	在補償裡面土地的項目，可以比照過去紅毛港？
C	紅毛港就是每戶都是二十六坪建地讓大家蓋。
桌	如果對安置補償方式有興趣，換桌時可以到他桌進行更細部的討論。
E	<p>我認為第一點，遷村計畫書要註明，沿海六里還未遷村時，南星計畫一定要停止，不停的話，當他用好的時候他根本不會理你，包括所有工廠擴建都要停止。若不這樣，等遷村計畫完善的時候又不知道會拖幾年。</p> <p>第二，遷村計畫書中有個房子普查的，因為有分三級，比如說大致上，這邊普查出來的房子大部分都是第二級，95%都是第二級。但是第二級的裡面，說不定有佔第一級的五項、說不定四項、說不定三項等，他沒有都六級都過，但現在六級是差 10% 的賠償金額。六項裡面，要是通過一項，就 10% 裡面的六分之一。這牽涉到我們這邊所有人的權利。現在規定出來的，六項都有通過才能晉一級，但是比如說，我的家裡面有三項是一級的，兩項三項是二級的，他就把你打二級的，但我那三項一級的裡面，我也是花錢去做的。</p>
桌	E 講了兩個部分，一個是現階段是南星計畫要停止，再來談的是補償金

	額的級數算法。
F	都差不多，但我自己說一個想法，最好是集體蓋屋讓我們搬進去，不用為了租屋蓋屋的問題傷腦筋。
P	<p>這次遷村原因，和歷史和責任要釐清。為什麼會遷村，因為這邊工業區半世紀來傷害我們沿海六里，包括這邊土地，以前鹽水港以南都是我們土地，現在都被徵收。半世紀以來傷害我們，才會我們現在沒辦法了，要放棄家園。</p> <p>我意思是說，遷村經費應該使用者付費原則，周邊這些工廠，依傷害程度列級排名；依產值，年產值多少；造成幾十年的傷害等，叫他們(工廠)要分擔遷村經費，這才符合轉型正義。包括說港務公司，那時候開闢第二港口把我們這個交通，以前我們去旗津，騎腳車就能到，捷徑被斷掉。</p>
桌	P 是指要按照這些鄰近工廠對社區的傷害來設定補償金額、比例。
P	包括我們這邊沒落的責任、原因。要追究原因，工廠不能隔山觀火、置身事外，幾十年來他的生產成本、傷害、我們的交通受害，其他種種都要叫他們吐出來。
C	現在意見兩極化，要遷跟不遷。當時市長有說先普查看經費到底多少，政府才要抓預算之類的，他目的在這。所以本來是里長到現在會反對，還有百姓的質疑在這個地方，所以就兩極化。當然普查一定是說 70-80%想遷。要遷也要計劃說你是鳳○里的，遷了是還要跟鳳○里的住一起嘛。遷村的話等於造鎮計畫，大林蒲十大建設讓政府賺多少，現在又要把我們遷村，紅毛港遷，大林蒲又要遷，遷兩次。我是認為說，造鎮計畫成功率比較高。
桌	上次有談到是說新的地點一些規劃，你有想法嗎？
C	如果到時政府真的要用這塊地，可能半強迫式的，像紅毛港那樣，剩幾戶不要的，逼到最後我把你停電停水你怎麼還有辦法生存。可能里民的執行要調查，不然反對的意願相當大。
桌	再來要請教 S，我們這桌原本聚焦遷村計畫書，和遷村之後的具體規劃，軟硬體要有哪些東西。當然大家談的還是著重在說政府應該要去注重，因為政府機關今天也沒派人來，這麼部分會有一定的差距。老師有沒有什麼建議或想法？
S	先就我知道的部分跟大家提。目前並沒有一個文字版的遷村計畫書，因為市府自己都還沒有寫。大家當然會有疑問，今天沒有遷村計畫書要跟大家來談這件事情的原因到底是什麼。就是說過去大林蒲這邊

被重工業包圍這件事情，後來南星計畫又核定下去之後，對大林蒲來講未來好像一座孤島，被工業包圍的一個孤島這樣的過程，這邊居民好像二等公民，被所有重汙染包圍的過程。所以在南星計畫之後，從地方到中央才有共識說來啟動遷村機制，因為紅毛港是為了要有建設，所以把紅毛港原本這個地，拉到別的地方去。相對大林蒲，比較不同是，並不是先有所謂的用地需求，只是因為好像大林蒲這邊已經被所有這些計畫包圍、這些工業區包圍之後，從大林蒲居民角度來看，實際上我們就是處於城市弱勢的空間，全部都是一個工業區塊所包圍這樣子的一個社區。實際上感覺起來汙染特別嚴重，或是說周圍工廠排放出的廢氣對居民的健康影響傷害最大，所以那時候才又開始去談論，就林全上台後開始談遷村這件事。

遷村這件事，回到主管機關這部分，對市府來說，他主要問題是不知道要拿什麼理由遷村，高雄市政府現在的想法是去找經濟部，經濟部才提了循環經濟園區。不過目前這個進度是都還沒核定通過，如果說這個經濟循環園區未來在行政院也核定了，才會有一個中央主管機關。對現在大林蒲有用地需求，就要確定需地機關，倘若大林蒲未來就是要去做所謂的循環經濟園區，才可能由經濟部出資來去做後續遷村作業的程序。

高雄市府現在正在做的一些調查、民調，都還在遷村計畫的前置作業，甚至都還沒開始撰寫。不過就剛剛的討論以及，我看了這本手冊內容，其實這倒是一個很好的論述。未來遷村計畫他勢必一定在沒有核定的時候，必須來地方要來跟居民溝通、說明，這時候要怎麼把我們的訴求，以及未來的這些空間配置、我們的想像到底是什麼，在那個機會裡面我們就是把他納入到正式的遷村計畫書中裡面去，這個才會是我們現在想像中理想的程序。這個是目前知道他們期程的部分。

剛剛討論到的，有幾個重點要跟大家提一下：目前就時程來看，以遷村作為基準點，分為遷村前與遷村後。

1.在遷村前這件事情，其實我還滿同意居民講的，比如南星計畫這件事，這是一個戰略手段，我們可以有一個訴求是「在遷村還沒啟動前，南星計畫先不要去做一個大規模施工」假設南星計畫真的做完了，你們的確也完全地被包圍了，遷不遷村反而對他們來說就不是那麼重要了。

戰略方式在於用這個方式去交換讓政府正視遷村這件事情，要去推動。包含他要怎麼去跟經濟部協商，特別是趁著現在中央跟地方的執政黨都還是同黨的時候，還比較好溝通。否則萬一到時候政黨輪替，或

是中央地方又不同政黨時，相對要去做協商比較不容易。藉由這樣方式先把遷村時程是不是能讓市府跟中央協商好。不然像當初紅毛港也遷了二三十年，從開始談到最後遷過去到那邊，中間更歷經三次計畫修正，時間拉得非常長。所以現在有一個類似像南星計畫的機會可以去跟市府做一些權衡的過程，去跟市府爭取。

2. 遷村後，我們可以把遷村計畫分兩面向：第一，空間重建。針對空間建設部分，包含房屋型態，比如說剛講的二十六坪建坪這件事，應該就是指透天厝的房屋型態。不過到了現在，其實也不見得大家都願意去住透天，搞不好有些人想住大樓，或是原先在這個地方可能相對弱勢，可能也需要做社會住宅，我們這要針對在地居民有更多普查，了解大家的需求是什麼。這個需求調查的結果，大家的意見不會都一樣，有些人要照原屋型去建，假設市府今天只有一個條件就是按原屋型重建，搞不好有些人不見得想要住原屋型的型態。

舉個例子，比如以前在這邊住透天厝，遷村後，有的人年紀可能大了，住四層樓透天不見得方便，相對的大樓有電梯方便進出反而也不是不好的事情，這當然還是要看大家到時候相關的這些意見到底是什麼。

剛剛提到還有鄰里劃分這件事，包含公共設施的需求是什麼，這個部分大家可以有多的想法。可以看議題手冊，其實上次大家提了很多，像游泳池、健身房等設施，大家都有一些想像，在遷村計畫書都還沒出爐之前，這些都是可以要求把他列入裡面去考量。

另一個是說，遷村後的社會重建這件事，這部分包含個人就業條件、甚至於社會網絡，剛剛講的鄰里也是社會網絡一部分，不能說遷過後認識鄰居都散掉，特別是說，假設對於上了年紀的人，這是一個很重要的社會依賴的過程，生活重心不能因為遷村，原本鄰里好友突然就不見了，網絡是很重要的，很多生活條件的這個部分。

在遷村計畫書我覺得可以從這兩個面向去做思考。

1. 未來遷村預定地安置地：紅毛港當初遷村他有畫了一塊地，現在還有一部分剩餘空間，其實內部都市計畫分區都已經劃定。但問題是遷過去對遷村土地使用需求跟現有的都市計畫不見得完全吻合，包含裡面所規定的容積率、建蔽率、房屋型態，不見得能與現在的都市計畫畫的完全一致。這當然有另一種解套方式，我們可以去提大林蒲的專案通檢，針對原都市計畫的分區，透過這種專案通檢的方式進行土地使用分區的變更，更適合大林蒲這些遷村之後空間配置的需求。這目前都還是可以努力的，因為既然遷村計畫書都還沒正式出爐，對市府而

	<p>言會有很多場合可以納入居民的意見，我們有力量去和市府協商，把居民的需求納入到遷村規劃中。</p> <p>2.回到遷村這件重要的事情，大家坐在這邊，都是為了解決問題來的。所以我們要遷村的問題到底是什麼，比如說，我們想要更好的生活品質、想讓後代子孫免於這種好像重度污染這樣的環境裡面。遷村是一個過程，最大困難點就是大家對遷村的想像存在著差異性。基本上我們看的是整體社區的利益，比如有人就非要一坪換一坪，或是非他要求的條件不可時，到時候會變成因為某一些個人私利，變成在跟市府溝通協調的過程中，市府把這些困境歸咎於就有一些人貪得無厭。所以社區整體利益要放在最前面，倘若真的沒辦法一坪換一坪，那一坪換 0.85 坪，我們可不可以接受？大家要好好坐下來想這件事。</p> <p>我的想法是這樣，不見得一定非得要，很多時候協商會破局都是在於說大家太堅持個人利益，但畢竟這個實際上是整個社區協商的過程，當然是要以全體居民能夠圓滿解決那個問題為優先前提，這是我的建議。</p> <p>回應 P 大哥，剛剛講傷害排名這件事，這有困難，傷害要怎麼計算？比如排出來的空汙，導致有些人因此受到傷害，我覺得用傷害不好去評估。包含交通造成的意外、車禍這種事。</p>
P	這有數字，時間成本跟交通成本。
S	傷害很難排序。這邊有中油、中鋼，這些工業機關來協商，看要怎麼按比例，不一定是傷害排名，搞不好用產值還比較好排。

第二階段討論

編碼	發言內容
桌	<p>上次六月底的時候，很多人提到沒有官方版的遷村計畫書，官方可能沒有明確擬定出來。民間覺得這個東西很重要，要有具體的遷村計畫書才知道後續要怎麼去討論。剛剛大家有討論到的，遷村計畫書有討論到的是說，主責機關，比如有談論到中央、地方的。還有談論到遷村的期程、時間。補償的方式、內容。補償方式在另一桌有更細緻的討論，以及老師補充的，大林蒲遷村的歷史脈絡、跟緣由。同桌也有大哥談到，在遷村過程中，現在的南星計畫應該先暫停。遷村前可能先暫停，遷村後並把民眾安置完善才可以進行。也有伙伴談到居住上的權益很重要，應該先把新的地方建設好，大家再搬過去，先建後遷的概念。老</p>

	<p>師也有做更細部的補充，遷村後，會去談的幾個面向，跟我們新的安置地規劃有關係。</p> <p>四個部分：1.房屋型態，上次有討論過，新的房屋長什麼樣，透天或社會住宅、原屋型等等。2.鄰里劃分，因為這邊是沿海六里嘛，但到那邊可能土地的關係，不太可能一次容納六個里。要怎麼分，剛剛有帶到，要怎麼做，剛剛沒有談到。3.老師也有補充說，遷村這件事，建設硬體部分有談。4.但有一塊不能忽略、社會重建、社會網絡維持的部分。因為這邊可能有長輩，親友的連結如何維持很重要。還有生活機能，細部內容如何去做比較沒談到。</p> <p>針對上一輪有沒有要補充或延伸討論的。</p>
M	要編列預算還有時程，中央編列有預算，一坪換一坪要照承諾去做，三等親一樣要列入。
G	寄戶問題。
O	人口變少，環境變差，鳳林路自日本時代是商業區，現在變住宅區。希望說，生意人遷過去都還在一起，我住五十年了，遷過去四散的話大家都不能生存了。坪數怎麼劃分，我店是四十坪，要怎麼賠。搬過去後商業區要在一起，提高建蔽率。
桌	商業區要集中在一起，和土地建坪問題。
L	空氣不好，交通不方便。會希望遷村之後交通方便點。
S	<p>實際上是說，時程跟程序上目前還沒產出是正常的，因為林全那時候是因為南星計畫要建，才發現大林蒲很可憐，大家開始去發聲。後來實際上應該要來做遷村這件事情。遷村這個條件，跟紅毛港不一樣的遷村方式，大林蒲並沒有任何機關要做什麼，遷村只是因為周圍被工廠圍起來要遷村，要遷村因此要找一個需地機關，也是希望後需經費由經濟部這邊去支出，確定就能啟動遷村時程。目前在調查階段，現階段討論成果很重要，在地居民參與很重要。</p> <p>目前還沒有正式規劃，因為遷村包含普查，換地機制，也沒辦法講到很死，一坪換一坪這件事，這是都更計畫中 權利變換的方式、等地交換方式。另一部分等值交換，用同等價值交換，有一個困難是說，大林蒲總共幾公尺，可能到那邊去面積沒有那麼多，現實狀況會有困難點，這邊五十公頃，那邊三十公頃，商店要在商店區，這些是可以去主張的，不能講說一定能百分之百，但總是在協商過程中找到大家可以接受的。三等親這個，要確定時間點，比如那個計畫確定，要去遷村，那個時間點要明確切出來。</p>

M	之前有寫，7/16 號之前。
S	有些東西對市府來說可能無法完全滿足。遷過去的都市計畫，跟原本不同的，要啟動專案的檢討。遷村前可以另外努力的事，訂定汙染採樣的方式。降低移動汙染源。遷村前要去把污染防治做好。

議題結論

遷村計畫書的規劃，第一部分是遷村前是照著南星計畫的規劃，還有高雄地區空汙、水汙的計畫。再來是遷村後，房屋型、社會住宅、蓋房的規劃、里民劃分、都市計畫專案的檢討。第三個是社會重建，遷村後應該要可以重新維持大林蒲的社會網絡。

另外還有生活機能，可以開一塊蓋一樓菜市場、二樓賣書、三樓可以是活動中心、四樓是其他用途。關於生活機能的部分。同組的人有提到說，現在大林蒲有一些商業機能，希望在遷村後店家可以集中在一起，然而集中在一起可能會有建蔽率的問題，那是希望建蔽率可以提高、登記清楚，才可以提供居民比較好的生活。前面還有提到，包含房屋的型態、鄰里的劃分等。

社會網絡的部分，這一塊過去遷村的討論中比較少談，也比較少被重視。過去都是談房屋屋型、整體建設、土地金額補償等等；尤其大林蒲有很多年長者，大家會需要能維持原先的鄰里關係，希望搬過去後的規劃上，社會網絡的維持重建是很重要的。

補償方式主要是第三組在談的，那我們這裡也有提供一些，希望可以寫在遷村計畫書裡面讓大家看。

貳、安置補償機制

主持人：張喬銘 紀錄：吳淨文

第一階段討論

編碼	發言內容
R	過往把建築與土地混在一起，很容易出錯，原因是建築法的限制，建築物本身對於是否值得保障，需要去釐清，遷村對於居民到底是否有利。比如說在新地蓋出原屋型，是包括合法的、還是之後非法增建的。若這些不清楚，談補償方案是亂槍打鳥，無法有共識。
Q	紅毛港跟大林蒲都歷史悠久，若過去因拆遷造成文化受損，小港也會如此。在意居民的生活習慣是否會影響。人跟人之間關係如何處理可以討論。紅毛港是以都市計畫規範，但這裡是以聚落為單位，所以不太相同。
O	住宅區跟商業區的標準如何認定，以及認定機制，再來談補償。另外遷村可能會影響原本街道與商業發展。
K	擔憂安置住宅的坪數少，與現在原有的不同，居住起來不適應。是否可以建議市府有另外一塊土地供住民選購之類。
K	公告地價與市值不同，地價如何協調？
R	買賣土地部分，國產法提到可以用公告現值買賣，或是市值，會有土地鑑價小組運作。大林蒲事件可以用公告現值，或是鑑價小組評估，依據原居住地而又有價值更動。但有可能會因為人口太多，每一財產所有權人都需調查，會造成成本過高。
O	希望一坪換一坪，但是換了之後還是無法和原居住生態一樣。但先滿足坪數要求，才同意換。

第二階段討論

編碼	發言內容
P	應比照紅毛港每戶可以用公告地價配送 26 坪，不夠或多餘，再向多餘的人購買，或是再公布處理機制。
J	有人坪數不夠，應該要給予金錢補助讓民眾另購土地或房屋（公寓）。
H	1.買足夠坪數讓別人買 2.用等值的坪數換成公寓或是金錢，建在預定地。

	3.多的坪數換成現金
J	遷村預定地，沒有菜市場與商店街，無法回到原本的居住圈，重遷也需要考量是否有和原本居住環境一樣。是否可以用集體造鎮之類方式。
C	原來公所前、菜市場名稱、本地人的生活型態等，遷村之後要有辦法回到原本的生態。甚至派出所前停車場、商業區是合法，預定地要符合原本生活圈。
H	用一年多的時間，完成好預定安置地的建構，再讓居民搬過去，而不是現在還沒有施工好就搬遷。
R	搬遷之後仍要保留地方特色，而非在搬遷地只是一致化的房屋，缺乏地方歷史文化。
P	政府以及林全當初說明是從寬認定，無論違章建築或是非正規，只會有級數分別，所以違法住宅也該納入補助範圍。那後來再改變承諾，也應該有相對應處理辦法，在遷村計畫書裡白紙黑字呈現。
R	從寬認定是在懲罰守法的人，會有權利衝突，凝聚共識困難。但還是要保障原有的正規住宅居民。
Q	市場與居住會有密度問題，與聚落形成有關，相對的為了居民便利，在預定地也要把密度考慮進去；生活機能的服務等也是預定地要注意的問題。
R	一萬戶的居住範圍很難達到完全的複製原居住地，會建議多核心來做到補償原有生活機制。

議題結論

我們討論出的第一點是，坪數不足問題，要怎麼樣去換？第二點是若換，我在換到新地之後想要換新的建築型態，應該怎麼處理（例如：老人家不需要換透天厝，只想要換等值的公寓）？第三點：若不想換地，想要直接領現金。這些都是個人意願選擇的問題。

另外，我們有討論到住/商圈遷移的問題。我們討論到說，在集體造鎮的時候要考量到一些生活文化，還有聚落和市場等等機能。像是市場裡面，商店街的機能需要具備。而我們也希望說，那邊要先蓋好，我們才要過去，不能說我們還要先去找租的地方。

建物判定基準。過去有帶林全行政院長來這裡，說要從寬認定。不管你是有

合法還是沒有合法，但我們剛剛討論的是說，如果我是合法，但我要去申請，可能要跑很多的流程，還要去請設計師畫設計圖，為了要符合程序結果好像變成是我倒楣。我們覺得這邊要有相關的配套機制，不能說從寬認定就隨意處理，居民彼此可能就會不平衡。

參、公民參與、監督、申訴管道

主持人：蔡旻軒 紀錄：陳朝胤

第一階段討論

編碼	發言內容
桌	<p>大家好，我們今天這桌的主題，就是公民參與的部分。上次有來願景工作坊有討論很多個點子，都是與公民參與很有關係的。因為大家都很想更了解一些遷村、不遷村的一些資訊。公民參與也可以達到監督與申訴的功能。這是我們今天的主題。</p> <p>討論之前，我們要先認識大家、自我介紹。我們這桌有一位記錄與兩位專業人員，就從他們先開始。</p>
記	<p>大家好，我也有參與上次的願景工作坊，雖然不是高雄人，不過在高雄也待了快要十年，對高雄地方的也有一些基本的認識、理解。</p>
U	<p>大家好，我是台灣城鄉公民協會的理事，我們雖是一個專家的角度，不過希望可以跟大家一起討論，然後給一些意見，一起讓這個計畫完善。</p>
T	<p>大家好，我是台灣城鄉公民協會的常務理事。雖然我們被框住的是「學者」、「專家」，不過其實是以居民的討論為最主要的基礎。希望我們可以幫忙補充一些相關的知識。最重要的還是你們的想法。</p>
M	<p>感謝你們能邀請我們來參加工作坊，我上次也有來參加願景工作坊。感謝大家提出大家的智慧、想法，看我們這裡怎麼遷村，能解決這個問題，遷村都沒有後顧之憂，謝謝。</p>
J	<p>大家好，我喜歡跟年輕人討論，保持年輕，學學你們的頭腦思維，感謝你們，有你們真好。</p>
H	<p>我住大林蒲鳳○里，很高興你們這些年輕人可以來大林蒲為我們這個遷村問題提供協助，謝謝。今天是受到陳○○的邀請，來聽聽你們的意見。</p>
G	<p>我上次也有來參加，也是看到問題會想要幫忙、提議這樣。想法都是從</p>

	你們的 idea 發展出來的。
I	我在鳳鼻頭，來聽聽大家的意見，表達自己的意見。
桌	介紹這次主題的內容： 1.遷村委員會：負責去監督關於遷村的事宜，我們今天要決定委員會要負責哪些事情，還有要由誰來組成。 2.遷村辦公室：辦公室主要是行政的窗口，也是讓大家不滿意時的申訴管道。今天要討論辦公室詳細的功能。 3.遷村大會：定期舉辦，除了交代遷村的進度，居民也都可以來參加，參與討論。也要討論遷村委員會與遷村大會之間的關係是如何。還有要透過什麼樣的管道來知道遷村相關的消息。
桌	關於遷村委員會： 第一個問題：遷村委員會要做哪些事情？
H	跟政府溝通。
J	一起討論事項，關於遷村到底要怎麼遷。
桌	對，不過遷村委員會只有一部份的人可以出來當委員，我們要討論究竟哪些人適合當委員。
H	有沒有決定人數啊？
J	有人不敢出來講話，膽子要大才敢出來。其實我很膽小。
G	討論出來的資料是交給委員會，然後拿給政府看，跟政府單位做溝通。
桌	所以是收集居民討論的資料，那跟我們後面要討論的遷村大會有關嗎？
G	一定有關係啊～
桌	所以遷村大會應該要由委員會來辦嗎？
G	因為我們只是幾個人討論而已。
J	一定要有一個組織單位，才可以站在前面。就是跟我們大林蒲有關的，對我們好的、有利的，什麼事項都討論。
桌	所以是爭取權益。
T	抱歉，我想先確認一下：委員會是由居民民眾組成的嗎？
J	是的，由我們這邊的居民為主。
T	好。可是紅毛港的案例，是由政府的各處室去組成的委員會。當然我們可以在由各處室組成委員會的情況下，再加入居民代表、公民團體代表，或是當地推派出來的代表，進去籌組成委員會。在這樣的委員會裡面，他們也許可以直接跟各處室直接進行溝通。這也是一種委員會的組成方式。

J	我知道啦，為什麼紅毛港很籠統呢？
H	有些居民對遷村還沒有辦法去瞭解、溝通。
J	<p>不是不是，我跟你講啦，紅毛港很籠統，就 30 年沒有遷，然後延了 10 年，才發一個 60 萬。那 60 萬是你去外面租房子，一個月 5000 塊，十年就是 60 萬。</p> <p>無形中變很快，一年，里長就答應了。哪邊來呢？就是我們這邊，什麼第六貨櫃大港，人家要用，就是有那一批錢進來。一下子大家都還不清楚，就說要遷了。</p>
H	他現在說的意思是：如果有其他的單位組成來跟政府溝通，變成政府會先答應你。
J	<p>不是，我想的是：我們這塊土地，是中油要用的嗎？中油就要站出來，不要只會推給政府在這邊麻煩人家。你（指中油）委託給政府，你大聲講出來：這塊土地是我要用的！不要只會躲在後面。哪有那麼簡單的事？</p> <p>紅毛港為什麼臨時說要遷？結果大家都不知道，百姓都不知道。就有一批錢進來了，港務局跟人家收錢了，不快點不行啊！不過大家都誤會說是里長、議員拿了多少...結果大家都不清不白的，就說要遷了！</p>
桌	你的意思是紅毛港委員會那樣的組成，就是居民太少嗎？
J	我說中油就是這個意思，錢匯進來了，一下在就遷了。中油你站出來嘛，你賺錢的，不該丟給政府。你載原油的，就一艘一艘排在那。就一艘載原油的在那邊等，就讓港務局賺多少你知道嗎？航線啊！你中油要用，你不出來講卻丟給政府。重要的就是，中油你要用這塊土地，你就要站出來講。
桌	關於土地的部分，等下可以到那桌討論。
J	我知道。我說的不只是土地啊。包括房子、賠償什麼的，錢就是中油該出的。你要給人家一個漂亮的明細，給人家看、給百姓看啊！
桌	謝謝你的意見，不過土地、房子、賠償這些不是我們的主題，等等可以到那一桌討論。請問 E，你有什麼樣的看法呢？
E	我是認為，遷村委員會的組成政府與居民應該有比例。政府該有幾席，學術單位要有幾席，六里居民要有幾席。以里為單位，居民該要有幾席。大家共同來開會、來參與。這樣大家的意見才整合得出來。
桌	E 您覺得關於政府（地方與中央政府）的組成、里的組成、還有地方居民代表，分成三個部分這樣嗎？
E	對啊，就中央政府、市政府、與沿海六里居民，這樣比較適合。

J	一個組織就要看是理事還是幹事，那就不一樣。理事長是一個人，總幹事就是另一個人，這是政府規定的。
E	不是一切都看政府規定，我們也有權利發聲。
桌	E 您有寫到學術單位欸？
E	學術單位應該也可以參與委員會。
T	相關到專家、學者。
桌	您是希望什麼學術單位進來？
E	遷村、土地相關的。
桌	像都市計畫師之類的，那您是希望這些專家進來委員會還是可以當顧問呢？因為委員會的可以決定一些事情，而顧問主要是提供一些諮商與建議。
E	應該也是可以在委員會。
桌	那是希望在地居民如果是都市計畫師可以進去嗎？還是？
E	當然是比較 ok 啊～如果我們有這個機會。
G	如果民眾不懂，他們可以來協助我們。
J	重要是賠償金怎麼賠，你們來估價是怎麼估價的。聽說前一陣子他們都來測量過了，什麼都外包到台北去了。聽說都被駁回了，說你們工作做這個樣子，我們怎麼可你們估計啊？都說評估這個樣子，我們怎麼可以送回去呢？
桌	這些意見可以寫出來，就可以寫報告，給委員會監督。
J	對啊這咱的心聲，要說出來。
U	所以 J 的意思是，遷村委員會也要負責丈量與賠償這樣嗎？
J	當然啊，不可以只包給外包，不然丈量會不標準。
桌	所以覺得該讓遷村委員會來設置標準？
J	當然啊！
E	這有時間性。遷村辦公室負責的普查與評估，功能已經完成且失效了。照理來說，遷村委員會應該要成形，比例什麼的應該都要定案。 不過遷村的預算與計畫書都還沒出來。現在的問題就在這預算與計畫書這兩個重點都看不到，我們走到後面的話，也太匆促了。
T	計畫書要先出來。
H	遷不遷都還不知道。
桌	所以您覺得預算也該是委員會的責任嗎？
E	之前說那麼多，還是沒有編預算、沒有計畫書出來。現在談委員會太倉促了。

U	我們可以先給他看我們的計畫書
桌	委員會關係到我們的發言能力。
E	所以我說我們講太前面了。不然，遷與不遷都還不知道。
桌	試問關於遷村的預算，是委員會還是居民的責任？如果像剛才提到的，委員會有中央政府也有居民代表，那預算的決定權力是在委員會手上嗎？
E	這是政府的事情，不是我們委員會能解決的。
桌	不過委員會裡面也有政府的單位啊？
E	但是我們的可以發聲，你先把預算編列出來讓我們看，看什麼樣的建設編列多少預算。不然，像光是要建立國道七號，就要一千多億了。我們這裡六里 100 多公頃，只編列 700 億夠嗎？你說國道七號，20 幾公里而已，就編 1000 多億。
桌	其他人對我們委員會該要做什麼事情，還是應該要怎麼組成，還有什麼建議嗎？
H	委員會是我們自己要成立的嗎？
G	委員會是我們自己組成的嗎？
桌	這是上次的討論，是希望可以成立。
J	成立才可以發聲。
H	委員會跟里長是分開還是要統籌成為一個窗口呢？
桌	上次的討論，就是擔心像紅毛港那樣只有里長與政府，可能沒有辦法幫居民去監督。
H	所以就是說，我們這個委員會跟里長那個委員會是不一樣的？
桌	可以包含里長，我們現在要討論的就是除了里長之外，還有居民是要佔什麼樣的比例，不同職業、不同年齡等等。
J	不同年齡是絕對的。到時候會選出來，自己的里民選出來，哪一個比較懂事的。什麼東西都選出來，被選的。
桌	所以是用希望用選舉的方式？
E	應該是這樣，沿海六個里自己的里長去開里民大會，推選代表。這樣比較合適。
桌	上次除了里長與里民代表，還有提到職業，像農業代表、漁業代表、商業代表，還有一些土地所有權人，或者是年齡。大家覺得除了各個里去選之外，還有什麼方式嗎？
E	那些列入候選的，經歷應該都要列出來。看他的經歷，然後去選出來。
桌	所以里民代表就是寫出經歷來推選。所以里長也包含在內嗎？

E	里長要看他們里民有沒有要推選他做里民代表。
桌	其他人有沒有什麼看法？
H	遷村委員會是有多少人？
U	這是現在可以討論、決定的事情。
桌	這我們現在可以提議。
J	沒啦，這不是我們決定，還是要交給里長。
H	你說要給里長決定？這不就綁在一起了嗎？
J	不是綁在一起啦。
桌	所以各位覺得委員會可以擔任什麼樣的角色？委員會應該要監督標案，這樣子嗎？
G	正常來講，應該要公開給我們大林蒲的人知道。
桌	所以是關於資訊方面讓居民知情的這方面的？那你們的經驗，標案是可以公開的嗎？
T	當然一定要公開。就是一定要有公開閱覽期，然後直接跟居民溝通。這是一定要經歷的程序。
桌	標案本身的流程整個要公開嗎？還是最後的結果公開就好？
U	標案本身的流程就是要公開。委員會應該先關注、監督安置方案所有的事情，不能讓別人偷偷先開始。
G	比如說，有時候我會騎去中安路那邊順便看一下。可是有時候會看到有蓋房子，可是懷疑那個到底是給誰住的不知道。
桌	所以 G 您的意思是，委員會應該要監督？
G	委員會該監督建設。
H	要我們大家都同意了，才可以蓋。政府之前說這是你們大林蒲都同意住集合住宅，說我們喜歡，啊結果我們都不喜歡。
桌	意思是都已經先動工、先蓋好了，有點像黑箱這樣？
眾	對啊，黑箱！
桌	所以委員會應監督方案符合法定程序。
H	我要問一下，現在一直講遷村，結果是決定遷了嗎？
J	結果都還模模糊糊啦！
桌	我們還沒有決定遷或不遷，這是依照上次願景工作坊的討論。
H	如果真的要遷的話，我們先做好預備工作。啊到底要不要遷，我們還是沒有辦法決定？
桌	對，我們是從上次的願景出發的。上次大家的想法是，如果要遷村，一定要有委員會。

E	應該是這樣，委員會剛成立，他應該有什麼樣的比例，比如說，10 席，中央 / 地方 / 專家學者 / 居民的比例，你們沿海六里應該佔幾席，這個比例。如果席數少，我們就沒有發言的力度。
桌	大哥認為里民代表該有幾成？
E	五成，因為我們是受害者啊。
桌	G 你的看法呢？也要五成嗎？還是更多？還有剛才提到的專家學者，如果進來委員會，他們可以決定事情？
H	沒啦，我是覺得專家委員不能決定咱大林蒲這，不過是可以協助啦。
J	專家學者來委員會裡做顧問、協助諮詢啦。
T.U	紅毛港的例子，學者在委員會之外做協助。若有專家學者，希望是居民找 or 政府找？
E	當然希望是我們居民去找
H.J	當然是居民找，最好是服務性&免費的啦。
桌	所以不管是不是在委員會裡頭，都希望是居民自己找的。

第二階段討論

編碼	發言內容
桌	<p>主題介紹：</p> <p>公民參與、監督、申訴、與宣傳管道。</p> <p>我們等下主要討論的是遷村辦公室。普查已經進行完畢，希望辦公室將來可以成為遷村辦公室。還有關於民眾知情管道的部分。</p> <p>上一輪已經有討論完遷村委員會的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集居民討論的結果，與政府溝通。 2. 爭取權益。 3. 設定賠償與丈量的標準。 4. 與政府協調預算。 5. 監督遷村計畫書。 <p>遷村委員會組成：政府代表、里民代表（居民代表需要五成以上，居民自己推選出來）、專家學者（如：都市計畫師、環評專家。無論是「委員」或是「只是提供建議諮詢」，都希望是居民自己找的）</p> <p>對於剛才討論的委員會部分，還有什麼想要補充的嗎？沒有嗎？那我們來討論下一個階段：遷村辦公室與申訴管道。你們認為辦公室應該提供哪些服務呢？</p>

	上一次的討論認為，辦公室是行政的窗口，也是可申訴的管道。除了行政與可以申訴之外，辦公室還應該提供哪些比較具體的服務？
桌	你們覺得辦公室與委員會之間的關係是什麼呢？像是資訊傳遞的管道你們覺得是該由這個辦公室來傳遞嗎？
K	對，來告訴我們政府有什麼舉動、行動。
B	希望可以透過網路與期刊，有專人來負責。讓我們居民可以來這個辦公室自由索取。
E	沒有用啦，又做不到。
桌	如果是期刊，你覺得出刊的頻率應該是多久一期呢？或者是網路的話，應該用什麼樣的網路平台呢？
E	鳳鼻頭&大林蒲的 FB 都可以。
桌	所以你們希望辦公室可以管理臉書，那現在有 po 出關於遷村的消息嗎？
E	偶爾也是有，像昨天那個廟宇調查。
B	可是那些都只是少部分的。其他還有很多都不知道。像我自己就不知道。很多的民眾都不知道這些訊息。
E	希望遷村辦公室能成立 FB 粉專。
B	對啊，像高雄好過日那樣。
桌	遷村辦公室能成立 FB 粉專，那剛才提到的期刊，覺得它的頻率應該？
B	頻率可能要看遷村的進度去調整，大概一兩個月一次。這樣對大家會比較友善。
E	遷村辦公室要做的很多，像訊息聯絡，比說說造鎮的部分。有人希望造鎮，也有人想自建，有人想蓋大樓。這要靠辦公室負責意見調查。
K	我們不要蓋大樓的比較多。
A	總不能你們隨便說我們就得遷。
E	這跟經濟狀況有關。
桌	所以關於遷村、造鎮的意見調查。
B	應該設意見箱、願景箱、申訴箱。 讓民眾可以寫自己的意見，去投遞。不一定是申訴管道。
桌	造鎮調查與溝通橋樑。那除了意見箱、願景箱、申訴箱之外，還有沒有什麼想法？
E	比較快速就是辦公室裡面要有人，有聯絡電話，可以一對一互動，必須有專責人員。
桌	上次有說不要是專職人員？

E	像這邊在做房屋調查、普查時，區長就到這邊，有問題就直接找區長。
K	找區長也沒用啊，他們就說，沒有土地你們厝邊頭尾就揪一揪自己去蓋啊。
E	冇，區長是負責普查的這部分。
K	他們都不負責啊，都說你們不夠坪數的就揪一揪一起蓋啊。
E	這部分不在區長的權限。
桌	請問之前像紅毛港的辦公室，還有其他的功能嗎？
T.U	其實蠻複雜的。除了剛剛提到的丈量，還包括地上物的協調。
K	現在說政府已經定案了喔？
E	沒啦，還沒啦，剛才那個教授講的是最實在的，什麼南星計畫。所以我們現在是一個弱勢啦。
A	他們把責任都丟到居民，說之前的民調我們這邊要遷的比較多。
E	他們就是要把你們這裡在吵空氣污染，要把你們遷村的。
A	我們這裡政府要用，所以要把我們趕走。
E	本來就這樣。不過我們這裡才一百三十多公頃，南星計畫填海就一千多公頃了。
A	問題是民調說我們居民自己要遷，然後就不理會了。
E	所以辦公室的功能在未來應該要很多。
桌	像之前，紅毛港就有一個辦公室。你們的辦公室希望跟紅毛港的一樣嗎？
E	紅毛港辦公室有一個很大的缺點，遷村以後，問題還很多，後來就撤銷了。所以遷村後有問題想找人處理，歹勢，就沒有窗口了喔。
T	所以我們應該要求，遷村之後多久，這個辦公室才可以裁撤？
桌	那你們覺得該要幾年才夠呢？
E	至少要十年。
桌	遷村完十年後嗎？
E	對，至少十年。
桌	現在普查辦公室在這附近，那你們希望遷村後呢？搬到預定地嗎？
E	當然啊～遷村後這裡也拆掉了。遷村後預定地那也要有辦公室。反正就是十年內不能裁撤啦～不然就沒得申訴沒人理。
K	他們紅毛港那邊一戶都 26 坪。
T.U	申訴、求償這些，都是辦公室要負責的。
E	紅毛港一戶就 26 坪，不過是用賣的喔，一坪幾萬幾萬這樣。可能是看那邊是住宅區還商業區，細節我不知道，不過就是有三萬多也有六

	<p>萬多這樣。但是我們這的遷村模式和那邊又不一樣。我們要求的就是一坪換一坪。多少價格能接受。上一次的討論就有提到。現在要討論的就是，如果你坪數不夠，那要怎麼跟政府要求多少賣給你。那就是多少的價格你要接受。還要分：要賣給你的怎麼算、要買的又要怎麼算，這個問題都沒有被考慮過唷。</p> <p>有的會說這些土地我不要，我要賣給政府，那你是要照著大林蒲這邊的地價賣給政府嗎？那不可能嘛。所以這也是一個要探討的重要問題。</p>
桌	是在談補償方案嗎？
E	對啊，就是買與賣的價格。
T.U	可以在辦公室的權責部分，加說「辦公室也要協調賠償」。
桌	辦公室要做賠償協調，那協調的雙方是？
E	百姓跟地方政府的協調工作。
桌	所以是大林蒲居民與地方政府間的協調。
A	一直說一坪換一坪，居民很多都不知道建蔽率與違建的問題。為什麼大家都要原屋形蓋回？真的是居民都不知道啦。
T.U	辦公室也應該要有這種法令詢問的機制，甚至是法令推廣。
A	政府才不會前面講一套，後面做一套，說什麼我們隨便蓋一棟你們就得住這樣。
桌	大家討論的是很重要，不過我們這桌的主題是討論辦公室的功能，換地補償的我們可以等下聽他們那組的報告。
E	對啦對啦，所以我們要講的是辦公室該怎麼聯絡，是怎麼樣的溝通橋樑。
桌	對，所以我們要討論要加什麼條件進去，像專責人員這就很重要；延續十年這也很重要，這樣才可以處理問題。大家希望還有什麼條件可以加進去？
E	所以得要十年啊。
A	你說的十年是什麼意思？是開始遷村還是？
E	當然是遷村後啊。像紅毛港的例子，就遷村後撤銷，結果要求償找不到窗口。
桌	剛才 T 跟 U，說的意思是？
T.U	委員會應該可以派人來辦公室駐點，這樣大家在討論溝通上會比較有效率。像剛剛談的那個建蔽率，可以跟負責的工作小組討論。這樣才能形成一個溝通的橋樑。

桌	所以是主題式的討論會？
T.U	委員會主辦的主題式的協調大會。
K	委員會派委員來協調大會。一里看派五個還六個代表這樣。
桌	比如說，像對換坪有問題的時候，就可以派代表出來協調大會。
E	對啦，像建蔽率，或賠償協調，這些都給遷村辦公室當居民與地方政府間的溝通與協調的橋樑。
桌	對，這是辦公室重要的任務。那，上次提到遷村大會，三個月報告一次。交代進度。大家覺得這個頻率適合嗎？
E	三個月可以。不過如果沒進度，那有什麼用？
T.U	您覺得幾年要完成這個遷村計畫書呢？或是幾年內應該要處理完這所有的問題？
E	至少要在五年之內。因為像紅毛港，要遷去哪裡根本不知道，才會停滯那麼久。但是我們這要遷村已經有土地了，說土地不夠是他們在講的，我在那上班，那裡土地那麼大片。台糖土地那麼多，看他們願不願意放手而已。這也只是其中一部分而已，像軍校旁邊那邊還有兩塊地那麼大，果菜市場那邊也還兩塊地，怎麼會土地不夠？地那麼多，五年就可以完成了。
N	
桌	所以大家覺得是要五年內遷村完？那，遷村完成是指人也要可以過去住，還是？像剛才討論的造鎮在五年內完成呢？
眾	當然啊！
E	現在問題是，有些人要造鎮，當然造鎮的人要在這五年內造鎮完成。但是如果選不要造鎮的，你至少要一或兩年的時間讓我去蓋房子啊，你不能說馬上要把我拆屋啊～
K	決定要遷村要提早告訴我們。
E	對，期限要講。不要像紅毛港那樣，你錢領了就把你拆掉。這與遷村辦公室就有關係，就是要去協調這個問題。
K	要不要遷要明確地講清楚。
A	不要選舉都亂開支票。
桌	大家對遷村辦公室、委員會、或遷村大會，還有什麼期待、還有要補充的嗎？好，那資訊傳遞的管道，臉書和期刊就夠了嗎？還是還需要什麼資訊傳遞的管道？
E	要傳給每一個人的訊息，當然臉書之外，其他還有鄰里長要發消息，傳單啊什麼的。

B	也可以透過學校，給小朋友帶回去給家長。
眾	對啊～
桌	資訊傳播可以透過這些方法。 那關於委員會的組成呢？還有沒有什麼想法？像委員會的組成，紅毛港那邊就是中央的代表和里長，只有官方。 我們上一輪有討論到，要里民推派代表；願景工作坊也有提到，可能要依年齡、依職業等等，大家還覺得有什麼要補充的嗎？
K	一里有五、六個代表，應該就差不多了。
N	那時有一個伯仔，我不認識的唷。跑去我家叫我：「你要加入唷！你要加入唷！」那吃力不討好捏。弄得好就被說「你不錯你不錯」，弄不好就被訐謔了唷！
E	本來就吃力不討好。我舉個例，昨鳳林宮的記者會，他們的主委那天沒去開會才是對的唷。不參與才是對的，參與就變黑臉。
N	最好開會時全程直播。
桌	你說委員會開會時全程直播？
N	對，委員會，全程直播。因為你事前事後嘛～以直播的內容為主，這樣是最好的。
桌	好建議。這樣大家都可以了解現在委員會在做什麼。
N	委員會裡面成員的實質權限，決定的權限。這很重要，要有法律依據。不然會被當成擋箭牌。
桌	委員會是溝通的橋樑？
N	溝通很重要，不過不只是溝通的管道，組成比例很重要。比如說一共有十個，裡面有六個是地方居民，其他是中央的、地方的...在這當中就是溝通了。他們做出來的決定，應該是法律給他們的權力與效力。不然這個委員會只會個空的，沒意義嘛～這是重點，要有實質權限、權力，要有決定權。
桌	所以委員會一般是有實質權力的。
T.U	很多官方委員會都會有實質權力。不過剛才沒有細談那個委員會的組成到底是如何。剛剛只有一個大哥說居民代表要五成以上。 像紅毛港的委員會是有實權決定很多事情。
N	所以官方只能專業意見與知識，決定權還是要放在居民手上。像我們剛剛討論時的建築師，他們就會提供他們的專業。這個方式會比較完美，比較符合居民的期待。如果是官方一直介入，意見一堆，又要一堆杯葛，靠腰啊。

桌	所以是希望官方只是諮詢的角色？
N	<p>最好是這樣，官方派就他們的專業，比如說建築專業、法規專業、戶政專業、各機關專業，去協助。應該是協助的立場而不是決定的立場。政府決定你要遷村就是決定遷村，這是錯誤的。公部門應該只是協助者。</p> <p>委員會裡面有公務員，不過公務員是提供協助他的專業領域的角色，決定權在於居民。這樣是最好的。雖然我沒讀什麼書啦，但是歐美國家應該是有這麼在做的吧。</p>
桌	在官方的委員會能夠有這樣的組成嗎？
N	我相信一定有某些國家是有居民參與的吧？
T.U	<p>台灣現在的例子，委員會是政府組成的，比如說以高雄市政府為主席。所以它還是官方的。我們剛才的討論，就是希望把官方與民間切成一半一半，然後去溝通、協調。這樣做決策時，民眾還是可以發聲。剛剛N的意見很不錯，雖然這比較難被政府接受。</p>
K	到現在都是政府決定啊～
N	真的政府決定遷就遷，我就出來抗爭啊！
T.U	有一種方式：參與式預算。可能政府不太願意放手。
桌	參與式預算就是預算使用給居民決定。
N	所以七百億就該給我們決定啦。
N	我覺得這是很難的問題啦～一半一半。除了里長之外，民間的代表誰敢出來？
E	現在里長都不管這事的。

議題結論

其實這個委員會才是重點。那大家會好奇說，委員會的責任是什麼、要做什麼、組成應該是哪些人，我覺得這也是最難的一部份。首先我們認為委員會要做的事情是要蒐集民意，跟政府溝通。我覺得蒐集民意很重要，而跟政府溝通則是在會議上，會議會有很多的政府官員在裡面，所以委員會一定會有溝通的功能。

另外就是遷村辦公室，要監督賠償及丈量，以及訂定標準。監督丈量的部分，雖然大家都已經丈量過了，也沒辦法再重新監督；監督建物就看政府的土地要怎麼賠、賠多少，其實這些規劃我們可以決定當然是最好的；再來是監督整個遷村計畫的執行，不可以讓這中間有非法的程序，像是蓋大樓的問題，政府現在有標案在進行。其實這個工作真的很辛苦，能夠支薪是最好的。

為了達到公平公正公開，委員會在決定決策上應該要全程直撥，讓所有居民可以看。什麼樣的過程，會做出什麼樣的決定，這個過程應該要全程直播，讓所有居民監督。

而回到委員會組成的部分。雖然很困難，但我們目前的想法是，應該要用選舉的方式來組成委員會，每一個鄰里都應該派代表參選。最好是連里長都加入選舉，雖然他是民意選出來的，但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財產都要直接交給他來決定，當然如果里長堅持在委員會裡面也是無可厚非，畢竟他也是民意的代表。

另外，在委員會的架構裡面，遷村委員會有沒有實質的權力是非常重要的。在委員會裡面，政府的代表最好是沒有決定權，只是從旁協助、不能實際決定事情，這樣才能符合居民的期待。不然就算是各里代表出席，但是政府代表杯葛，委員會仍然形同空殼。簡單來說，就是全部的議題由居民來決定，政府只應是從旁協助。

再來是遷村辦公室，這部分最重要的就是提供一個據點，讓大家知道知道現在的遷村資訊進行到哪裡。目前對遷村辦公室的期望，是希望遷村預計要在五年內完成，並且遷村之後辦公室要再多留十年，讓居民可以繼續使用申訴等功能。不能遷完之後就裁撤掉，不然就會像紅毛港那樣，有些遷村過程中的爭議沒辦法解決，到現在還在打官司。

那以下是我們認為辦公室可以提供的：最重要的是，他要提供居民目前的遷村進度、或其他資訊。提供資訊的方法，我們有提到可以成立 Facebook 和 Line，因為三十四歲到中年的朋友都有在使用這些平台；除此之外，針對社區長者，辦公室可以提供刊物讓社區裡面的老人家閱讀；也可以透過里長、學校發傳單，讓更多居民可以參與遷村的進行。

我們也提到定期開遷村大會，可以三個月一次，報告目前的遷村進度。另外，我們希望遷村辦公室可以做一個調查，來瞭解居民對造鎮計畫的意見，以及未來的想望。

此外我們還有討論到，遷村辦公室也可以提供居民協調賠償；辦公室內可以設置意見箱，讓居民申訴或提出對未來的願景；或設置一個申訴專線。透過這些我們就可以蒐集問題，並邀請專家舉辦一些主題式的協調會，或者是透過居民找的專家來提供法律諮詢。

肆、專家學者建議與綜合討論

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 林育諄助理教授

我剛剛聽完之後，對「公民參與、監督、申訴管道」的內容蠻有想法。在遷

村委員會的組成上，第一個、選舉是不是最合適的方法？因為一個社區的組成份子很多，那能夠出來參選、會選上的人就是那一些相對有知名度的；這些能夠出來參選的，他不見得是能夠反映社區訴求的。此外，社區中一些相對弱勢的居民，你要他出來表達自己的權益，他可能也會不知道該怎麼處理，倘若因此讓本來屬於中產階級的人決定，就會忽略弱勢的需要。所以在考量到遷村委員會的組成上，除了選舉之外需要考量到社區中的族群、階層要怎麼樣反應在委員會的組成。

另外，我覺得委員會應該就只由居民組成。不用納入政府。理由是政府自己也會成立一個處理遷村事項的遷村辦公室，之前紅毛港遷村時也有，他就是一個專責的臨時組織。我認為委員會由居民組成，他的對口就是政府組成的遷村行政辦公室，而其組成就是各部會局處、甚至中央的代表。

回到居民委員會的部分，假設我們今天有要討論的議題有需要有市府派代表來參與的，我們就可以用委員會的臉書發文，直接邀請相關單位來列席，表達他們對議題相對的看法。這樣一來，也可以一如前面的報告人所說，可以避免讓市府代表取得決定遷村議題上的權力。所以我認為操作上應該單純化，全體就由居民組成即可，裡面的階級、結構、比例等可以再調整。至於如果有需要專家學者與市府單位的參與，則可一律在有需求時以諮詢的方式邀請列席即可。

至於安置補償，剛剛提到的三個點都非常重要。那再回到委員會上持續討論，這些相關的方案是比較被大家所接受的，所以委員會其實很重要。不過這有一個先決條件，這個委員會需要得到居民的代表性，這樣委員會在市府還有其他單位溝通時才會具有公信力。不然就會一如我們在其他遷村個案中所看到的，由於沒有一個整合的代表團體，很容易就會被各個擊破。像在一些都市更新的案例裡面，官方與個別住戶談條件、發放遷村同意書，每一戶的狀況不一樣，在之後就會引起很多的糾紛。

所以委員會在向市府作協商的時候，一定要先取得集體同意權；否則之後在跟市府協商時，就還要回去向個別居民取得同意。以上就是我的意見分享，謝謝大家。

李宗霖建築師事務所 李宗霖建築師

我覺得剛剛大家的討論遷村的補償機制，都有一個前提，就是已經要遷村了，如果這個是大家的共識的話，我覺得我們可以越過這個共識，開始討論皆下來該怎麼做。

針對補償機制，我個人的看法是會建議大家，先盡可能的釐清法規，把每一個要討論的環節確立清楚。很多時候我們的討論是把所有東西都湊在一起，每個人的想像都不太一樣，這樣其實很難取得共識。像剛剛大家有提到土地、房子、

商業區等等，這三個在法理上是完全不同的階層，不能混為一談。

如果之後真的有委員會，我建議各位優先聘請土地跟建築物專業的人士，來提供各位法規的課。

在台灣，其實大家普遍對於這些法規的觀念都是非常不成熟的，在我們的求學階段其實沒有人來告訴我們，這些法規要怎麼讀。這件事情其實是要透過專業人士，盡可能以白話的方式幫各位上課，有一些各位剛剛提到的方案，在現行的法規中都有明確的規定，但是因為不知道相關法規的規範，造成資訊不對等，造成之後和市府協商時，會有權力不對等的問題。

因此盡可能地消除資訊不對等，把每個議題分開來討論，才有可能進一步地把所有事情釐清，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玉騰建築師事務所 洪仰政建築師

我比較在意的是舊聚落的生活倫理與建築倫理的問題。其實我們一旦遷移到預定地，過去的生活就不存在了，但我們仍然可以去想，現在的生活和未來的生活，到底哪些事情是各位比較在意的，讓政府可以更明確地做未來的土地規劃和未來建築物的座落規劃。

那我也是希望政府在整個遷村過程中扮演的角色，是能夠針對大林蒲這個百年的舊聚落，做完整的盤整與調查，我知道現在文化局有做這個計畫，只是不知道會做到什麼樣的程度。所以我個人會比較傾向的是，市府應該要先做好一份整體的調查，再來接續後續遷村的規劃和政策。

台灣城鄉公民培力協會 陳淑茹理事

我覺得今天能和各位討論這個非常開心。我個人非常贊同林育諄老師所說的要點，那我們為了這一次，去看了一些委員會的相關資料，我們覺得的確很值得由居民自己組成遷村委員會，不是讓官方有投票權。另外就是辦公室不應在遷完就立刻消失，因為遷完之後，包含造鎮以及其他後續規劃，還有像是我們要怎麼樣讓新社區可以符合我們的期待，這些事情都還需要和市府的溝通或者需要市府的協助，因此在這當中還是需要有遷村辦公室來協助大家持續參與。

台灣城鄉公民培力協會 蘇筠芷常務理事

我在聽大家的意見後，我發現大家對於這些主題的想像上有一些落差，這可能來自於大家都從不同的管道取得資訊。也許在未來持續有討論的話，看能否另行先讓大家各自交換彼此知道的資訊，之後我們再來進行討論。

另外就是陳淑茹所說的，關於這個辦公室能在遷完之後發揮的功能，我想這

可能是在遷村之後的三年五年內，要來調查居民的生活狀況。這生活狀況包括：工作狀況、經濟狀況、社會福利、心理層面等；並來產出一份報告書。我認為遷村不只是將建物的遷移，還包含人的狀態以及生活狀態的遷移。

居民提問

我覺得我們最缺少的就是細部的細節，例如法規。是不是我們能邀請專家學者來幫我們上課，讓大家能了解遷村過程中的細節？辦這個遷村工作坊很有意義，但我們對遷村相關的法規是不瞭解的，所以能不能是邀請相關專家學者來幫我們上課？以上是我的想法，謝謝。

計畫協同主持人 / 臺灣熱吵民主協會 林心乙理事長

確實，法規真的是我們非常需要的部分，並且在各個面向都需要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也希望在公部門的朋友願意出來一起跟我們對談，因為這會有助於我們將現階段的計畫、標案、法規近一步的和市府來做對話，這部分我們會持續努力。

計畫主持人 / 社團法人高雄市高雄好過日協會 陳信諭理事長

這次的成果非常豐碩，那也都有延續著我們上一次繼續討論。包含遷村該怎麼做，安置該怎麼做，以及公民該怎麼參與。那我想我們的成果出來，是可以再拿給市府或者中央部會，來取得一個正式的回應。

《附錄三 8/03 主題式工作坊》

壹、社福醫療

主持人：張喬銘 紀錄：陳昭胤

第一階段討論

編碼	發言內容
桌	主題「社福醫療」的介紹，請參與者思考之前願景工作坊提出的方案的可行性。
D	請 A 提出社福醫療在台灣各地辦得比較好的方式，我們再提出大林蒲這邊相對應的情況，來去修改方針。
A	<p>好的。這幾年來我有跑的嘉義、台南地區，主要是嘉義的社區照護關懷據點，以及其相關的評鑑與輔導。</p> <p>我們先不要管大林蒲、鳳鼻頭在地的特性，先以中南部在地偏鄉的社區型態，跟照顧、關懷、醫療，稍微扯上跟長照有一點關係的社區照護關懷據點，來稍微了解一下以台灣中南部的民眾屬性，來說明他們對社區關懷、醫療的期待，或者相關做法。畢竟，大林蒲、鳳鼻頭的性格，與現在遇到的問題是比較複雜、比較多面的。</p> <p>單純就一般在社區醫療、照顧這方面，現行的做法就是剛才講的社區關懷據點。它其實是一個在地的社區組織，每個月大約會接受到政府的補助一萬元。然後就要談到地方派系了。通常一個社區，常見的派系就是「里長」與「社區發展協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里長與社區發展協會是同一派的，合作比較順利，來參加的老人家（居民），也會比較全面。以前常見的買票、行賄，現在情況，很多轉換型態成為以政績、政策的貢獻，或是幫忙遊說（不管成不成功），居民就會以選票回饋。2. 回到剛剛所講的（除了村長與發展協會村之外）村裡沒有另外一派，或者另外一派不成氣候的話，通常以民眾屬性來講，這個村這個里的社區關懷據點，可以來、可以參加的老人家，就會比較全面。這是比較理想化的。實際上也有些村里的確是這樣。3. 較不幸的，如果村里裡有派系不合，往往是村里長與社區發展協會各成一派。雖然據點不會拒絕另一派的，但另一派的人，一來可能會有「你們那一派辦的，我才不要去！」也可能是「想去但不敢去，

	<p>怕被自己派的人指責說：怎麼倒往另外那一派。」這時候，社區的資源就會被瓜分。原本就有投注的據點，還是會有部分的老人家沒有機會、或者不想去使用。</p> <p>每個月約一萬的補助，社會局也會給據點(承辦協會)一些方向與要求，像是關懷弱勢、老人送餐服務之類的。但是，比如送餐，來的都是自己煮、自己送，這都是成本，一個月一萬其實還是很不夠的。有的社區比較好，有它自己的社區產業。不然，即使有個小菜園，還是入不敷出，只是種好看的。要不就有人捐獻。</p> <p>最好的情況，是這個社區本來就是觀光型的，在嘉義有一些社區，發展十幾年了，常常會有其他社區的人包遊覽車來觀光、觀摩，然後一起午餐，包 50 元的伙食費之類的這些收入。但是這些還是不足以支應。從輔導的角度來講，都希望社區可以自給自足。即使是送餐之類的服務，一個人 30 元、20 元也行，畢竟鄉下地區，一個老人家的一餐，30 元絕對可以達成。而且其實大部分的子女都願意。可是在我們的文化之下，有人會說：「這政府補助的，本來就應該免錢啊！」可是也有人說：「免錢的，那我不要去~ (怕被別人說閒話，站在「我又不是沒錢，何必去給你們『施捨』」的立場。)」</p> <p>簡言之，地方派系之外，民眾觀念也是要面對的一個課題。</p> <p>最重要的問題是：在地的組織、團體，是不是有辦法支撐下去。畢竟在無法牟利的情況下，都需要一部份的志願服務。有可能是里長的親戚、鄰居、或是善心人士。這就涉及到最根本的問題：政府對人民的照顧，又該要從什麼角度、立場去介入、執行。</p> <p>近幾年的長照 2.0，開始有「A. B. C 級的相關服務」。以小港區來說，「A 級」就是大的醫學中心，像小港醫院；「B 級」是地方醫院或診所，「C 級」是每個社區、每個庄頭就有個據點。</p>
D	A 我打個岔，我有看到什麼長照柑仔店，那就是「C 級」的？
A	<p>對，那是「C 級」的。它當初的概念，是要利用社區照護關懷據點，提供社區老人家的社福醫療上的需求。</p> <p>可是這不是說政府在偷懶，以現在全球化的趨勢，以及稅收、對政府組織的一些概念下，都不可能再聘請勞動力，大多都是委外——政府開出多少預算，看有沒有人願意來承包。可是這通常是無法賺取利潤的。這樣還要外包的話，常常就是需要給他「姑情(koo-tsiânn, 央求、情商)」。可能剛開始給的補助金額還會比較高，不過後來還是會慢慢變少。長照據點要持續運作，還是有其難處。</p>

	<p>總結一下：</p> <p>在社福醫療這方面，需要有人組織團體，只要這樣的團體與在地的組織可以撐得起來，有辦法運作，其他的相關，比如說醫療與社會福利，都有辦法可以支撐。</p> <p>問題是在，我們提出的這些問題，很重要的就是你要有一個中介人來做、在地的人來做。比如說政府資源，我要怎麼來聯絡，再來是誰來接洽、誰來揪人、誰來安排、誰來與政府溝通。如果在地的組織能夠有這樣的能力，願意幫忙協助，跟個別醫院、社會局溝通、洽談、合作，而且不受到地方派系的影響，主要以服務為重點，這樣大概是最好的一個情況。</p>
桌	<p>所以A認為需要有個地方組織，屏除派系與利益之爭，方向會比較理想。我稍微總結一下A的建議：最主要是我們社區要有一個在地的團體，它是一個我們社區的執行單位，除了是聯絡政府與我們民間團體的一個中介角色之外，也是屏除地方政治立場，或是派系等各種勢力的干擾，單純為大林蒲來服務的角色。</p> <p>請問大家對這樣有什麼樣的想法，或是覺得地方上有什麼樣的團體，適合來進行這樣的執行的角色？</p>
D	<p>我有在抽菸，我知道我們抽菸的人，一年健康捐捐給政府大概快超過五百。這些錢，政府拿走了，根本沒有完全落實在社福醫療體制。錢也不知道拿去哪。</p>
M	<p>我記得那個健康捐，有寫放在社福醫療對不對？</p>
D	<p>對啊。然後再來就是說，現在台灣政府要推長照。剛才聽教授講，只是做個企劃，然後叫個地方的「A.B.C據點」去執行。</p>
D	<p>目前我的○○就住在療養院，紅十字會送餐。紅十字會做得還滿不錯的，固定中午都會派一個人過去送餐盒。不過這都丟給民間團體做，等於說政府已經失去這個社福醫療的功能。</p> <p>另外目前在我們這裡，遷與不遷的狀況下，不遷的話我們這邊大林蒲六里的社福醫療這方面是要怎麼加強？</p>
M	<p>沒有是指？診所也沒有嗎？</p>
D	<p>診所有啊，只不過社福醫療應該是新的東西，而不是舊的診所或醫院。比較新的比較全面性的，比如說現在人口高齡化的問題，年輕人又要上班無法照顧老人家，那麼社區的機構要如何去照顧這些老人家。我們那邊就等於是沒有的...就有時候有個里長在辦接送就醫。</p> <p>我的想法是，既然我們這邊是重工業地區，有一筆空污基金。那能夠</p>

	<p>以活動中心為基礎，從那邊出發，做一個社福醫療的單位，用基金招募人員。比如說，老人的訪視、獨居老人的送餐，或者一些無法自理的老年人的照顧。在活動中心有一組人馬，照顧沿海六里的老人家。通盤整合、調查後，知道需要多少人力、多少經費，再以空污基金去處理這些事情，注入在我們這個地方的社福醫療。甚至可以成為一個榜樣、範例，推展到高雄其他的地方。</p>
桌	<p>不好意思，我們上次願景工作坊中，已經有人提出一些社福醫療的方案。我稍微唸一下，看看那時提出的建議有沒有符合您的想法。</p>
M	<p>25 頁這邊。</p>
D	<p>我覺得還好啦，保險這部分，我覺得治標不治本。就等你死了，你才有辦法用到這筆錢。像是在用命在換錢。我覺得沒意思。</p> <p>銀髮福利，也不可能在這邊又開個醫院。我覺得活動中心本身是個很閒置的建築物，在裡面設一個單位，比如說長照柑仔店，然後一組人馬在裡面，然後開始去統計、整理資料，針對這些老人家，或是功能失常的地方居民去做一些落實的照顧。經費從哪裡來？當然就是從空污基金。</p>
A	<p>這些基於可行性，其實是很可行的。</p>
D	<p>遷村後的社區規劃，一樣仿照我剛才說的那種方式，就成立一個中心，一樣去通盤整合、調查、落實社區醫療方面的體制與方式。知道有哪些需求再去做。</p> <p>我覺得這樣子是正面的，甚至有可能成為一個示範。遷村之後有這種東西，高雄市政府可以很驕傲地說有落實中央的長照政策。然後可以把這個好的榜樣，推廣到高雄各個角落，甚至是其他的縣市。我覺得這是比較可行的。</p> <p>在於怎麼做，是我們提案，然後直屬的單位去執行。我希望可以是政府去推，而不是民間。民間都會有派系的不合嘛～所以要有個中立的機構真正地去落實。</p>
桌	<p>我幫您整理一下我理解的東西，請您看看有沒有什麼不對的地方：</p> <p>若活動中心可以成為長照據點，而費用以空污基金來運作，然後再找一個中介的、立場中立的執行單位，比如說您剛才提到的紅十字會，或是哪個在地的團體，或者是里長。</p>
D	<p>在地的就不用了，在地的不實際啦～像我們大林蒲那邊四百、五百多個協會，只在領政府的錢，都沒在做事情～</p>
桌	<p>好，在地的單位我們就先放旁邊。</p>

	<p>後面您還有講到，希望這個活動中心成為據點，可以成為高雄市一個示範的作用，讓大家知道大林蒲已經做到這個樣子，其他地方可以像大林蒲看齊。等於大林蒲是個以空污基金支持長照政策的示範區。那這樣有符合您的想法？</p> <p>好，我們還有一些時間，希望大家都有機會來發言。其他夥伴有沒有人願意跟我們分享，在第 7 頁跟第 25 頁這些細節，或是剛剛 D 與 A 所提出來的，有什麼地方還可以補充，或是其他的建議，都可以提出來分享。</p>
M	<p>我想問，如果在社區裡有個長照據點，像剛才提到的幾個服務是送餐、訪視，那些是往外的、擴張的；那這個據點本身裡面，可能要做的是無法自理的長輩的照護，那，這樣的照護，一定只能由專業的人來做嗎？如果今天委託的華山或紅十字會去做，那社區的人力可以進來幫忙照護嗎？或是志工之類的？</p> <p>如果今天這是華山或紅十字會，有沒有辦法融入一些在地的志工，或是青壯年，有空可以去那邊照顧自己的家人，甚至是去照顧其他家庭的長輩，讓一些家庭的之間可以彼此互相幫忙、互相照顧。</p>
A	<p>以現在長照 2.0 的「A.B.C 級據點」中，有一個「照服員」，照顧服務員。照服員沒有規定任何學歷、沒有規定任何年紀。只要去上大概 100 個小時的訓練課程，與幾天的實習服務，就可以考取證照。</p>
M	<p>兩天的課、兩天的服務。因為我有～</p>
A	<p>現在的長照 2.0 裡「A.B.C 三級」，在目的與宗旨上，希望只要有興趣的，也可以靠著這個。舉個例子，所謂的「照老闆」，照顧服務的「照」，可以在自己的社區裡面找照服員，這樣靠著我的照顧據點，我可以有工作，下面也可以請照服員。</p> <p>大林蒲相較於一些偏鄉的社區，其實有一個非常好的利基，就是有一筆空污基金。雖然以前都亂用！不過要看實際上這個基金，如果可以好好運用的話，專門撥專款，願意提供為「C 級」據點的經費。</p> <p>老實講，長期照護這個，以現在政府撥給的鐘點費，並沒有太大的誘因讓一些民間或者非營利組織願意進來。可是如果以空污基金 + 長照補助，算一算覺得合算，那麼讓外面的團隊更願意進來做。所以相較於外面一般的社區，空污基金 + 長照補助可以做得更完整。</p> <p>像剛剛這位夥伴提的，如果在遷村之後有個空間規劃，是長照中心、或是活動中心，而且在法規上符合「A.B.C 級據點」的要求（消防、輪椅與床位的進出通道、電梯...等），還可以多功能利用，更可能</p>

	<p>讓外面的組織願意進來經營，又可以免除掉社區的政治色彩。來的老人家可能還是需要負擔一部份的費用，但是有空污基金，這樣負擔會比較少，可能大家也都比較願意來。</p> <p>這樣更可能成為一個所謂的示範，關於醫療與長照的社區示範。讓遷村後的樣態，真的符合我們的長照 2.0 要規劃的理想。</p>
桌	<p>重新整理剛才 A 所補充的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外地的、中立的團體的介入，比較不會有在地勢力的派系鬥爭。 2.從活動中心開始的空間規劃，按照相關的法規，符合長照等等的需求，讓它有確實的作用，甚至成為一個多功能的活動中心。 3.有些青壯年可以成為志工的服務，大家可以彼此的互助，甚至是成為專職的照服員。
M	照服員好像可以領薪？
A	現在是希望照服員可以領三萬二。
桌	我們還有一些時間，其他兩位夥伴，有沒有想要跟我們分享一下，關於剛才我們討論的這些，有沒有什麼意見或補充？
G	<p>剛剛談的是長照，關於送餐還有居家照護這些的。但是手冊裡還有一些其他的問題沒有被解決。比如說，要自行就醫的問題。所以說，如果有那樣的活動中心，它有沒有可能跟橫向連結在地的小診所與比較遠的醫療院所；然後一定要夠過外來的醫療車嗎？還是能夠透過增設既有公車的站牌與班次？</p> <p>因為這邊很多人都說，醫療巴士的班次很少。如果大家平常來是習慣自己搭公車去醫院的話，那增設公車班次的可行性是否比較高？</p>
桌	是可以橫向連結在地的診所，與送到外地醫院就醫的公車班次？
G	就是有個活動中心可以統籌負責這些事情。
M	醫療公車？是像醫療專車那樣嗎？
G	可是這邊提到醫療專車的使用率不高，所以導致它班次又愈來愈少。導致大家要去看病，還是得找自己方便的時間搭一般公車。
A	<p>從大林蒲、鳳鼻頭這邊，到小港醫院這種大型醫院來說，一趟救護車來回大約只要 40 分鐘。與一些偏鄉社區比較，大林蒲距離醫學中心其實是夠近的。所以我們要考慮到真的需要的是什麼，還有可行性的問題。要提出實際可行的想法，政府才有可能去執行。</p> <p>社區組織有需要存在的另外一個意義在於，它必須要統籌社區的需求。比方說，剛才提到的醫療專車，很多人說需要需要，結果實際上</p>

	根本沒什麼人在搭乘。這樣變成，政府覺得居民都說需要，設置了居民卻又不使用。反覆幾次，最後政府慢慢就不願意再聽民眾的想法。
D	剛剛我講的那個醫療中心，應該派人去探視那些獨居老人。再來可不可以多一項業務：陪同不便的老人家去大型醫院看診。畢竟他們對老人的狀況也比較了解。
A	「C級」的長照，目標就是這樣。巷弄嘛，就是在我們社區中。只要有狀況發生，就可以「C級轉介到B級」，「B級轉介到A級」。加上派專車巡迴，這樣其實就很夠了。 所以，在地有這樣的照護機能組織體系，示範中心都可以做起來，相關的照顧服務深入到巷弄、家戶，這都可以達成的。
桌	我們還有一位夥伴比較沈默寡言，請問 J 您可不可以跟我分享一下剛剛聽了這麼多大家的意見，有沒有什麼想法？其實所謂公共討論的目的，就是希望鼓勵大家每個人都有機會發言～所以不用害羞～
J	其實我真的沒有什麼意見～
桌	那我整理一下大家現階段討論出來的概要： 希望在活動中心設立一個長照與醫療的據點，同時是統籌的中心，主要以長照補助與空污基金來運作。委託外地的中立的單位來執行。服務項目包含： 軟體面向：送餐、訪視，並召集志工與照服員，增加公車班次或安排巡迴醫療專車來接送有需要的老人到「B級、A級」長照據點。 硬體方面：符合相關的法規，設立一些合理的動線與安全設施。 對外的功能：讓大家知道我們大林蒲有這樣一個長照醫療據點，做一個示範。 還有一個重要的因素，希望大家來討論看看：大家希望在多少時間內，可以把這樣的據點統籌起來呢？這是預設的，一年、兩年、還是幾個月，之類的。大家有沒有什麼想法？我們可以一起來監督這個外地來的團體，可以按照我們的期許把它統籌起來。
D	這個有實權的人才能去執行嘛～或者是他聽進去了才有可能執行。
A	有空污基金的話，這個對外而言是有利可圖的。我們得先讓空污基金可以用在這個地方。但是這個誰來決定？這可能不是我們這裡的討論能處理的問題。還有也要配合相關的法規。如果這些都可以達到的話，半年、一年、甚至是三個月都可以達成。
D	要做、不做而已～
M	有沒有人要做這樣～

A	做社區，只要有人願意做、有人願意支持，這些都可行啦。
D	就上面的人要不要做而已～講太多也沒有用啦。
M	我們旗山那邊的偏鄉醫療，里長也自己載，沒辦法啊～
D	所以真的是要做不做啦～
M	空污基金是有多少？
D	這個我不清楚...聽說有幾億吧？
桌	<p>整理一下這階段的討論：</p> <p>執行單位：請外地有心的團體來服務，來統籌執行。</p> <p>地點：活動中心。</p> <p>硬體設備：依照法規。</p> <p>基金：空污基金、與衛福的補助。</p> <p>長者送醫方面，要統籌多少人、多少需求，與診所、大醫院合作。以及安排一些專車。</p> <p>大林蒲的長照據點，希望可以成為高雄市的示範。</p>
M	很具體的方案。我覺得委託專業團隊進駐活動中心是最重要、具體的地方。
A	<p>充分運用空污基金，做為誘因吸引人來做，才會有專業的長照團體或單位願意進駐。</p> <p>另外一個面向，有關一些送餐，或者一般的、非失能老人的照護，現在實際上鳳林路已經有基金會在經營，什麼鳳林觀音菩薩會，他們的據點在鳳林路。</p>
D	那個寫好玩。整個就只有理事長、總幹事，這樣兩個人而已。
A	實際上它如果有發揮作用的話，是可以服務在地居民的。在嘉義、台南的偏鄉社區長照據點，只要有一定的規模，都需要在地人的鄰里關係，才好揪人。
D	做這個很累啦。
M	很多據點都委託經營，像五甲那邊有個空間就是委託經營，現在辦得很好。社會局好像很多東西是委託經營的。
A	委外的主要是兒少關懷，長照就比較需要在地性。像華山，因為不夠在地，就比較少老人家會去參加。
桌	<p>跟大家提醒一下：剛剛講到的這個空污基金，是我們的三場主題工作坊會討論到的部分，有興趣的夥伴可以再來參加。</p> <p>下一回合，大家想要去別桌討論也可以，想留在這桌繼續討論也可以。看大家的意願。</p>

第二階段討論

編碼	發言內容
桌	<p>我們上個階段的討論，聚焦在長照據點，位置選擇在活動中心，來做統籌；執行的單位則想要委外給較中立的中介單位，當作公部門與民間的中介角色。經費則是從衛福長照與空污基金為主。</p> <p>除了在軟體上做統籌之外，硬體上也要符合法規安排一些安全的空間與動線，避免長者受傷。</p> <p>人力部分：青壯年互助的志工，與專業的照服員（薪資 32k），據點除了送餐、訪視、醫療服務之外，也要橫向連結地方的診所與外面的大醫院，並安排車輛或要求增加公車班次等等，方便送長者出去就醫。</p> <p>以上這些結合起來，希望能夠成為一個高雄社區長照據點的示範。讓大家能夠看到我們大林蒲的社區長照據點可以做到這樣的長照老人服務。有夥伴覺得剛才的說明有哪邊不清楚，還需要再講解的嗎？</p> <p>那我們現在要繼續討論的是怎麼讓之前願景工作坊的提案可以更細緻化，更可以實行。</p> <p>有沒有夥伴覺得上個階段所討論的，有哪邊還可以加強，或者是這個長照據點，還可以多做哪些事情，可以符合我們在地居民的需求。</p>
O	緊急醫療的話，是增派車次嗎？
桌	長照據點會負責統籌、登記，在什麼時間、有哪些需要醫療服務的長者或是在地居民需要去就醫，然後安排車次，甚至是增加公車的班次。
O	如果是突然間緊急的，比如說骨折這類的？
A	<p>大林蒲、鳳鼻頭這邊，突然間緊急的，救護車十幾分鐘就可以從小港醫院過來了。與旗山或美濃相比，已經快很多了，是不太需要顧慮這部分的。而且附近都有消防隊、救護車，所以緊急醫療這部分是不太缺的。</p> <p>上一場主要是在討論可行性，而不是太虛擬的理想。畢竟，可行性高的方案，人家願意聽進去，又願意幫助弱勢的，比較有可能完成；而且又搭配現在台灣高齡化社會在推的長照 2.0，一起來執行的這個方向。這個也需要聽到在地居民的聲音。</p>
C	所以那個醫療據點，主要是以長照為主嗎？
桌	長照與醫療相關都可以。不只是長者，平常有其他的居民如果需要醫療也可以在這。我們會有相關的志工，可以互助。

C	所以是像以前衛生所的功能嗎？
桌	不太一樣，主要是透過在地居民自主發起，委外管理活動中心，去盤點統籌有哪些長輩，有哪些疾病、哪些需求，需要服務，再請外面的照服員來照顧他。或是有些專人可以開車送長輩去診所或醫院，算是去彌補我們大林蒲對外就醫的醫療運送。
C	所以這是遷村之前？
桌	遷村前是在現在的活動中心，遷村後還是希望可以規劃一個多功能的長照據點。
A	先補充上一階段討論的東西：在地組織可能會有派系鬥爭的問題。比如說里長跟社區發展協會之間的不合。這幾年來我有在台南、嘉義跑過一些偏鄉社區長照的相關輔導，在台灣的在地社區常常看到的問題。 簡單講，希望社區的長照能夠跳脫這樣的地方派系不合。與地方派系牽扯上關係的話，就會變成不同派系的人會不願 / 不敢參加其他派系舉辦的活動。要落實長照醫療，希望不要因為這種政治因素，讓一些人無法使用這些服務。
桌	I 您有沒有什麼想法要跟大家分享的？
I	其實我本身是在東山那邊做社區營照。像老師剛剛說的，因為在地的長照是「B,C 級」的據點，的確有派系問題，但不一定那麼明顯。我們那邊社區的狀況，也許的確有派系，不過主要負責人的手腕很好，在社區關懷上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 大林蒲的話，在傳統關懷中心體制裡，主要是在照顧那些缺乏功能的人。但是長照，也要包含心理跟精神上的給予。 委外的話： 1. 團隊對在地的理解，在地的社會網絡是否足夠。 2. 大林蒲也許比較特殊，空污基金拿出來的話，財政不是問題。 3. 心理與精神方面的關懷，像「呷飽未？」這種就比較難做到。
桌	各位夥伴有沒有什麼建議，可以幫助這些外來的團隊去理解在地的文化與社會脈絡？或是其他的想法？
C	剛剛說的醫療，那種守望相助的，我知道我們里長有在做這塊，會自己開車載老人家去小港醫院。
A	里長服務。
C	對，里長有心在做這個。長照 2.0，這個我們這邊都看不到。
A	我們也有討論到。外面專業進來的會有那種人生地不熟、感情不熟；可是醫療、長照，有時候也是需要專業。如果能做到守望相助，同

	<p>時又是專業的，那當然最好；不過有時候就是摻手下去，就落入在地的派系問題。</p> <p>想到的剛才我們上階段的討論，該修正的：不見得是「外來的」，可能是一個公部門。</p>
C	所以我說像衛生所嘛。
A	<p>所謂不是外來的，可能是一個公部門。機構可以是外來的、專業的，可能可以是「小組長」的形式；但志工與照服員可以是在地人，這樣有社區民眾的信任。</p> <p>而外來的機構的小組長，在醫療、協商、與政府溝通上面，又是較專業的。在地第一線的照服員與志工，將資料彙整交給小組長，再透過小組長與政府溝通。這也比較可能從在地的派系角力中拉開距離。</p> <p>不過只依靠衛福部的長照補助，沒什麼賺頭，外面的單位也比較不願意進來；不過我們有空污基金，雖然決定權不在我們手上，不過如果可以動用到空污基金，那會比較有可能讓外面的專業團體願意進來。</p>
I	NGO 不見得要賺大錢，不過至少要让它可以營運。
桌	那麼關於 I 剛剛提到的心理、精神上的支持，大家還有沒有什麼想法？或是對老人家、一般病患還有什麼支持的方法？
O	有沒有可能提供「老人共餐」的服務？
桌	老人共餐現在已經有了，那 C 您在「心理支持」這方面還有沒有什麼要補充？
C	應該是「陪伴」是最重要的吧。
A	這與信仰文化是會有配搭的。像傳統的庄頭有間廟，廟口、樹仔腳。
C	然後大家群聚、講話，是一種交流。
A	所以才會提到遷村之後，要蓋大廟，把以前那種雞犬相聞的鄰里關係延續下來。
桌	所以是在群聚下的交流與互相支持的支持團體。有沒有哪個建議的團體或是志工，可以去協助這樣的願景？還是直接由我們剛才談到的這個多功能長照中心來做，還是需要另一個單位來執行？畢竟這是兩個不同面向的事情。
I	某種程度上，像這樣空間上的聚集，在社區是自然形成的，比較能做的是，除了群聚之外，團隊也去理解個體的需求。心理狀況要了解。整體狀況也要了解。
桌	對這個長照據點，還有其他的、更多元的補充嗎？除了原本的長照、互助、供餐、安全措施的建置、與提供照服員，還有沒有全面性的，或者

	更多元性的服務內容？
O	我們對長照還很陌生。
I	以我個人之前在社造的經驗來說，我認為：長照的空間要發揮最大的作用，主要的決定因素是讓「服務的對象願意來參與」。
桌	所以依照你的經驗，怎麼樣可以吸引服務的對象前來？
I	其實就是地方既有的一些活動，像是可以跳土風舞，可以唱卡拉 ok 之類的，而不是把它當成醫院看。
O	現有的老人供餐，有沒有可能變成「共餐」？在現有的機制下，讓第三方機構去深化到耕耘民眾間的關係。就像平常是送餐，定期舉辦的一起用餐這樣。
桌	<p>整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的「共餐」活動，在現有的機制下，增加深化單位團體與在地居民之間關係連結的方法。 2.有些里長有在做醫療接送。 3.除了身體上的照顧之外，心理和精神上也有其需求，據點可以提供一些陪伴的志工，或者在廟宇群聚，互相交流，彼此互相支持與慰藉。 4.空污基金，則是吸引外來團體的進駐來幫我們統籌、執行。也希望這個團體是公正的第三方，不會涉及在地的地方勢力影響。 <p>還有要補充嗎？或是，還有哪些人可以一起來做協力的？</p>
A	<p>近年來社區工作的發展，尤其是鄉下的少子化與老人家凋零，雖然有些部分的社區還是運作得很好，可是我們還是會擔心過二、三十年之後，一些鄉村媽媽也會消失。</p> <p>然後都市都是一棟一棟的高樓大廈。這樣我們說社區、社區，我們想像中的社區都是比較軟性的。可是現在一棟一棟，大家的防衛心都比較重，辦個活動大家都會問「你要幹什麼？」。</p> <p>雖然政府的長照 2.0 試著在推展，但是理想化是這樣，與現實是另一回事。像剛剛講到的「共餐」，在現在的長照 2.0 體制下，關懷的是衛生醫療方面，但「共餐」的業務，又是在內政部社會司——現在社會司，已經改制為衛福部的社會及家庭署。</p> <p>雖然在長照 2.0 的理想上是社區共融，可是在現況上，要把醫療、長照、與失能，想要都兜在一塊，但是現在老人家會一起去醫院都是因為身體不適，而不是感情很好。這樣我們也很難以介入。</p> <p>還有一些地方派系的恩怨，所以沒有那麼容易拉近他們彼此之間的感情。共餐，要交給長照的單位來做，業務會變得太大。長照的體制</p>

	<p>下，「C級」就顧著失能者，如果不ok就轉到「B級、A級」這樣。</p> <p>共餐的業務太大，會變成原本的社區關懷據點，一個月就一萬元而已，所以我說你們大林蒲，缺點就因為有污染，所以有空污基金，所以有更多的經費。像其他偏鄉的社區，要來共餐就得自己出錢。或者有善心人士，不過那樣就會有一餐無一餐。或者即使是免錢的，可是我幹什麼跟你們一起吃？我寧可自己在家裡吃泡麵。</p>
C	<p>所以說經費也是很大的問題。我在網路看到，什麼存「時間」的，就是說，今天我還年輕，我可以去為你服務一個小時，就是存一個小時。</p>
A	<p>這觀念很好，好想法，是無私奉獻，而不是為了金錢或權勢。但是把時間當成貨幣，人性還是會斤斤計較。現在的社區營造與社區發展，都很複雜。</p>
O	<p>每個都環環相扣。</p>
桌	<p>目前聚焦在長照 2.0 的社區關懷據點，執行委外給第三方中立的團體，排除地方勢力的影響與介入。</p>
A	<p>不要說外界的第三方團體，就說不受地方派系影響的團體就好～</p>
桌	<p>不受地方派系影響的團體。這個團體幫忙統籌與整合在地的相關長照的醫療資源。</p> <p>在活動中心，並改建一些相關符合法規的安全措施。</p> <p>經濟來源：以衛福長照補助與空污基金來吸引團體進駐。建立在地青壯年的志工彼此互助，並徵召照服員（月薪 32k，在地人）。結合里長的服務。統籌整合後，可以知道誰、在什麼時候，需要送到外地就醫。心理與精神上的支持，共餐，與陪伴。</p>

議題結論

我們這組提出的好點子是「長照問題多功能關懷區」，政府政策應該在大林蒲有獨特方式操作，我們希望說可以有個長照示範區。執行單位上，傳統的都是社區協會等提供，但這樣會出現如果有社區派系問題，會因為與協會民眾瓜葛，反造成民眾不敢去。所以應由公正第三方，實際負責經營。地點以活動中心，符合措施法規，與長照 2.0 結合，作為長照參與。經費來源從大林蒲的空污基金來做。吸引外界團體，給予誘因，這是空汙基金支持部分。

實際操作面向要考量在地醫療網絡與心理支持與陪伴。考量外界團隊會不熟悉，同時要保護社區長照守望相助功能。我們提出的折衷方法是在最基層的服務由在地居民與里長擔任關懷角色。對於在地有掌握，而他們的薪資同時可挹注社

區需求。小組長或是再上一層單位，需要是專業第三方，提供正確判斷訊息，與更高階醫療單位溝通。在整合上，可以更合適。

系統上，這部分偏向軟體，所以遷村也只是換邊執行。在大林蒲長期做後續醫療支持服務，因為先前可能有職災污染等，做後續追蹤都可以在這個系統裡面去做。

貳、經濟工作及商業區

主持人：宋威穎 紀錄：盧耕如

第一階段討論

編碼	發言內容
桌	<p>大家好，我是今天討論工作就業與商業區規劃的桌長。我的右手邊是今天的紀錄。那今天我們就是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的角色，討論中各位有什麼想法都可以盡量談出來。</p> <p>那待會的討論是以審議機制進行，原則有很多，不過我們簡單注重一個原則，一次就一個夥伴說話就好，我們會讓每個人有說話的時間。</p> <p>那我們簡單讓各位彼此認識一下，從右手邊開始。那簡單介紹你的名字、你來自哪裡、那今天為什麼會想來參加這個活動。</p>
K	我在前鎮就服站服務，不知道大家有沒有聽過？在勞工局一樓。我們的工作內容就是推薦就業、失業給付的申請，以及協助民眾就業的角色。
H	大家好，我就是一個普通的上班族。因為休假、下班以後蠻有空的，所以會報名各式各樣的研討會或講座課程。那今天雖然也不是很了解，就是聽各位高雄人的看法，來聽大家分享。
N	大家好，我是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的老師。
B	我是大林蒲在地的居民。對這個遷村或不遷村有興趣，來參加這個，謝謝。
C	大家好，我也是大林蒲在地的居民，那因為遷村是我們主要相關的議題，所以要來關心。
E	大家好，我也是大林蒲的居民，也是很關心遷村。
桌	<p>那我們很迅速地介紹完，大家彼此有個認識，這一桌有在地居民，也有非在地的居民但是高雄人的，那也有兩位相關的專家學者在這一桌。</p> <p>我們這一桌會著重在工作的就業跟商業區的規劃。這是之前願景</p>

	<p>工作坊討論到的面向，但多僅止於面向初步的討論；今天來，是要請大家針對工作就業跟商業區規劃再深談。</p> <p>就業的部分，之前的討論主要是擔心工作的型態會被改變，有些人原本是在鄰近的工廠、傳統製造業、或是各行各業，可是都是跟在地的的工作有關，他們會擔心新的地方有沒有新的工作機會，而不影響工作的情况，是屬於工作保障的部分。</p> <p>商業區的規劃，可以分兩個面向。一個是硬體建設，新的地方應該有哪些硬體建設？例如醫院、國小、市場、廟宇如何安置；另一則是軟體，主要是政策上的補助、協助。</p> <p>接著會發下便利貼，給大家兩到三分鐘的時間，把對這兩個面向想法寫下來。待會會讓大家分享寫的內容，也會做紀錄，討論過一輪後，聽聽大家的意見，我們再做更深入的討論。有任何疑慮或擔憂都可以寫出來。</p>
桌	那我先請在地的居民談談自己的看法。
E	如果遷村，就沒顧慮到在大林場、中鋼打臨工的人。
桌	E 的意思是說，在地居民有些是在大林廠、中鋼做一些臨時工的工作，他擔心搬出去之後沒有這些產業，這是他的擔憂。
C	<p>第一個是，當地人是有漁民的，漁民的生產工作可能會受到影響，生計就一定會跟著被影響。</p> <p>第二個是大林蒲上班的人，住址遷移後，上班的距離都會更遠。商店的部分，我們賣東西給當地居民很多都是賣方便性，距離離居民比較近；我們去新的地方後，地點離鳳山比較近，大家就會去鳳山買了。</p>
B	市場裡面賣魚、賣菜、賣早餐的人，換個環境可能就要重新開始了，環境不同、客群也會不同；做生意，在地做會很方便，換地方整個就都重新來了，這段時間政府要有輔導。
桌	<p>剛剛聽到三位在地的夥伴，談到遷村之後工作上的衝擊。第一位提到原先鄰近工廠，有工作的機會，他擔心搬過去之後工廠不在了，會影響生計。</p> <p>第二位提到，早年漁村的關係，有一定的漁民居住，搬過去之後還能否繼續捕魚？受距離的關係，也會有一些影響。</p> <p>第三位則有擔心，商家與攤販在舊的地方開店可能已有二三十年，當地也只要一兩間，一到新的地方之後，離鳳山比較近，大家選擇性變多，就會影響到生意。再來是一些店家，原先會有習慣的客群，到了新的地方，他能不能確定他的生計狀況？</p>

	<p>剛剛 B 也談到，政府可以給予一些協助與輔導。</p>
H	<p>我聽三位分享是不太想要遷村，我的想法是，遷或不遷，就業人口都會產生交通的問題。因為現在的大林蒲像是一個半島，路只有一條，交通其實不太方便。所以維持原來的狀況，就是路很狹窄，也沒辦法做其他規劃。像是鹽埕、光華這些舊市區，不像中山路、中華路等地方，可以做大型規劃，讓商機、人口遷移進去住。那如果遷了，高雄市也不太可能給最好的地段，那上班等就會牽扯到大眾運輸的規劃。</p> <p>再來是職前與在職訓練，剛剛前面有提到，當地本來有一些漁民或佛像在做，但工作是會隨時間變遷的，工作是被創造出來的，所以不一定這一代現在做的工作，後代還是繼續做一樣的工作。所以這個牽扯到職業訓練，其實有很多新的、更適合的工作，不斷的在產生。</p> <p>接下來是店面部分，很多局民有自己的店面，如果遷出來要怎麼補償那些損失，因為必須要面對新的客人。然而另一方面，補償也會造成工作的意願減少，有些福利國家，如希臘、美國已經有案例了，所以補償的額度比例也需要抓一下。</p>
K	<p>對於遷不遷村等問題，就我的業務職掌內容，我可能沒有辦法提供什麼意見。但如果說未來真的走到遷村，就業服務站可以協助民眾就業之外，政策工具上，是補助在雇主端，比如說僱用獎助；我們也有就業服務員，如果民眾真的有這樣的需求，我們會安排專業的個案管理人員在就業上做一對一的協助，甚至陪同面試。</p> <p>再來，遷村後工廠可能沒有辦法再延續，若工廠跟著遷，就看之後的就業需求會是如何；若工廠跟著歇業，只要就業保險年資滿一年，是非志願的離職，其實都可以申請失業給付，大家可能會認為就業服務站在前鎮要跑很遠，但我們都可以派專員直接地做協助，說明所有申辦的流程等。</p>
桌	<p>K 這邊有提到，這側是針對比較弱勢的，那假設針對已經遷過去的一般居民，政策上會怎麼協助？</p>
K	<p>就業服務法 24 條有他的規範特定對象，那他是就業服務法原有的規範，我可能沒有辦法把這次遷村的民眾導向這些相關法令。那當然如果居民本身是中低收入戶、中高齡 45 歲以上、或是獨力負擔家計的相關對象規範的身份別都是可以運用的。那如果說外勞求才，針對特定工作場所，如小港地區的傳產、3k 產業，都會有缺工獎勵，一個月多五千塊，這個是針對勞工的補助。</p> <p>或許社區裡面有些是做這樣的臨時工，我的建議是走出來外面，也</p>

	<p>會有其他的工作。例如衛武營現在開始營運了，就有缺大量的清潔工。但他可能不同於過去的工作，會可能需要我們去適應跟轉換。</p>
N	<p>其實對於工作與就業，我們今天討論的立足點是以遷村為前提。</p> <p>遷村之後，前面的居民有提到，在地農漁民的就業衝擊最大。那假如漁民還是可以繼續出海捕魚，未來土地使用不影響漁民船隻停放的地方，那相對影響都還不大；但若土地變更了，影響就大了。農民的話，搬過去就沒有農地了，那要怎麼去處理土地徵收和補償，這些都是要處理的。</p> <p>當然 K 前面有提到，可以去做就業輔導和轉業，那我會建議，補償部分，我們應該提供農民和漁民原有的保險。如果他之後成為勞工、有勞保的話，就不需要擔心保險問題。但若工作還在轉換的階段，就會面臨沒有保險的情況。我認為居民應該要有這樣的保障、或是說有選擇權，可以維持原來的農保、漁保，就業福利裡面應納入這些保障範圍。</p> <p>再來，當地有很多的零售商，是依附在的產業下的店面，例如便當店、飲料店、臨時工。這些人若遷村過去，客源會不會維持其實很難說，持平來說，政府也沒辦法保障客源的來源。</p> <p>其實大林蒲是比較獨立的環境，客源都是穩定的。但是到了新的地方，我認為其實也不用太擔心流失潛在客戶。回到市場開放的機制，你會跟很多的商店做市場競爭，這是很難避免的。比較悲觀的角度，客戶的流失會造成商業的損失，那我們可以跟政府說，前五年或前十年的所得稅是不是可以減稅？讓居民有一個保障。</p> <p>若回到比較樂觀的角度，我們要遷村的地方算一個素地，就是一個重劃好的幾個空地，他是完全可以被規劃的。我們可以想的是，如何塑造比較好的環境，讓更多鄰近地方的客戶被吸引來消費；社區要怎麼營造、怎麼設計，才能夠吸引外來的人。</p> <p>再來是回應手冊上好點子提到的部分，比如說商業區規劃，都是規劃裡面有他的部頒標準。是依照多少人口數來分配可以劃多少的商業區，並且是有上限的，並不是說我們遷過去，就可以全部都劃成商業區。</p> <p>但回過頭來，台灣是屬於住商混合的模式，不是說住宅區不能做商業，反而商業區的水電費是更高的。我反而認為接下來要討論的是，如果我們想要一個好的生活環境品質，那商業區或住宅區的土地使用容許什麼、不容許什麼進來，回到委員會裡面做一個整體的規劃。雖然說新的地方是開放的，我們會跟鄰近的地區連在一起，所以不是說直接把</p>

	<p>整個大林蒲搬過來。</p> <p>另外回應剛剛討論到的，我覺得遷村的地點也不是一個次等的地方，他臨近 88 快速道路、國道 1 號交流道，交通不見得是不便的。反而我們要關注的是，面對一個素地，政府要如何把基盤設施做好，例如說，電線竿、電線不要拉來拉去，電箱、人孔蓋等做好，把這些東西藏起來，社區看起來比較乾淨，讓社區空間是一個優良的生活場域，之後也不用擔心社區的商業區看起來是髒亂的，不怕沒有人進來。</p> <p>再來回應手冊上提到的，市場跟廟埕的結合，我想到的是哈瑪星的廟口。其實我認為也不一定要廟宇跟市場結合，哈瑪星的空間是因為比較狹小，所以才複合使用，但去市場消費的人，有時候需要的是停車的空間，那若我們是把市場做在廟埕附近，廟埕開放停車，也會比把市場直接放在廟埕好，那樣反而不見得好購物、好停車。</p> <p>市場規劃的部分，我們可以在很多空間設計的案例上想像，例如台北很多的市場，做了改造之後，看起來很像日本的築地市場，塑造相對舒服、相對好購物的空間。</p>
B	<p>我針對前面 H 提到的導正一下。為什麼林全來我們這邊道歉？就是因為我們比較有理。為什麼跟我們徵收的土地？現在八百九十一隻的煙囪在那裡，那他當時也開出來附加條件是一坪換一坪。</p> <p>我們講的是，要有一個輔導期讓這邊的居民上軌道，不然我們環境不熟、什麼建設都還沒有，這段時間我們要求政府要來輔導我們生活。</p> <p>不是說我們有沒有那個競爭力，而是政府讓這個地方的環境變差，現在要來彌補這些傷害。這些事不是我們一直想要討什麼，遷村不可能越遷越有錢，全國沒有這樣的案例，一定是越遷、社區越散，台灣整個迫遷的型態就是這樣。</p>
C	<p>我覺得要將心比心，如果這個土地是你的，你們也不會想讓政府這樣劃。</p>
H	<p>那我覺得剛剛討論的方向就不對了，應該討論怎麼讓工廠倒掉或搬走。</p>
B	<p>對，他應該是要搬，可是政府的政策工廠不是這樣。</p>
桌	<p>其實這幾場談下來，居民這邊感受到的相對剝奪感其實很重，大部分的心態是迫於無奈，所以會有這樣的心聲。</p> <p>我們剛剛談到遷村對工作的衝擊，討論時在地的夥伴有分享出來；專家學者則就他們對政策的瞭解，針對現有政府的相關勞動政策可以做的保障，提出建議與想法；剛才 N 延伸去談到區位的規劃怎麼去做，更多的是談到攻堅的使用型態。思維上，新的地方是比較開放的市場，</p>

	他也可能是一個機會。大家可以去想，在一個生活品質更好的地方，我們可以怎麼生活、安排。
--	--

第二階段討論

編碼	發言內容
桌	<p>這一桌前面討論的重點，是在討論就業，以及商業區規劃的一歇關聯性。在地居民會聚焦在原本工作的樣態必須要改變，那要如何做調整跟補助；細部來談幾個面向，有些人是臨時工，大林蒲附近有大林廠等工作機會，搬出去之後就業保障會受到影響；當地有些是農漁民身份的居民，工作型態勢必會有所改變，農民能否有土地、漁民的身份能否維持也是他們關心的；大林蒲原先的商家或攤販，在當地是一個穩定的市場、有固定客群，搬出去之後，新的地方市場開放，競爭變強，這個部分也要去調整。</p> <p>有夥伴提出建議，使用政府給予的就業輔導、轉職，不一定是做原本的工作，而是換其他的工作；衝擊的部分，補償的額度、比例也可以再作討論；這裡也提到政策工具上的協助，包含現有的就業服務，有針對雇主跟勞工，就業上就服員也可以協助；市場的狀況改變，思維也是可以轉換的，開放的市場有更多的機會，若較保守的話，是否可以透過政府有營業所得稅的減免登記，至少讓居民經營、適應環境到上軌道；臨時工的部分，如果暫時沒有工作了，則可以請領失業補助以及政府提供的協助；農漁民的身份，則有提到保險身份是否可以延續。</p> <p>延伸來談商業區的規劃。新的地方是一個素地，空間上的使用型態，大家也可以思考。N則有談到，正因為是新的環境，可以做比較好的規劃，那反而吸引更多人會進來；過去的討論中，有訴求是希望市場跟廟埕綁在一起，討論時我們也有提到綁在一起的話，可能會面臨停車空間不夠的問題，訴求主要是希望文化、地方社會的連結不要斷掉，這部分其實讓市場跟廟埕鄰近就做得好，所以新的環境規劃反而可以讓更多人願意來。</p>
F	<p>我會覺得市場開放不見得不好，但他們的社會結構跟生活型態是綁在一起的，也就是說，到新的地方後會產生新的社會結構，但舊的社會結構是否要繼續保留下來，要看他們原先的生活型態。例如老年者需要採買東西，商店有沒有鄰近住宅區？那對於攤販而言，我認為市場競爭不見得不好，也會讓社區的食物品質提升。對商家攤販來說，如果他</p>

	本身有競爭力，也會是一個良性的刺激，也可以增加他的收入來源。
桌	<p>這裡又拉出了一個東西，社會結構跟生活型態，其實跟公共就業與區位的規劃是有關係的。那他談到的也是之前與會者有談到的，因為高齡者會有習慣的社區，聊天聚集都有一個模式，那新的地方勢必會改變。</p> <p>為什麼過去會談到市場跟廟埕要結合在一起，是因為他們希望像之前一樣，去市場的時候可以聊天、泡茶，那是他習慣的生活。</p> <p>再來，市場的部分也是前面幾位提到的，開放不見得是不好的。那我這裡也把前面居民提過的疑慮帶出來，因為搬到新的地方居民仍有很多要適應，因為那不是他熟悉的環境，那在適應的過程，你有沒有什麼想法認為政府應該要幫他們做什麼？或是他們就這樣開放就是完全市場機制？</p>
F	我會覺得商業區不一定要規劃放在同一區，商業區跟廟埕也可以放在一起，但就是可以讓居民選擇要不要進入到商業區，也可以選擇他們希望在哪一個點蓋房子，我覺得這會是一個比較開放的方式。
桌	這個點跟前面N提到的，台灣住商型態多為混合有點雷同。
G	請問K，服務站目前提供的資源有哪些？有沒有大林蒲居民向你們求助資源的例子？那他們的需求又是什麼？
K	以就服站而言，並不會針對大林蒲作為一個身份別。就服站最大宗的職務是推薦就業，會有廠商跟我們做求才的登記，我們每天會整理就業機會，不管是網路、台灣就業通、就業服務系統，或是比較傳統的工作機會簿，這些民眾可以依靠臨櫃服務，也可以用電子信箱與服務人員作聯繫，他們也可以線上投遞履歷，都會有專人協助就業。
G	所以如果我是某一區的居民，我投遞履歷之後，依據他的需求派發的工作也可能會被分配到其他的區嗎？
K	當然都要依當事人的個人意願，就業服務這一塊，是有特定對象的，從中高齡、身心障礙者、到原住民，或許大林蒲沒有，如果大林蒲的居民有符合的身份，我們會做媒合的工作，盡量牽線、補助在雇主端，鼓勵他們願意雇用特定對象。
G	那有輔導創業的項目嗎？
K	目前勞動部有提供微型創業，但就服站並沒有專人在做這樣的服務，但我們都會有相關的資訊提供給勞工，都會有專線、由專人做服務。
G	從資料上看來，大林蒲的居民大部分是農漁會自營盤商，所以他們本來的身份是自僱者，可是到就服站會變成受雇者的角色，這樣會不會對他

	們的生活斷裂有點大？
K	我自己就是一個漁村長大的孩子，我可以理解沿海居民原先善用的工作技能，就像澎湖人搬到高雄一樣，在市區要有這樣的工作其實不可能，不會有這樣的工作。所以搬遷、搬家都需要有段時間適應，我們確實沒辦法協助他有一樣的工作模式，但我們只能協助他轉業。除非他願意再到沿海地區就業，否則在高雄市區是蠻困難的。
J	我目前只有想到找工作的問題，如果有些人原來是老闆，就一定要做別的工作。
桌	K 不好意思，我詢問一下就服站就是負責媒介部分嗎？職業訓練算是你們的執業範圍嗎？
K	<p>我們中心是，只是我剛好是在就服站。中心的全銜是勞工局訓練就業訓練中心，所以是有訓練的。我們中心在大業南路附近原先有一個訓練中心，目前已經遷到大寮，在捷運機廠那裡，那邊有我們中心的自辦職業訓練組，每年會辦電機、汽修、美容美髮、餐飲班等，這是我們中心自辦的職業訓練。</p> <p>我們也有委辦的職業訓練組，補助的部分來自專案基金，我們每一年委託各區的成人訓練班，開辦各種班級，例如說葫蘆班等比較有特色的職訓。那如果是近期的長照，也有照顧服務員，最近勞工條件改變，也需要大量的駕駛，因此近期也有大客車駕駛的培訓。這些都是我們中心委辦職業訓練組裡面，協助失業勞工可以再一次轉業的職務。</p>
桌	我可以跟 K 確認一下，您剛剛談到的兩個工作型態，照顧服務員是因應長照？
K	是的，今年就辦了蠻多照服員的訓練班，這樣的訓練班開立之後，只要他之後從事照服員的工作，前六個月每個月補助這樣的勞工 5000 元，7-12 個月是 6000 元，13-18 個月是 7000 元，只要你願意在培訓後從事照顧服務員的工作。
N	<p>關於遷村這個議題，其實大林蒲是一個一直被政府剝奪的地方。從高雄港的開發，到後來中油、中鋼、十大建設的進來，他們原本的地不斷在被徵收，最後被工廠包圍。</p> <p>那最後這個議題興起，是因為政府的南星計畫要新的開發區，它就整個被工業去包圍了，他們可以說是環境、工業難民。當時居民也有一些抗爭，林全有來回應，就有回應要協助他們遷村。遷村不可能無緣無故把你遷到其他地方，他需要一些名目、地方需要什麼需求，那目前遷村的討論，市府有跟經濟部說到要把現有地區變成循環經濟園區，計畫</p>

	<p>呈報上去後還在等待相關的合訂，那如果有過的話，他就有一個名目可以把大林蒲的居民遷到中安路。對於高雄市政府而言，他沒有辦法負擔所有的補償，因此現在在等中央通過，能夠編一筆預算做遷村的規劃。這也是為什麼後來，高雄市政府遲遲未撰寫遷村計畫書的原因。</p> <p>我覺得在遷村計畫書確定之前，政府部門要先做的是遷村的社會衝擊影響評估，包含就業、商業機能、醫療、教育文化等。那我會認為遷村他應該要變成一個專案，像是對就服站而言，他現在是一個受理單位，有人來求助時才協助，但我會覺得遷村這件事，應該是要變成主動性的專案，包括當初的社會影響評估，也需要確認居民轉業的需求是什麼，結合微型轉業的方案，也詢問在地居民有意願轉職的行業，預先去預備職業訓練的班別，以及願意參與就職訓練的人數。</p> <p>前面提到營業所得的部分，很多在地的攤販資本額沒有那麼高，就沒有在談營業稅、所得稅，先做水電、房屋稅、地價稅等補助，是可以去談的。那可以從社會變遷影響評估，針對現有的生活形態、社會結構會產生什麼影響，先做政策上的協助，當然這個補助不是永久的，但至少要有一定的年限讓居民在社會結構的轉型上慢慢步上軌道。</p> <p>大林蒲原本是一個孤立的社區，到開放的社區，其實我們沒有辦法限定最後住在社區內的都是原先大林蒲的人。會有一些居民遷出或是從其他地方遷入，所以社會結構是一定會改變的，那如何讓社會結構形成一個好的樣貌，就是保障社區良好的生活品質，他的生活環境就會慢慢的轉好，從社會福利著手，盡量降低轉換過程中的社會衝擊。</p>
K	<p>回應專案的部分。前面提到的業務，是針對一般在臨櫃的處理方式。當然如果有像這樣的專案需要協助，舉例而言，A+1 無預警的歇業造成的失業勞工，我們會運用它整體的名冊，再做個別的專案的就業協助服務。當然未來大林蒲遷村有這樣的需求，我們會調查他們需要的幫助，針對名冊做個別的服務。</p>
桌	<p>N談到的是，市府應該先做社會衝擊影響評估，才知道遷村對整個社會結構、生活型態的影響有多大，有多少的人、對工作上的影響是什麼，這樣到站長就業服務的媒合上，才能夠針對他的現況去對接，那可以用專案的方式來處理。</p> <p>就業跟轉業的部分，還是需要政策上的協助，過程中把社會衝擊與影響降到最低，社會結構的調整就比較不會有問題。</p>
F	<p>如果是非正式經濟的部分，應該怎麼處理？假如他原來是開檳榔攤、卡拉 ok 店、茶店等。</p>

桌	你說的是比較接近特種行業嗎？
G	沒有營利事業登記證的人，小攤販應該也都是。
N	<p>他本來的專長不是被社會允許的工作，要輔導他就業絕對會跟他原先的專長無關，針對這部份其實很難用一種模式去解決。</p> <p>本來遷移就是要給予遷村補償，但遷移之後原先的店家我們也沒辦法去限制他之後要開什麼店，所以我覺得這沒有一個固定模式解決。除非居民有共識，我們過去就不要做這類的攤販了。但對於大林蒲居民來說，還是那些原本依附在工業區的攤販影響最大，包含便當店、飲料店，沒辦法維持原先訂單的數量的問題一定存在。</p> <p>另一個問題是，希望商業地點讓居民自由選擇地點，我認為也不太可能，因為這會面臨誰先選的問題。所以我會建議，規劃一些空間、例如廟埕，可以有一些攤販，但市場依然有另外傳統市場的空間。我們沒辦法用一個方式，把大家的需求全部涵蓋，類型太多。</p> <p>另外，大家會有個想像，認為商業區才可以做商業，住宅區就是住宅，也不盡然。台灣的居住型態是住商混合，我們比較強調的是，如果要塑造良好的居住生活品質，應該從分區的容許使用項目做規範。</p> <p>回到總體來說，我認為遷村最大的前提是，如何讓原有的生活品質提升，接下來才去談商業、就業等社會福利。只要生活品質有受到保障，其他的部分可能都會用配套的方式去解決。</p>
桌	<p>就業跟商業區規劃，分成四個面向。</p> <p>一、遷村後的工作衝擊。</p> <p>包含臨時工、農漁民的工作型態改變，商家、攤販等客群轉換，特別是原先依附在工業區下的攤販衝擊會最大，那這些族群如何去補助是大家擔心的。剛剛也提及現有的協助輔導、就業訓練以及補償，就服站現有的機制就可以協助就業及轉業的需求。針對這部份，我們也有談到這是元有市場的開放、市場的轉變，樂觀一點是市場的開拓，悲觀一點是客源的流失，然而針對客源流失也有補助的方法，是透過營業稅的減免度過過渡期。</p> <p>二、商業區規劃的空間使用。</p> <p>N這邊提到，因為他是一個新的地方、一塊素地，因此商業空間的使用型態是大家思考的。那原則上比較需要思考的是，整體生活品質的改善跟提升，因為空間不一定是像過去的樣貌，新的空間如果設置好，可能可吸引更多人進來，生意也可能可以更好。另外大家會擔心過去的店家或攤販怎麼辦，他應該歸到商業區裡面嗎？N也提到台灣現</p>

有的型態其實是住商混合的方式，所以是有彈性的。過去大家談到，菜市場跟廟埕應該連結在一起，因為希望保留社會結構與社會形態。N這邊有提到，還是可以做一個分隔，臨近彼此，雙會更方便。N剛有談到日本的築地市場作為案例，或許可以作為參考。

三、社會結構與生活型態之間的連結。

其實跟商業區連結會比較大。因為他關心的是搬過去之後生活型態的改變，尤其對長者的衝擊會比較大。可是透過規劃的方式使生活環境變好，那生活重心和文化的影相應該不至於那麼大。至於前面提到的商業區應該保持彈性，在執行上有他的困難度，那在空間規劃上，有些廟埕還是可以開放一些區塊讓攤販居住；那市場的部分，也會有一些適合的店家可以進去。

四、社會衝擊影響評估。

其實在討論就業、市場等規劃前，應該先針對居民的生活型態做社會衝擊影響評估。唯有清楚知道現在的需求，才有辦法使用現有後端的媒合機制做進一步的處理；那再就業補助的部分，則是提到用專案的方式處理。在搬遷過去的過渡期，也可以用政策的協助度過緩衝期，例如商家的話，就可以在營業所得上減稅。

議題結論

在遷村前需要做一份「社會衝擊影響評估」評估。內容包含就業規劃等，因產業類型不同，而有不同的需求。那由於遷村之後，工作型態會產生差異；這些差異需要透過社會救助以及政府的補助來處理。

原本的就業補助站是偏向被動的，是失業的人來這裡取得下一份工作。那我們建議大林蒲的就業問題可以用專案來處理，因為原本的居民可能會因為要從自僱者轉為受僱者而不適應。或是大林蒲的居民可以去諮詢想要做什麼工作。依照大林蒲居民的個別狀態來做調整。給予像是營利所得稅、或者水電費用的減免。

參、文化教育

主持人：蔡旻軒 紀錄：陳映竹

第一階段討論

編碼	發言內容
桌	介紹討論方向，就目前了解提議文化園區、遷村活動可以如何辦理。
L	跟大林蒲有些淵源，淵源是認識裡面一些人，那些人可能是在六七年前、七八年前，對於生活環境、有的是在中央工作的、有的是一些耆老，發現說那時大家都不認識大林蒲，他們想要求救，過去七八年，我們知道大林蒲是那時開始有些活動，我也滿幸運有參與那些活動，那些活動剛好跟今天有些關係，文化媒體傳播方面等。裡面剛剛有報告說紅毛港模式不要，但為什麼不要，等等可以聊聊。
I	本身是林園人，跟大林蒲有關係是說父母在鳳○國小和國中長期服務，小時候常跟父母在大林蒲活動，從他們的工作跟自己生活經驗或多或少知道大林蒲現在的狀況。本身是社造工作者。
F	就讀大學中，本身是高雄人，目前研究大林蒲這個地區，對這邊文化保存有滿大的興趣。
O	以前讀藝術史學系，對於文化這部分比較有興趣，朋友介紹這邊，就來參加看看。
桌	因為沒有本地居民，我們先從文化紀念園區開始討論。
L	<p>紅毛港，高雄市到處都有路標，所以可以看到公家單位對於紀念一個死掉的地方，企圖心很高，但是要想這個園區，園區的概念是圈起來，在裡面的事他要完全能夠控制，包括預算、硬體、展示內容，所有軟硬體呈現出來的，就是一個由預算支出的，或是由土地財產所有權者能夠掌握的。</p> <p>這個是居民觸碰不到的，無法參與或有任何意見表述。紅毛港拆遷大概 2006、07 那時，其實那邊也是抗爭很多，所以在衝突之下，也許官方有自己想像，那之後為了弭平負面聲音、拆遷聲音、或一些補償金擺不平的聲音，不管怎麼樣，文化園區是紀念的一環，所以在這十年，可以看到高雄只要拆一個地方就要紀念，紀念就表示那個東西搞不好有觀光可能性，要不然就是在拆遷上有爭議的部分。</p> <p>不只是園區，可能用小冊子、相片簿、用一些老故事，這個都在不論是紅毛港、左營，或是有去公園南路那邊，鹽埕區那邊，當時在拆大</p>

	<p>五金街的時候，他們怎麼弄，就用社造，把拆掉的工廠也好、工作室也好、店家也好，把外觀用鋼鐵重新用觀光塑造，用裝飾性的，這在紅毛港幾乎是淋漓盡致，把所有東西拆掉之後變成屍塊。</p> <p>會知道紅毛港狀況是因為認識裡面建築師，他們當初把那邊整個拆掉，把這些磚塊、柱子、造型全部放在貨櫃中。等園區清光後，不是完全原汁原味，就是找幾個指標，象徵性作起來，這叫屍塊式的保存。每次紅毛港人回去，都做惡夢，他們當初拆遷時，他們也付不出新的貸款的時候，有些人文化記憶跑掉之後，有些人跑回去看老家，有的瘋掉、有的就去自殺，這些當然不見於媒體。就是因為被強拆，雖然有補助金，但是這是集體記憶、文化記憶，在沒有妥善去面對它時，自然而然後續問題就多。</p> <p>這個才是我們透過各種方式。如果要有園區、場址的、紀念的、展示的概念，都要有居民參與作為，就是這個聚落還是活的，只是把它拔起來放到另個地方去重新生活，必須讓活的概念能夠持續，或是整個轉換過程需要完全被呈現出來，就是說，世居幾百年的地方要被呈現，轉換的過程、拆的過程，都要呈現。</p> <p>我認為紅毛港跟大林蒲那邊或幾個拆遷的高雄社區，它能夠被呈現很有感情的就是被拆的過程，像紅毛港有人拍紀錄片，他不是站在官方立場，當然有採訪官方，但整個影像上，其實對後面人的反省是很重要的。大林蒲人看紅毛港的片子是很有感覺的，為什麼當初被拆，為什麼補償金拿不到或是賠太少等等。官方主導這部分要區思考，以及要思考形式，讓在地的人，搭配外部的，像 NGO，出來的東西會比較有意思。</p>
桌	<p>L 分享了為何紅毛港園區模式不適用於大林蒲，提到居民無法參與、保存形式方面，接著請大家分享大林蒲園區的想像，也可以針對 L 的部分進行回應。其實很多居民會拿紅毛港作為對比，包括補償方式等，如果比照會發生什麼事情，有哪些可以做哪些不能做。</p>
O	<p>像文化園區概念，現在情況是常常與居民脫鉤，比如左營建城計畫，也是拆遷有爭議。比較特殊是居民的房子有部分透過以前的城牆改建，文化局現在希望整個圍起來做園區，問題是，結束後還是會跟當地居民沒有連結。時間久了就會像紅毛港一樣無法持續，因為位置偏僻，只有船跟公車會到，參觀人數很低。</p> <p>哈瑪星，在裡面開店或作文創，這種也是不錯的方式，可以討論，要考慮合宜性問題，例如開的店跟在地的歷史背景沒關係，要做文化教</p>

	育就沒那麼恰當。哈瑪星是開放空間，擔心社區變園區，會跟居民斷裂，變成空城一樣。
F	要先想為何需要文化園區，文化園區成立目的是什麼，我覺得他要表現出的是一種為什麼會以遷村方式來解決地方問題，它的價值在於人跟環境間的互動，產生的負面成本，在這個地方發生。它不一定要按照政府或公部門期待，可以由地方居民一起構思想像，為什麼需要這個地方，也許是有撫平傷痛的作用，心靈安撫的作用在。反過去談居民反映出他們想法的園區，而不是依公部門或大家想像來去做。
桌	之前在討論文化紀念園區，居民會提到，自己文化不要被忘記，比較沒提到這部分，不過這可能是從非本地人去思考的事情。
I	<p>先講文化園區的必要性，如果說真的要遷村，或文化園區是有存在必要，因為它是少數幾個可能是對居民來說可以憑弔過往記憶、歷史、生活脈絡的場所，這是一個重要功用。但是，以紅毛港例子來說，紅毛港沒有達成這個作用，還產生反效果，反而變成培養觀光的方式的操作。</p> <p>遷村這件事，背後代表的是高雄整體都市發展，工業發展下的產物。要設立文化紀念園區的話，有兩個部分，第一個，具體讓民眾參與，讓他們覺得應該在這個地方放什麼東西，讓我在未來回來這個地方去憑弔過往，讓我有所慰藉，或是讓後代知道這裡具體有過的生活模式、文化、產業等。另一部分，整體性為何要遷村的歷史脈絡，這件事要有具體客觀呈現，客觀呈現是說為何要做這件事。要不然我一直在想的是說，如果對遷村者來說，回到自己家園被拆光後變成觀光地，我想任何人心裡都不好受。內容和經營思維上，不能偏向傳統的空間活化、地方再造這些思維去想像這件事。</p>
桌	提到兩個部分，裡面放的東西要與居民過去相關，還有為什麼要遷村，這些都要呈現。大家都提到要有居民參與，可是居民參與會影響到，如果真的蓋了，不管有沒有具體場館，應該要由誰維護管理？
L	鳳鼻跟紅毛港，長期被忽略或是強暴式的，聚落本身沒有維護管理，或不維護管理、低度發展。也是因為在工業框架下不讓你發展、維護，它本身就欠缺維護。今天在談未來有沒有可能讓象徵大林蒲或鳳鼻頭的廠址有可能維護管理，這就非常諷刺。反而是新的東西在官方的預算底下，會被維護管理。我要提另外一個更新穎的觀念，如果有個東西，像剛剛有提到，真正比較寫實、現實的突顯，過去幾十年來的景況、樣貌、不公義的東西，這時候就收集各種各樣影音資料、口述歷史、從

	<p>1960 年到今天照片的變化，過程中能呈現的是，動態的地方變化。那居民能扮演的角色，這也是我很在意的是說，如果一開始沒有確立需要一個由地方人士或在地居民所能充分參與的廠址也好，或紀念儀式也好，或活動、或園區。</p> <p>基本上剛剛講的就不會被納進去，大部分他還是希望一個，把壞的記憶拋掉、迎向未來的官方想像。所以在紅毛港看到很多 3D 的、他們喜歡駁二式的東西、把一些文青的東西拉進來，旋轉餐廳這種看海看大船的，更諷刺的是，紅毛港文化園區還有遊艇，直接從駁二過來，長期以來紅毛港跟鳳鼻頭這種交通被阻斷，繞一大圈才到，遊客坐十五鐘就到了。就是因為官方認可的預算下所成立的東西，滿足有優勢的族群、就是觀光客，或外地來的人。</p> <p>真正紅毛港人回去看一次就掉一次淚，當然掉淚也不錯，就像我們跟愛的人分手或離婚，跟舊情人或家人或舊有空間，要如何有正面意義？要分手分得漂亮，用有意義的方式。現在在談遺址保存或古蹟保存，有時都過於片段式的保存、硬體的保存、象徵式的保存。</p> <p>現在要看的是，比如說要突顯大林蒲長期來被低度開發、低度維護，這件事就值得保存，因為這是很大的見證，不論是國民黨政府、民進黨政府，長期以來無能為力，對於鳳鼻地區普遍的看法及態度。我們要保存的是這個東西，給後代子孫會看，我們就是這樣被趕出來的，如果他們真的不幸被趕出去，這一定要見證，見證要讓主導權落到居民手上，落到的意思是說，需要透過也許地方民代或在地 NGO 或甚至是學校趁早趁這個時候收集，去經營自己保存的方式、展示的方式，不要讓主導權、論述的權力落到市政府手上。回到原點是主導權問題。</p>
桌	民眾組成組織加入籌備？
I	一定會有組織，不可能以個人名義下去做。
L	就像有寫到一些廟宇，這都很重要的中心。紅毛港例子是遷到新地方後，每年也是辦宗教活動。
I	當大家四散，辦建醮活動是很重要的方式讓大家回來。
桌	如果談到廟宇的話，廟宇活動是一定要保留下來的？
L	有點類似節慶。如果有看過紅毛港紀錄片，他們在拆的時候，後面整個廟宇的迎靈的過程，滿感動的，場面很浩大。其實有點像是出殯之後的感覺。因為這兩個地方真的是滿特殊，應該要從裡面找到正面力量，不然會跟紅毛港一樣，很多人去自殺。
桌	針對紀念園區有什麼想像嗎？

F	<p>不一定要完全正面或觀光方向去想，比如說國外有很多，稱為黑色文化資產，意思是說像德國納粹博物館就是非常好的案例，進到館去的時候，他的目的不僅是紀念，也要讓人家感同身受，過去德國納粹在德國或對猶太人之間的打壓屠殺等，不是只有紀念，而是讓大家體驗當時真實的感受，有真實感受才不會淪為只是觀光。而是讓來這邊的觀光客真正有辦法體會到當時居民在這裏的痛苦或是感受到不捨跟難過，需要有教育文化的作用在。</p> <p>居民參與部分，因為之前遷後的地方，跟現在的地方，有一段很長的距離，倒不覺得維護管理由他們去做，承擔起這個責任，而是有點像是告別式或畢業典禮的概念，當園區要做起來的時候，做這個園區的過程可不可以是由居民執行，讓居民參加畢業典禮，跟自己的地方作告別，而不是變成園區是居民的，不是這個概念，這個園區是整個高雄人的記憶，讓來的高雄人知道，高雄曾經發生過這樣的事情。</p>
桌	如果變成黑色文化資產，有哪些元素要留下？
F	最經典的煙囪是要的，可以模擬氣味，人的五感，味覺觸覺看到的、聞到的，可以模擬氣味等等讓大家感受。
桌	想像園區是在原本位置？
I	在原有位置上才有紀念價值。
O	不然會跟本來歷史脈絡就中斷了。
桌	上次居民是比較是以新的位置為主，都有談。
L	新的位置也不錯，可以有一些新的東西。他們會生出來新的東西。
桌	如果是舊的會比較偏向黑色文化資產的概念？
F	對，我覺得是這樣。
桌	不論在原址設立像黑色文化資產，還是說，形式不限，有什麼想法？
O	<p>多元呈現很好，但要注重真實性，像有時候博物館式的展覽，往往強調一個地方的歷史都太美化了。我認為要完整呈現遷村或污染被迫遷村的過程，跟居民抗爭的過程。不這樣後世的人無法學到經驗，一樣的事情還是會發生。在做這種展示的時候，必須要兼顧到真實性，好的壞的都要一起呈現。因為有時候，政府主導的展覽會過分美化地方，或放棄掉少數人的權益觀點。這是比較可惜的部分。好的部分，大林蒲的歷史記憶，過去的繁榮時的文物。</p>
桌	對新的東西補充？
I	<p>因為在舊址跟新址的話，其實反正是在博物館設計上面所延伸出的細節，包括在館址上如何復刻真實性，「本真」這件事重不重要，還</p>

	<p>是背後價值重要。如果是在新的地方要呈現的話，更重要的是如何真實的，因為服務客群主要有兩群，一群是大林蒲本身居民，應該是要給他們心靈慰藉，有個依託的作用；另一部分是給外面民眾，來到這地方要知道是為何要遷村，一些歷史。除了解地方歷史文化，更重要的是要去了解在我們社會的都市計畫跟工業發展下，一個失敗的案例怎麼發生的，兩邊都要記錄。</p>
桌	<p>做了滿好的總結，兩個大部分，第一個是讓大林蒲人在這個文化園區能夠有心靈的慰藉，對於非本地人是要記得歷史傷痕，不要再次發生。還有要補充？</p>
L	<p>園區後面要加個問號，或驚嘆號，這些都已經討論很多了，紀念碑、園區或各種各樣憑弔的文物展。這個都老梗，我覺得大林蒲要搞一個，從現在開始，而且這個運動已經從 2010 年，各種各樣的人都已經進去，這些東西收一收，某個里長有心的話，呈現出來，每個不同力量幫助大林蒲，就很有展示火力了。</p> <p>在遷村前先弄個動態的，無論是網路上或黑暗觀光，現在去才有黑暗觀光，等到拆掉後就沒了，人都跑掉搬走了。現在去，看看是校外教學，黑暗觀光之旅，這個是他們現在需要的，他們需要一些關懷，黑暗觀光剛好是一種方式。帶一些人進去看，當然他們覺得，可能變成動物園被看，但透過看的過程把一些訊息對話記錄下來。像我每次去變化都很大，以前都還能去到海邊，現在都圍起來了，都野狗、卡車，不讓你看。每次去都有新的體驗，這個東西才是留在腦海裡。</p> <p>每次去紅毛港文化園區看得都一樣，還要買票，東西都是，現在很流行的東西。我相信他們手上都很多資料，只是說誰來號召這些人，如果他們意識到要被拆了，我覺得大家一個月來弄一次也很好，質樸一點，在鳳林宮前面弄一下，有空就拉到駁二弄一下。之後當然會有新的現象，比如搬到新的地區，新的東西要靠前面拆遷這一年這幾個月過程中弄的東西，慢慢大家會有一些東西出來。不是要等到拆了之後看官方怎麼做，如果要等到官方預算來，這個東西就是他們的。維基百科上面寫的都是他們的，叫做大林蒲文化園區，因為大家都有百分之九十的共識，所以我們全面歡迎市政府幫我們拆遷，列入前瞻計畫。</p>
I	<p>這也是為什麼我們現在要討論的原因，先把話語權回到在地，很重要。這也是要去凝聚社區意識，或是在其他議題。透過文化層面把這些東西凝聚起來，才有更強的力量去談後續。</p>

第二階段討論

編碼	發言內容
L	<p>七、八年前，大林蒲剛好有居民在中鋼工作，工廠都冒黑煙，他每天就拍，那時剛好在駁二辦活動，他說我們在抗爭來幫我們抗爭，所以我們是在高雄市抗爭的，那時開始跟洪里長也好，後來有辦影展，讓大林蒲慢慢有被看到。前幾年陸續有新的 NGO、環保團體、各種團體注意到大林蒲，只是南霸天力量太強大了，所以現在已經談到遷村問題。</p> <p>所以針對拆，要怎麼拆，這過程中因為喪失家園、社區，跟其他社區的人的感情，過去念的國小、國中都消失了，更不用說祖先留下來的地景、地物、生活方式。</p> <p>所有這些東西，在紅毛港有很多見證，有很多人遷村後跑去園區，有的人不喜歡，有的去到海邊很想家，就開始出現心理上面的問題、記憶的問題。這組很重要，處理比較看不到的，或是從現在開始把東西整理下來，為了可能有第二代、第三代，以後在想自己的出身起源，有個可以追溯的地方。</p>
D	<p>用何種方式讓在地居民，在心靈上有些許安慰不會像紅毛港那樣，除了照片文字紀錄，還有什麼方法，可以讓社區居住脈絡有所保留？</p>
L	<p>高雄有個案例，鹽埕五金街，當時是拆一半。那個產業一直在那邊活絡，被拆的當然很不高興，沒有被拆的還是呈現過去一些東西。如果真的被拆，要怎麼留下來，就是盡可能把活的產業、生活方式、鄰里關係，在新聚落是否能呈現出來，包括廟宇活動。</p>
D	<p>上次有建築師提到歷史保留，從設計去保留生活模式，如五金街一半有拆沒拆還繼續運作，因為我們不可能是這個模式，如何把類似現有生活模式複製過去，未來規劃用地，這可能要有都市規劃建築設計著手，可能由居民提案，找專業設計師去設計規劃。</p>
B	<p>在地人，高雄健康空氣行動聯盟，比較衝撞，不管中央法院公聽會都去參與。</p> <p>如果整個文化被破壞，祖先四百年在這，但是搬過去文化，就像福島。今天要遷村，要如何遷？預算計劃書都還沒出來。</p>
E	<p>最煩惱之後相處問題，怕過去人情味會變調。不像傳統那樣，過去新的環境又不一樣了。</p>
D	<p>聚落紋理要怎麼保存？</p>
L	<p>所有東西是新的，走出去都是新的。</p>

D	看過去的規劃可以跟現在的相似。
桌	剛好這裡有本地人，討論教育機構，剛剛都是外地人，比較沒辦法討論，大家有小孩嗎？遷村後會面臨就學狀況，看地圖，有鳳祥國小和紅毛港國小，我是打電話去紅毛港國小問，他們說還能容納。國中可能不太夠，這裡國小滿多間；打去國中間，國中光是還沒遷村就不夠。國中不夠可能兩個方法，坐車到比較遠的地方，像五甲國中、鳳溪國中去念書。大家有沒有什麼期許？
B	搬過去應該要設國小或國中，應該是這樣。
D	這應該政府要去規劃的。如果那邊夠容納的話，就不用新設。
桌	紅毛港國小適應狀況還可以。
B	紅毛港跟沿海六里，現在已經有幾個里在那邊了，一個社區那麼大，當然要有國小國中，遷過去要有學校公園。問題是說，能否容納。
D	原本國中人數就已經超過了，所以趁這次遷村，如果有遷，再多設一個國中，讓其他附近居民，小孩子就近就學。
桌	政府的第二期工程本來是要在這邊蓋一個新校舍，如果蓋了之後可能也夠。要不就是遷一個，要不就是有新的國中，要不就是蓋新校舍。鳳翔國中有新建校舍計畫，一直沒動工，那邊需求很大。
B	距離多遠？
桌	大概一公里。
B	那可以接受。
桌	大家對於圖書館部分的想法？也是文化教育很重要的公共設施。這裡有圖書館，大林蒲也是有圖書館。
E	都是學校圖書館。
M	如果有蓋新的國中國小，可以附設圖書館。
桌	原本學校圖書館有需要開放嗎？不然遠一點就要到草衙了。為什麼要有紀念園區？剛剛有討論，要紀念過去的歷史記憶。 大家有需要繼續學習的空間嗎？跟老人交流，或是繼續學習？
D	可以仿照日本，以老人中心為單位，附近有國中小，國小國中可能會有固定教育時數去跟老人家活動，下棋啊、講笑話、變魔術，去活化老人家的心智。比如說B他們抗爭六七年了，可以教育這些小朋友，要有公民意識，對國小再教育，要注意我們的權利，我們可以提出自己聲音，把抗爭歷史講給國小、國中生聽。這都很好，可以算進教育時數、社區服務之類的。
B	老人和孩子能夠在中心裡面，孩子可以讓年長的人心態變年輕。目前是

	空間五十公頃，沿海六里一百多公頃的人，土地不夠用。
D	<p>現在都講得很完美，但問題是地不夠，不夠換地。教育文化都不錯，但重點是人，人不安置好，講其他都是多的。</p> <p>像那天公廟的委員在開記者會，說現在要談廟怎麼遷，要估價丈量，我們公廟是信徒共同出錢蓋的，要查估什麼都要開信徒大會，人都還沒處理好就想處理廟，先有人才有廟。有人才會有學校、公共建設，要先把人處理好。</p>
B	沒有編列預算、計劃書。
桌	討論的這些會影響到預算
D	<p>文化除了建築物還有無形的，比如我自己是做香的，還有廟跟做香的，是相結合的宗教文化。在我們過去之後，手工藝製香產業能不能延續，或不見消失。我們會自己找出路，有本事的就自己會去找出路。每一種生意都是一種文化，我自己覺得，製香手工藝算是中國人的工藝文化、宗教文化。</p>
桌	請問大哥大姐，原本在大林蒲的廟有四間，有很多人關心廟如何處理？是把神移過來？還是整間廟重新蓋？廟是不是有些個別特色？
B	比如鳳林宮媽祖廟怎麼來，就是以前漂流木撿的，要燒水煮飯，它的由來。
E	每個廟都會有歷史
D	廟上面會寫沿革，那塊牌子拿過去就好。
桌	學校蓋在哪邊適合？活動中心在哪裡？
D.B	撇開腹地夠，中間最好。廟不能和學校在一起，噪音會影響學生。
桌	加個前提，如果腹地夠大，大家都很關心人先安置好，就能蓋學校和關懷中心。
L	先把遷村這件事搞清楚，大家被政府說法弄得不確定，透過這個計畫給他們建議，請經濟部趕快給個說法，其他配套才能落實或開始計劃。

議題結論

教育機構要建立的地方只有五十多公頃，有一百公頃，五十多公頃的話，做為教育機構做的有限。

社區發展協會，也在範圍內，但廟宇的話，因為附近有四間，看是否可以集中，讓民眾香火需求可以更方便。也希望，國小可以容納臨海六里的學童。但國中的話希望可以因應人口再增建一間。另外是否可以給予鄉親有一個地方可以活

動，我們的鳳鼻頭遺址，是需要保存的文化，遷村之後是否可以針對遺址有一個園區來保留。那鳳鼻頭遺址附近有日治時期的戰備隧道，經評估後是台灣第二名的景點，所以要保持樣貌，而非破壞鳳鼻頭特有文化。讓後續民眾可以理解隧道風景與文化。

以上政策，讓小孩、老人可以互相照顧，也讓年輕人可以覺得宜居。凝聚社區。大家可以因為沿海的居民，而有向心力，以上是我們共識。

關於「大林蒲文化紀念園區」用意：紀念過去歷史記憶、大林蒲歷史、大林蒲為何遷村、大林蒲因為發展的污染以及居民過去傷痛。甚至如何撫平居民傷痛。形式是在原址可以做黑色文化資產，讓有這裏真實性呈現。透過影音、口述歷史、體驗活動（五感），以及互動形式的體驗活動。透過這些方式讓下一代以及遷村後可以理解大林蒲的文化記憶。讓民眾了解，我們是從哪裡來，了解自己的根「文化」。

在遷村紀念活動的層面上，我們有幾個想法，第一是發行刊物，由居民編寫，透過居民真實呈現感受，以及市政府政策。第二是可以有參觀現在大林蒲的機會，而不是遷村後才想到要來紀念。讓民眾關心大林蒲議題。目的是在地居民凝聚意識，讓民眾更關心大林蒲這個地方。

肆、專家學者建議與綜合討論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 謝聖哲副教授兼系主任

近年我長跑一些社區。我想就現實可能的情況來提案。因為畢竟要考量到政府是否願意支持以及經費的來源。天馬行空的方案若無法落實，談再多都無用。

那我認為剛剛各組所提到的內容就現實上是可行的。剛剛大家特別提到的是人：人不只是居民，也包含主政者以及想要分一杯羹的意願代表。如何跳出非我們能控制的因素，該如何滿足現在各方勢力的態度。可能就需要幫政策執行者想得更加詳細，讓執行者覺得，他們只需要出一點點力量進入到大林蒲，那政策落實的可能性就會高一些些。

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 林育諄助理教授

簡單分享兩個結論。第一，遷村前一如同剛剛第二組討論到的那樣，需要先進社會衝擊影響評估。評估部分要很完整，內容則包含我們截至目前為止的討論（遷村後困境、產業、醫療有的衝擊）。在評估報告裡面，這些主題必須要具體呈現，只有這樣，才能對此提出具體的補償方案，並規劃後續輔導就業是否有專案需求可以提出。

第二，我們在上一次的討論（7/27）有提過遷村後的區位規劃（尤其是針對商業區的規劃）。我認為這還是要回到遷村追求的居住環境，以此為前提來進行討論。若只去考量商業，會難以有全面性的評估。回到居住者，也就是以人為本的居住型態，才是比較完整的區位規劃評估。現有空間被工業污染包圍，這個區域因此在現在還是未開發地區；如何「讓公共設施更完善」，並把現在混亂的公共線路（管線、電線等等）進行整併、將維修人孔蓋降低，可以讓社區可以更美觀、不凌亂。

而回到現在大林蒲遷村的這些條件。我們在考量遷村計劃書的時候可以讓計畫單元包含先前已遷移的紅毛港遷村。並把中間闕漏的公共建設，在這次的企劃書中一併齊。

而關於大家比較重視的商業區規劃，會因為現有的法規而被限制（商業區規劃會因應居住人口跟面積，來規劃）。但現有遷村的計畫也不一定要進駐到商業區，不見得這樣才能做商業行為；不如回到居民的生活需求，考量到現在住商合一，市場如何規劃其實還是要考量到生活品質的。此外，讓公共設施把居住品質變得更好，也可以比較不需要去擔心人口會有外流的情況。

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事務系 李宇軒助理教授

在這幾年內高雄其實有相當多的拆遷經驗，遠一點是五金街，近一點有果菜市場。回到這次大林蒲的遷村案中，我在先前寫過的文章提到，我認為：「活的紅毛港其實是在大林蒲」。之前的文化在遷移之後會改變，而舊聚落也會衝擊。這些衝擊不是我今天蓋一個文化園區就可以解決。這些蓋出來的文化園區就像屍塊一樣，是今天有觀光客來，給觀光客看的。

有許多跟生活有關的議題，在過去沒有被討論；近期有關發展的討論裡面，這些跟生活有關的討論也被忽略了。我覺得現在就是討論的時間，而關於生活面向上的討論，也無關乎遷村或者不遷。一如現在兩位主辦單位的介入，其實才是在討論該如何把文化真正留下來——也就是找更多人、來參與、來協助。這些人可能包含產業和宗教。

此外，我個人認為現在的討論要跳脫文化保存的想像。現有的關於文化保存的想像，其實只是符合官方規劃預算的想像。我們如果要保留過去的文化與遺產，不應再回到舊有的方法。我認為現在要做的是用各種形式來去記憶、保留活的紅毛港。如現在的影像紀錄，才會把我們現在對大林蒲的思想還有討論的過程。我認為所謂文化是共享，是關於大家對於文化的回憶，我們應該趁現在還有活著的活毛港，來對文化進行保存。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前鎮就業服務站 黃蕙茹站長

非常榮幸能來今天的討論。我想就針對就服站來做討論。以目前就業服務站的服務模式來說，我們必須會到各里與里長接洽來合作，不過考量到就服站的人力限制，若有受到影響的勞工率先提出需求，我們會更有辦法介入。針對大林蒲居民未來可能面對到的衝擊，那就服站可以主動介入來幫忙。希望未來可以有人來做這樣的統籌，再就服站或是勞工局，來做後續的職業訓練和轉業。

計畫協同主持人 / 臺灣熱吵民主協會 林心乙理事長

我們今天在談大林蒲的現在，不只是談過去和未來。而是正是在型塑過去和未來。非常感謝今天大家的討論。詳實的討論著實不易，而我們這樣的討論，其目的乃是可以提出一份具體可行的「民間版願景計劃書」。以便來和目前尚未出現的官方遷村計劃書。非常謝謝各位辛苦的參與。

《附錄四 8/10 主題式工作坊》

壹、環境污染防治

主持人：張喬銘 紀錄：陳朝胤

第一階段討論

編碼	發言內容
桌	<p>(主題介紹：環境污染防治)</p> <p>從手冊內容的 7 個子題中，依自己認為的「重要性」或「最急迫性」，選其中 3 項來投票決定討論先後次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空汙補償金如何運用 2.住戶自宅內防治用的氣密窗設置 3.政府承諾空汙減量的細節與規範 4.監督工廠排放 5.工廠內部該安裝哪些設備 6.空汙防制計畫書的擬定 7.噪音汙染 <p>開票：4,6 -> 7,5,2,1 -> 3。</p> <p>我們先討論關於 4.監督工廠排放量。請問剛才投 4 的是哪幾位？要不要說說你們的看法？從左手邊這位先開始。</p>
A	<p>我目前服務的單位是漁業署。我認為工廠廢氣的排氣量，小港、大林蒲這邊的排氣量是前幾名，對周遭地區也有很大的影響。如果有效的監督並縮減排放量，對周遭居民的生活品質，會有明顯且立即的改善。</p>
桌	<p>所以，第一是工廠排氣量現在是前幾名；第二是它對周邊居民的影響也是很高的。</p>
K	<p>我是在高雄市環保局稽查科服務，政府一直在推廣空汙防制與改善，像最近的「移動污染源轉換成固定污染源」，它的概念就是：如果每人都有一支煙囪？那他如果檢驗合格，他就合法，就可以使用。可是如果從台灣總人口 2300 萬人來算，這樣加起來排放量是不是很大？法律上是如此。可是這樣加起來，排放量是很驚人、很可怕的。</p> <p>比如說，我們以大林蒲有 891 支煙囪。如果以我們環保的法令或稽查，每支煙囪都符合規定。今年環保局修的空汙法，就是真正在推動</p>

	<p>總量管制的概念。把總量的概念納進來，這樣排放量降低的時候，對周遭地區的影響才有辦法控管。所以我認為對工廠排放量的監督與降低，是很重要的。</p>
桌	<p>關於空污法規的總量管制，與改善排放量。</p>
O	<p>我覺得防污設備是很重要的。因為一個工廠就像是一部車，而一期柴油車，和現在的五期柴油車，是非常不一樣的。工廠在生產時，該提升整個防污設備。如果不是最先進的，也要想辦法讓它改善。怎麼改善？應從法規上面來著手。比如說徵收空污費，把設備改善，就會有優惠；係數做高一點，徵收的空污費就會比較少。法規可以做為誘因，促成防污設備的改善。</p>
P	<p>關於工廠污染排放量。空汙的種類是很多的，包含交通工具(轎車、柴油車、輪船)；這麼多種，要分開來看，該減的要減。比如說最近的車輛要減，就有相關的優惠，貸款或減稅之類的。工廠是三年內減幾%，有時需要去設計、去測試也需要時間，我們可以用空污基金來補助。</p> <p>還有一些道路，汽車整天在這邊通行、停停開開的，污染量是不是很大？以高雄來講，大車的流量，臨海工業區一天是南科的一年。</p> <p>我的看法是這樣：大家把污染源分清楚，該減的來減。工廠，也可以用空污基金去鼓勵它改善。</p>
桌	<p>整理一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污染源不只是工廠，還有汽車、輪船等交通工具的排放量。 2.用空污基金嘗試去補助工廠防污設備的改善。
A	<p>我補充一下：像剛才 P 說的船的污染，高雄有在推一些地點設置「岸電」。好像有 11 座的岸電。不過正式在用的，一座都沒有。印象中，高雄市政府去年還有被糾正過。</p>
桌	<p>還有一位夥伴是投監督工廠的，請問您...</p>
C	<p>我想先請問「岸電」是？</p>
P	<p>碼頭旁一個接線的盒子，有開關，可以讓柴油輪船把柴油發電關掉。船有分「交流 / 直流」，「380v / 440v」，岸電就是把電纜拉過來，接上去，船上的發電機就停止動作。</p>
R	<p>重點就是把柴油的動力停下來。</p>
C	<p>因為我不是專業人員，不過我剛從東海大學畢業，從我的經驗來講，就是東海的議題。東海大學旁邊有個工業區，常常遇到的問題是：學生聞到廢氣的惡臭，檢舉後總是來不及檢測，稽查人員來時味道已經飄散。而我們每次抗爭時，稽查人員都會表示他們人員有限，很難檢測到，沒</p>

	辦法開罰。我覺得這是很基礎、直接、重要的。
桌	<p>目前談到的幾個面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會影響到周邊，怎麼去配套或補償 b.法規上的總量管制，政策上該怎麼制定 c.防污設備的遊戲規則該怎麼訂立，來讓工廠願意去改善設備？懲罰？鼓勵？還是？ d.空污基金可以怎麼運用？ e.除了工廠之外，還有哪些污染來源？etc：交通工具。 <p>不知道有沒有夥伴對這五個面向有什麼 idea 或建議、方法？</p>
R	<p>我岔個話：我認為一開始提出來的「6.污染防治計畫書的擬定」本來就包含 4、5。因為要做污染防制的計畫，不可能搞不清楚這裡的廢氣量。現在工廠的廢氣量，怎麼去監督，這些執行面的東西，過去都沒有好好討論。</p> <p>大家都知道比較大規模的工廠，一定程度以上就會被要求要裝 CEMS (自動連線監測系統)。這個規模、這個定義是否符合大家認為 ok 的規定？</p> <p>比如說六輕這麼大的工業區，可能有 400 多枝煙囪，但是究竟只有多少的比例是有裝 CEMS 的？同樣的，臨海工業區，現在有裝的是夠的嗎？應該是個很大的問號。如果大家想搞清楚臨海工業區有多少工廠的廢氣量，第一個：CEMS 的標準就要好好檢討。還有，它究竟有沒有真正好好的走。其實很多裝了的也有做假的。以前都有出過新聞了。</p> <p>第二個，沒裝的是不是也需要裝了？如果我們把標準修訂，也許本來是 20 枝要裝，變成 40 枝或 60 枝要裝。規則的訂立之後，沒有裝的又該怎麼監督？其實這分好幾個面向。我們不可能要求全部都裝，畢竟有一些較小規模的。規則修改後，沒有裝的該怎麼監督，其實是缺乏討論與想像的。</p> <p>其他，還有總量管制，第二期七月應該要開始了。可是第一期因為還有很多想法很多意見，加上必須配合空污法的修法，重新做一些行政工作，所以現在第一期的總量管制目前是展延了三個月，7 到 9 月這樣。再來會進入總量管制的第二期，實質減量，指定消滅。這些其實就是第三點：不管遷不遷村，污染都要持續減量。畢竟這些污染，並不是只有大林蒲、鳳鼻頭的民眾受害——小港、前鎮區，一樣都會受害。所以我剛剛選的是「6.空污防制計畫書的擬定」。</p>

	東海那個議題，公視其實有拍過影片，大家有興趣的可以去看看。
桌	整理： 1.監測系統，要檢測有沒有安裝、還有數量...
R	應該要嚴格盤點臨海區有多少根煙囪是有裝 CEMS 自動連續系統？而沒裝 CEMS 的那些裡面，哪些是我們認為應該要求他們裝？現在的要求是蠻高的，要做到監督排放量，不可能只有現在有裝的是需要裝的。
桌	所以就是，在這之前合格標準要先修訂，然後盤點煙囪，再進行後續的安裝。 2.總量管制的減量，目前該進到第二期。 希望每位夥伴都有機會發言，請問 M 您有沒有什麼想要分享的？不管是 4 或 6 或其他的方面。
M	我一開始是不知道這個工作坊，昨被朋友邀來的。我的立場是，家裡是中小企業的工廠，也許可以代表中小企業來提出一些想法。因為家裡是鐵工廠，直接想到的就是最近拖板車司機去抗爭。他們都知道政府想把十年以上的車汰換，也說都有提供補助，可是他們實質上看到的，他們覺得上面的與執行力上是有差的。比如說，我們有給他們補助，可是時間呢？可是這個補助有多少？拖板車起碼 500w 以上。 前一陣子整府鼓勵大家去換車，然後給多少補助。可是以機車來說好了，周遭很多朋友多說過了八個月了，補助款還是沒領到，何況是拖板車呢？這對一個做工的人來說，是一個很大的負擔。那他怎麼可能去把拖板車換掉？那如果他是剛貸款買拖板車的，政府又不可能直接貸款給他去買新的，這不就是讓他直接中年失業？我覺得這是個值得去思考的問題。
桌	M 提出很實際的案例。我們可能要討論可執行的方案，不知道有沒有什麼想法，或者建議公部門可以怎麼樣執行？
M	我覺得是資訊的明確性。像我們年輕一輩習慣使用網路，可以較即時地知道政府的資訊，知道政府要進入什麼樣的方案，或是我們可以申請哪些補助。但是現在 50~60 歲的、老一輩的，他們對網路可能不是那麼了解，不知道政府即將怎麼做，也不知道如何申請補助。這樣他們對政府的配套都是未知的，造成他們與政府都是對立的。 他們都會覺得：「政府就是訂一個法令，我們就得要配合，又沒有給我們任何的配套措施。」不過如果實際了解的話，會發現政府提供了很多的配套措施給他們，甚至是很早就開始講，可是因為資訊沒有實際傳達下來，他們根本不知道。他們當然生氣，然後每次反應也都沒有

	<p>用，只能選擇抗議；後來發現抗議也沒有用，只能放棄、等著拖。我認識的很多司機都說，大不了就收起來不做，回去種田還什麼的，想辦法養活自己。</p>
桌	<p>資訊的窗口，要明確地傳達這些訊息。那麼該怎麼建立這樣的窗口？或者大家還有什麼想法？</p>
C	<p>剛才 P 提到污染源要區分。在我的理解，德國也有很多柴油車。而柴油車的議題，並不是近幾年在講懸浮粒子才開始討論。我覺得柴油車可能要往油電車發展，引擎要提升、改善，處理廢氣。</p> <p>然後剛剛說的，我家其實也有這種狀況，就是那些司機，現在會開那些老車的都是老一輩，那換新車再開 10~20 年，對老一輩而言，他的年紀根本沒辦法再做這麼久的的工作。這樣換車一點都不值得。他就只能開舊的車。</p> <p>我也同意區分污染源，不過我會覺得在空汙法規這個層次，交通工具造成的空污，改善柴油車這些，那應該是最後，或者比較後端的步驟才來討論的；工廠這些固定污染源的改善，才是比較急迫、比較大宗的。</p> <p>關於移動污染源的改善，因為這些人面臨生活上的改變，即使政府去輔導、去改善，這些不便常常是他個人必須要去承擔的；但工廠有比較大的資本、比較大的能力去承擔、去轉變。所以我覺得，柴油車的部分應該是再晚一點。</p>
A	<p>其實德國的例子，各邦、各個城市，可以設立時間限制，規定柴油車或任何車輛，在哪個時段內不能進入哪個城市。這樣移動污染源的污染可以降低，或許這是個可以考慮的方法。</p>
R	<p>其實柴油車的廢氣，比 pm2.5 更早一年就被世界衛生組織確認為一級致癌物。</p> <p>看柴油車的抗議事件時，要看很多細部的問題，比如說剛才 M 說的，政府說要補貼幾十萬，結果申請好久了都不下來。這是很確實的問題，申請了好久還不下來，就會覺得政府你是在玩我嗎，還是怎樣～</p> <p>還有剛剛說的，個體有一台車，靠這台車謀生的；可是也有些司機是靠中小型企业之稱的。像剛才舉的老一輩六十幾歲的例子，可能再開兩、三年而已，這算是個體戶、個案，無法通盤處理，可以考慮讓社福也切進來。我認為政府應該要有仔細分開來處理的方法，因為我們不可能想像每個問題都一樣。不過他的污染這是確定要處理的。</p> <p>或者可以想想：會等公車的人是誰？大部分是沒有能力買車的人、</p>

	小孩、學生，像高雄捷運最後一站小港站，會在那等公車的就是真正的弱勢者，而他們吸到的就是那些廢氣，汽車的廢氣。當然不是說工廠不用監督，不過那些老舊汽機車、老舊柴油車，說實在的是弱弱相殘——他們本身是弱勢，他們排放廢氣也是傷害弱勢。
P	工廠是利益個體，車輛則是污染的共同體。車輛不好抓，工廠比較好抓，但是為了公平、公正，不可以只抓工廠。關於油電車，電不代表沒污染。電哪裡來的？就發電廠，不是沒污染，只是污染源在前端。
桌	<p>剛剛的討論，關於工廠（固定污染源）與其他（移動污染源）之間哪個比較急迫性、哪個比較重要，目前暫時還未定案，但這些都是需要解決的。因為時間關係，整理進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規的層面：法規的訂立、煙囪數量盤點、CEMS 的安裝。 2. 總量管制可以怎麼做 3. 機制底下的設備該怎麼規範、鼓勵、或裁罰 4. 輔助與輔導，像是空污基金的補助，還有訂立補助管道的細則，像空污基金運用的範圍 5. 資訊窗口的建立與運用。 <p>還有夥伴要補充的嗎？</p>
B	現有臨海工業區的煙囪 CEMS 裝設，可以分為「已裝設 / 門檻下修後該裝而未裝 / 門滿下修後依然未達門檻」的三個群組。我覺得關於工廠監督，第三群要怎麼監督是個很大的問題。想請問監督這方面專業人的意見。
P	專業是不敢講啦，不過在監督與管理工廠上，它是報到環保局。可是環保局有時候愛理不理。我們手中的權力是有限的。
R	但這就是個問題，原則上你們應該要掌握。
P	有時候我們要去調查，他們就會說這個要保密什麼的。
A	這個排放的東西應該要是可以公開的，沒什麼好保密的啊～現在民眾不相信的，很大的一部份就是公部門的監測數據。
P	現在公部門都不敢做什麼偽證資料啦。
A	還是有啦，像中油不是才剛被抓到？還有一堆技術性的手段。
R	我們的稽查能力有限，所以他們寧可賭一賭，能夠少報就少報。我剛才說的 CEMS 的三個群組，這一塊該怎麼監督，我覺得是值得探討的。比如說，有一些河流的污染，有些地方以社區巡守隊監督。那空污呢？有沒有人願意當社區巡守隊？這我沒有答案，覺得需要討論。
O	臨海工業區有將近 500 家工廠，大型的工廠監測會連線給環保局，

	<p>那中小型的資本額比較小，就不會做這些監測設備。我們都開玩笑，大社工業區現在 11 家工廠，如果放寬標準，降標的話，搞不好會變成 1100 家。那這麼多的中小型工廠能怎麼監督？</p> <p>大型的工廠可以從法規面、從專業設備方面來管理；但是臨海這麼多中小型工廠，會排放一些有奇怪味道的，都是因為他們沒有防污設備。</p> <p>從環保局網站上 103 ~ 106 年的數據來看，總 VOC (揮發性有機物) 它是有減量的，空污費也是往下滑。根據這樣的基數去調查，有 70 幾家是有繳空污費的廠商，目前統計資料大約有 32 家左右，他們在投入工安環保改善製程的經費，有超過 50 億以上。</p> <p>大工廠並不是沒有在做，為了改善製程，會投入經費在防污設備；問題是小廠商怎麼去做？他們根本沒有辦法。</p>
R	所以我說把 CEMS 的要求降低後，很大的問題是：比較小的廠商該怎麼監督呢？其實蠻麻煩的。
桌	關於大小工廠之間，後續要怎麼處理，也許下一回合可以再深入的討論。中間休息的時間，可以冷靜地去思考有什麼妥善的機制去平衡。
R	我補充一下：關於空汙法，與小廠管制的問題。現在的空汙法有「吹哨者條款」，廠內勞工可以檢舉老闆。因為空污第一個傷害到的就是廠內的勞工。畢竟有那些瀆毒服裝的，通常是較大規模的工廠。吹哨者條款必須讓所有的勞工知道。問題：該怎麼教育這些勞工？
A	我補充：剛剛說到的 32 家花了 50 億，不過光是中鋼一年的營收就快 4000 億，所以以比例來說，還是很低的。整個臨海工業區的話，都快要一兆了。
P	那 50 億單純是花在空污設備，不是花在整個製程。
R	對照幾家賺得多的廠商來講，他們是花得起的。
A	而且像剛剛那個岸電，舊的船是沒有電纜設備可以接岸電的。
P	其實只是麻煩點而已，三條纜線拉過去就行
A	美國的 LA，規定每艘船都要有接岸電的設備。船都要好幾億了，設備三、五百萬是有差多少？
P	那是我們執行面的問題，看要不要全部都做好，到了一定要去接岸電。可是靠岸又沒有幾天～
A	像 11 座裡有在用的就中鋼，可是也用不超過十次。
桌	剩下幾分鐘，還有哪位夥伴想發表、補充？
O	之前大社工業區，有工廠花了一億多，我們每半年都會統計一次，關於

	他們到底改善到什麼程度。從「6.污染防治計畫書的擬定」這邊，可以逐步從大廠開始，然後類似逼他們做。
R	所以是說，大社那邊的健康風險評估說明會之後，是有利於對廠商的施壓的？
O	對，而且是有在推動，還蠻好的。他們還花了蠻多錢的。每個廠都有做檢測，還有包含仁武那邊。後來有一個廠就停掉，因為划不來，某些製程就不做了。
桌	謝謝大家這一回合用心的參與。
R	O 剛剛的意思是說，「6.污染防治計畫書的擬定」裡面有提到健康風險評估與流行病學調查，大社工業區與仁武工業區那邊，有請成大李俊璋教授的團隊做健康風險評估，與一部份的流病，這些統計數據是會給廠商帶來壓力的。

第二階段討論

編碼	發言內容
桌	<p>上一梯討論的重點：第一個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規修訂的標準，與如何修訂 2. CEMS 相關法規修正後，要怎麼處理？「原本就有安裝的 / 法規修訂後應安裝而未安裝的 / 修訂後依然不必安裝的」 3. 修訂後依然不必安裝的，該如何監督？ 4. 修訂法規是第一步，再來是盤點，然後是安裝相關的監測系統。 <p>第二個面向：防污設備的改善。 希望防污設備，細則該如何處理？鼓勵？處罰？</p> <p>第三個面向：關於補助方案的資訊窗口。 有些人是不容易知道關於補助方案的資訊，所以該有個統一窗口，但實際上該怎麼運作。</p> <p>一分鐘先想一下，我們上一階段提出來的面相，該怎麼修訂，怎麼執行，或者誰來做，或者相關單位應該怎麼樣配合，才能解決我們上一階段提出來的問題。 這樣我們最後呈報上去的成果報告書，才會比較清楚表達我們要做的是什麼樣的方案。</p>

R	<p>剛才有提到空污法修法後，有「吹哨者條款」，但是可能有很多勞工不知道，因為這次空污法修法幅度很大。以臨海工業區來講，490 幾家廠商，我認為裡面多數的勞工都必須要知道這條法令。所以我認為政府或哪個民間團隊，可以教育、宣導這樣的法條。</p> <p>如果我是工廠勞工，以前我知道老闆有在偷排廢氣，我啥也不能做；但是現在有這個新的吹哨者條款，第一個我可以保障我自己，在廠內工作不會因為工廠偷排廢氣而影響我自己的健康，第二個我可以善盡環保的責任，讓附近的環境更好。</p> <p>當然老闆大概不會希望員工知道這個條款。必須有人主動去做，不管是政府組織，或是什麼樣的組織，可以去教育、宣導，讓勞工知道有這種法規，讓勞工知道有這樣的武器來保護自己。</p>
桌	<p>宣導的管道、方法、內容、誰去執行。不知道夥伴們有沒有什麼想法？</p>
A	<p>我之前在勞檢單位，都會辦相關的宣導會，工安(技師)會在。如果這個可以配合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環保局，這個宣導是可行的。</p>
R	<p>不知道勞檢在進行時候，是只有廠內少部分的幹部來聽，還是所有人都來聽？</p>
A	<p>有時候也會跟工業區的服務中心一起辦，有意願的人士都可以來報名參加。會有網路資料，也會發文給工廠、公司，通常大型工廠的工安與環保人士會來。</p>
R	<p>但是如果有意願來但在生產線上，無法離開工作崗位怎麼辦？</p>
A	<p>工安、環保是專職的。</p>
R	<p>那其他勞工怎麼辦？</p>
A	<p>有時候也有假日的。</p>
O	<p>我遇到過小工廠的勞工，打電話來報說隔壁工廠臭臭的，很臭，疑似他們在偷排廢氣。但是我們過去，就沒有了，是屬於短暫的，可能只排個五分鐘。我問他說：「怎麼沒打給環保局？」他說：「我打了啊，但環保局來那臭味就不見了。」就每次排五分鐘，這樣做的好像是小工廠比較多，但又沒有辦法抓到。這種不定時不定期的短暫排放，環保局無法測到，我們也只能勸導而已。</p>
A	<p>政府應該有辦法處理，像我們(勞檢)以前如果遇到哪個工廠常常被人檢舉，雖然查不到，不過每個禮拜都去那間公司、那間工廠走一下、關心一下。</p>
B	<p>現在監測的互聯網應該很發達，裝設那種煙囪上的檢測設備，成本應該不會很高吧？這個可行嗎？還是之前已經有討論過了？</p>

A	那種設備能監測的很有限。
O	臨海工業區要裝設 170 座的空氣盒子，那個能測 pm2.5 跟其他物質，不過還沒裝設，詳細的情況也還不知道。
A.R	臭味是沒辦法的。很多人以為那個裝設了可以解決問題，但並沒有。主要可以監控車輛
O	裝在路燈上，所以可以抓移動式的。
R	稽查的要不要跟我們分享？為什麼每次來都測不到？
K	<p>以我們的經驗，同理心來講，沒有一家工廠願意傳出臭味，通常是製程出了問題。廠內出了狀況。沒有故意要去排放的這種情形，除非有些工人被老闆氣到，故意害老闆，這個另當別論。不然不管排黑煙、排異味，都是製程出了問題。製程出問題代表老闆要花錢去修了。</p> <p>有一些是如果民眾報了，我們會去稽查，當然偶有時間會是那種偷偷短時間排放，我們去的時候就飄散了。一些廠商會掩蓋事實，我們就查不到；不過如果是很頻繁的，常常排放的，大部分我們最後還是會查到，不會縱容他持續這樣下去，廠內人員也會透過工安制度去檢討、改善。這是我們稽查的概況。我們不必把工廠當成必然是不好的。</p>
R	你說的我可以理解，沒有一個工廠想在那邊作惡多端，理論上是這樣。但是鳳鼻頭那邊的居民，常常在臉書上抱怨半夜聞到惡臭、怪味。
K	我們稽查人員都 24 小時待在那邊配合黃義英老師了～稽查人員、里長都在那邊待了～
R	你說你們稽查人員 24 小時待在那邊，是哪個時候開始的？
K	<p>就最常報的時候，今年二、三月。我們有個專案計畫，針對林園和臨海工業區，從去年九月就開始執行。這兩個工業區都是的小時派人進駐。我們稽查人員 24 小時待在那邊。</p> <p>只要有民眾通報，我們的規範規定是 30 分鐘內一定就要到現場。</p>
R	但是他們都說現在還是有異味，你們都查不到...？
K	對啊，像前幾天里長也有通報，結果我們稽查人員不到 5 分鐘就到場與里長會合，查了一個小時還是查不到是什麼問題。
R	所以還是找不到？
桌	<p>目前雙方認知好像不太對等。我想釐清一下：R 這邊說一直有異味沒有處理，K 這邊說 24 小時都有人在處理～這是沒有很 match 的情況。也許兩位在表達與處理上，有些落差，沒有很符合。我們先不管哪邊是正確的，至少有一個狀況是：</p> <p>在監測機制上，要怎麼落實、改善。我想，還是要拉回我們可執行</p>

	<p>的方案上面去談，我們怎麼樣把這個監測機制做得更完善，彌平這樣資訊上的落差。雖然可能不是馬上能做到，不過至少一步一步的把它消滅掉。</p> <p>對於這樣的監測機制，大家有沒有什麼想法或建議，可以做到，或是慢慢地改善？目前還有兩位夥伴還沒有提出意見，是不是可以跟我們分享你們簡單的想法？</p>
D	我在想，有人通報那種味道，是比較沒有辦法客觀，畢竟有人比較敏感。你們稽查人員去找污染源，是用鼻子還是用設備去找？
K	異味有什麼設備嗎？沒有。
D	所以你們還是用鼻子去找？所以就像我提到的，有些人聞得到、有些人聞不到～
K	沒有任何儀器可以去量測。
A	我回應一下，我待過七期貨櫃碼頭快一年的時間，新生地我也有蓋到過。實際上我們在那邊很明顯，快下雨時 or 特定假日，很明顯會有異味跑出來。
R	其實我剛剛跟 K 也不是說認知不一樣。我們環保團體很容易被當成民間抱怨的窗口。我們不是一個有公權力的單位。像有一次大社工業區的氣爆，我就接到十幾通的電話，問我是發生什麼事了，好像我就是檢測單位似的。而前幾天洪大姐他也有跟我講說，上週六晚上十點，強烈的硫酸臭味、燒垃圾的味道。他們說督察大隊來搞到十二點多，味道沒了。這種事情一再的發生，會讓在地居民會對公權力在執法的能力、找到問題的能力上產生懷疑。
K	<p>舉例來說，以他們家唯一的一個點，民眾聞到臭味就要我們稽查人員去找，我們稽查人員到了現場，好像以為我們會有哪一種儀器，哪邊比較濃就會逼逼逼這樣叫的，沒有這種東西啦。</p> <p>或許我們在稽查能力上比你們好一點，因為我們看了很多案件；但是在稽查的專業上，大家都一樣。</p> <p>民眾報我們一種什麼味道，或是什麼樣的東西，以為我們就有辦法稽查得到污染源，其實這是很困難的。尤其是林園，或臨海工業區這麼一大塊的工業區來看，這個真的很不容易。所以，一般小規模的，我們都很難查到；大規模的空污是一定查得到。</p>
桌	我想這邊有一個問題是，檢測的技術與設備也許可以改良或者進步。目前聽起來的狀況似乎是，沒有一個更完善的技術與設備。
O	聽說，一個設備幾十萬，四、五十萬這樣子。小廠可能買不起，但是大

	廠有買。像我之前在大社的經驗，我認為，廠商可以組成 voc 的偵查大隊，自辦的，到各個廠去巡檢。在大社那邊是經營共同體，他們的協會很團結，當然各廠的做法會不一樣。但是在工安這方面，以強互補這樣。
P	會比較進步～
R	他們廠商之間彼此互助的模式，能力比較強的這些廠，可以幫助比較沒有資金的來找到污染點。是這個意思嗎？
O	是的，比如說在臨海工業區，中油有這個設備，一方面藉由這個來釐清說這污染源不是我，另一方面來幫助小廠來做環境改善。
R	這點子不錯。
桌	我們一樣有把它記錄下來，那，因為現在還有一位夥伴還沒有發言...
H	剛剛聽到，民眾一發現異味，通知政府來檢測，但是要罰它的證據，一定要有儀器嗎？
K	我釐清一下： 要罰他是要靠法規來罰他。我剛剛要澄清的就是，異味這種東西目前沒有什麼儀器可以去量測，只有靠鼻子而已。我們目前的法規，只要我們稽查人員，具有法律代表性的人來，有公務人員身份的來到現場的廠房周界，只要聞到臭味，就可以開罰。目前是這樣子。
R	需要那個聞臭袋那個嗎？
K	法律上的規定是這樣，我們有很多法規可以用，像採集袋，或剛剛聊到的那個儀器去測量，是空污法第二十條。我剛剛講的是，只要民眾一報，我們到現場去了解，只要鼻子一聞到臭味就可以開罰，這是另外一條。我們一般是這樣作業，當然後續有比較嚴重的異味，或是相關問題，儀器還是要就位。 還是要釐清：異味沒有任何儀器可以測量。
H	請問剛剛你舉的例子，有一次通報，稽查人員五分鐘就到，可是還是查不到，是聞不到嗎？還是？
K	收到通報出發後，五分鐘到現場去找，就找不到了。污染區不是那麼好找到。所以說，污染源這種東西要看區域性啦，有一些很明確當然就很容易找得到，比如說方圓一兩百公里，就只有這一家工廠，這就很容易；但是林園與小港工業區很大塊。就不一樣了。
R	這就是我想請教您的：剛剛說聞到就可以開罰，但是如果到了一個周界，旁邊有三家，還是要確認這個味道是誰造成的才能開罰？
K	對，找到來源才能開罰。

O	這個我補充一下，如果在石化產業區，我不敢聞，聞到就掛了。可以用鋼筒去採樣，再送到實驗室去分析。譬如說這個園區他的管制標準值就是 10pm 的話，超出 10 的話就可以開罰。但是如果說要靠人去聞的話，它的味道要是強臭的，要六人去聞，稀釋氣體，是 6.4 的聞臭袋。可是不同人聞，感覺會不同，這樣標準會比較模糊一點。如果用鋼瓶的話，檢驗出來的量有沒有超出標準，這樣比較清楚。
B	剛是說成分？
K	是說味道。
B	如果稽查員認為那是沒什麼味道。如果讓這個變成一個機制，訓練在地居民可以經過認證而有那個資格可以開罰。
G	那沒有法律授權啊。
B	那可以下放到當地民眾嗎？因為他們是 24 小時在場。
H	居民自己聞到就可以當證據嗎？
K	這個法官都有解釋過，執行公務時一定要有法定公務資格的執行單位在場。
R	比如說居民有受過訓練的聞臭師還是不夠？
A	主要要有法律授權。
K	法律的問題，空污法。
桌	<p>我整理了一下，目前有幾個稍微成形的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規層面上，修訂法規，進行盤點，再按照各個狀況去安裝監測系統。關於門檻與沒有安裝的部分，我們還沒有討論到。 2. 宣導的部分，比如說，關於空污法吹哨者條款，宣導窗口可以有一些組織，直接去工廠宣導，可以透過上網報名；或者由這些協會與組織主動區宣導、教育。宣導的對象可能包括相關的職員（工安、環境）or 一般勞工皆可。 3. 關於設備的更新、改善，與補助、鼓勵、獎懲的機制。但細則尚未討論。 4. 較軟性的方法：設備上大小廠可以互助支援、合作，以牆補弱，成立偵查大隊或協會，可以有設備上與人力上的互助合作，來自主稽查。 5. 剛才公民提到的，也許可以放寬提報標準，一般民眾居民聞到就算有違法。不過這是關於法規的部分，我們也可以試著提出來。
O	還有大廠可互相稽查，就是大廠互盯啦～
R	大社工業區有這樣嗎？

O	有這個設備，但是沒有互相稽查。
桌	目前有三個大面向，法規、設備、宣導。五個比較細則可執行的方案。現在要找報告代表。
A	我再提一個： 高雄某些季節擴散的條件不是很好，在國外有些地方會去研究空氣的流動，在城市的某些地方設置冷區、熱區，建立空氣走廊的檢測機制，無論在小區域或者大範圍，都可以去解決像 pm2.5，或污染源持續累積飄高等等，這些空汙的檢測問題。是一個比較完善的做法。而且這個也不用花太多錢，就可以達到一定的目的。
桌	算是一種配套機制？
A	用人工的方式建立對流。
R	有點像在都會裡建立一些廊道，風可以容易走過去，這樣可以讓大環境的 pm2.5 可以降低。
A	比如說，像工業區是熱的，旁邊一個冷區，例如公園，溫度相對是低的，那會引進一些風。
桌	這個方案有沒有想到該給什麼單位執行？
A	工業區、公園什麼的，都要做，
R	這可能要跨組織、跨部門。
桌	所以可能要請上一級的單位去做跨部門協調
R	你講的這種方案，我覺得空汙基金應該要資助...就是錢啦，空汙基金可以來解決；但是執行單位，可能要跨部門。
A	舉證：新加坡在他們最大的港，都是鋪太陽能板來發電，那相對的那個地方溫度是可以降低的。
R	我很支持這種想法，因為不管是高雄、屏東、還是台南，一年七到八個月都是弱風，風速都很低。當然我們還是會要求工業區空汙減量，然後柴油車減量，這些都還是要做。可是在弱風的情況下，再怎麼減，沒透過空氣廊道的對流，我們能減的範圍還是很有限。
桌	所以目前這個範圍，是整個高雄市？
A	其實這個大區域也可以，小區域也可以。
R	所以才說這個需要跨部門。只有環保局應該是不夠力，工務局、都發局也要出來啊～
P	小港區那有將近 10 公頃要做綠化，做公園。
R	但不是只有做綠化就行了啊～還有有人為的設計，對空氣引導的廊道，那需要專業的團隊來處理，不是只有留綠帶就可以。

議題結論

我們主要是針對空氣污染的部份討論出三個重點。

第一點在於，工廠在排放的量上面需要界定一個既定標準作為限制。設定好標準量之後，再逐年修減；各工廠可能需要安裝有相關的檢測系統。此外，法規面上也要同步做修正。

第二，設備的部份需要做改善。首先，設備要做更新，要有相關補助機制的配套措施，也必須要做相關的建議；其次是各工業區大場與小廠規模相差很多，若大廠商有較為精密的設備，是否有可能組成互助會，來讓大小廠商能有互助、相互監測的機制，並讓大廠提供小廠商技術資源？第三點在於我們前面討論到，居民會在當地聞到異味，但往往監測人員到了之後卻已經散掉了，來不及查到。針對此問題，我們可以在在地培養相關專業人員，這樣若在地居民有通報時，可以直接由在地的專員來做監測；但相關的政策仍然需要有公務員法規的保障，因此還有法規上的修改需要跟上。最後，我想分享國外相關的案例，是在城市裡面設置「冷區」及「熱區」，並設置「空氣走廊」讓逐漸累積的污染源可以更好的擴散，如此像是高雄屏東等等一些空氣不好的地區，污染狀況可以較容易改善。此外，空污法最近已經新增了吹哨者的制度，場內員工可以做到檢舉，當然也需要有關於舉報者資料的保密措施。

法案的立意是好的，但我們應該也要讓工業區裡面的人可以知道勞工局平常會辦公安講習等宣導，並且讓員工有參加的機會與管道；這樣的作法也可以進一步由公家機關對工廠主給予壓力，降低工廠偷排廢棄物的可能性。

貳、回饋金使用分配機制

主持人：宋威穎 紀錄：盧耕如

第一階段討論

編碼	發言內容
桌	<p>大家好，我是今天這桌污染與回饋金機制的桌長。今天會用審議的討論機制聽聽大家的意見。右邊的夥伴會幫大家做紀錄。</p> <p>這次工作訪之前，已經有三場的工作坊討論。之前大林蒲的居民討論的面相非常廣泛，票選出的結果在第七頁，其中有一個公開透明的方案，特別在談的是污染回饋金。</p>

	<p>其實污染回饋金是當天在地居民很在意的一部分。污染回饋金是當地長期都有的回饋金，但使用是否公開透明，以及使用的機制其實都不是很清楚，居民提到希望機制可以更透明，如何使用的原則要更明確。</p> <p>當時的討論背景，有分為遷村前與遷村後，遷村前是討論污染回饋金如何使用；遷村後，要討論的則是未來是否能夠照原來的機制，或是有一個新的機制，其實不一定。</p> <p>待會進行討論的時候，有一個基本的原則，我們一次請一個人說話，無論認不認同對方的想法，就先聽他完，每個人都有說話的機會。</p> <p>接下來我們先請大家自我介紹。</p>
F	<p>大家好，目前就讀○○大學建築系，是高雄人。因為曾經在通識課跟環境相關，老師提到跟大林蒲相關的議題，之後後續都有持續追蹤大林蒲的訊息，已經持續兩年了。</p>
Q	<p>我在大學服務，研究的議題就是環境的議題。今天這個議題，其實是被邀請來的，但也非常樂意來這邊跟大家談這個議題。確實我們不缺個案，但我們欠缺處理好的個案，那希望藉由這個存在已久的個案，能夠將他導向更好的發展。</p>
T	<p>高雄市有兩座環保局所屬的資源回收廠，那我是南部的廠技。今天當然是代表環保局來到這邊，我知道這裡談的比較多屬於環保的政策面，或許有些東西我不是非常清楚，但是我可以代表在那邊的污染者—工廠，我相信活到這個年紀多少也有東西是別人不懂的，那我就抱持開放的態度，看看討論時能貢獻多少。</p>
B	<p>大家好，現在就讀○○大學。我之前也有聽過地球公民基金會王敏玲的大林蒲導覽，那時導覽有待大家跟當地人見面，是從那時開始認識的這個議題。</p>
E	<p>大家好，我是大林蒲在地居民。目前大學剛畢業一年，現在回到家裡，主要準備考試，也在進行紀錄片的製作。</p>
D	<p>我就讀○○大學，我是同學推薦我來的。因為是哲學所，同學叫我不亂講話。</p>
桌	<p>其實我們鼓勵大家多講話～感謝大家，聽完一輪後應該對彼此有初步的了解。</p> <p>我手邊有便利貼，待會給大家三分鐘的時間，請每個人把對污染回饋金的看法與想法寫下來，接下來會請大家分享，可以針對如何讓機制更透明、更公開做思考。</p>

桌	我先請在地居民分享看法，接下來請非大林蒲的高雄市民分享。
E	<p>對於回饋金的部分，因為我的爸爸以前就是在鳳鼻頭大林廠，因為他當時認為回饋金不管怎麼發，都沒有相對平等的方式，但都蠻豐厚的，所以他把發放下來的回饋金按人口數平均分配回饋金，以現金發給里的每個人。當時他只是很單純的認為這樣的方式是好的，卻是他被因為這件事以某種罪名被起訴，好像是賄選，當然最後是無罪的。但是從這次事件後，回饋金就規定不能以現金發放，我很好奇，對於公部門而言，不能這麼做的理由是什麼？</p> <p>我認為也許可以建置平台，網路的或各種方式，要求里辦公處將回饋金使用細目透明的公開；里長卸任後，他要把剩餘的款項交給下一位里長，因為目前回饋金的使用都很不清楚的。</p> <p>另一方面，可能跟招標的方式有關係，所以我們總是用回饋金得到的，總是一些不適合、不是很好用的用品，那這也是浪費了國營事業撥給我們的錢，那也許這個回饋金可以不要用來買日常用品給我們。那以在地的觀點來看，這些都成為一種浪費。</p>
桌	<p>回饋金的機制過去不夠公開透明，所以有發放的平等性問題。過去她的父親有當過里長，試著用比較公平的方式發放，卻有觸法的問題，當然事實上是沒有這個問題的。</p> <p>提到她認為建置平台可能可以解決的方法，定期的公開使用細目，做好明確交接。後來也談到回饋的用途，那現在常用的用途是哪些呢？</p>
E	<p>因為現在回饋金不能發放現金，所以就以回饋金添購一些物品，再發放給民眾，例如：</p> <p>米、油、洗碗精、洗衣精等。我不知道是不是因為招標的關係，造成我們總是拿到不合用的物資，也許是因為法規的限定，要找最便宜的廠商？會不會是從根源的規範就產生問題，如果有明確的規範就不會有這些問題。</p>
桌	他談到，因為怕觸法的問題，現在都是透過實際買物品去發放，但在實際上卻會造成浪費，希望可以再做一些討論。
B	我認為發放這個方法，造成浪費，是有問題的。應該設法讓他可以回去發現金，讓發現金變成合法，因為本來品質不好的東西，大家就比較不敢用。我認為輔助金，應該可以用在罹癌補助。
桌	之前兩天的工作坊時，居民有談到這件事。因為污染嚴重，罹癌比例其實是高的，當然細部還沒細談，但有希望回饋金有一部分是補助罹癌的醫療照護。

E	我認為回饋金，一部分可以用來申請的。只要是我們這邊的居民，可以申請健檢減免，透過周邊的廠商提供這些經費，會比洗碗精等物資好。
D	我想詢問，是因為發放現金後出問題，才限制用途的嗎？
E	因為之前沒有很明確的規定該怎麼用，所以我爸爸才認為可以直接發現金，之後好像有發生什麼事情，我不知道，就變成現行法規定一定要是物。
D	那他有沒有規定里長使用的細項嗎？
E	這個就不太清楚。如果要以申請的方式，我認為需要比里辦公室更高的層級來負責。
桌	知識性的一些補充：目前的回饋金都是給區公所，再透過里長到里民。如果在區公所網站回饋區專區上，有幾個回饋金來源，也有粗步的來源，面向蠻廣泛的，範圍從自強活動、民生物資、獎學金補助都有，可是就是沒有具體的使用在哪些事情。
E	那他是會有回饋金的專庫嗎？
T	<p>原先我沒有插話，因為想說一次一人說話。那我想現在說的回饋金很大一部分在討論南區資源回收廠的回饋金，因為這筆是大林蒲地區金額最高的一筆。</p> <p>南區資源回收廠的規章是，小港區公所需要成立管理會，並且專家學者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管理委員會會審核各里提報的計畫，回饋金在回饋辦法中也有五大項用途的規範。</p> <p>像剛剛提到的公開透明，就是小剛區公所網站上有的這些網路資訊，其實就是在這樣的開放方式下，要求管理會一定要把執行計畫公開，而目前做到的就是網站上的成果。當然如果覺得這樣是不夠的，我們也可以透過一些管道要求應該公開到什麼程度。不過就目前為止，我認為已經把相關的計畫都公開了，所以才會知道有的是辦活動、有的是買東西。</p> <p>回到回饋金的用途，若跳開我的身份來看，我認為發放現金、買物資不是很好的方式，因為錢給了就花掉了，對這個地區沒有太大的用處。有些地區會主動限制回饋金應該有幾成需要投注在公共建設，建置對這個地方有益的東西，才會有長遠的影響。</p> <p>但里長的考量，花錢要讓社區的人有感覺，最好的方法就是現金。但這個方式需要在高雄縣市合併之前有先例，明確放在法規中；然而目前並沒有確立發放現金的法律，公務人員需要依法行政，因此被限制住了。但這也不是不可變通，若現金不行，禮卷也是另一種方式。總結來</p>

	<p>說，我認這個方向不是最好的。</p> <p>另一部分，剛剛提到癌症相關補助，我的問題是回饋金指的是什麼？有人說是「污染補償金」，南區的概念可能有點類似，但我們並不是這樣設立的，所以我剛剛一直在想討論的是不是「空污基金」。空污基金有相關的法律限定其項目，規範與用途必須要有對上才能適用。我認為現在的基金可以用來健康調查，但不是用在申請相關補助，因為要符合他的適用項目。我們可以針對居民做完整的健康風險調查，例如居民血液中的毒素是否比其他地區高等，這是大家可以思考的。</p>
F	<p>剛剛討論完，理解到是國營企業把錢給政府，那問題會出在管理者有沒有一個比例去做完善的規劃。</p>
Q	<p>我認為剛剛的討論都是從中間或下面一層切入，那更上一層的討論我們可以舉例。剛剛大家討論發放的方式要公平與平等，若以數據顯示，讓絕大多數人不會抱怨就是公平。然而更上層問題是，回饋金或補償金的制度目的是什麼？若不先談清楚，會造成原目的沒有被滿足，達成的B目的卻也沒有人覺得不好。走偏時，反映出來的不一定是原制度不好，而是知道民眾有另一種需求，那我們需要重新設定，如何讓兩者皆被滿足。</p> <p>舉例說明現在的情況，我們說傷害罪最多只能接受輕傷害可以不提告，但重傷害就不容許。所以就算今天一個人缺錢、一個人心情不好，我們也不容許砍一隻手給別人賺五萬元這種事。這個事業造成的污染，的確會讓當地的健康風險較高，那這個制度應該要照顧健康風險，但若這筆錢沒有照顧到健康風險，反而只是讓大家都拿到一筆錢，這算是公平嗎？</p> <p>社會必須要說清楚一件事，這筆錢應該要叫回饋金、或是補償金？究竟是自願性的回饋社會、或是欠社會一筆債？我進一步要提問，無論回饋金或補償金，公、私部門提撥款項究竟是在履行義務，或是回饋社會？如果只是迴避、或根本不理會這些的問題，認為他們只是造成居民的一些不便，就會變成認為我們（公私部門）賺很多，所以回饋社會。</p> <p>談到發放方式的討論，過去有人認為應按照電表，有人認為應按人頭。居民討論不出結論，發放單位竟然說「不滿意，不然不發放。」這就很像我們在討論別人要什麼時候把欠的錢還回來，該還錢的人竟然因為沒有結論自行決定不還錢。我認為我們應該釐清，公私部門是抱著沒有虧欠地區的心態，因此才會說「我們只是想對地區多照顧一點，如果你們覺得很麻煩、方法不滿意，沒關係就不照顧了。」但反過來說，</p>

	<p>如果是履行義務，應該要謙卑一點，應該要調整到找出大家可以接受的方式給付。</p> <p>接下來要討論的是，義務的範圍有多大？不能是義務履行者單方面認定義務範圍，而要看產業活動造成當地哪方面的虧欠？若做了健康風險評估後，發現這裡的健康風險與其他地方不同、較容易有特定疾病，就應該劃入義務範圍。在義務範圍一一訂出來後，再去談適用方式有沒有涵蓋義務；而不是不去談義務，回應廠方規定就是如此。不是人亦於法，而是法益於人，法律是用來服務民眾的，若產業對當地人民有所虧欠，而產業仍要繼續，那也只有拿出錢解決了。</p> <p>當然我們持保留態度，錢不是唯一的方式、也不是最積極的方式，但若他是現在能做的事，至少明確說明這些錢有用在彌補對於當地的虧欠，而且不只現在、也包含未來。剛剛居民提到要健康檢查，是非常正確的。居民在健康風險較高的地方，問題不是他們造成的，每年定期檢查是應有的權利，費用不該由居民出。後續若有相關疾病，要繼續追蹤，也應該由相關單位出。</p> <p>接下來，履行義務若沒有確立原則，就沒有好的制度，如此一來，就算公開透明也無益於社會。我提一個原則：所謂污染者負責，要避免販售健康權，我們要確保在地居民不能自由販售，就像我們不會讓人民販賣傷害罪的強制保障。並且污染是流動性的、會擴散，若今日在地居民販賣健康權，周邊居民十年二十年後累積的傷害沒有人可以賠償。若只考慮污染者負責，他會影響到更多周遭的人。</p> <p>當我們有原則，要訂定目標時，需要確認是誰來決策？若說讓履行義務者決策，是很荒謬的；若讓專家學者，則會忽視當地居民；讓里長決策，他也會很難周全。那如何用一個方式讓利害關係人的意志都被包含進來，我認為討論的方式也是很重要的。</p>
桌	<p>老師有幫我們把討論的層次拉回來，到底是補償金或回饋金，應先定義清楚，才能訂定原則。我們剛剛談到的多是現有機制如何運作，但若機制不符合需求，則需要回到源頭思考如何調整。發放款項時也應該先確認是屬於義務性或自願性的發放。</p> <p>污染者付費的部分，污染者要避免販售健康權，以免當下解決了一些事，長久卻忽略了更多人的權益。上次還有談到，遷村之後要如何處理？若疾病是五年後才爆發，又該如何處理，這我們可以第二階段繼續討論。</p>

第二階段討論

編碼	發言內容
桌	大家好我是污染回饋使用機制這桌的桌長。右邊是我同桌的協同紀錄，時間關係就不請他介紹了。
Q	我目前在○○大學任教，主要研究環境議題。有機會來這邊跟大家討論，覺得很有意思。剛剛在前一次討論也提過一次，我仍然要說，台灣其實不缺環境污染的個案，卻缺處理得好的環境個案，所以台灣有很多可以討論的空間。
T	大家好，我是南區資源回收廠的廠技，也算是一個污染者、也是回饋金的發放者。那待會大家有相關的疑問，我能夠做一些貢獻的話，都請盡量提出來。
I	我之前做林園的工作，也對大林蒲的議題有興趣。
C	各位、大家好，對相關的公共議題，希望可以多了解。
M	大家好，希望可以透過這個活動量了解相關的議題。我們家是中小企業，也有鐵工廠。
桌	<p>在前面幾場的議題工作坊中，這個議題是當地居民非常關注的。回饋金在當地已經行之有年了，然而居民認為回饋金的使用原則、透明度沒有很清楚，因此願景工作坊中也提到，希望能將回饋金使用方式、目的、使用對象都界定清楚。剛剛第一輪的討論，剛好有一位居民的爸爸是當地的里長，用現金的方式發放回饋金，卻遇到法令上的衝突，雖然實際上是沒有發生問題的，但也引發開始思考，回饋金如何能夠有公平的原則，也提到希望回饋金要建立平等公平的平台，定期公開詳細的使用資料。</p> <p>剛也有談到使用用途，礙於現在的規範原則，目前多用於民生物資，發放給民眾。居民則提到，這樣的方法不能夠真正照顧到他們迫切需要的部分。地方擔憂的是健康風險，因為污染源比較重，罹癌率也比較高，因此他們提到，希望將錢用在提供健康檢查、醫療照護。</p> <p>T 這邊則提到，目前有些規範與公開的媒介，在區公所都有細目。在聽完一些居民想法後，他也談到有些地區會放在一定比例在公共設施，但目前是比較少案例的。</p> <p>最後Q是從制度角度思考，現在部門發放的名目都是回饋金，但居民談的都是健康問題。因此對居民來說到底是回饋金，還是補償金？應該先確立目的性，之後也會有比較好的方向規劃。以補償者的角度出</p>

	<p>發，也要注意不要出賣健康權。那決策運作模式，涉及到各方利害關係人，如何讓大家的想法都能夠被納進來，也需要討論。</p> <p>接下來讓大家用便利貼，將想法寫下來。</p>
C	<p>第一個，我剛剛聽到使用回饋金的使用名目，意義是什麼，顯然與居民的想法有落差。但現在的討論中，回饋金在名目上不是補償制度，不是侵害了權益而嘗試修補，因此也不會針對民眾的癌症風險補助，居民認知到的卻是希望回饋金可以用在健檢等補助。</p> <p>因此我想確認，政府、私人企業、居民的角色，對於回饋金的認知差異各個角色應如何取得平衡？污染是公共性的問題，那補償究竟是不是由私人承擔？如此一來就會變成私人與私人之間的問題。還是有其他的管道？</p>
桌	<p>目前在使用上，是以回饋金的名字。但居民更重視的，卻是從需求出發，以補償認定回饋金用途。那不同利害關係人的角色認同是什麼？</p> <p>那我先請 T 回應，他是對現有制度最了解的人。</p>
T	<p>我是一個在工廠生活的人，所以我的想法都很直，因此我對於這些理論性的原則，很難去談。回到回饋金的背景，大概就是工廠要建起來的時候，大家會要抗議，就因此允諾要提出什麼樣的回饋，居民答應了，之後就要達成他的允諾、撥出回饋金。</p> <p>然而工廠一定不會承認，提出回饋是因為已經造成傷害。如果剛剛講補償，是因為已經造成傷害，那應該回到公害補償，這是要經過的鑑定，若確定了就是工廠與這些人之間要處理的。</p> <p>南區的回饋金是公部門的，那公部門的錢就是來自於民眾，必須要每一筆錢來源都寫清楚。所以我們一定要訂定里長使用回饋金的用途，訂定的用途則與當時的背景有關，那究竟里長用的好不好，又是另外一回事；而監督夠不夠明確，也是後事，辦法要去明確訂定清楚，找出比較好的原則。透過體制的管道，提交市議會、提交給議員，去改變制度。</p>
I	<p>我蠻贊同前者所提到的。在我老家，火力發電廠與居民的合作有三十四年，他們不會在乎場內的定位是什麼，那是一個廠跟地方的默契。火力發電廠發給每個人兩千塊，再讓地方的建設更完善。即使對醫療上不是很好。</p> <p>在手冊上十七頁提到，補助資格認定很麻煩。我認為大林蒲居民會在乎的是，癌症、檢查、以及後續醫療，我認為檢查對居民而言是最基本的，甚至老人六十五歲以上也要有一些免費的檢查，這本來就很基本，只是它的後續醫療，有沒有可以補助到大家的心又是另外一回事。</p>

	<p>大林蒲就醫本來就很麻煩，我認為有沒有辦法做好長照，讓當地有無障礙計程車，這才是實際的。</p> <p>手冊上提到一點蠻好的：空汙關係，居民有要求氣密窗。在老家，火力發電廠的居民是有要求氣密窗補助，如果要去探討這個要求合不合理，就去看我們家鄉的居民幾乎每個都有氣喘的病例，但因為很難推翻鄉長與火力發電廠的友好關係，因此就沒有再要求。</p> <p>我們家是在中部的火力發電廠。</p>
桌	<p>剛剛談的是說，工廠與地方已經有達成共識，每人補助兩千塊，與相關地方設施。也提到，過去大林蒲的民眾希望有醫療補助、長照，應該要放在補助金項目，會比較恰當。</p>
M	<p>我的老家在仁武，回去時會聽到長輩提到領回饋金這件事。但對於二十幾歲的人來說，我們其實很難去理解緣由是什麼，沒有認知到原因，只是直接感受有禮卷。</p> <p>剛剛也提到，那可能是人們跟工廠抗議，所以才會有的，但是當上一代的人漸漸凋零，這件事就會慢慢被遺忘，不再有人在討論，就會無疾而終。因為我們只是知道有錢來了，並不知道原因。</p>
I	<p>若回饋金被使用在一個設施，但並非所有居民喜歡，只是默認，這樣要如何鑑定他的使用是否合理？</p>
Q	<p>今天若是有人樂善好施，我們就接受。但若是應得的，那理直氣壯的說對方應該做什麼事。確實，我們制度開始是因為設廠，是鄰避設施，當地人就會反彈抗議，以往中油就把款項稱做睦鄰基金，當好鄰居的方法就是散播溫暖、散播錢，因此我們會覺得中油在當地是帶來福利。</p> <p>制度雖然一開始是這樣產生的，然而現在開始有環境風險的評估，有些地方會發現生活環境的確比別的地方差。然而那筆錢還是來做社會福利的，就會發生一種情況：</p> <p>小港區附近的回饋金來源，可以發現它們都行之多年，大多也都定位在回饋的角度，因此就會發生以年齡別給付、而非以健康狀況評量的情況。</p> <p>以台南中石化為例，是將金額按人口發放生活補助費、營養午餐等社會福利，然而當地的污染源是戴奧辛，戴奧辛的抽血檢驗每年要五萬塊，他們也會擔心十年二十年後，當補助金發完後，該向誰要這些錢？誰願意替他們花這筆錢？若一開始就考慮到健康狀況，需要有十到三十年的時間發病時間，是否一開始就知道錢應該預留在這個地方？</p>

	<p>另一部分的居民，當他發現自己有病痛，雖然還沒有辦法直接的證明與工廠的因果關係，但他也會不敢遷出去，因為遷出去就沒有睦鄰基金，就沒有錢做後續醫療。</p> <p>雖然補償金的設計制度是設立了，但健康風險這一塊一直都沒有被關注到。社會福利的角度，睦鄰基金是不排富的，但健康風險是把錢投注在健康有疑慮的人，是不一樣的思維。</p> <p>另外，還有一個矛盾的情況：當中石化跟政府談起金費分配，希望政府保障健康上有疑慮的人，不要花那麼多錢做社會福利。政府竟然提出二擇一，取消營養午餐補償制度。我認為這是很殘忍的事。有疾病的人通常是少數，若因此影響了人人都可以獲得的福利，這些人也會因此成為公敵，這樣會照成少數人不敢講出自己的意見。</p>
桌	<p>Q回來談到制度設計的問題，雖然回饋金的制度有其設立的脈絡，只是我們還是要抓住原來的目的性，要用在健康損害、環境風險的補償等要確立清楚。以及，若有些居民遷村了，五年、十年之後才發病，我們應該怎麼補償、怎麼比例分配都需要再細部討論。</p> <p>回到基本面，我們這一桌主要是談，原則目的要先確立清楚，才能談使用原則，談完之後，才是規劃細部規則。</p>

議題結論

我們這一組討論的主要是回饋金制度。目前實際遇到的狀況是：居民認知中的回饋金制度與原先制度設計上是有落差的。像是居民可能會覺得回饋金可以用來作健康檢查，但實際上回饋金多半用來做民生用品的購買與現金發放。因此對居民來說，他們所認知到的回饋金制度更像是一種「補償」。因此，當我們討論到回饋金的使用方式與用意，更重要的其實是：對於居民而言，他們希望回饋金可以怎麼被使用？

最初，回饋金是為了處理公共建設過程中出現的外部效果，以便提高居民配合的誘因。但是當居民實際遭遇到公共建設帶來問題時，我們就會發現這不是誘因可以解決的——問題在於居民們在這裡生活幾十年，隨著時間會累積一定程度的風險，這個健康風險可能要到了二十幾年之後才會顯現出來，可能會覺得生活品質下降——居民便可能覺得誘因不足，回饋金可能就不足以補償。

在現行的情況下，回饋金只會被以「敦親睦鄰」等名義使用，然而對居民而言更重要的是「你來了，環境卻變差了」。當今天有些居民因為建設造成環境變差、而有健康上的風險時，這些問題是沒辦法依靠回饋金解決的。

對居民來說，他們會給我們這筆回饋金，好像只是他們正在「對我們好」；但如果居民們今天知道這些問題背後可能潛藏的風險、認知到他們應該為這些成本負責的時候，就能夠比較理直氣壯地去索取回饋金。回饋金應該要是讓居民們獲得與成本相應的補償，而不是一個為了友好關係的設置。

參、交通和海岸公園

主持人：洪士育 紀錄：陳映竹

第一階段討論

編碼	發言內容
桌	請大家作自我介紹。
J	我是在地居民。
I	之前做過林園創作。
G	非本地人，但一直住在大林蒲。
N	我在交通局負責運輸規劃科服務，運輸規劃科是針對整體大高雄的交通路網或是整體比較長期規劃的部份，如果等會有什麼建議，不是涉及我們科室的部分，可能無法馬上幫大家回答，這部分會轉交其他科室，針對交通的部分大家有什麼樣的心聲，看有沒有辦法做改善。
L	我在○○大學服務，專長是海岸規劃，可能因為這樣被抓來。之前有協助港務公司做過綠色港埠，所以對整個高雄港應該不會太陌生。
S	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我們那組負責臨海工業的公共設施，包含道路、土地，都是我們在處理，土地管理部分。今天很高興有這機會來聽聽大家大林蒲居民的聲音，我們那組做個參考，謝謝。
H	我是想更了解大林蒲議題才來的。
桌	簡單說明一下，今天處理兩個主題，一個是大林蒲的聯外交通，相信住大林蒲的居民都滿能夠感受到的，剛好今天有相關局處，還有臨海工業區也是負責相關業務的組長有來，想要邀請說，這一部分我們先來談大林蒲的交通。做一些討論，往下在走南星計畫這部分。先邀請J說說看，對於聯外交通，有什麼感受嗎？
J	交通是不太方便啊，市公車比較沒那麼便利。道路也不是說很不安全，那個機車道，很狹窄，危險。還有，大車很多，都砂石車。很危險。
桌	那G覺得呢？

G	覺得那地方，路太窄了，道路太窄了，空氣很不好，車輛又多大卡車太多，很難閃車。
J	那個機車道本來不是機車道。
S	<p>它是綠帶，我們無償提供給高市政府來開闢，因為在還沒開闢機車道之前，其實快車慢車混雜，又有大車，早年大林蒲居民，在還沒開闢機車道之前，每年都要死傷好幾個。之後正視到這個問題之後，我們就把綠地無償提供給市府給他們開闢機車道。不過因為一方面也是用地局限於土地寬度就是這樣子，還要留人行道或什麼的，所以機車道開得比較窄，當時設計就是說不會想讓機車去超車，希望機車一貫的。</p> <p>樹的問題倒好解決，有慢慢在改善，只是說現在我們只是要求，主要比較多的危險在於說廠商門口，他們出入的話，對機車騎士的安全比較有疑慮，所以說我們都要求說他們廠商在門口要有人員管制，尤其是在上下班的尖峰時刻。</p>
桌	大哥這邊說明說他們後來也開了機車道，一部分在原本的中林路上，原先是雙線，如果照這樣兩線的話，大車小車混雜，再加上車流又變多，難免會造成更多交通事故，他們也是想說不然盡量挖出空間出來讓在地居民可以使用。
J	有沒有遷村，或不遷村，機車道要改進。
桌	一個是機車改進，另一個想問的是，對於交通路線上，你們會覺得說，大姊有提到說，市公車、大眾運輸部分，會覺得班次不夠？是指說到哪邊的班次不夠？
J	大部分都要到小港轉車。
桌	覺得最大的困難點是都要到小港轉車？
J	對。
N	這個公車部分是我們運輸管理科，不過就我所知道，原則上公車路線安排或者是班次部分應該是配合需求，如果說量很大的話班次會比較多，因為現在目前公車是配給民營業者做營運，所以可能民營業者，真的很多人要搭，開越多對他們當然越好，當然不會說讓大家在那邊等然後還不開。
J	到高雄要轉車。
N	因為到高雄部分也有一些路線，其實從大林蒲到小港，剛剛 J 是說直接到高雄火車站要怎麼樣的路線，但就我所知道，我不太確定他們這個路線是怎麼做調整，恐怕要我們另一個科室，有關公車路線的部分。但就我所知，路線應該都是配合需求。

	<p>補充一下，之前也有人講尖峰小車離峰是大車，我有去問我們運輸管理科，他說其實目前那邊應該就是有紅二和紅三的公車，基本上應該都是大車，除非是電動公車，會比較小台一點。所以這部分可能就是，因為好像感覺為什麼尖峰時間，車子好像比較小，離峰感覺車子比較大，感覺跟我們一般印象有點反過來，後來我問過他們是說可能是剛才講的狀況，公車有些是電動公車會比較小一點，這是補充。</p>
桌	<p>他剛剛提的是在我們的手冊裡面有提到，交通環境這部分，有居民反映說這裡公車很奇怪，尖峰時刻是小車，離峰時刻變大車。對他來講他就會質疑說因為大林蒲這邊運量比較低，所以在尖峰時刻你就把大車調去給路線人比較多的地方。</p>
J	<p>紅毛港遷村後，大林蒲人數越來越少啦。</p>
桌	<p>N這邊的回覆是說，因為他剛剛也有問一下，他看到這個因為他主責的業務他有問說他們相關的局處，居民為什麼會有這樣感受，他那邊得到的訊息是，基本上還以大車運輸為主，看到的小車有可能是電動小巴，裡面會有大小車同時都會有，那至於這一點的話，他先是做這樣的澄清。</p> <p>不過J剛剛有提到一個重點，因為J提出一個需求是說，因為其實大林蒲這邊，大部分的交通都是到小港轉乘和接駁，如果大姐要直接進市區，目前並沒有這個選項。</p>
N	<p>目前就是轉車，轉其他公車或轉捷運這樣。</p>
桌	<p>那不然這邊這樣問好了，因為J進市區，那J通常會進市區哪個區塊？</p>
J	<p>火車站或左營，還是大統那邊，比較常去大遠百，如果有直達就不必轉捷運、等公車，有時候不知道時間還要等很久。</p>
N	<p>在站牌那邊不是有一些顯示嗎？</p>
J	<p>時間會不準。</p>
N	<p>應該主要是定位部分，公車跟實際，比如說我們用App或手機去看，或是公車站牌顯示，那個抓得定位點可能沒那麼準。</p>
J	<p>所以大部分轉車都搭捷運。公車有時候等，也會等一個小時。</p>
桌	<p>主要是什麼時間點？</p>
J	<p>站牌時間不一定準。</p>
桌	<p>那想問一下在座其他的，之前有去過大林蒲嗎？我們在討論的是大林蒲的交通，先確定一下。</p>
I	<p>騎摩托車。想去的學生也不可能搭公車啦，搭公車不知道怎麼搭。</p>

桌	汽機車道狀況，居民會抱怨目前規劃，路不是那麼安全、平穩。J主要是自己騎車還是搭公車比較多？
J	有時候會搭公車，有時候覺得不方便就自己騎摩托車，直接騎到小港，在坐捷運。如果有直達就不用騎摩托車，大部分都騎摩托車比較多。
桌	<p>那這邊就想問說，對J來說，因為我相信在交通規劃上，他們會讓你使用轉乘是因為一部分是運量考量，但大部分都會希望說到，因為我們現在有捷運運量比較大的方式，班次上比較多，所以才會說大林蒲他有一個路線是到小港捷運站做轉乘。</p> <p>可是對J來講，她會希望說能不能進一步有一般車次可以直接到市區，可是如果到市區的話，那個運量對於交通在規劃上，就要衡量....</p>
N	有多少人要去市區？
桌	他會擔心這個，有沒有可能是其他方式，例如像現在做需求導向式的公車呢？
N	<p>需求導向，就我所知道，我們運輸管理科那門科室的，所謂需求反應式那個，其實在我們局是叫「公車式小黃」，意思就是說針對原本的公車路線，但是可能已經很少人了，又覺得班次很少，後來才改成類似計程車的方，走公車路線，這樣的話班次會比較多一點。那我們一般所謂的需求式反應，Drts，跟這個有點不太一樣，沿線有民眾叫的話，它的路線會隨時改變，是所謂的 Drts。</p> <p>現在全國好像，因為這個需要有整理平台，就是把大家在這條路線上，可能會行經的部分，要有系統把它收集起來，然後配合車子在走的時候，路線進行彎繞，就我所知，目前國內部分，好像還沒有業者出來或是有開發這個系統。目前是公車是小黃，原本公車路線已經很少人在搭，感覺大家又反映說，為什麼要等那麼久，我們就改成類似用計程車的方式。</p>
桌	這邊可能要花點時間跟J說明，因為討論的東西可能又是另外一種，因為我算是有在另外在做功課，就是想說大林蒲這邊在大眾運輸上是否有其他解決方法？台灣其實有開始嘗試不同方式，像剛才我們談的需求導向式，就是有班車會跑大致路線，沿線居民可能打電話或手機登記就會繞過去，載到一個定點。
J	大林蒲大部分都是老人家。
N	所以比較不會用手機。
J	對。
桌	這是剛剛在談的一種模式。N在談的是，高雄有在做的事有一些公車路

	線是比較偏遠的，因為偏遠的地方使用公車的人就下降，某個程度是考量運輸成本，繼續跑大車可能不會那麼多班次，可能會砍班，那這時候就改以用小巴，一樣能維持運輸時間，只要四個人就坐滿就能出發，但是間距又是一樣，因為本身整個運輸上搭的人就不多，所以目前高雄市有載嘗試的是這個方式。
J	以前有客運，現在紅毛港遷村後就沒有。人數越少班次就越少，所以說交通就不是很方便，大部分都騎機車，所以說機車道一定要改善。
桌	對大林蒲人來說，出外的交通方式還是自己駕駛自己的交通工具比較多？
J	大部分都是騎摩托車啦開車，坐公車都是老人家，不然現在年輕人都是自己騎車。
桌	對 J 來講，最關心的可能還是一個是市公車的班次問題，那其實如果說到小港轉乘，大約是二十分至三十分就會有一班。但是是只有到小港轉乘，但到市區的話，以目前來講，好像也沒有到市區的車。
N	目前是沒有的。
S	<p>我倒覺得，市府方面是否可以思考一個問題，因為大林蒲在紅 2、紅 3，思考說補貼策略，如果從紅 2、紅 3 去轉乘捷運的話，是否票價能更優惠，這是可以思考的一個方向。畢竟在整個經濟發展的過程當中，其實大林蒲居民也犧牲很多，用這個方向去思考啦。</p> <p>看能不能提出一個方案是說，針對大林蒲的居民是說，我相信這個系統上都可以做，走紅 2、紅 3 去轉乘捷運的，因為我想說大家的訴求是說，其實捷運班次滿密集的，公車直達市區除了便宜之外沒有其他好處了，其實更久，時間一定更久。鼓勵居民多利用轉乘捷運，可是相對給一些特別的優惠。</p>
N	不過這可能變成說，就我們局要跟捷運局，因為還有捷運公司，針對票價部分要再做討論，因為捷運公司或捷運局可能有，比現在更優惠，這個還要做做討論，這個可能不確定，技術面要再問一下，不太了解公司那邊是怎麼弄的，用一卡通方式要怎麼去做處理，這個要問問看。
J	像 S 說的優惠，大家就減少騎摩托車。
桌	對於交通局來講，如果能夠減少私人載具的使用，在平常時能盡量用大眾運輸，應該也是樂見的。
N	是啊，市府這邊一直鼓勵大眾運輸啊，這是一定的。
桌	而且對於大林蒲來講，如果真的使用大眾運輸的量很高，他們在說這些班次什麼之類的，有些困難很快就迎刃而解。

	那另外一個是時間不準，對年輕人來講當然可以直接看手機，可以刷比較快。我想問一下大林蒲這邊的公車站，有提供時刻表？即時的到站通知？
J	站牌都寫半小時。
H	<p>我可以分享，我是住南投，我們那邊也是很鄉下，我們那邊公車它也是寫二十分到三十分一班，可是它沒有時刻表，所以每次去等都等半個小時，有時候四十分鐘，我們家也是這樣。</p> <p>可是有陣子我住台南，然後我發現台南公車，他們都沒有即時 App，那個都不用，它只要有個時刻表，就像我們去阿里山去日月潭，就是我們那邊，比如說要從埔里到日月潭，每天固定的車假設很少，只有八班，可是它就是整點還有一點、一點半、二點、二點半，就是這幾個固定時間公車一定會到，這樣子大家就不用等太久。我在台南搭公車的經驗是，有固定時刻表，公車一定會到那邊。</p>
桌	因為對於大林蒲來講，本身是個端點，即時會不準是因為通常它落在中間。
H	<p>可是至少它是出發，從大林蒲出發，至少固定時段，固定的時刻表可能大家就會預測，給它前後十分鐘這樣是可以，可是如果我們就是只有十分鐘一班、只有寫二十分鐘一班，這樣子我就不知道說我三點要看醫生，然後我是不是兩點就要開始等，我才要等到，這樣我會擔心啊。</p> <p>如果固定時刻表是說，兩點半一班、三點一班，這樣子我就兩點半在去等就好，等不到我再等下班，我會知道下一班是什麼時間，我在台南看是這樣，它有固定的這樣。</p>
桌	我自己查了一下，如果是紅二是有固定時刻表。
S	固定時刻表只對起點站有效而已，中間的話大概就會跑掉，我是覺得說應該是要廣設即時資訊在公車站牌上，因為一般老人家至少數字時間他看得懂，大概幾分鐘會到這個站，因為我知道市政府有設，但不是很普及，就有的地方是有。
N	有點像是大的公車站牌，像候車亭，就不是只有設一個牌子。
桌	這樣問一下好了，我們大林蒲他最多人上車或者是 J 最常上車的地方在？
J	大部分都在派出所，廟口還好，鳳林宮那邊，大部分是這兩個點。
G	學校那邊也是有。
桌	有可能是在這些地方設一個比較即時時刻的，可以顯示即時時刻的，那邊應該也是居民比較集中的地方

N	像如果要設比較大型的候車亭，如果那個科室要設大型候車的話，第一個要會看有沒有空間，然後看旁邊的住家有沒有同意，原則上他們都會去辦會勘，聽聽看周邊大家意見，所以原本公車站要變類似大型候車亭，要去會勘。
J	派出所那邊也沒空間蓋。
N	如果沒有空間那就沒辦法。
G	因為那旁邊一邊是派出所，一邊是市場，那邊要坐車也不好坐。
H	一定要一個亭才能用那個即時顯示嗎？沒辦法一根柱子有跑馬燈？
N	這個部分可以，或是像這麼簡單的話應該是可以考量。
H	就是一個柱子，大家去等公車，看得到說還剩幾分鐘。
N	就是你是說有固定時刻表那種嗎這樣。
H	是即時的，可是它不用做成一個亭子。
S	可以想看看說一個公車牌，跑馬燈這樣而已，小小的。
H	對對對，然後上面寫幾分到。
J	這個應該是可以，就看得出來了。
S	人都不怕等啦，只怕說不知道等多久而已。
N	但是牌子也沒有要很大，也是小小的。
桌	因為那路線其實就幾條，說不定就是，我有看過一種牌子，一樣是公車站牌大小，然後就寫紅 1、紅 2，然後預計等，這邊就跑幾分到。
H	可是它沒有亭子也沒有座位，就只有它自己。
N	這個要問看看。
桌	因為比較糟糕是公車拖班，就是說該來的時間它沒出車，有些會，這是比較嚴重，只是說如果是拖班，我們也沒辦法知道。
N	拖班就我所知民眾都會打去申訴，申訴的話業者好像就滿慘的。
桌	他們被抓到都是會被懲罰。
S	現在其實都有定位了，你時間該幾點開，結果提早開了，它很容易就查得到。
N	而且民眾等不到車一定會打電話，打 1999 反映，到時候就會把公車的行車紀錄調出來。
桌	<p>那針對大眾運輸的部分其實，J 提出一個需求，是到比較市區的地方，因為目前政策也都是希望在市區內、在小港的捷運就做轉車。因為如果要開進去，衡量的就是...最直接就是有沒有客運業者開這個班次，這比較現實，大林蒲人就是這麼多。</p> <p>不過接下來我們可以問的是，那如果要我們轉乘，在大林蒲到小港</p>

	<p>的公車路線到底有沒有搞定，就是不要讓我出去等很久，好像到底公車什麼時候會來。如果公車什麼時候會來，那一個是固定時刻表能不能在那個地方做一個呈現，去等車時站牌就能知道固定發車時刻表；另一個是顯示候車時間，可能會受到路況影響。一個是即時顯示，一個是固定。</p> <p>S 這邊也提到另外一個滿好的想法，如果真的要做到大眾運輸的導流，大林蒲的居民有沒有可能...因為出去一定都是搭那幾條路線，有沒有可能開出一些讓大林蒲居民覺得我坐大眾運輸比較划算，覺得划算，我願意犧牲自己一點點不方便來換我改選擇搭乘大眾運輸。</p>
J	讓大林蒲的人願意坐公車，不要說大家都騎機車。
S	因為那個機車道會讓人不自覺車速變快，感覺好像專屬你的跑道。
J	有的騎很慢，也不可能跟在後面...
S	大部分是外地人比較不知道廠區的門口，其實危險性很高。如果是在地人的話大概就知道說我騎到哪我就應該要慢，外地人騎到那邊不知道那其實是個路口，是工廠的門口。
J	像我今天騎來，也是有一個硬要擠，也是很危險，差一點要撞到那個樹幹。
桌	這邊我想問的是說，因為中林路是最主要的路，對於 J 來講，大部分使用時間是在什麼時候？
J	你說騎摩托車出去喔？看有沒有事情啊。
桌	S 提到的是機車道是綠帶改出來的，所以一定會有一些路面相對不平的地方。
S	不平倒是不至於，有時候民眾會反應路樹修剪問題，主要是太低了，但這都好處理。這部分會在巡視一下，能斷根就斷根。
J	有的很大叢，突出來。
桌	S 回應是說，因為有些樹的位置會偏往車道，他們是會在看，因為畢竟要讓這個樹改變它的位置，某種程度會讓這個樹可能就沒辦法，他會衡量說如果能的話做一些評估挖斷跟的動作。
S	其實比較不會傾向於拓寬，拓寬車速更快而已，設計就是說不讓你超車，就是要你車速慢。
I	有些車速過慢也是很危險。如果說小型車跟摩托車並行沒有問題，有沒有可能是砂石車道分流？
桌	你剛才提到的是大車分流嘛。
I	之前有人想要做砂石車道分道，它不會影響到居民跟小型車跟摩托車。

S	目前來講機車是專用道了，如果說貨櫃車跟小車要分流，在工業區裏面說真的有困難，因為中林路沿線就有很多廠商，勢必走中林路，沒有第二條路讓他們可以走，實務上有困難。
L	因為綠帶設計本身就不是機車道，所以我反倒會建議從主要車道去做分道，不要從綠帶去改，同樣會造成越來越多的問題跟麻煩。而且對廠商來說也不 OK。
桌	主要的車禍點都是在廠區門口？
L	因為設計道路的時候都會知道你距離多少，你要有多少空間，機車道原本就是綠帶，所以上面樹的位置當時是設計好的，用綠帶去思考他是機車道的時候，問題其實沒有解決。
桌	因為路寬就是這樣，就是雙線，有可能變成單向嗎？
S	中林路變成單向可能造成當地居民可能反彈會更大。當時做機車道是為了安全，不得已的妥協，當時就是綠帶了，那時候就硬講成是說還是維持綠帶的功能，可是讓行人或是慢車可以上面行駛。不然是算我們工業的綠帶。
J	汽車也不能騎去機車道。
S	所以說就是妥協，到最後本來汽車跟機車是在一起的，旁邊一小塊，把機車到弄上去之後，把車道放寬一點這樣。
桌	之前在願景工作坊其實，有居民講一個，在聯外交通說，有沒有可能直接用廠區裡的道路？一個比較老的在地居民提出，他們小時候，中鋼還沒進來的時候他們走的舊路是那條，如果說中鋼本身的道路使用，用量不至於像中林路這麼高，有沒有可能協調中鋼廠區這邊，在特定時間或是什麼條件下開放？
S	就我了解，我們有進去過中鋼，中林路是南門，中鋼路是北門，從北門到南門不是直線距離，中間已經被阻斷了，居們走裡面還是要繞一圈，只是說相對車流比較小，不過裡面是一律限速三十，有可能會更慢，不過是比較安全，不過說真的要讓他們開放裡面道路，我覺得機會不大。
桌	沒關係，就是拋出來，趁這個機會問問看。另外想問中林路主要處理那麼路面，是沿海工業區，還是市政府這邊？
S	中林路的汽車道是我們，是市政府妥協，我們就無償提供綠地去設機車道，目前來講機車道是市政府維管，土地我們的。應該養工處在維管。
桌	所以交通局這邊也不會直接處理說中林路這邊的。
N	這邊不會，路一般損壞，大概就是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來處理。

第二階段討論

編碼	發言內容
桌	兩位新夥伴，簡單自我介紹一下。
F	我是建築系的學生，高雄鹽埕人，關心這議題大概一兩年了，特別跑來參與一下。
E	我是鳳鼻頭居民，現在大學剛畢業沒多久，回到鳳鼻頭在做一些影像紀錄。
桌	<p>跟新來夥伴講一下剛剛的討論內容。我們這組處理的是交通與南星計畫海岸公園兩個題目。剛剛花比較多時間在交通上。</p> <p>交通上，分成大林蒲出外可能用到的大眾運輸，比較多是市公車的部份，J 反映幾個狀況：要去小港站轉車，沒車子直接到高雄比較不便；第二部份是公車到達不準，有時等比較久。針對這些狀況有討論一些方法跟可能的解決方式，例如是否可能變成需求導向，另一部分是兩個端點當中的車子，藉由一些科技輔助或登記方式，讓車子到需求量夠的地方做接駁，在到另一個地方。對 J 來講，她反映說不會用手機，變成一個麻煩的地方。</p> <p>S 提到說，有沒有可能針對大林蒲公車路線做更優惠補貼的政策，讓大林蒲居民覺得說，犧牲不方便，願意搭乘大眾運輸覺得划算。也有提到公車到站不準的問題，例如有固定時刻表讓居民知道，如果有即時顯示公車時刻表的電子站牌出現。大眾運輸部份討論這些。</p> <p>另一部分是私人載具，中林路上大林蒲居民最常講的就是那條中林路旁的新開綠帶。S 也說明原先是沿海工業區的隔離綠帶，因為中林路本身就是雙線道，路寬就是這樣，那衡量說居民需求，才把綠帶無償給市府改成機車道。那對 J 來講，使用機車道也會覺得說，有不安全的地方，包括說會經過很多工廠出入口。會花一點時間再把中林路做簡單收尾，包括說期待路面狀況是怎麼樣，怎麼解決、或者居民需求是什麼。</p> <p>另外一部份是大車有沒有可能跟小車分流，這會牽涉到工業區大車一定很多、配置就這樣，如何分流、如何滿足居民這邊需求，變成說這個當下大家有沒有點子可以拋出來？</p> <p>想要了解，住鳳鼻頭，中林路是最主要交通嗎？</p>
E	算是，跟沿海路，中林路是主要交通。
桌	剛剛提到機車道的部份，能理解說它是綠帶改的。L 也提到一般是不會

	特別把綠帶拿來做交通運輸的。
E	<p>但是我覺得工業區在我們這邊造成的情況，也是一個特別的情況。這當中有很多方法可以解決，可是廠商是否願意負擔成本而已。我剛剛在上一組，Q就有討論到義務的界定，這是工業區義務、還是市府義務、還是這是某種志願性回饋，這必須要釐清。我個人認為，畢竟我們都有納稅，我想這應該是義務吧。</p> <p>然後譬如說像大小車分流這件事，因為目前討論都是傾向於開國7，可是國7有它的困難性和違法的部分，不是違法，就是環評上有困難。我會覺得說，為什麼目前討論都是在於開一條路給大車走，我的想法會覺得那為什麼不開一條路給我們走，而是卡在開一條路給大車走。這是一種比較粗淺的想像，那我想現場也有些專家可提出相對的意見。那譬如說台北就有非高速公路的高架道路，我們這邊能否完成高架道路，等於不用開闢新道路，是在原有道路上，就能做出大車與小車分流。我知道在草衙要過過港隧道那邊，雖然一小段，但有類似設置，在那段機車、大卡車、轎車可以是分開的。</p> <p>那我剛剛有看手冊，大家有提到關於開放工業區那邊的道路，這個似乎不是二元對立，有工業區就沒有道路品質，的二元對立。有工業區一樣也很有交通品質，只是願不願意負擔這個成本和責任而已。然後，像有人就說要開放工業區裡的道路，我反而是覺得說，應該要規範工業區的車輛就要在工業區裡的道路裡面。像我們鳳鼻頭跟大林蒲的住家，常常很容易有大卡車進來，我們家很明顯有路牌寫說禁止聯結車，但還是會有聯結車開進來，聯結車駕駛可能也是不得已，因為道路規劃不好，必須進到我們住宅區裡面這邊。是不是能透過更良善的道路規劃來解決這樣的問題。</p>
桌	沿著這問題問，中林路基本上開放的車輛，聯結車是可以進入？
E	因為我們生活跟工業區是鑲嵌在一起，我想如果要討論交通可能要破除中林路限制，因為除了中林路，還有沿海路，還有很多不同的路，大家都在這樣狀況裡，可能最嚴重是中林路塌陷問題，但其實沿海路還有包括要進到我們裡面，什麼上林路，以前舊部落的後來變成工廠所開闢的路也都是一樣的。
S	我在想大車進到住宅區應該是個案？
E	可是我的意思是說規範是什麼呢？那為什麼沒有取締？像之前有提到說工業區進到我們這裡的車輛都有做排氣檢驗，排氣都符合一定的標準，可是這個標準怎麼制訂的？何時檢驗的？就是說說而已，也沒

	<p>有真的去檢驗，那我覺得這地方就有待商榷。就是一些制度的不透明吧，跟混亂。</p> <p>那先姑且不論聯結車有沒有進到住宅區，我們聯外交通被工業區切斷是事實，那譬如說我們之前有個討論是說，關於修沿海路這件事，市府覺得那是臨海工業區該負責的，臨海工業區覺得道路是市府負責的，所以兩邊就踢皮球，導致我們的沿海路和中林路一直處於延宕狀態，是不是應該要先釐清說沿海路跟中林路到底歸誰管？</p>
S	<p>這邊先回應一下，關於沿海路部份是說，沿海一二三路是屬於市政府的，然後沿海四路跟中林路的汽車道是屬我們工業區管。不過中林路的機車道又是單獨出來由高雄市政府來管。原則是這個樣子。</p> <p>我幫市府說明關於沿海一二三路的道路修復的情形，目前有前瞻計畫今年來講，大概已經修到宏平路，會從宏平路修到立群路。明年大概，他們預計至少會修到中林路，不過中林路到南星路是規劃 109 年，不過他們是希望會提前 108 年整個都完成，包含從高速公路下來一直到南星路，到沿海路，他們目標是 109 年，看 108 年底能不能提前完成這樣，不是單純剷除路面而已，路基會做整個改善。</p>
桌	<p>想說花一點時間做交通收尾。新進來夥伴有問題都可以隨時再拋，有看到市政府跟中央要求說拿前瞻計畫來沿海路路基改善的計畫，之前看到是預計到後年。</p>
S	<p>原本到 109，不過現在內部是說希望提前到 108。</p>
桌	<p>因為對於大林蒲居民來講，還是會用到這些路，他們當然會期望說能的話，可不可以早一點。另外一個想問的是廠商在大車的管制上，會出現一些違規情形。臨海工業區這邊是會有一些約束嗎？還是回到？</p>
S	<p>還是回到市政府，這部分公權力是市府在執行。</p>
桌	<p>這樣的話，居民有沒有什麼想法是說，可以提什麼要求？</p>
E	<p>對居民最好的方法可能就是車輛分流，因為現在那條路它的負載量實在太大了，前幾天也剛發生過有機車從後面被大卡車就是追撞，死亡的車禍。也許可以談談其他的吧，比如說南星之類的，也許車可以透過南星那條來往工業區跟其他地方。</p> <p>是不是有這個可能，因為其實南星是外海都填起來了，現在有腹地，而不是在南星路，因為南星路現在對我們而言跟住家距離太近了，這很可能在原始規劃上可能就有出現一些問題。</p>
桌	<p>畢竟現在在談大林蒲交通，目前路面就是這樣，然後沿海工業區進駐廠商商量也滿大，能夠做的拓寬就連綠帶也拿出來用，其實剛好也可以接到</p>

	南星計畫，海岸不見了。
J	海岸不見了，填地以為說越來越美麗，誰知道。現在又不能像以前那樣，居民有時候要去南星散散步，看看海，現在都沒有了。
桌	這邊要釐清大家對南星計畫最原本的想像是什麼？
J	以前想得很好，結果不如我們想像，覺得海被政府搞得，有海的變成沒地方看海。
桌	這邊請教 L，目前市府做南星計畫，他的規劃，沒記錯主要還是高雄港務公司來做，就是目前規劃上，居民有些反應，我們知道說新開工業區會保留一些綠地，那這些綠地最原本可能是停車場、廣場用地，居民這邊是希望說有機會可以變成公園用地，後來我也只追到說，負責的是港務公司，市府這邊局處是要求去開工作坊，得到居民共識，可是後來沒有相關的消息。對於居民來說，如果能的話，南星計畫這邊的綠地是有可能變成公園嗎？
L	<p>其實我覺得任何地方都需要整體活化，包含剛才有談到道路、難道就沒有一個好的生活品質嗎？那時候會跟港務公司建議的其實是新加坡港，就是如果你去新加坡港，你會發現他旁邊連接的就是一個非常大的工業港，可是它旁邊很大的海灣的那塊，不會覺得有很多重車在旁邊跑來跑去，所以他會告訴你說，什麼地方是基本上給居民的、給遊客的，所以我覺得南星計畫大家一直期望是可以回饋的，變成一個海洋公園，或者是一個給鄰里的公園。</p> <p>因為當時整個在做時，就有一個想法是，因為當時去田調那塊我們會把它認定是叫做一塊濕地，因為其實當時是有水的，那邊就野鳥學會去調查，那邊是有非常好的生態資源，所以如果我今天把那塊地填掉了，理論上就是要回饋一塊地給自然、或者回饋一塊地，或者把居民的地拿掉就是回饋一塊地給他。現在我知道的是他們應該是有保留，只是目前沒有在做整體規劃，其實我不確定說他沒有讓居民進去的狀態是什麼，那有可能是因為他現在還沒有規劃，那樣進去如果覺得有任何危險，誰要去負那個責任，或誰要去做安全考量。</p> <p>可是如果就法規規範，法規是有保留下來那塊地，因為任何一塊地都會規劃你要留多少開放空間你要留多少綠地。那塊當時是填海出來的，下面地基不能做非常大的建設，那邊當時留下來要做公園綠地，我覺得他其實有保留只是目前還沒做規劃，這個部份可以更積極推動，不管是港務公司或者是市府，去希望讓那塊地變成是真的去規劃公園綠地或海岸綠地。</p>

桌	市府這邊是 103 年左右要求說要去跟居民溝通，了解保留的這塊地要怎麼做使用。
J	那邊是要蓋遊艇，我們居民反對呀。
桌	不管做什麼產業規劃，一定會保留一塊地，就像綠地一樣，然後市府這邊其實...
J	又沒有看他在建設啊，只知道全部要做遊艇。
桌	其實不會全部都做產業，一定有部分能夠...
L	他們有規定說，法定有規定說一塊地如果拿來開發的話，有百分之多少是一定要做開放空間，一定要去做所謂的公園綠地。
桌	一定會留，這塊地之前原本，為什麼要求他們開工作坊，是因為他本來打算規劃成停車場，就是類似廣場，因為廣場用途比較多，停車場可以讓進駐廠商去停車，就浪費掉。大林蒲之前有要求過，這塊地既然是綠地，應該是留給大林蒲居民做使用，變成說開放出綠地來至少可以去公園。這邊請教 J，因為這塊地已經存在，這塊地希望說變成什麼？
J	我是希望變成觀光海岸公園，帶動我們大林蒲的人口....像旗津那樣觀光，帶動我們那個大林蒲的人潮，不然大林蒲這邊越來越落寞。
L	<p>我反倒比較建議讓它變成是一個比較像生態公園，也是公園，但比較偏向生態公園的地方，因為第一個是那邊的水質不見得是可以像在旗津讓人可以碰到水，那邊其實長期下來生態狀況，也會是很多人會想去的地方，如果大林蒲居民有一些部分，譬如說去變成導覽，或者是去經營一些這樣子型態的東西，它其實不見得是短期馬上來收錢。</p> <p>可以去提醒他們一件事情，南星這塊地有做環評，環評後他們是有環評的承諾，是要提供這個地方有生態補償、生態教育，其中有像生態教育跟環境教育，所以如果可以發揮生態教育跟環境教育的功能的話，對地方居民來說也會是一個好的東西。</p>
J	希望這樣，對啊。
桌	L 這邊意思是說，取得合法使用許可權時要做環境評估，環境評估又要求說能夠達到環境教育的目的，是要提撥固定的資源嗎？
L	因為當時有承諾說他要保留多公頃做所謂生態基地復育，基本上他要有環境教育跟環境解說的功能，這部分就會是可以居民會變成守護者，做環境教育跟環境解說，甚至於有外來的長期想留下來的能夠待個一兩天的話，可以住在這邊可以看夕陽。
J	居民有時會跑去南星那邊看海，現在都沒有了
桌	之前南星看海是說？剛填的時候可以看海？

L	靠海這塊其實是有保留的，對廠商來說他也不希望看不到海，三年沒過去了，但當時是有留住的
桌	如果已經有保留這些空地或用地，你們有沒有期望提供什麼功能？
E	像剛剛說的生態公園之外，也許可以有一些休憩的招商，不完全說一定提供給居民，因為我們居民，坦白講，需求量可能也沒那麼大。我們其實很單純，就是去玩玩水看看海，也許他也可以負擔一部分的工業區員工們大家的休憩吧，我覺得這樣是相對有交流的方式，但是前提就是不希望再有汙染開發或工業開發，畢竟這邊以工業來說真的是已經有四百多家廠商，而且是各種不同廠商都在臨海工業區裡面。如果可以在不做工業開發的前提之下做南星的話，當然也希望說可以提供工業區裡的人員們也有一個休憩的場合，那這樣子是不是居民和工業區能夠有比較良性的交流。
桌	J，這邊說既然他是一個空間，如果真的空間開放出來，變成提供休息的地方，可以給工業區的員工、外來的遊客，都可以在這個場合做一些交流。 外地的角色，那剛好你也對這個地方有一些觀察，你會有什麼想像？
F	知道的也是他有遊艇規劃，跟原本希望廠商在這塊地上，但是也是會讓人質疑留多少給大林蒲居民，如果真的能下來當然是一樣是居民能休憩的地方，不管是親水一點或是生態一般公園那種，其實只要留給居民的話，應該都會比較好一點。當然面積越大越好，但就不知道到底最後會變成是什麼樣子，現在也都圍起來，也沒看過計劃書，也不是很確定他最後會保留多少給在地居民。
E	剛剛突然有一點想提，因為目前南星計畫是跟鳳鼻頭漁港是連在一起的，那按照我的觀察，有很多可能是私人廠商吧，我先預設說國營事業沒有做這樣的事情，其實有滿多私人廠商會在那邊傾倒廢棄物，我也都有拍照，那些廢棄物有的是太空包那類的東西或大概這麼大的塑膠桶，裡面是一些有色液體，可能有五六七八個，那那個是我在前面看到的，我沒有再往更裡面走，塑膠桶中底下都會有些東西流出來，黑黑的，那我就是會覺得說在還沒改善，建設海岸公園之前也許要更加強管理這塊地，目前這塊地應該是屬於港務局的管理範圍，覺得港務局應該要加強稽查這塊地。可能居民困擾點是在於說，因為這塊地存在，可是當沒人管理時就會造成我們很大困擾。
L	建議拍完給環保局或海洋局。
桌	整理一下說報告內容，南星這邊基本上是，其實對大林蒲其實包括

	<p>說願景報告書也是期待有公園的使用，能的話就是變成生態公園。</p> <p>希望居民願意的話，可以繼續去要求說有沒有辦法往下走。南星這邊他該有的生態補償功能，做休憩的功能都能存在。也提到說南星正在開發，有廢棄物問題管理問題，會希望說發現的話是能夠進一步去追蹤，有沒有可能是在大林蒲這邊居民彼此之間有個巡守隊或互助網的方式去？</p>
E	<p>這概念需要釐清，既然我們是被汙染者，汙染者就應該負起社會責任，這是他的義務，我覺得也許應該是工業區或港務局應該提撥經費來建置這個巡守隊，那居民是監督腳色。</p>
桌	<p>這也是算是對這邊小小期望。我們可以把它寫成一個小小規劃。</p>

議題結論

第一個是大眾運輸的部份，居民多半只能選擇既有幾條的路線。他們會遇到一些狀況，例如要等很久卻等不到公車，或是不知道什麼時候公車會到。針對這個問題，我們認為可能可以藉由提供固定或即時的時刻班表來解決。

而既然我們都有補貼大眾運輸的制度，那是不是有可能針對大林蒲的居民，補貼這幾條公車路線的使用？如此居民才不會因為感到不符合便利性或時間上的成本，而最終選擇不去使用大眾運輸。

再來是關於汽機車道的部份。例如現在的中林路，其機車道原本是隔離綠帶，並不作為交通使用；是因為中林路的路幅就是這樣，才不得以要將原本的綠帶劃為機車道。那麼在這樣的情況下，是不是有可能在寄有的機車道上，提供更安全的交通與路面環境；例如這條被工業區環繞的路上，時常會有很多的大車，那麼有沒有辦法做出分流或進行管制，讓這些大車不會對鄰近居民的生活造成壓迫。我們也有討論到說有沒有可能從廠區中，取得一些空間作為汽機車道路供居民使用，但這就要另外再去跟廠商溝通。

最後是關於南星計畫，居民有討論到說能不能規劃成海岸的生態公園讓居民能夠對綠帶做更多使用；如果能的話，可以提供一個休憩的場所，可以讓在地和外地甚至沿海工業區的工作者做一些交流，但是目前相關的規劃是沒有的。另一個問題是，目前的南星工業區會有不肖業者偷偷傾倒廢棄物，是否有辦法擬定巡邏制度或提供資源等等，來避免這樣的二次污染發生？

肆、專家學者建議與綜合討論

地球公民基金會 王敏玲副執行長

我在第一組，討論的是污染防治。我自己對第三組的討論主題：交通，比較有感觸。我自己會要求前往大林蒲的時候事要盡量搭公車，也因此對於大林蒲交通問題深有所感。在我的經驗裡，不僅搭上公車可能找不到位置，公車的階梯也不容易攀上，甚至中間的路況都非常顛頗。我會認為不僅要需提供更多交通便利性的優惠，甚至連車款都要改善；若是身體不適的乘客，搭乘這樣的交通工具，對身體的負擔是大的。我認為這一項無關遷村與否，是很基本的，本來就需要去做好的面向。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 王毓正副教授

我還未去過大林蒲，一直沒有機會可以到。這次針對回饋金的部份受到邀請，就來談相關的問題。一經了解後發現，當地回饋金的運作真是讓人嘆為觀止，光是名目就有八種之多。而另外一方面，這也是受到公部門、私部門各種不同對於污染源的回饋金制度交雜所造成的問題。乍看之下似乎正常，但實際上，光是污染的達標與否就很容易喬不攏；一如第一組討論到的，不僅需要做到污染防治，也要特別針對污染原來做健康風險相關的評估。

因此，回饋金的部份，一如吳老師所說，回饋金制度最早是為了弭平在地的陳抗；換言之，儘管在回饋金的名目裡面還是會有包含醫療照顧的項目，回饋金一開始就沒有考慮到健康風險這一塊。但是這個醫療照顧到底是為了什麼？是因為我要「照顧你」還是「我要對你好」？若我今天離開社區，是不是就因為離開污染源，而不用被照顧到？簡言之，目前的回饋金的設置是忽略了健康風險照顧這個部份的。

我們現在對於環境的治理，已經不只是針對污染與否，還要去討論到健康風險的評估，這已經是有進步的了。然而在健康這個項目上，回饋金的名目是最多的，但是在相關的制度規範上卻是沒有進步，我自己覺得是很可惜的。是否我們能夠讓這個制度更加健全。甚至連「回饋金」的這個名稱都需要修改，不再是為了「做功德」而是要「負責任」。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陸筱筠副教授兼副教務長

這個議題非常的重要。這個是受到許多歷史因素影響。在我們這次的討論裡面，我自己的建議是，是不是下個階段，我們就搭著公車，一起來進入大林蒲。我們可以在這個過程裡自己真的看到、聽到、經歷到大林蒲裡面有什麼問題；就照著

在地居民的生活方式，來進入社區，和社區居民一起來規劃我們未來可以來做什麼。

我們是否可以來就汽機車的路面來討論？是否能就路面是否拓寬來討論？是不是真的可以來查閱環評書，來看一下目前的規劃？如果我們真的和在地居民一起來談這些事情了，那我們才可以比較好的對外說：我們要的是什麼？我們需要讓我們的下一步可以更有力量的踏出。

地球公民基金會 王敏玲副執行長提問

我想要針對第三組來問一個問題。因為現在中林路為了讓大車走中間，所以讓原先的綠帶變成機車道。那我不知道有沒有可能讓兩旁的場區往後退，來空出機車道？即便我知道會有產權、法規等等問題，我認為我們應該要更積極地去主張，是否兩旁的場區可以往後退，來讓綠帶可以保留。這是我的提問。

民眾提問

我自己有看過相關的規劃，綠帶的設置其實滿大的，也許可以請他們弄個通道讓你們進去看看情況；我本身參加過六月多的會，有些人說希望可以接觸到海邊的問題，這邊做一些說明：實際上南星計畫區的提防蠻大的，可以容納大台的吊車，上面也有設置一些可以爬上提防的樓梯。也許第三組可以在後續去向相關部門問看看是不是可以請他們詢問能不能有更多設計，給出一些讓人能夠上去看夕陽、看海等等的空間。

行政院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 黃世宗主任

中林路的問題我們在今年會發包處理，會盡量在今年年底做好，做一個重鋪。至於中林路在騎的機車朋友，造成大家的問題很抱歉，那還是希望目前大家可以先減速慢行。而為什麼會把目前的車道做區分，是因為 92 年有發生過很多交通事故，所以後來才把快車道和機車到來做一個區分。

那麼包括綠帶的路面設計是有二十公尺多左右，汽車到的話是十三米。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運輸規畫科 許源舜股長

我們交通局在這個部份，也有針對公車的部份，像剛剛提到站牌、優惠、還有車子座位或者階梯的這些做討論，我們回去也會請相關的部門來做調整和討論。我們會盡量照顧到路人用路權、也會盡量照顧到大車小車的用路權，還有路況以及路面的改善。

在上述這些地方都一起作到之後，現在的路況問題相信會有比較好的改善。

我們會盡量將大家的意見帶回來做檢討。

就我所知道，之前我們局內有辦過一個公民咖啡廳，有邀請公民和專家。我們局其實和居民日常的生活是相當有關係的。我們基本上還是希望可以透過提倡大眾運輸工具來降低私人載具的使用率。

而最近經常發生過大型車的交通意外，這主要還是跟大型車的車況有關，我們局內也有對大型車有所規範，比較多意外發生還是內輪差、視覺死角的部分，就我所知交通部有因應這個要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大家可能平常自己在路上也要注意大型車。而大林蒲附近的工廠也就代表者說這裡的交通來往會有很多的大型車。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 吳權峰技正

關於回饋金的部分，我覺得回到實務上來說，大家如果關心回饋金的公開透明，那我們可以做的，就是把我們今天的想法凝結成共識。那如果管理辦法能夠做出修正，相信可以比較好地改善目前遇到的狀況。

行政院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 莊紹鑫先生

我過去是在大社工業區服務。大社工業區的回饋金有四個用途：水電費補助、老人用餐、獎學金、以及用於兒童美語。而委員組成則是由里長和當地的議員來組成管理委員會。那當然還是會有聲音，像是黨派問題或者藍綠問題。現在回饋金用在水電補助，就是把這筆錢打散來用，每一戶大概只補助 100 多元，所以現在也有很多聲音在說，是不是可以把這筆錢用在老人和小孩身上。

重工業包圍下的農漁村 大林蒲願景工作坊

指導單位：文化部

補助單位：文化部、臺灣民主基金會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高雄市高雄好過日協會

協辦單位：臺灣熱吵民主協會

在地協力：金煙囪文化協進會

論壇執行顧問團：洪富賢、陳信雄、林杰正、張文如、洪金枝、洪秀菊

審議專業顧問團：彭滄雯、林于聖

審議輔導老師：葉欣怡

工作團隊名單：陳信諭、林心乙、邱意診、李承擘、吳淨文、呂岳桐、呂道詠、宋威穎、李孟軒、施建廷、洪士育、洪崇仁、洪莉棋、高敏薰、張己廉、張喬銘、陳玉珮、陳怡溱、陳奕銓、陳映竹、陳泉溍、陳虹因、陳偉民、陳朝胤、黃明生、黃亮瑜、黃英哲、黃耀雄、楊柏賢、楊家華、盧耕如、李樹

論壇與會名單：王玉桂、王敏玲、王毓正、王薇舒、史國言、任軒立、伍雲龍、余岡祐、吳石柱、吳岱軒、吳岱陵、吳泰融、吳素琴、吳婉菁、吳權峰、李宇軒、李奇儒、李宗霖、李松益、李曉茹、林宏歷、林育諄、林政宏、林麗枝、邱揚倫、邱瑛連、洪仰政、洪揚宸、張棋榮、梁志成、莊紹鑫、許順良、許源舜、許瑜珊、陳立和、陳淑茹、陸筱筠、黃世宗、黃思學、黃清貴、黃琨育、黃義英、黃韶翔、黃蕙茹、黃錦華、黃灝瑩、楊尚霖、楊春麗、溫家陞、廖振宇、趙淑貞、劉文偉、劉怡葶、蔡舒帆、謝聖哲、鍾正偉、蘇筠芷、蘇麗美、龔全成、李楊罔帶、張洪金花

感謝

行政院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 黃世宗主任

行政院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 莊紹鑫組長

行政院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 史國言組長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 李松益股長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 吳權峰技正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運輸規畫科 許源舜股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前鎮就業服務站 黃蕙茹站長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彭滄雯副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陸筱筠副教授兼副教務長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 王毓正副教授

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 林育諄助理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 葉欣怡助理教授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 謝聖哲副教授兼系主任

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事務系 李宇軒助理教授

玉騰建築師事務所 洪仰政建築師

李宗霖建築師事務所 李宗霖建築師

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 王敏玲副執行長

社團法人台灣城鄉公民培力協會 蘇筠芷常務理事

社團法人台灣城鄉公民培力協會 陳淑茹理事

特別感謝

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前鎮就業服務站、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小港區公所、行政院文化部、行政院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

責任編輯：施建廷、楊家華

定稿日期：2018年9月10日